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231.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156.2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本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伴随消费水平提升，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功能、外观、质量、使用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家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对手通过不断创新，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设计水平，提升用户体验，以获得消费者青睐。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小家电行业新兴品类层出不穷。

对于公司而言，提升创新能力，抓住消费潮流，快速反应并研发、设计、生产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是取得产品优势、占据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未来

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或者对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则公司相较竞争对手可能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商标授权业务持续运营的潜在风险

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皇家飞利浦作为许可方向公司方授予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在许可期限内，在特定地域内使用商标的许可，许可期限分为初始期限和延长期限。在许可期限内，公司若出现停止正常营业、无力偿债导致破产、损害许可方声誉等特定情形，且未按要求补救的，则商标许可存在被皇家飞利浦收回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于初始期限内最后 3 个自然年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许可费缴纳水平、或于初始期限内未在重大方面遵守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则该商标许可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达成品牌授权合作，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华聚卫浴被授权以普通非独占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的特定商标。该等许可的许可期限为一年，每年度授权到期前，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提交续约申请，许可方同意延续则双方另签合同，不同意延续则期限届满自动终止。现行许可的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合同约定的严重亏损、违法使用、逾期 3 个月未缴纳款项、生产产品不符合标准或许可方不愿意延续等情形，则商标许可可能被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为 30,850.86 万元、69,701.36 万元和 98,102.6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8%、31.35%和 32.34%；报告期内，公司华帝品牌产品收入分别为 12,352.76 万元、17,980.41 万元和 19,945.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8.09%和 6.58%。

鉴于前述被许可使用商标为公司的重要资源要素，且该资源要素因使用方式为特定期限内的许可使用，如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出现商标许可被收回，商标授权期限届满或初始期限届满而出现任何阻碍商标续期或自动续展，或许可方未尽到商标维护义务而影响公司合法使用商标的情形，则将会对公司相关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直播带货模式风险

直播带货系近年来兴起的推广模式。直播带货模式下，公司与 MCN 公司或主播签署品牌推广合作相关协议，由主播对公司提供的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由于直播带货属于新兴的促销推广模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尚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行业生态也在向更为规范、有序、健康的方向发展。在直播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过程中，部分主播存在不当行为、非法宣传、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等负面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付费主播直播推广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一方面，鉴于消费者对主播熟悉度较高，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和声誉易与合作的主播及其团队的声誉产生关联，因此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可能会因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行为受到损害。此外，如主播及其团队在与公司合作范围外涉及非法宣传或其他负面新闻，无论情况是否属实，均可能连带的对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公司已建立规范直播流程的制度以提高相关风险的防范能力，但鉴于上述风险与主播自身行为具有较高相关性，无法完全规避，故依旧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已取得的发票因主播或 MCN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而被认定为不合规发票，可能会导致公司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及时全额承担前述相关损失。

（四）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商誉原值分别为 19,788.55 万元、20,514.77 万元和 20,514.7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372.54 万元、1,799.94 万元和 1,929.50 万元，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 19,416.01 万元、18,714.83 万元和 18,585.27 万元。

公司商誉系 2018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及 2020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沃德沃特所形成。商誉包括核心商誉以及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针对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针对核心商誉，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及沃德沃特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核心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

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电子电器、塑料原料、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和五金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54%、82.98%和 83.37%，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拥有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米家 ODM 业务规模和占比提高的风险

小米集团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智能手机、互联网电视以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37%）的间接股东中包括小米集团。公司与小米合作开展米家 ODM 业务，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小米，由小米负责渠道销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通过米家 ODM 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收入金额分别为 7,182.15 万元、27,113.33 万元及 64,394.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12.19%和 21.23%。此外，由于米家品牌产品定位于性价比，且主要采用利润分成模式，米家 ODM 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自有/授权品牌产品毛利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和 2021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米家 ODM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3%、19.18%及 12.57%。

如果未来公司米家 ODM 业务收入规模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提高，或者米家 ODM 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将可能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

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480 号），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54,866.23	248,488.35	2.57%
负债总额	122,304.26	122,188.96	0.09%
所有者权益	132,561.97	126,299.39	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58.81	124,680.24	5.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866.23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77.88 万元，同比增加 2.57%；负债总额为 122,304.26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30 万元，同比增加 0.09%；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2,561.97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62.59 万元，同比增长 4.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705.00	124,754.14	21.60%
营业成本	107,060.82	90,068.49	18.87%
利润总额	6,718.81	5,365.89	25.21%
净利润	5,612.08	4,749.20	1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6.27	4,552.53	3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6.16	3,720.44	49.61%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705.00 万元，同比增长 21.60%，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带动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收入大幅提升；②公司大力推广水健康类产品，2022 年 1-6 月，公司水健康类

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③公司积极拓展品牌自播业务，抖音小店等渠道线上直销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9.43%，相较 2021 年 1-6 月提高 1.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下半年公司新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 年上半年其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提高；②毛利率较低的米家 ODM 业务占比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612.08 万元，同比增长 18.17%，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扩大和毛利率提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率为 3.70%，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0.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6.27 万元，同比增加 33.69%，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1-6 月欧洲水护盾及飞鱼品牌亏损，且上述业务主体存在少数股东所致。

其中，欧洲水护盾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水健康欧洲业务，由于该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公司相关费用较高，因此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飞鱼品牌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生活卫浴类产品，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经济环境影响，家装行业整体表现不佳，公司生活卫浴类业务当期有所亏损，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11	-3,163.7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2.30	-14,814.51	-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8	-990.29	24.01%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33.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96.88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本期较上期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所扩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提高了库存周转效率，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较少，减少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占用。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42.3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化均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	3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19	687.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30	26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9	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5	11.97
小计	589.48	1,008.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7.04	16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7	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10	832.0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同期有所减少，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三）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208,500 万元至 254,900 万元，同比增长 8.01%至 32.05%；预计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550 万元至 10,450 万元，同比变化 13.90%至 39.21%；预计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 7,910 万元至 9,670 万元，同比变化 26.15%至 54.22%。

前述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 义 15

一、一般词汇 15

二、专业词汇 19

第二节 概 览 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创新风险 29

二、技术风险.....29
三、经营风险.....29
四、财务风险.....33
五、内控风险.....34
六、法律风险.....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7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38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0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43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4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4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4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5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5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5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5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60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62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6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98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31

五、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140
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41
七、经营资质.....155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156
九、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156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6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166
二、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167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167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167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16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168
七、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169
八、同业竞争.....17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1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7
一、财务报表.....18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1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98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98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9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17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218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220
九、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222
十、经营成果分析.....22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7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06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32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323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324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32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2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32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3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41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341
二、股利分配政策.....342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46
四、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3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47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347
二、对外担保情况.....35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5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60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6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6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6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67
五、审计机构声明.....368
六、验资机构声明.....36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70
第十三节 附 件.....371
一、附件目录.....37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371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72
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400
附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17
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42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43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435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527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著作权情况.....582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584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596
附件十：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601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德尔玛、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玛有限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 9,231.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蔡铁强
飞鱼电器	指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佛山鱼聚	指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镒投资	指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磐茂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科嘉	指	珠海科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德源	指	珠海德源峰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丰明	指	珠海丰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池州云顶	指	池州云顶之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州悦迎	指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睿智	指	珠海睿智春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鱼池	指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投	指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享创盈	指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瑞雍	指	嘉兴瑞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享创兴	指	广州合享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Generation HK	指	Generation Nu HK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Euro Fancy	指	Euro Fancy Limited/欧之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A+轮投资者	指	Generation HK、珠海德源、珠海丰明、珠海睿智、池州云顶、福州悦迎、嘉兴瑞雍、合享创盈、合享创兴、珠海科嘉、梅州欧派的合称

珠海鱼塘	指	珠海鱼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佛山鱼聚有限合伙人
上海水护盾	指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水护盾	指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水护盾	指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奥兹电器	指	佛山市奥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供应链	指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尔玛禾米	指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鱼美电器	指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飞鱼净水	指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水护盾	指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飞鱼耀世	指	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飞鱼品牌	指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向其关联方收购后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薇妡	指	广东薇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聚卫浴	指	鹤山市华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电鱼科技	指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飞鱼供应链	指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尔玛香港	指	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Deerm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大自然	指	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沃德沃特	指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汕尾巴利	指	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健护盾	指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健护盾康	指	佛山市健护盾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健护盾美	指	佛山市健护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水护盾销售	指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销售有限公司（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Sales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巴利	指	巴利科技有限公司（Barry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洲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EUROPE s.r.o.，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国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DACH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国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伊比利亚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IBERIA S.L.U.，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美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North America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REMA 公司	指	REMA AOS, a.s.，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俄罗斯水护盾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QUASHIELD RUS，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慕家电器、德尔玛盛开	指	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后于 2018 年 3 月对外转让
德尔玛众咖	指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后于 2019 年 5 月对外转让
飞鱼家居	指	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七彩鱼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后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
佛山润活、德尔玛水文	指	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后于 2018 年 5 月对外转让
苏州润活	指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佛山润活的关联方
德尔玛木文	指	佛山市德尔玛木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金文	指	佛山市德尔玛金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火文	指	佛山市德尔玛火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土文	指	佛山市德尔玛土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模具	指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鹤山薇妡	指	鹤山市薇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电子	指	佛山市德尔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鹤山德尔玛	指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飞鱼供应链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飞鱼供应链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广东健护盾杭州分公司	指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飞鱼电商	指	广东飞鱼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佛山市飞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皇家飞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华帝股份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厚载	指	遵义厚载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曾由发行人历史监事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奇克摩克	指	佛山市奇克摩克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的公司，后其于 2020 年 8 月转出，现不再由发行人关联方持股或任职
鹤山洁丽	指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监事曾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实体，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评估师、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5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广信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98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	指	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作为许可方，上海水护盾作为被许可方，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被许可方担保人，各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咨询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咨报字[2019]第 004 号）
《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咨询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咨报字[2019]第 005 号）
《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	指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上海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80027 号）
《香港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	指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80009 号）
《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54 号）
《水健康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水健康业务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032 号）
《沃德沃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031 号）

《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	指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二）》《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三）》《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四）》及《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二、专业词汇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以互联网为核心和基础，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即物物相息，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本质是对人的意识、思维的信息过程的模拟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
TDS	指	Total Dissolved Solids，总溶解固体，测量单位为毫克/升，表明 1 升水中溶有多少毫克溶解性固体。TDS 值越高，表示水中含有的溶解物越多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重要的电子部件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件，也指将 PCB 和电子元器件加工成为印刷电路板组件的工艺制程
线上销售、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	指	境内线上销售、境内线上直销、境内电商平台、境内线上经销
线下销售、线下直销、线下经销	指	境内线下销售、境内线下直销、境内线下经销
电商	指	即电子商务（E-Commerce），是指贸易过程中各阶段活动的电子化
新媒体	指	新媒体涵盖了所有数字化的媒体形式。包括所有数字化的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移动端媒体、数字电视、数字报刊杂志等
新零售	指	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

		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MCN 公司	指	多渠道网络，Multi-Channel Network 的英文简称，利用自身资源提供网红孵化、内容生产、内容运营、粉丝管理、平台和品牌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和管理的机构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即关键意见领袖，营销学概念，通常被定义为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KOC	指	Key Opinion Consumer，即关键意见消费者，一般指能影响自己的朋友、粉丝，产生消费行为的消费者。相比于 KOL，KOC 的粉丝更少，影响力更小，优势是更垂直
天猫、天猫商城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淘宝、淘宝平台	指	阿里巴巴在 2003 年 5 月创立的网购零售平台（www.taobao.com）
京东、京东集团、京东平台、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前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下设 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京东 POP	指	京东旗下的第三方 B2C 平台，POP 全称为 Point Of Purchase；与京东自营不同，在 POP 店模式下由第三方卖家通过京东平台销售商品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网站域名为 www.vip.com，以“精选品牌正品+深度折扣+限时限量”的特卖模式为用户提供小家电、时装、配饰等多个品类的在线购物服务
小米、小米公司、小米集团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同时也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智能手机、互联网电视以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创新型科技企业
小米有品	指	电商平台，网站域名为 www.xiaomiyoupin.com，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由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由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除销售小米或米家品牌的产品，亦出售由小米精筛的其他品牌高质量产品
小米 VMI 模式	指	小米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模式，即小米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公司根据小米需求将商品先调拨至小米指定的仓库，并委托小米进行保管，在小米的渠道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前，商品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云集	指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是一家由社交驱动的精品会员电商平台，通过聚焦商品的极致性价比，为会员提供美妆个护、手机数码、母婴玩具、水果生鲜等全品类精选商品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旗下网上购物平台（www.suning.com），销售产品品类覆盖传统家电、3C 电器、日用百货等
Amazon、亚马逊	指	Amazon.com, Inc.及其关联公司，全球性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位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
注塑加工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PACK	指	数个锂电池模组经串联或并联并加装电池管理系统后的电池包
双十一	指	每年 11 月 11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最早源于淘宝商城（现天猫平台）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办的促销活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EM	指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即原始设备制造，也叫

		“贴牌生产”或“外协生产”，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安排，具体指委托方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和资源，负责产品设计和产品开发，并掌握销售渠道。具体的产品根据委托方的标准和要求由代工企业生产，再冠以委托方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即原始设计制造，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安排，委托方一般具有销售渠道等核心资源，由代工企业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产品生产后冠以委托方的品牌，并由委托方负责销售
硬广	指	硬广告，即指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广告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知名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提供市场信息解决方案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数据研究和大数据服务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指	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提供全球多业务领域市场研究和分析
RO	指	Reverse Osmosis，即反渗透，利用渗透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可以应用于 RO 反渗透膜，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可以通过 RO 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通过 RO 膜
代发货	指	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通过系统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并由公司负责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
iF 设计奖	指	创立于 1953 年，由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每年定期举办，是世界上知名设计评选活动之一
红点设计奖	指	由德国设计协会创立，是世界上知名设计评选活动之一
K-DESIGN AWARD	指	由 DESIGNSORI CO.，LTD 主办并举办，是竞争激烈的国际设计大赛，被称为亚洲三大设计奖之一
AWE 艾普兰奖	指	艾普兰奖发起于中国家电博览会，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家电产品评选活动之一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69,2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控股股东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蔡铁强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231.2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231.2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本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156.2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8,488.35	211,235.24	150,88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4,680.24	106,994.47	68,78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8%	35.09%	43.63%
营业收入（万元）	303,782.26	222,797.33	151,676.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17,213.29	17,035.79	10,56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06.66	17,327.63	11,0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33.71	16,631.34	10,69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22.19%	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62.47	25,451.00	27,483.7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	3.36%	3.5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报告期利润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德尔玛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飞利浦[1]”、“薇新”等，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公司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以“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为发展战略，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产品的定义和开发，打造符合新消费需求的创新家电产品。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品牌矩阵，通过不同品牌覆盖不同品类产品，切入不同的消费场景，其中，“德尔玛”品牌主要覆盖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以及家居厨房类等家居环境类产品，“飞利浦”品牌主要覆盖水健康类及个护健康类等产品，“薇新”品牌主要覆盖个护健康类等产品，此外，生活卫浴类产品主要通过“华帝”品牌授权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

[1]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皇家飞利浦许可公司方在许可期限内、特定地域及特定品类上使用飞利浦商标。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环境类	**175,380.44**	**57.82%**	**124,542.91**	**56.01%**	**93,954.36**	**62.07%**
吸尘清洁类	109,364.91	36.05%	66,855.73	30.07%	38,536.41	25.46%
加湿环境类	43,572.63	14.36%	37,574.66	16.90%	32,814.11	21.68%
家居厨房类	22,442.90	7.40%	20,112.52	9.04%	22,603.85	14.93%
水健康类	**83,966.68**	**27.68%**	**69,783.56**	**31.38%**	**31,990.49**	**21.13%**
净水类	63,295.71	20.87%	53,969.35	24.27%	21,450.35	14.17%
滤芯	11,386.43	3.75%	9,147.79	4.11%	8,486.66	5.61%
智能马桶类	6,828.91	2.25%	4,327.74	1.95%	801.84	0.53%
热水器类	2,455.63	0.81%	2,338.68	1.05%	1,251.64	0.83%
生活卫浴类	**20,135.85**	**6.64%**	**18,288.88**	**8.22%**	**13,656.01**	**9.02%**
个护健康类	**21,861.17**	**7.21%**	**7,354.45**	**3.31%**	**7,857.76**	**5.19%**
其他	**1,993.87**	**0.66%**	**2,393.23**	**1.08%**	**3,919.41**	**2.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从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角度来看，公司积极推进产品设计创新，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以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为研发理念，创造新的小家电使用方式，同时深度把控供应链，为创新创意的转化提供坚实的基础。从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融合情况角度来看，公司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并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通过线上销售模式直面消费者来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同时紧密依托互联网产业，从研发到流通全面数字化接入互联网，此外，公司牢牢把握电商新业态，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

关于公司上述情况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

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属于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31.34 万元和 15,633.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123,798.18	123,798.18
2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2,683.94	12,683.9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9,965.43	9,965.43
总计		**146,447.55**	**146,447.55**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马思翀、余燕 项目协办人：付彬 项目经办人：潘晓飞、刘之阳、程晨、尼尧擎、马晓望、苏振宇、王昊洋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黄晓莉、姚继伟、叶坚鑫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克晶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彭宗显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签字评估师：罗育文、林心砚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经办律师：刘一苇、贺璐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收款银行	【】 开户单位：【】 开户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上海磐茂、金镒投资、达晨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8,750 万股、1,050 万股、21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23.70%、2.84%、0.57%。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镒投资 9.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创新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二、技术风险

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储备。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913 项境内主要专利及 14 项境外主要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由研发团队开发并掌握，对任何单一人员不存在依赖性。同时，公司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签订员工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等多种手段，建立了体系化的技术管理体系。若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多样化市场需求、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效果不佳、核心技术保护不力，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家电行业渠道变革、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少数爆品为核心的家电公司；同时，行业内家电巨头亦不断切入小家电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是否能保持过往增长速度带来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挖掘消

费者需求，不断开发创新产品，老款产品降价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但受到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小家电产品的技术不断迭代，老款产品存在一定降价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紧跟消费趋势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商标授权业务持续运营的潜在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三）直播带货模式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四）米家 ODM 业务规模和占比提高的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五）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受到线上销售模式的影响，“双十一”、“双十二”等线上促销活动时期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会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部分加湿环境类产品在冬天天气干燥时市场需求较大，综合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年内存在季节性波动。随着销售淡旺季的波动，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及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计划和协调是否适当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若不能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的预期和计划、及时应对需求的波动，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销售季节性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线上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方式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京东商城、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61.78 万元、137,154.59 万元和 150,705.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8%、61.68%和 49.68%，占比较高。目前，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京东商城、抖音等第三方渠道已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电商平台，同时随着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流量红利效应逐渐减弱，流量增速放缓，电商竞争加剧，一方面导致公司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另一方面，电商平台商家的促销推广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促销推广成本呈上升趋势。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上述电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促销推广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促销推广成本进一步提高，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线上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存在因反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网络交易相关行为建立规范制度。若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因上述处罚或监管要求，导致其市场渠道能力下降、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归属发行人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净利润归属公司 100%所有。2020 年 10 月，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授予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的 19%和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 19%作为期权激励。若前述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或部分行权，则公司对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的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导致归属公司的净利润相应降低。虽然该等期权激励计划以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为行权条件，但仍无法避免因公司对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持有比例降低而导致的归属公司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八）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风险

基于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和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公司部分产品选择优秀的外协生产商进行成品外协生产；同时，在销售旺季公司自有产能难以满足生产需求时，公司选择优秀的外协加工商进行部分工序或零部件的外协加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供应商管理机制，并与多家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并非公司直接管理，其生产经营也受到原材料供应、生产设备、工人技术水平、产能及排期、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的成本发生大幅波动，外协生产、外协加工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或外协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生活要更有质量”的理念，由品质中心负责产品品质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把控采购、生产、运输、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公司及下属公司建立了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有序进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质量管理难度将不断加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不能保持持续改进，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境外销售收入大幅提升，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11.44%和 15.26%。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中国香港、巴西、韩国、俄罗斯、乌克兰、印尼、日本、泰国等，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没有特殊贸易限制。但是，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都会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大国博弈加剧，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影响，尤其是近期俄罗斯和乌克兰战争爆发，地区之间经济制裁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可能给公司带来关税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国际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自主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产、技术、人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储备，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随着公司水健康类产品逐渐由外协生产转为自主生产，以及自主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组织管理难度将不断加大，如果未来公司相应组织管理不能保持持续改进，生产效率不能进一步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提升的同时，亦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等，涉及一定折旧及摊销费用，若出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都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全球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复产、交通管制等举措。目前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若未来疫情形势加剧或无法有效控制，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在研产品上市等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表现尤为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业务规模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44.12 万元、35,490.46 万元和 50,199.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8%、24.29%和 30.22%。针对“双十一”、“双十二”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高峰期，公司一般会提前备货，以应对短期的大批量供货需求。如果公司对于促销活动带来的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较多，导致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降低盈利质量。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989.28 万元、2,715.74 万元和 1,969.46 万元，占当年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7.11%和 3.78%。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大幅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五）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720.07 万元、33,536.44 万元和 29,879.53 万元，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7%、22.96%和 17.99%。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铁强通过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间接控制公司 44.61%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蔡演强直接持有公司 8.6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42.61%的股份（按发行 9,231.25 万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开展，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六、法律风险

（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二）物业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在厂房外墙周围扩建或加建棚架、连廊及水泥围蔽和顶层加建的情况；另外，在公司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房产证等完整权属证书、未完成租赁备案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尽管前述瑕疵物业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该等物业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但若上述物业未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诉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案件 2 笔（均以发行人作为原告），尽管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相关案件，但无法保证所涉及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此外，公司无法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知识产权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的可能性，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的风险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若构成发行人未实现 A 股 IPO 的特定情形，则实际控制人及蔡演强需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上述约定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五）知识产权纠纷及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起作为被告的未决知识产权诉讼（涉诉金额均**不高于 50** 万元）、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就此提起行政诉讼。若上述未决知识产权诉讼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上述诉讼均尚未结案，亦可能存在原告要求提高诉讼赔偿金额的风险。

发行人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同时注重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已于境内外申请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但是，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小家电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对手之间通过无效对方专利进行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方式之一。由于诉讼、知识产权争议的审理、审查结果通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在诉讼或知识产权争议中失利，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可能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判决、裁定或决定，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宏观经济变化风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eerm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9,2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8305
电话	0757-26320262
传真	0757-22399520
互联网网址	www.deerma.com
电子信箱	ir@dee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孙秀云
电话	0757-263202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德尔玛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德尔玛有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德尔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蔡铁强	25.00	50.00
2	张浙丰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德尔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德尔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3,900.00	39.00
2	蔡演强	912.50	9.13
3	佛山鱼聚	750.00	7.50
4	珠海鱼池	56.50	0.57
5	上海磐茂	2,500.00	25.00
6	其他股东	1,881.00	18.81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2,400.00	80.00
2	蔡演强	450.00	15.00
3	张浙丰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详情	交易后股权结构
2018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飞鱼电器、蔡演强、张浙丰分别将德尔玛有限 8%、1.5%、0.5%的股权以 336 万元、63 万元、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	飞鱼电器：72.00% 蔡演强：13.15% 佛山鱼聚：10.00% 张浙丰：4.50%
2018 年 6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磐茂向德尔玛有限增资 50,000 万元，占德尔玛有限增发后总注册资本的 25%；德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飞鱼电器：54.00% 蔡演强：10.13% 佛山鱼聚：7.50%

<table>
<tr><th>时间</th><th>股权变动方式</th><th>股权变动详情</th><th>交易后股权结构</th></tr>
<tr><td></td><td></td><td></td><td>上海磐茂：25.00%
张浙丰：3.38%</td></tr>
<tr><td>2019 年 8 月</td><td>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张浙丰将德尔玛有限 3.375%的股权以 2,028.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遵义厚载</td><td>飞鱼电器：54.00%
蔡演强：10.13%
佛山鱼聚：7.50%
上海磐茂：25.00%
遵义厚载：3.38%</td></tr>
<tr><td>2019 年 11 月</td><td>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遵义厚载将德尔玛有限 3.375%的股权以 6,9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鱼池</td><td>飞鱼电器：54.00%
蔡演强：10.13%
佛山鱼聚：7.50%
珠海鱼池：3.38%
上海磐茂：25.00%</td></tr>
<tr><td>2020 年 3 月</td><td>第四次股权转让</td><td>飞鱼电器将德尔玛有限 15%的股权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鱼池</td><td>飞鱼电器：39.00%
珠海鱼池：18.38%
蔡演强：10.13%
佛山鱼聚：7.50%
上海磐茂：25.00%</td></tr>
<tr><td>2020 年 3 月</td><td>第五次股权转让</td><td>珠海鱼池将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转让给 A+轮投资者，具体转让股比及对价如下所示：
<table>
<tr><th>受让方</th><th>转让股比</th><th>转让对价（万元）</th></tr>
<tr><td>珠海科嘉</td><td>2.3333%</td><td>7,000</td></tr>
<tr><td>Generation HK</td><td>2.3333%</td><td>7,000</td></tr>
<tr><td>梅州欧派</td><td>2.0000%</td><td>6,000</td></tr>
<tr><td>珠海德源</td><td>1.00%</td><td>3,000</td></tr>
<tr><td>珠海丰明</td><td>1.00%</td><td>3,000</td></tr>
<tr><td>池州云顶</td><td>0.7100%</td><td>2,130</td></tr>
<tr><td>珠海睿智</td><td>0.6667%</td><td>2,000</td></tr>
<tr><td>福州悦迎</td><td>0.6667%</td><td>2,000</td></tr>
<tr><td>合享创盈</td><td>0.2000%</td><td>600</td></tr>
<tr><td>嘉兴瑞雍</td><td>0.1667%</td><td>500</td></tr>
<tr><td>合享创兴</td><td>0.1333%</td><td>400</td></tr>
</table></td><td>飞鱼电器：39.00%
蔡演强：10.13%
佛山鱼聚：7.50%
珠海鱼池：7.17%
上海磐茂：25.00%
其他股东：11.21%</td></tr>
<tr><td>2020 年 7 月</td><td>第六次股权转让</td><td>珠海鱼池将德尔玛有限 4%和 0.6%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Euro Fancy 和达晨创投；珠海鱼池、蔡演强分别将德尔玛有限 2%和 1%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镒投资</td><td>飞鱼电器：39.00%
蔡演强：9.13%
佛山鱼聚：7.50%
珠海鱼池：0.57%
上海磐茂：25.00%
其他股东：18.81%</td></tr>
<tr><td>2020 年 10 月</td><td>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td><td>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td><td>飞鱼电器：39.00%
蔡演强：9.13%
佛山鱼聚：7.50%
珠海鱼池：0.57%
上海磐茂：25.00%
其他股东：18.81%</td></tr>
<tr><td>2020 年 11 月</td><td>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td><td>天津金米向发行人增资 7,500 万元，占发行人增发后总股本的 1.48%；发行人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0,150 万股</td><td>飞鱼电器：38.42%
蔡演强：8.99%
佛山鱼聚：7.39%
珠海鱼池：0.56%
上海磐茂：24.63%
其他股东：20.01%</td></tr>
</table>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详情	交易后股权结构
2020 年 11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天津金米、董海锋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5,000 万元、15,000 万元，新增股本分别占发行人增发后总股本的 2.84%、0.95%；发行人股本由 10,150 万股变更为 10,550 万股	飞鱼电器：36.97% 蔡演强：8.65% 佛山鱼聚：7.11% 珠海鱼池：0.54% 上海磐茂：23.70% 其他股东：23.04%
2020 年 12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转增前股本 10,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金额为 26,375 万元，转增后德尔玛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元	飞鱼电器：36.97% 蔡演强：8.65% 佛山鱼聚：7.11% 珠海鱼池：0.54% 上海磐茂：23.70% 其他股东：23.04%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不涉及股权代持、职工持股等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以现金出资，且已履行验资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展品牌和产品矩阵、推进国际化布局，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二）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及过户情况

1、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

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下属子公司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德尔玛有限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根据该协议关于转让价款和价款调整金额的约定，德尔玛有限向奔腾电器

（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受让对价 33,440.76 万元。

2、发行人收购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

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下属子公司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与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德尔玛有限收购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根据该协议关于转让价款和价款调整金额的约定，德尔玛有限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支付股份受让对价 2,048.95 万美元。

公司已就上述收购履行了股东会决策、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3、飞利浦商标许可

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作为许可方，上海水护盾作为被许可方，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被许可方担保人，各方签署《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机构可在特定地域内使用飞利浦商标，合同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收购后相关资产的整合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被重组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搬迁至发行人总部佛山，并将被重组业务和自身业务进行了整合。销售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对飞利浦水健康的线上销售体系进行了优化；研发方面，公司将自身的研发体系与飞利浦水健康的研发体系进行融合，使其研发能力在保持“系统化”的同时实现“敏捷化”，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对飞利浦水健康的供应链体系进行了重塑，压缩了成本空间，提高了毛利率水平；中后台方面，公司将飞利浦水健康的财务、IT、品质等部门与自身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整合，提高了整体管理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重组业务对应的水健康事业部已成为发行人下属一级事业部，双方的整合发展有利于释放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四）本次收购对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对被重组业务的深入整合，公司原有管理层团队与被重组业务管理团队进行了更好的融合。为推动水健康事业部的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将水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Alex Rishoej 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Alex Rishoej 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次收购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整合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调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次收购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蔡铁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被重组方主要财务数据及对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

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均成立于 2018 年，为皇家飞利浦为出售净水业务发起设立并承接其净水业务的主体。该等业务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被重组业务	13,578	19,086	2,285
发行人	41,233	65,357	-8,503
占比	**32.93%**	**29.20%**	**-26.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重组前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而被重组业务 2017 年利润总额为正，视作被重组业务 2017 年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100%。由于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视作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收购基于皇家飞利浦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发起的竞标收购程序，由发行人经过非约束性报价、尽职调查、约束性报价、协议谈判等程序后达成。收购对价是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基于被重组业务的运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竞标实际情况，经竞标报价后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八）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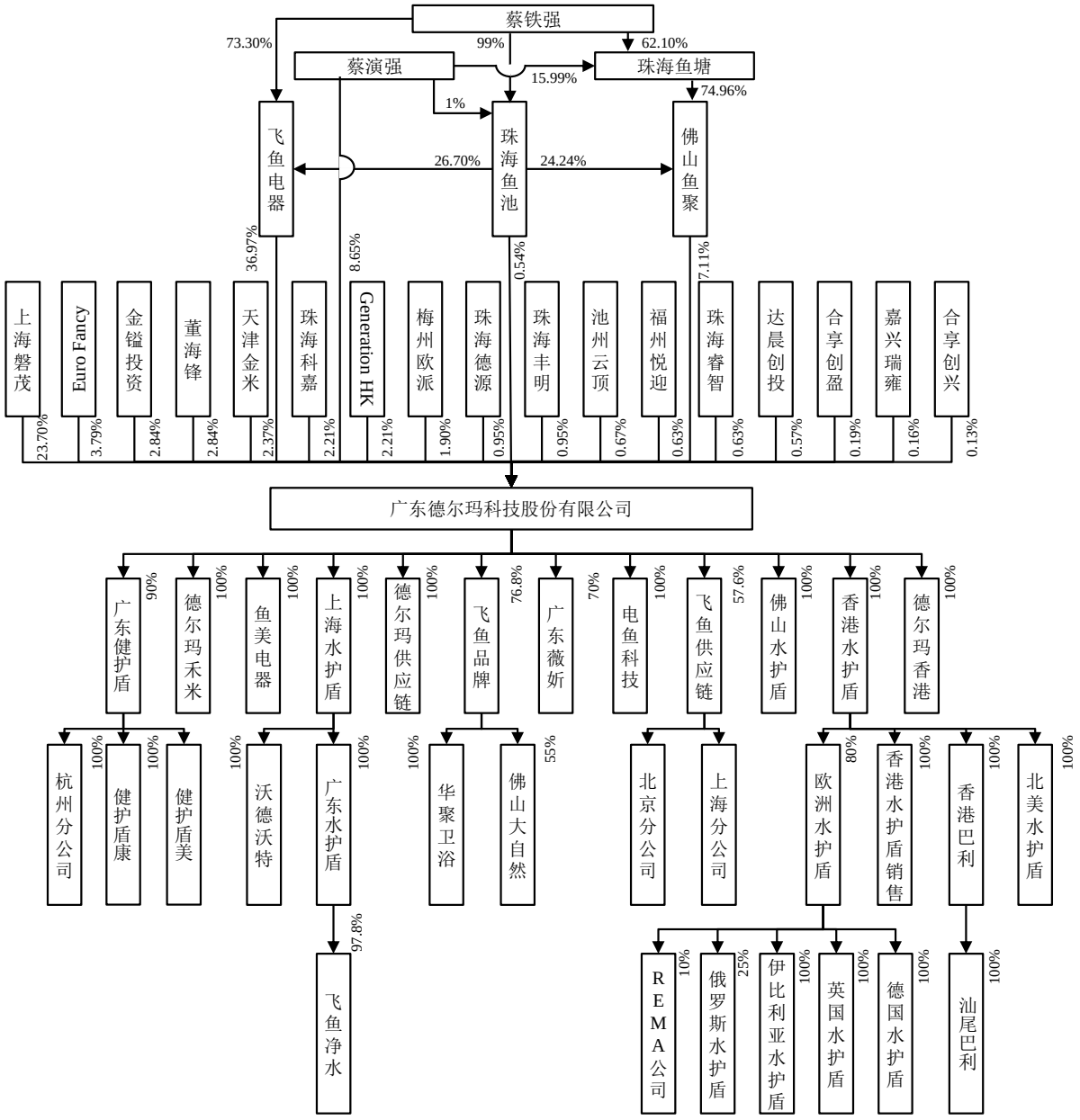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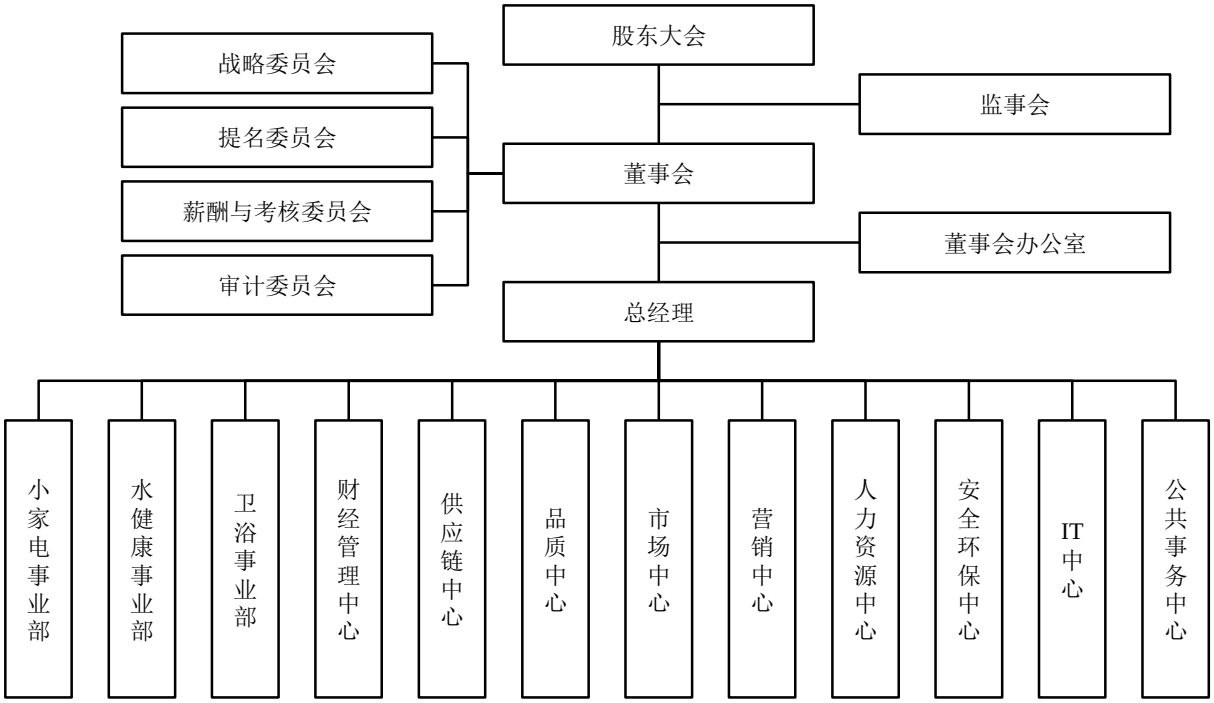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9 名。经核查，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集团内部合规化和廉洁审计等监督工作，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下设三个事业部和九个职能中心，职能中心对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分支进行矩阵管理。各职位和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职位/部门	具体职能
1	小家电事业部	负责德尔玛、薇新、飞利浦等品牌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水健康事业部	负责飞利浦品牌水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	卫浴事业部	负责华帝等品牌生活卫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4	财经管理中心	负责经营规划及分析、财务制度制定、会计核算及报告、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
5	供应链中心	负责供应链体系管理、采购管理、计划物控管理、仓储物流管理
6	品质中心	负责质量体系管理、供方品质、质量管控及改善、测试评价工作

序号	职位/部门	具体职能
7	市场中心	负责市场、产品、消费者调研，收集市场及竞争品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建立数字化精准投放的能力及体系
8	营销中心	统筹各事业部外部关键营销资源的对接与运营，建立营销资源库，搭建跨事业部营销协同机制
9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梯队建设及培养、薪酬福利管理、组织与人员考核
10	安全环保中心	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评、环评、特种作业/设备资质办理或鉴定，现场 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等
11	IT 中心	负责 IT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管理、应用开发、网络管理、数据信息管理及 IT 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12	公共事务中心	负责对接政府单位及公共社会事务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境内外共拥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18 家、境外 9 家）、2 家参股公司、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飞鱼电器，实际控制人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直接持有公司 13,65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6.9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铁强通过控制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及珠海鱼池，间接控制公司 16,47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61%。此外，蔡演强直接持有公司 3,193.7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65%；蔡演强系蔡铁强之兄弟，为蔡铁强的一致行动人。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为 19,66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26%。以上主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铁强除控制发行人和飞鱼电器外，另控制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磐茂、蔡演强及佛山鱼聚，其分别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23.70%、8.65%和 7.11%，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9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231.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发行 9,231.25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13,650.00	36.97	13,650.00	29.57
2	蔡演强	3,193.75	8.65	3,193.75	6.92
3	佛山鱼聚	2,625.00	7.11	2,625.00	5.69
4	珠海鱼池	197.75	0.54	197.75	0.43
5	上海磐茂	8,750.00	23.70	8,750.00	18.96
6	Euro Fancy	1,400.00	3.79	1,400.00	3.03
7	金镒投资	1,050.00	2.84	1,050.00	2.27
8	董海锋	1,050.00	2.84	1,050.00	2.27
9	天津金米	875.00	2.37	875.00	1.90
10	珠海科嘉	816.66	2.21	816.66	1.77
11	Generation HK	816.66	2.21	816.66	1.77
12	梅州欧派	700.00	1.90	700.00	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珠海德源	350.00	0.95	350.00	0.76
14	珠海丰明	350.00	0.95	350.00	0.76
15	池州云顶	248.50	0.67	248.50	0.54
16	福州悦迎	233.35	0.63	233.35	0.51
17	珠海睿智	233.35	0.63	233.35	0.51
18	达晨创投	210.00	0.57	210.00	0.45
19	合享创盈	70.00	0.19	70.00	0.15
20	嘉兴瑞雍	58.35	0.16	58.35	0.13
21	合享创兴	46.66	0.13	46.66	0.1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9,231.25**	**20.00**
总股本		**36,925.00**	**100.00**	**46,156.2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13,650.00	36.97
2	上海磐茂	8,750.00	23.70
3	蔡演强	3,193.75	8.65
4	佛山鱼聚	2,625.00	7.11
5	Euro Fancy	1,400.00	3.79
6	金镒投资	1,050.00	2.84
7	董海锋	1,050.00	2.84
8	天津金米	875.00	2.37
9	珠海科嘉	816.66	2.21
10	Generation HK	816.66	2.21
合计		**34,227.06**	**92.6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蔡演强	3,193.75	8.65	董事、副总经理
2	董海锋	1,050.00	2.84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Euro Fancy	1,400.00	3.79
2	Generation HK	816.66	2.21
合计		**2,216.66**	**6.00**

（五）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 9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上海磐茂	SCS139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97
2	池州云顶	SJB977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20
3	福州悦迎	SGZ512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3
4	嘉兴瑞雍	SED988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298
5	合享创盈	SCV303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245
6	合享创兴	SGC613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245
7	达晨创投	SEJ61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8	金镒投资	SCN344	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35
9	天津金米	S8395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六）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天

津金米和董海锋。

1、最近一年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
1	2020 年 7 月	转让	珠海鱼池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4%的股权和 0.6%的股权转让给 Euro Fancy 与达晨创投；珠海鱼池与蔡演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2%的股权与 1%的股权转让给金镒投资。Euro Fancy、金镒投资、达晨创投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持有发行人 4%、3%与 0.6%的股权	珠海鱼池、蔡演强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	125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 50 元/股[注]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及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协商定价
2	2020 年 11 月	增资	公司以 50 元/股的价格向天津金米发行 150 万股新股，合计 7,500 万元。天津金米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	/	天津金米	50 元/股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及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定价
3	2020 年 11 月	增资	公司以 50 元/股的价格向天津金米和董海锋分别发行 100 万和 300 万股新股，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9,6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天津金米及董海锋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分别持有发行人 2.37%及 2.84%的股份	/	天津金米、董海锋	50 元/股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及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定价

注：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25 元/注册资本，因德尔玛有限后续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整体变更时对应的注册资本与股本比例计算，其对应转让价格为 50 元/股。

前述股权变动均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保荐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在达晨创投中持有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在金镒投资中持有份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

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新增股东均已作出承诺：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Euro Fancy

企业名称	Euro Fancy Limited/欧之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已发行股本	29,660,164 股
公司董事	张春雨
住所	Suite 603,6 Floor,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Nos.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股权结构	中法（并购）基金二期持股 100%，中法（并购）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蔡明泼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达晨创投

企业名称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2808 室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南春
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鲲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嘉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洛可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文权 上海津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镒投资

企业名称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056（集中办公区）
普通合伙人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宋晓威、李帅
有限合伙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盈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何志涛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金利工贸有限公司 戴珊 刘恒才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实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汇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蒋威风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金镒海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拓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昆仑鸿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生动力（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尚合正富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心一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青岛正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银旭优选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逸臻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金米

企业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240,895.7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普通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雷军
有限合伙人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董海锋

董海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821982********。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飞鱼电器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7%的股份，佛山鱼聚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的股份，珠海鱼池直接持有发行人 0.54%的股份，上述三家股东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此外，蔡演强系蔡铁强之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的股份，为蔡铁强的一致行动人。

合享创盈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合享创兴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份，合享创盈和合享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公开发售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

（九）公司签署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及解除情况

1、相关股东协议的签署过程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历次外部融资过程中，相关方曾通过《增资协议》、各轮《股东协议》对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承诺等事项作出约定。

2、股东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

上述《A 轮增资协议》《A 轮股东协议》《A+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B1 轮股东协议》及《B2 轮股东协议》及发行人历史上融资相关事项文件中所形成的投资人权利条款应当自发行人就 A 股 IPO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终止，不再对该等协议的签署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

若（1）发行人 A 股 IPO 申请被驳回、否决或被终止审查，且被驳回、否决或被终止审查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未作出再次申请 A 股 IPO 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免疑义，发行人 A 股 IPO 仅因需补正材料未被受理、被中止审查或被暂缓审议的不属于此情形）；（2）发行人撤回 A 股 IPO 申请；（3）发行人未能在核准 A 股 IPO 的批准文件/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4）发生其他导致发行人未实现 A 股 IPO 的情形，

则自最早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B2 轮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部分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可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可恢复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1	优先购买权	非投资人股东向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时，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 30 日内，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主要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多名投资人主张的，比例由各方协商决定，协商比例不成的按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购买
2	共同出售权	主要股东（指飞鱼电器、蔡演强、珠海鱼池）向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与主要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投资人共售权比例为：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主要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比例/主要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若实际控制人及蔡演强直接或间接转让股份将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40%（不含本数），则投资人可以出售届时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3	回购权	发生（1）主要股东、实控人违反不竞争义务；（2）2023 年 6 月 19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3）公司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协议签署方在协议中作出的证明不实、错误或存在误导，或公司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签署方未能履行义务、遵守承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投资人催告 15 日内未能采取令投资人满意的补救措施，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4）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财务、业务、所有权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人可以合理认定这些变化会对公司或除投资人外的其他签约方履行协议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5）若公司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签约方发生解散、破产、未能支付到期债务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歇业或清算的决议、全部或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处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及协议 2.7 项下其他任何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控人及蔡演强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股东协议已经完成清理。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股东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未成功上市恢复条款，涉及未成功上市的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委派人	任期
1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3	毛卫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谢军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5	纪建斌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各董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委派人	任期
1	谭玉珍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莫蕴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3	张春雨	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各监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

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蔡铁强	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蔡演强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3	Alex Rishoej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5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3 名。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龙	首席产品官

各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蔡铁强、蔡演强、陈龙作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整体组织架构和主要业务环节的制定者和管理者，在公司的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和销售环节起到了核心作用。

蔡铁强作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深耕电商行业及小家电行业十余年，带领公司完成从电商业务到创新家电品牌业务的转变，实现互联网产销全价值链条升级，并主导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明确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发展战略。蔡演强作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帮助公司从 0 到 1 逐步搭建起销售体系和产

品开发体系，通过对消费者需求敏锐的洞察力，带领团队打造多款爆款产品。陈龙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和首席产品官，是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人员，在产品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小家电产品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帮助公司打造了精准的产品定位能力和快速响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演强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铁强之兄弟；除此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等协议。该等协议中均附带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 作为激励对象的组成部分，参与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员工激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蔡铁强、蔡演强、毛卫；其中，蔡铁强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确认德尔玛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蔡铁强、蔡演强、毛卫、纪建斌和谢军；其中，蔡铁强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纪建斌与谢军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赵杰。

2020 年 7 月 14 日，德尔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赵杰监事职务，同意谭玉珍、康毅担任监事职务。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莫蕴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谭玉珍、康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莫蕴诗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日选举谭玉珍为德尔玛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0 月 30 日，康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春雨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蔡演强为总经理，孙斐为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铁强为公司总经理，蔡演强为公司副总经理，Alex Rishoej 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斐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孙秀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蔡铁强、蔡演强、陈龙；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少数个人请辞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完善经营管理团队、满足发行人规范发展的需要，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上述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合计控制德尔玛 44.61%的股份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德尔玛 8.65%的股份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鱼塘间接持有德尔玛 0.13%的股份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珠海鱼塘间接持有德尔玛 0.08%的股份
陈龙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珠海鱼塘间接持有德尔玛 0.37%的股份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上述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除领取所任职务薪酬外（如有），不额外领取董事或监事薪酬；确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薪酬标准为年薪 12 万元（税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经营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按岗位绩效评价标准，综合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根据岗位绩效评定结果及考核办法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除本公司独立董事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不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从发行人关联企业（不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128.65	否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83.66	否
毛卫	董事	-	否
谢军	独立董事	12.00	否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从发行人关联企业（不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纪建斌	独立董事	12.00	否
谭玉珍	监事	56.03	否
莫蕴诗	监事	51.75	否
张春雨	监事	-	否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9.89	否
Alex Rishoej	副总经理	109.31	否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54	否
陈龙	其他核心人员	115.00	否
合计		**741.84**	-

（三）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及其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741.84	3.78%
2020 年度	502.39	2.74%
2019 年度	503.40	4.06%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未包括股份支付的影响。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高级管理人员孙斐及孙秀云、其他核心人员陈龙通过在珠海鱼塘中持有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高级管理人员 Alex Rishoej 参与了发行人子公司层面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此外，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激励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并与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通过珠海鱼塘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程序及具体人员构成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在内的相关议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通过珠海鱼塘实施，激励对象为李军卫、孙斐、孙秀云、熊丽波、杨传志、蔡洪丽、温文聪、叶志荣 8 人，均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上述 8 人合计认缴珠海鱼塘 55.5047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价格为 1 元/份激励份额。2019 年 12 月，珠海鱼塘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珠海鱼塘向上述 8 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定价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股比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李军卫、孙斐、孙秀云、熊丽波、杨传志、蔡洪丽、温文聪、叶志荣	授予后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珠海鱼塘 14.82%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33%权益	1 元/1 份激励份额	以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德尔玛有限最近一次（2020 年 3 月）外部融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为 30 亿元	300,000*0.8333%-55.5047=2,444.33 万元，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注：服务期为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持股权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20 年 11 月，珠海鱼塘普通合伙人蔡铁强作出决定，同意向张永才授予其持有的 1.9982 万元认缴出资，珠海鱼塘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定价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股比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张永才	授予后张永才持有珠海鱼塘 0.5336%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96%权益	1 元/1 份激励份额	以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德尔玛最近一次（2020 年 11 月）外部融资估值计算，公允	507,500*0.0296%-1.9982 =147.99 万元，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授予对象	授予股比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价值为 50.75 亿元	

注：服务期为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持股权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上述激励的服务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珠海鱼塘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两次股权激励份额授予的授予价格均以持股平台珠海鱼塘的出资额为基础，并由发行人、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友好协商作出，定价较发行人该时的公允价值虽有一定折扣，但考虑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凝聚力、维护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以上股权激励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的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任职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李军卫	货币	国内营销总经理	33.30	8.89
2	孙斐	货币	财务总监	8.66	2.31
3	孙秀云	货币	董事会秘书	5.55	1.48
4	叶志荣	货币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22	0.59
5	张永才	货币	品质中心总监	2.00	0.53
6	蔡洪丽	货币	薇新项目部总经理	2.00	0.53
7	温文聪	货币	IT 中心及 IoT 项目总监	2.00	0.53
8	熊丽波	货币	运营中心负责人	1.33	0.36
9	杨传志[注]	货币	制造中心负责人	0.45	0.12

注：2021 年 8 月 31 日，杨传志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其持有的珠海鱼塘全部份额已转让至蔡铁强持有，具体见下文。

3、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离职股份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可归责于激励对象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职务）被辞退或离职的构成过错情形，其应（1）就激励对象未获授的激励份额，其无权再继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任何新的激励份额；（2）就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激励份额（无论是否已经解除限制）：激励对象无权再持有该等激励份额，应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无条件按照零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实体或者个人，并对因该激励对象过错情形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予以

赔偿。

2021 年 8 月 31 日，激励对象之一杨传志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珠海鱼塘的普通合伙人蔡铁强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杨传志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予珠海鱼塘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即蔡铁强），转让价格为杨传志获授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授予价格。同日，蔡铁强与杨传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杨传志将其持有的珠海鱼塘 0.4463 万元财产份额，以 0.446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蔡铁强。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珠海鱼塘的出资结构参见本招股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4、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自被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无论该等激励份额是否被解除限制），激励对象有权享有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所产生的分红、红利，该等分红或红利分配给激励对象本人。

5、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与变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普通合伙人蔡铁强对《股权激励计划》有最终解释权。《股权激励计划》应在下列日期（以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1）生效日起三年届满之日；（2）合伙企业终止存续之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不得根据《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额外的激励份额，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形下，先前已经授予的激励份额仍应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和条件解除限制和管理。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处理《股权激励计划》其它未说明的变更或终止情况。

6、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

股权激励计划就份额授予后的股份锁定期约定如下：（1）激励份额自授予之日至德尔玛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期间，均为锁定份额，激励份额不得进行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2）德尔玛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后，激励份额的锁定及其解除限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德尔玛、合伙企业及激励对象届时作出的相关锁定承诺执行。

张永才在上述锁定期约定的基础上，还约定：其在德尔玛及/或控股子公司持续提供服务（劳动关系或聘任关系保持连续）未满 3 年的，则激励份额仍为锁定份额，激

励份额不得进行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

此外，李军卫、孙斐、孙秀云、熊丽波、杨传志、蔡洪丽、温文聪、叶志荣、张永才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股权激励计划的协议约定情况

珠海鱼塘的合伙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均已签订《入伙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按照《合伙协议》的要求持有珠海鱼塘财产份额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8、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珠海鱼塘的全体合伙人已按约定向珠海鱼塘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支付了受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对价，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珠海鱼塘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其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出资来源

珠海鱼塘的合伙人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珠海鱼塘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向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为：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子公司层面的员工激励安排

1、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期权激励的议案》；上海水护盾与香港水护盾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后合格参与人可取得的上海水护盾股权和香港水护盾股权分别不超过激励计划生效时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总额的 19%（即 4,332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和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 19%（即 3,156.80 万股普通股）。《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人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4698 元/注册资本，《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人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港币 0.9749 元/股。可行权比例将参考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予以确定，可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合格参与人可在其可行权比例范围内，一次性确认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中获授期权的人员包括：

姓名	上海水护盾层面		香港水护盾层面	
	获授期权数量（万元）	占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Alex Rishoej	2,052.00	9%	1,495.33	9%
余锋	1,596.00	7%	1,163.03	7%
李军卫	684.00	3%	498.44	3%

2、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及公允性

本次子公司期权激励的授予对象、行权价格、期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股比	行权价格	期权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Alex Rishoej、李军卫、余锋	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的 19%	1.4698 元/注册资本	577.52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期权公允价值为 577.72 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香港水护盾已	0.9749 港元/股	234.18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授予对象	授予股比	行权价格	期权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的19%			具的《香港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期权公允价值为234.18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注：等待期为期权授予之日至可行权期间开始之日的前一日止，即2020年10月30日至2023年5月5日。

本次子公司期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乃参考发行人于2018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时的对价、并由发行人与授予对象友好协商作出，且不低于期权授予前最近一年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此外，针对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于2019年至2022年的经营业绩设定了业绩指标，并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授予对象的可行权比例。因此，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为：子公司期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员工激励相关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员工激励相关安排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针对发行人员工激励安排及发行人子公司层面的员工激励安排，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2月，杨传志为公司制造中心负责人，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营业成本，2021年3月，杨传志转岗，担任公司研发项目总监，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研发费用，2021年8月，杨传志离职，以前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于离职当月冲减，调减当期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李军卫、熊丽波为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销售费用；Alex Rishoej、孙斐、孙秀云、蔡洪丽、叶志荣为公司管理人员，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温文聪、张永才、余锋为公司研发人员，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3.76	3.54	0.21
销售费用	325.22	283.80	16.53
管理费用	298.76	172.67	8.79
研发费用	166.59	41.02	0.95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在约定的服务期或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因此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激励相关安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2,769	2,370	1,538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生产	1,422	51.35%
销售	640	23.11%
研发	423	15.28%
管理及行政	200	7.22%
财务	84	3.03%
合计	**2,76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0	0.72%
大学（含大专）	1,100	39.73%
高中及以下	1,649	59.55%
合计	**2,76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不含满 30 岁）	1,249	45.11%
30 岁至 40 岁（含满 30 岁，不含满 40 岁）	1,026	37.05%
40 岁以上	494	17.84%
合计	**2,769**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706	98.80%	2,351	99.75%	1,484	97.31%
	医疗保险	2,706	98.80%	2,351	99.75%	1,484	97.31%
	失业保险	2,706	98.80%	2,351	99.75%	1,484	97.31%
	工伤保险	2,706	98.80%	2,351	99.75%	1,484	97.31%
	生育保险	2,706	98.80%	2,351	99.75%	1,484	97.31%
住房公积金		2,661	97.15%	2,351	99.75%	701	45.97%

注：缴纳比例为实际缴纳人数/中国境内员工总数（不含港澳台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其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人数与在册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包括：（1）员工自愿放弃购买；（2）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次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

致数据滞后；（3）存在少数退休返聘人员；（4）员工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次月均已转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购买；（5）存在少数实习生。

2、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发行人为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于信用广东网站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包括滞纳金）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滞纳金）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用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

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德尔玛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飞利浦[2]”、“薇新”等，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公司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以“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为发展战略，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产品的定义和开发，打造符合新消费需求的创新家电产品。

在积累了丰富的电商代运营经验后，公司创始团队于 2011 年创立自主品牌“德尔玛”，凭借团队对互联网营销的深厚实战经验，公司销售额实现了快速增长。在积累了丰富的小家电供应链管理能力后，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逐渐自建产能，深度参与产品生产环节，为研产销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基础。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并创立“薇新”品牌，逐渐实现通过多品牌覆盖多品类的业务布局。2019 年以来，公司抓住高效供应链能力优势，积极开拓境外销售渠道，实现境外销售额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获得了飞利浦品牌移动按摩产品独家授权，实现了产品品类的进一步延伸。

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沉淀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能力，已全面覆盖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并积极运用直播、短视频等新兴营销方式来拉近和消费者的距离，提高交易转化率。公司能够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通过敏锐的商业嗅觉，结合快速响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不断推出爆款产品。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拥有天然的小家电产业链集群优势，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并利用自己的生产能力与小米开展战略合作，生产米家定制产品。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公司通过原有研发体系与飞利浦研发体系的交互学习，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保持“系统化”的同时实现“敏捷化”，促进产品快速迭代。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消费升级和核心制造优势出海双引擎增长模式。从产品拓展

[2]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皇家飞利浦许可公司方在许可期限内、特定地域及特定品类上使用飞利浦商标。

角度来看，公司将围绕“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品牌，以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为产品开发理念，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从国际化布局来看，公司将借助飞利浦全球品牌优势、多品类优势，积极拓展包括跨境电商在内的境外销售渠道，利用高效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品牌出海。

（二）主要品牌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品牌矩阵，通过不同品牌覆盖不同品类产品，切入不同的消费场景，其中，“德尔玛”品牌主要覆盖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以及家居厨房类等家居环境类产品，“飞利浦”品牌主要覆盖水健康类及个护健康类等产品，“薇新”品牌主要覆盖个护健康类等产品，此外，生活卫浴类产品主要通过“华帝”品牌开展。

公司主要品牌基本情况如下：

品牌	类型	品牌定位及介绍
deerma 德尔玛 德尔玛 Deerma	自有品牌	小家电品牌，以“设计、品质和性价比”为品牌理念，持续为用户提供一系列优质生活小家电，致力于通过产品改善生活细节，从细微处着手，满足消费者提升生活品质的美好愿望。 其中，Deerma Pro 高端产品系列甄选具备新奇特、新潜力、新功能的产品品类进行开发，结合现代潮流设计及色彩元素，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品质的向往
PHILIPS 飞利浦 Philips	授权品牌	水健康及个护健康品牌，秉承“创新为你”的品牌理念，致力于提供全屋净饮水健康解决方案、热水健康解决方案、智能卫浴健康解决方案等一站式水健康服务，以及围绕健康、个人护理等元素向消费者提供便携按摩产品，用有意义的创新改善人们的生活
WellSkins 薇新 薇新 WellSkins	自有品牌	个人护理品牌，以“传统护理方式的科技化升级”为品牌理念，坚持用创新安全的技术，改善和升级传统护理方式，专注于中式个护、健康按摩、美容美体美发等细分领域，为更多女性提供创新、潮酷、便捷、安全、高效的个护产品
vatti 華帝 华帝 Vatti	授权品牌	生活卫浴品牌，以“智慧+时尚家”为产品理念，为用户提供厨卫场景下的生活卫浴类产品，持续为用户创造智慧、时尚、美好的生活体验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品类	主要产品				
家居环境类					
	高速吸尘器	无线吸尘器	吸拖吸尘器	有线吸尘器	扫拖机器人

品类	主要产品				
					
	无线洗地机	蒸汽吸尘器	蒸汽清洁机	超声波加湿器	无雾加湿器
					
	热蒸馏加湿器	布艺清洁机	挂烫机	毛球修剪器	无线料理机
水健康类					
	厨下净水器	净饮机	管线机	全屋净水	前置过滤器
					
	气泡机	净水壶	水杯	过滤水杯	智能马桶
					
	壁挂炉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饮水机	
个护健康类					
	眼部按摩器	按摩披肩	膝盖按摩器	筋膜枪	
					
	足浴按摩器	颈部按摩器	按摩眼罩	直发梳	
生活卫浴类					
	手工水槽	厨房龙头	花洒套装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环境类	**175,380.44**	**57.82%**	**124,542.91**	**56.01%**	**93,954.36**	**62.07%**
吸尘清洁类	109,364.91	36.05%	66,855.73	30.07%	38,536.41	25.46%
加湿环境类	43,572.63	14.36%	37,574.66	16.90%	32,814.11	21.68%
家居厨房类	22,442.90	7.40%	20,112.52	9.04%	22,603.85	14.93%
水健康类	**83,966.68**	**27.68%**	**69,783.56**	**31.38%**	**31,990.49**	**21.13%**
净水类	63,295.71	20.87%	53,969.35	24.27%	21,450.35	14.17%
滤芯	11,386.43	3.75%	9,147.79	4.11%	8,486.66	5.61%
智能马桶类	6,828.91	2.25%	4,327.74	1.95%	801.84	0.53%
热水器类	2,455.63	0.81%	2,338.68	1.05%	1,251.64	0.83%
生活卫浴类	**20,135.85**	**6.64%**	**18,288.88**	**8.22%**	**13,656.01**	**9.02%**
个护健康类	**21,861.17**	**7.21%**	**7,354.45**	**3.31%**	**7,857.76**	**5.19%**
其他	**1,993.87**	**0.66%**	**2,393.23**	**1.08%**	**3,919.41**	**2.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2、公司分品牌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尔玛	108,675.91	35.83%	95,007.14	42.73%	83,330.78	55.05%
飞利浦	98,102.63	32.34%	69,701.36	31.35%	30,850.86	20.38%
薇新	7,468.83	2.46%	7,314.64	3.29%	7,851.83	5.19%
华帝	19,945.42	6.58%	17,980.41	8.09%	12,352.76	8.16%
ODM	67,053.13	22.11%	29,738.88	13.37%	11,742.52	7.76%
其他品牌	2,092.10	0.69%	2,620.59	1.18%	5,249.26	3.47%
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3、公司分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线上直销	58,013.10	19.12%	46,451.27	20.89%	25,028.15	16.53%
电商平台	57,719.17	19.03%	68,548.29	30.83%	64,905.79	42.88%
线上经销	34,973.37	11.53%	22,155.03	9.96%	18,427.85	12.17%
线上销售小计	**150,705.64**	**49.68%**	**137,154.59**	**61.68%**	**108,361.78**	**71.58%**
线下经销	30,016.73	9.90%	16,126.86	7.25%	12,323.25	8.14%
线下直销	10,647.33	3.51%	15,107.76	6.79%	11,620.89	7.68%
线下代销	816.35	0.27%	986.48	0.44%	587.48	0.39%
境内 ODM	64,851.87	21.38%	27,551.87	12.39%	9,534.32	6.30%
线下销售小计	**106,332.28**	**35.05%**	**59,772.96**	**26.88%**	**34,065.94**	**22.50%**
境外销售						
境外线上直销	396.55	0.13%	585.80	0.26%	42.46	0.03%
境外电商平台	3,041.44	1.00%	708.03	0.32%	-	-
境外线上经销	41.11	0.01%	200.35	0.09%	-	-
境外线上销售小计	**3,479.10**	**1.15%**	**1,494.18**	**0.67%**	**42.46**	**0.03%**
境外线下直销	8,440.34	2.78%	8,280.95	3.72%	879.37	0.58%
境外线下经销	32,179.40	10.61%	13,473.33	6.06%	5,479.69	3.62%
境外 ODM	2,201.26	0.73%	2,187.01	0.98%	2,208.20	1.46%
境外线下销售小计	**42,821.00**	**14.12%**	**23,941.29**	**10.77%**	**8,567.26**	**5.66%**
代运营	-	-	-	-	340.57	0.22%
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4、公司分区域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7,037.92	84.74%	196,927.55	88.56%	142,768.30	94.31%
境外	46,300.10	15.26%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通过多年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包括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各个环节，探索出了一套适合自身业务结构的盈利模式。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生产端以自有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品牌端通过德尔玛和飞利浦双核心品牌驱动，销售端以国内销售为主，并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销售，通过向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高颜值、创新型的家电产品驱动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反馈，结合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中对家电的使用需求和痛点，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并积极开发新产品。公司以线上销售为主，直面消费者，积累了多维度和多层次的用户需求信息、使用信息和反馈信息，公司基于对用户画像、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的深度洞察和多维度分析进行产品研发，不断推出高性价比、高颜值、创新型的家电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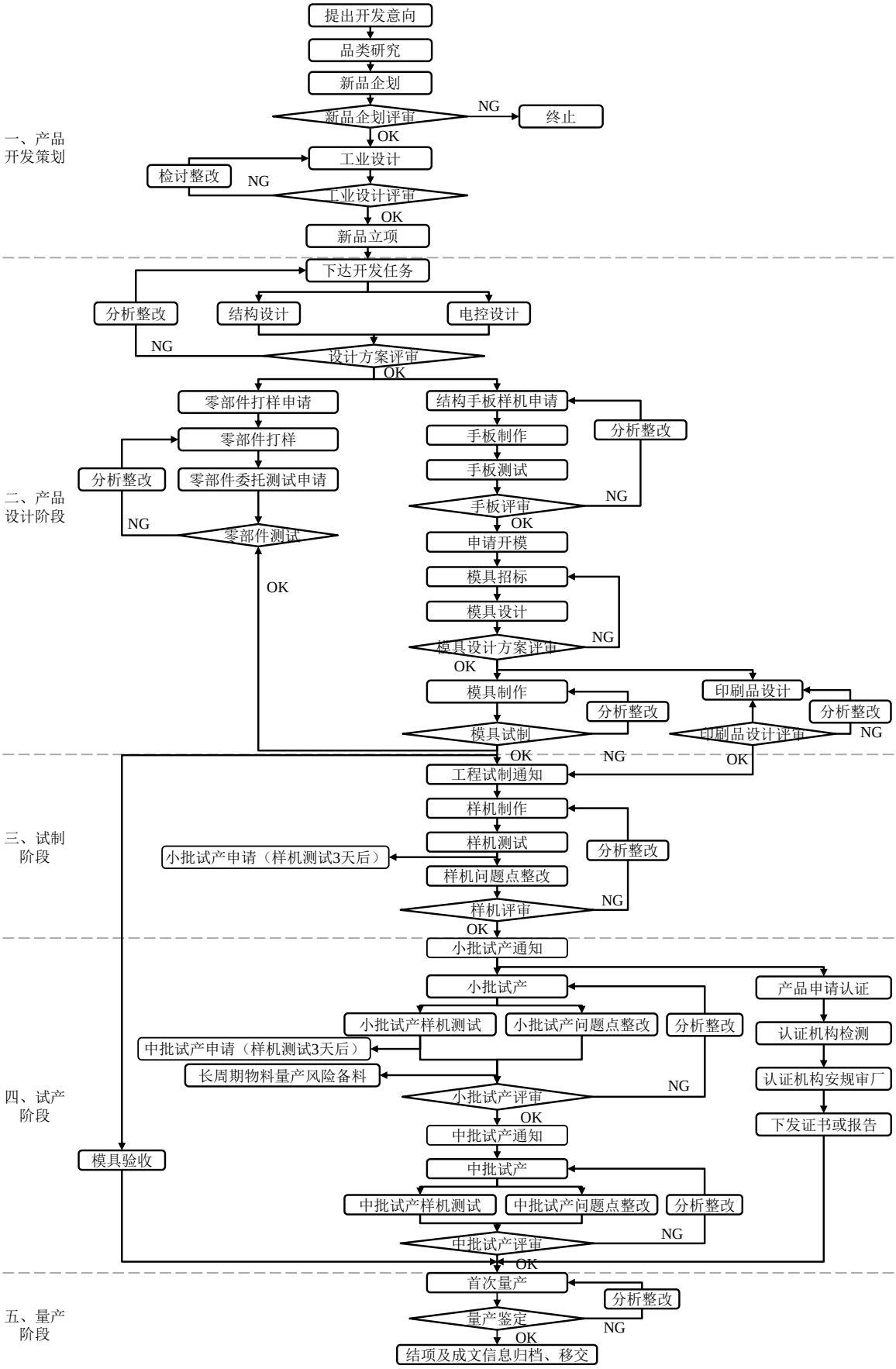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理念为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公司在实现产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满足消费者对小家电便捷性和收纳性的需求，并在不降低基础功能的前提下，将同一场景中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进行集成，减少小家电产品对消费者家居空间的挤占。公司同时在产品中引入 IoT、AI 等技术使其更加智能，操作更简便、快捷。公司还通过技术升级、场景创新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健康的生活体验。公司通过产品升级和革新的良性循环，不断推动提升消费者体验，增加用户黏性，驱动企业快速发展。

公司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和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是指基于消费者目前需求

与痛点对产品进行开发和设计；基础研究是指针对产品涉及的某些关键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和技术储备。其中，产品开发贯穿品类发掘、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验证、产品试产、产品内测以及产品量产等多个阶段。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根据市场数据进行品类研究、新品类挖掘和产品定义，确定基本参数和产品创新点后下发工业设计任务书，经过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后进入功能验证阶段，随后进行开模、试产、内测、封样、量产等环节。基础研究中，公司基于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的研发理念，重点布局电控集成、尘气分离、干湿分离、智能清洁、蒸馏加湿、高温蒸汽、饮用水过滤、杀菌及控温技术等关键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不断提升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小家电研发中心和水健康研发中心开展，两个研发中心在研发体系上互相借鉴学习，在研发项目上独立推进，实现“系统化”和“敏捷化”双轮驱动。系统化方面，公司积极学习飞利浦系统化的研发及供应链管理流程；敏捷化方面，公司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优势，与消费者保持紧密连接和交流，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保持研发过程中“设计、研发、品质、制造、服务”五维一体的端到端开发模式。

研发模式流程图


提出开发意向
品类研究
新品企划
新品企划评审
NG
终止
OK
一、产品开发策划
工业设计
检讨整改
NG
工业设计评审
OK
新品立项
下达开发任务
分析整改
结构设计
电控设计
NG
设计方案评审
OK
零部件打样申请
结构手板样机申请
零部件打样
手板制作
分析整改
分析整改
零部件委托测试申请
手板测试
NG
手板评审
NG
OK
二、产品设计阶段
零部件测试
申请开模
OK
模具招标
模具设计
NG
模具设计方案评审
OK
模具制作
印刷品设计
分析整改
分析整改
模具试制
印刷品设计评审
NG
OK
NG
OK
工程试制通知
样机制作
样机测试
分析整改
小批试产申请（样机测试3天后）
三、试制阶段
样机问题点整改
NG
样机评审
OK
小批试产通知
小批试产
产品申请认证
小批试产样机测试
小批试产问题点整改
分析整改
认证机构检测
中批试产申请（样机测试3天后）
长周期物料量产风险备料
认证机构安规审厂
NG
小批试产评审
四、试产阶段
OK
下发证书或报告
中批试产通知
模具验收
中批试产
中批试产样机测试
中批试产问题点整改
分析整改
NG
中批试产评审
OK
首次量产
分析整改
五、量产阶段
量产鉴定
NG
OK
结项及成文信息归档、移交

3、供应链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统筹协调小家电、水健康和卫浴事业部的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体系建立、物料供应、物料核价、生产计划、仓储管理、物流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等环节。

供应商体系建立方面，供应链中心负责公司供应链的体系管理与运营工作，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督促；物料供应与核价方面，负责采购物料资源、物料需求供给以及采购规划，并负责新物料、模具、手板、修改模、新产品等的核价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仓储物流方面，负责管理成品收货、存放、销售出库，通过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保障销售需求；排产计划方面，负责按照销售出货计划的先后，依据标准产能确定排产计划，并保障物料的齐套供应、控制存货规模和在途订单。

销售部门定期根据市场需求及销售计划预测销售备货量后，由供应链中心负责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核价、计划、跟踪与采购规划，生产完成后供应链中心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外协生产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供应商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器、塑料原料、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等，外协生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贴牌生产服务，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环节中部分加工工序，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由各事业部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具体对接和采购。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方式，根据销售预测生产，以生产订单确定采购，同时结合物料特点储备一定安全库存。

4、生产模式

公司小家电事业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水健康事业部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卫浴事业部以外协生产为主。公司目前设有总装生产线、部装生产线、注塑车间、滤芯车间及无线中心等，能够独立完成整机成品的装配生产、电子板的开发设计与生产，以及塑料件生产等，同时引入电子车间自动化贴片、注塑车间自动化机械手装配、总装及部装车间自动化超声、自动化气密性检测以及自动化锁螺钉等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的生产工艺。目前公司通过打通产销系统，系统化打造订单排产系统（APS）、品质控制系统（QMS）、仓储系统（WMS）、生产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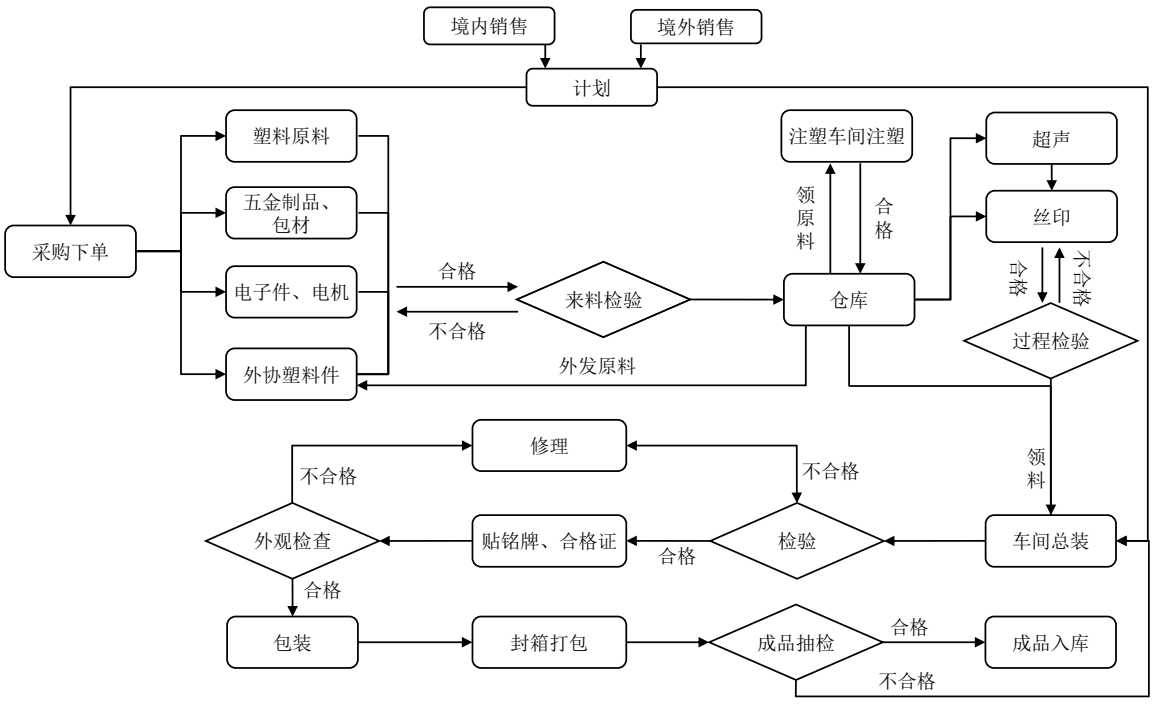
（MES）等经营计划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下达需求后，由供应链中心根据工厂生产数据进行排产计划和材料采购。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部分零部件的前置加工（如注塑加工、PCBA 加工）、部装装配工序和总装装配工序等。

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进程控制和全面协调，依照生产计划任务安排生产，并严格执行管控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生产计划和生产准备、首件生产和确认、批量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不合格品退仓管理以及数据统计和归档。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通过有计划地合理安排生产和对物料的有效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出货期并节约资源。

生产流程图



（2）外协生产

基于产品战略布局和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公司部分产品选择优秀的外协生产商进行外协生产。外协生产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或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公司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

样品，通过公司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由公司检验合格后发货至指定地点。

（3）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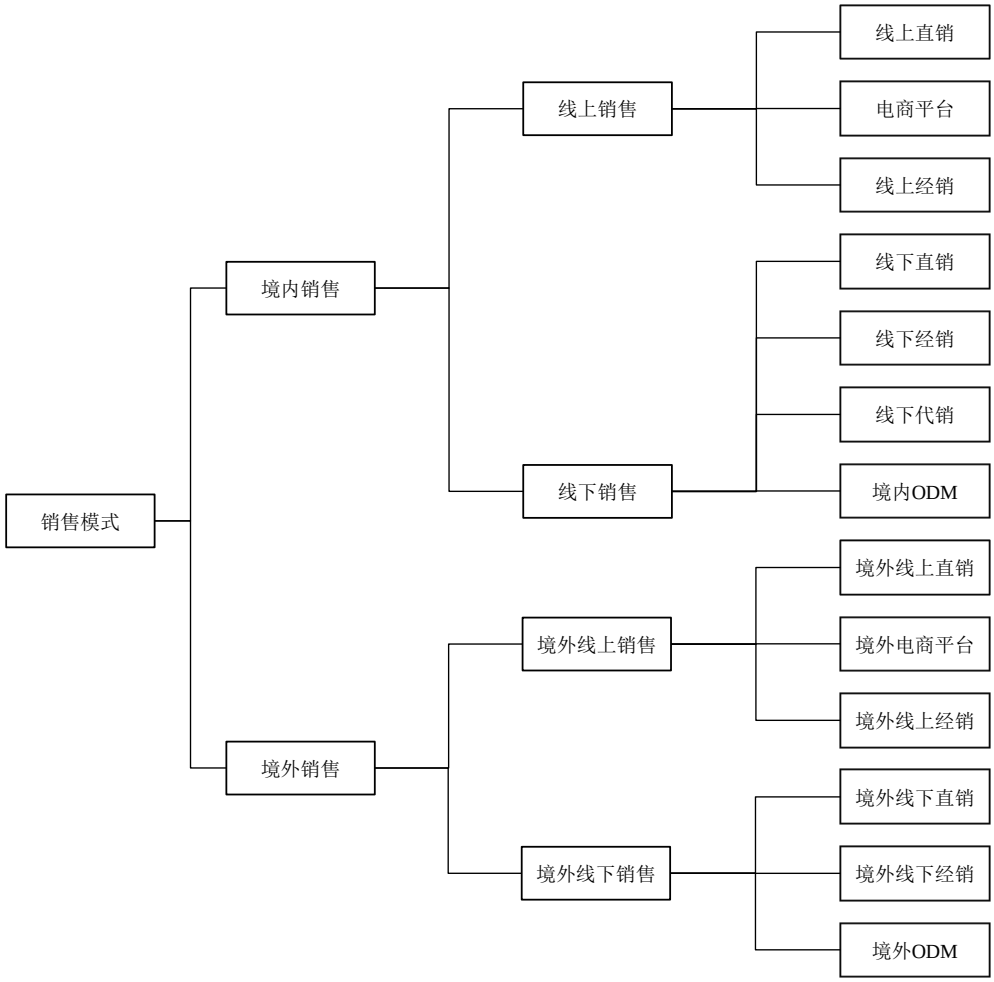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受一定季节性影响，在销售旺季公司自有产能难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选择优秀的外协加工商进行注塑加工、零部件组装等生产工序，短时间内提升公司产能。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新供应商需经过公司的送样确认、现场评审、引入审批、录入合格供方名录、小批量试制等过程通过后方可向公司供应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所需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服务根据产品战略布局、弥补自有产能需要和季节性供应需求选择，公司充分把控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资质，对交货时间、交货质量和价格进行对比评估，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亦逐步将核心部件和产品纳入自产体系。

5、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各个事业部负责自身产品销售、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具体执行，并通过市场中心、营销中心协调三个事业部的市场推广工作，实现定向化营销的同时保持资源共享。公司目前以境内销售为主，并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其中线上销售主要包括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及线上经销；线下销售主要包括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及境内 ODM 业务，其中，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线下直销、线下经销和线下代销。公司同时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开展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外 ODM 业务，其中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业务包括境外线上直销、境外电商平台、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直销和境外线下经销。公司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积极利用线上销售直面消费者、无限地域覆盖、渠道成本低等优点，紧跟市场形势开拓电商新业态，持续深化布局，以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和线上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线上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在天猫商城、抖音、小米有品、京东 POP 等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电商平台模式主要通过京东自营、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上经销模式主要为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

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以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内 ODM 的方式开展业务。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下直销、线下经销和线下代销，其中，线下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线下经销模式主要为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线下代销模式为与小米集团签署寄售合同，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

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境内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 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

境外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以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外 ODM 的方式开展业务。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模式以境外线下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境外线下直销和境外线下经销，其中，境外线下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境外直销客户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此外，公司通过亚马逊、Lazada 等第三方 B2C 平台开展境外线上直销业务，并通过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开展境外电商平台业务，同时通过线上经销商开展境外线上经销业务。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境外销售运营团队，不断健全境外销售网络，与欧洲、亚洲、南美洲的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飞利浦品牌包括净水器、热水器、智能卫浴、移动按摩等产品在内[3]的飞利浦品牌独家授权，持续发力境外市场，在中国香港、欧洲、北美等成立分支机构，并逐渐布局大型商超、百货、零售等渠道，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境外 ODM 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描述	收入确认政策
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 POP 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	①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等）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公司委	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

[3] 具体参见本节“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描述	收入确认政策
	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后续的快递配送，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订单管理及退换货服务由电商平台负责	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货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公司负责退换货服务；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快递配送和退换货服务	①代发货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一般由公司向线下直销客户发货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一般由公司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负责后续物流及快递配送和退换货服务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线下代销	线下代销模式下，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寄售合同，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一般由公司向小米集团指定仓库发货，小米集团负责后续产品集中管理，公司负责退换货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客户代销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境内 ODM 业务	境内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 等境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	①小米定制产品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小米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 ②其他 ODM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上直销	境外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如亚马逊、Lazada）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一般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并提供退换货服务	公司通过境外 B2C 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电商平台	境外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如亚马逊）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公司一般通过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后续的快递配送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上经销	境外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第三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描述	收入确认政策
	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快递配送和退换货服务	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下直销	境外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境外直销客户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一般由公司向线下直销客户发货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下经销	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一般由公司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负责后续物流及快递配送和退换货服务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ODM业务	境外ODM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境内外线下客户情况

公司境内线下和境外线下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境内	线下经销	241	30,016.73	36.93%	189	16,126.86	30.43%	175	12,323.25	40.67%
	贸易商	578	7,849.04	9.66%	661	13,216.10	24.94%	965	9,908.66	32.70%
	大型企业团体	97	2,215.02	2.73%	32	1,599.03	3.02%	60	1,418.37	4.68%
	家电零售商	6	127.66	0.16%	6	165.21	0.31%	3	33.38	0.11%
	零售及其他	519	455.61	0.56%	281	127.42	0.24%	333	260.48	0.86%
	小计	**1,441**	**40,664.07**	**50.03%**	**1,169**	**31,234.62**	**58.95%**	**1,536**	**23,944.14**	**79.02%**
境外	境外线下经销	35	32,179.40	39.59%	34	13,473.33	25.43%	11	5,479.69	18.08%
	境外贸易商	96	7,356.90	9.05%	60	7,324.38	13.82%	29	721.27	2.38%
	境外大型企业团体	3	125.19	0.15%	3	15.03	0.03%	-	-	-
	境外家电零售商	13	921.89	1.13%	11	941.54	1.78%	1	158.1	0.52%
	境外零售及其他	7	36.36	0.04%	-	-	-	-	-	-
	小计	**154**	**40,619.74**	**49.97%**	**108**	**21,754.28**	**41.05%**	**41**	**6,359.06**	**20.98%**
合计		**1,596**	**81,283.80**	**100.00%**	**1,277**	**52,988.90**	**100.00%**	**1,577**	**30,303.20**	**100.00%**

（3）经销业务模式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经销商数量	当期新增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期末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	数量占比	当期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上期数量比例	上期收入（万元）	占上期收入比例	
2021 年	313	163	39.18%	19,906.04	20.55%	60	19.17%	1,322.56	2.58%	416
2020 年	248	125	39.94%	13,476.19	26.28%	60	24.19%	3,409.13	9.60%	313
2019 年	151	113	45.56%	7,907.53	22.27%	16	10.60%	551.62	3.13%	248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淘系供销平台上开展线上经销-公司代发货模式业务，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自营店铺下单后，淘系供销平台将订单信息推送至公司后台，由公司根据客户地址直接安排配送。客户收到货物后在电商平台上确认收货，平台自动对货款进行分账，按照约定比例分别将款项划至公司及经销商的账户。淘系供销平台客户准入门槛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交易具有偶发性，客户在数量和金额分层角度不具备参考意义。因此上述数据未包括淘系供销平台数据。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经销商较多退出的情况。

2）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及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销商名称	公司实现收入	期末库存情况	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2021 年度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9,435.43	USD18.75	USD18.75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73.64	HKD3,870.94	HKD2,591.4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1.55	744.11	744.11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68.51	772.59	772.59
	ATLAS,LLC	3,796.24	USD250.77	USD216.02
2020 年度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82.83	HKD2,746.19	HKD2,746.19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5.21	373.68	373.68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2,258.01	733.00	733.00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953.27	136.80	136.80

年度	经销商名称	公司实现收入	期末库存情况	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8.45	604.70	604.70
2019 年度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843.72	198.04	198.04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367.13	455.92	455.92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95.85	HKD1,356.86	HKD1,356.86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1,284.98	146.25	146.25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18	146.57	146.57

注：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出库情况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经销商一般根据业务需求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一般会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存在一定存货。除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ATLAS,LL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均已实现期后销售。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03 年，为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及个人护理产品，业务覆盖中国香港及澳门地区，销售品牌包括飞利浦、惠普（存储产品）、博朗等；ATLAS,LLC 成立于 2015 年，为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业务覆盖俄罗斯、东非及西非等地区，主要经销品牌包括石头科技、Mamibot 等，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ATLAS,LLC 通常会维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境外客户从下单到收到货物通常需要的周期较长；②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下游客户为中国香港及澳门地区的线下家电零售商，下游客户对其库存水平有一定要求。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石头科技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为 75.00%，经销模式毛利率为 45.24%，除此之外，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均未披露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仅北鼎股份在招股书中披露 2019 年度经销模式占比及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94%和 56.87%（北鼎股份经销模式包括线上分销模式、线下经销模式和海外经销模式，经销毛利率由经销模式各种子模式毛利相加后除经销收入得出）。公司 2019 年经销占比及毛利率分别为 23.93%、34.68%，2021 年经销占比及毛利率分别为 32.05%、31.32%。由于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经销占比及经销毛利率存

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4）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模式毛利率	31.32%	30.75%	34.68%
其他销售模式毛利率	28.22%	32.71%	36.90%
毛利率差异	3.10%	-1.97%	-2.2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5）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境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商与境内经销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经销商毛利率	28.72%	28.29%	39.82%
境内经销商毛利率	32.62%	31.63%	33.77%
毛利率差异	-3.90%	-3.33%	6.06%

2019 年，公司境外经销商毛利率较境内经销商毛利率高，主要原因系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水健康类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境外经销商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境外销售，对水健康类产品进行降价销售，导致水健康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境内外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小。

6）经销商返利情况

2019 年初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卫浴事业部无经销商返利政策，仅水健康事业部存在经销商返利政策；2021 年下半年，小家电事业部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为了快速开拓市场，同时考虑到飞利浦品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针对飞利浦个护健康类产品采用经销商返利政策。

水健康事业部境内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等；境外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

计划、市场营销推广补贴、专属产品补贴及捆绑销售补贴等。小家电事业部中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境内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按摩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等；境外经销商无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事业部境内、境外经销商，小家电事业部飞利浦品牌个护按摩类产品境内经销商返利金额与其销售金额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事业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健康事业部	境内经销商返利金额	733.62	711.43	450.48
	境内经销商销售收入	26,100.02	17,028.13	10,488.25
	境内经销商返利金额/（销售收入+返利金额）	2.73%	4.01%	4.12%
	境外经销商返利金额	3,126.10	1,860.11	897.87
	境外经销商销售收入	16,825.39	9,351.65	4,855.99
	境外经销商返利金额/（销售收入+返利金额）	15.67%	16.59%	15.60%
小家电事业部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	境内经销商返利金额	944.14	-	-
	境内经销商销售收入	11,245.63	-	-
	境内经销商返利金额/（销售收入+返利金额）	7.75%	-	-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事业部境外经销商返利比例高于境内经销商返利比例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境外市场，在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的基础上，给予水健康事业部境外经销商包括市场营销推广补贴、专属产品补贴及捆绑销售补贴等在内的更多类型返利政策。公司小家电事业部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境内经销商返利比例高于水健康事业部境内经销商返利比例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为快速开拓市场，给予经销商较高比例的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水健康事业部境外经销商返利比例相对稳定，略有波动，年度间境外经销商返利比例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推广不同的返利政策所致。2021 年度，公司水健康事业部境内经销商返利比例下降，主要系无返利政策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提高及公司对返利比例进行调整所致。

经查询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石头科技、苏泊尔等公司均存在经销商返利政策，公司经销商返利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7）经销业务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选择经销商主要根据其经营资质、经营规模、资信能力、商业信誉及合作意向等因素对其进行全面评估。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作出排他性限制，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自主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淘系供销平台上开展线上经销-公司代发货模式业务，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自营店铺下单后，淘系供销平台将订单信息推送至公司后台，由公司根据客户地址直接安排配送，淘系供销平台客户准入门槛较低，个人自营淘宝店铺亦可通过该平台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较小，客户员工代客户付款金额分别为 20.28 万元、10.00 万元和 94.85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02%和 0.10%。

针对经销客户，合作初期公司多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随着合作加深，结合客户实力及信誉，公司会给予部分长期优质客户一定账期，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与经销收入趋势一致，未显著增大。

针对公司经销业务，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6、营销模式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深刻改变了内容表现形式、营销交互方式和商品流通模式。PC 互联网时代，图文为主的内容表现推动形成了主动搜索的交互习惯，并促成了传统电商平台的兴起；移动互联网时代，APP 化的内容装载方式推动形成了小群分享的交互习惯，并促成了社交电商的新增量市场；随着 5G 和千兆宽带等新基建的实施，以视频为主流的内容形态推动短视频、直播等 Live 式交互蓬勃发展，并带动直播电商等新经济形态方兴未艾。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

（1）以内容创意促进营销投放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营销的方式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目前使用的营销工具包括天猫、京东等平台的站内推广工具（如钻展、直通车、京准通等），以及小红书、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站外推广工具，主要形式包括直播、短视频、图文营销以

及硬广营销（APP 广告链接等）等形式。在图文内容时代，公司以出色的图文创意生产能力在平台推广中脱颖而出；在视频内容时代，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内容、合作生产内容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直播、短视频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

公司积极抓住直播带货风口，借助 KOL 带货的营销模式，打造了自身的直播推广计划，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同时积极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并持续打造公司自有直播，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精准营销，在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等平台上投放成效显著，有效拉动线上销售业绩增长。

公司的直播推广模式按是否与付费主播合作划分，可以分为付费主播模式和品牌自播模式，其中，付费主播模式按是否与 MCN 公司对接，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MCN 公司模式和大众主播模式。

1）付费主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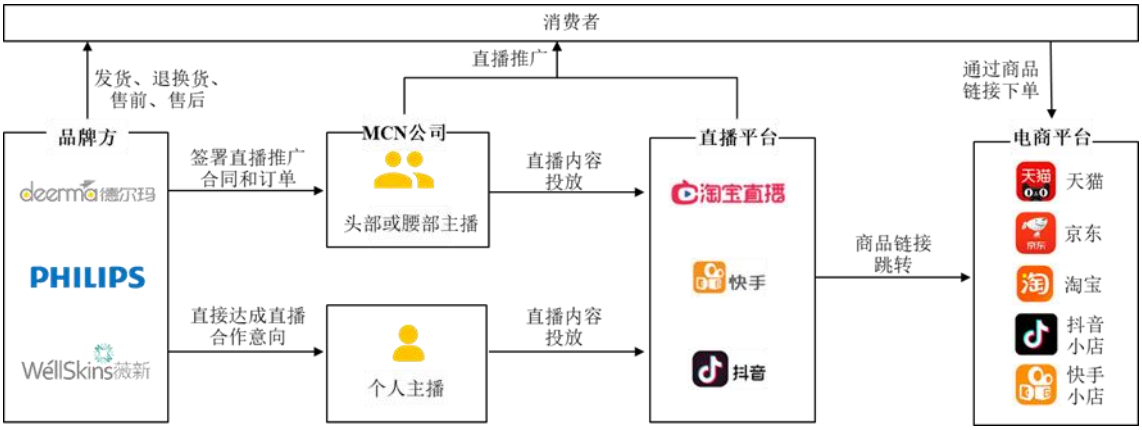
①合作推广方式

按是否与 MCN 公司对接划分，公司的付费主播模式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MCN 公司模式和大众主播模式，具体如下：

付费主播模式类型	具体业务模式
MCN 公司模式	➢ 头部或腰部主播一般由所属 MCN 公司管理，公司与 MCN 公司就产品、价格、主播、利益分成、直播平台、直播日期等进行协商沟通，并与 MCN 公司直接签署直播电商推广合同和订单 ➢ MCN 公司模式下的主播由于一般为头部或腰部主播，直播推广一般能够实现较高销售额
大众主播模式	➢ 大众主播一般为个人主播，无 MCN 公司管理，公司一般与该等主播沟通后直接达成直播合作意向和方案并通过线上平台结算线上佣金 ➢ 大众主播模式下由于一般为个人主播，直播推广实现的销售额一般较小

在直播推广时，主播在约定的直播时段对公司的具体产品进行介绍与推广，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相应电商平台进行下单购买，公司负责备货、发货、退换货、售前、售后等事宜。

公司付费主播的合作推广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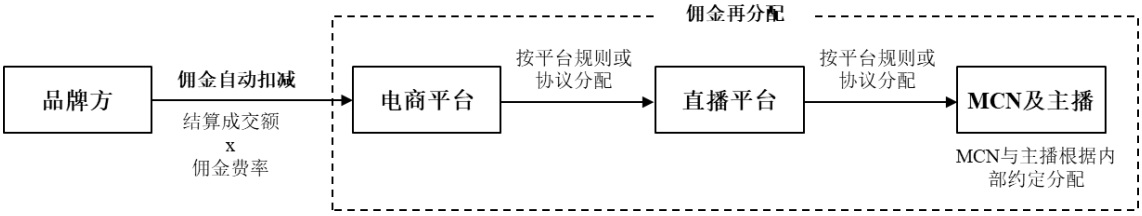
②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

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公司与MCN公司或主播协商确定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方式，主要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A.线上佣金

线上佣金是直播电商基础的利益分配方式。线上佣金按照结算成交额（剔除退款）和线上佣金费率计算，线上佣金费率由公司与MCN公司或个人主播协商确定。在实际利益分配时，公司在电商平台设置约定的佣金费率，电商平台直接根据直播开始后至产品链接下架期间的结算成交额和设置的佣金费率自动扣减线上佣金，线上佣金后续由电商平台、直播平台、MCN公司及主播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约定进行再分配，后续的佣金分配与公司无关。

线上佣金的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图所示：



B.线下费用

线下费用一般存在于头部或明星主播的直播活动中，线下费用分为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两种形式。

线下坑位费是按直播场次收取的固定费用，一般每场直播活动的线下坑位费为几万到几十万不等，由公司与主播、MCN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在直播活动开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MCN公司支付线下坑位费。

线下差额费用是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之间的利益分配方式，线下差额费用基于直播单价、佣金、供货价、税费、结算销售数量等因素确定。线下差额费用为和翊电子商务与品牌方一贯的合作利益分配方式。

③不同类型付费主播的利益分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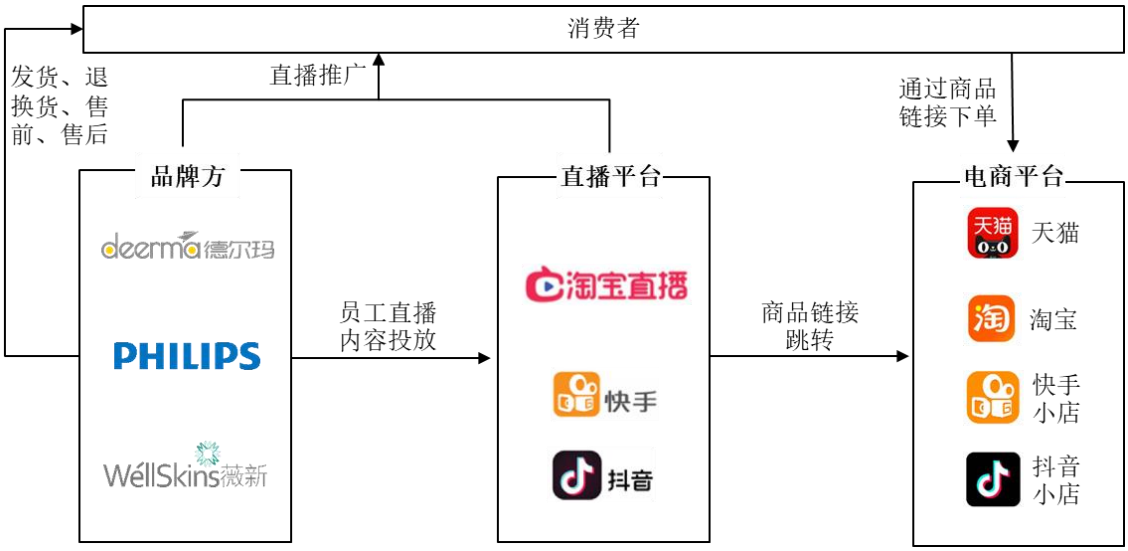
在直播电商的推广合作中，不同类型主播基于上述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形成具体的利益分配模式。一般而言，不同类型主播的主要利益分配模式如下：

主播类型	代表主播	主要利益分配模式
个人主播	大众主播	线上佣金
头部主播或明星主播	薇娅、辛巴、蛋蛋、陈赫、罗永浩、张庭等	线上佣金+线下费用

2）品牌自播

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员工直接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具体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

公司品牌自播的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2）以数据分析完善用户画像

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从传统网购的好评/差评数据分析，到社群 KOC 用户的评价，再到大批量的消费者画像数据分析，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以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指导营销活动。公司基于私域用户数据，通过阿里数据银行等平台数据管理平台（Data Management Platform）工具与公域用户数据进行扩展，围绕 A（Awareness，知晓）、I（Interest，兴趣）、P（Purchase，购买）、L（Loyalty，忠诚）的消费者生命周期，细化不同圈层的消费者画像，寻找新客，挖潜老客，提高营销的精准度和交互的转化率。

（3）以行业展会提振品牌势能

公司积极通过参与行业顶级展会活动提升自身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连续参加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AWE）、德国 IFA 展等活动，并连续斩获行业奖项。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有效地提升了企业和品牌形象，拓展行业上下游合作伙伴，增强自身行业地位并提升消费者认知。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基于小家电行业市场环境和特点，公司对客户人群属性、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偏好等进行多维度分析，通过产品创新解决消费者痛点，同时充分利用高效供应链能力优势和自主生产优势，践行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产业特征、行业技术变革、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可预见导致重大变化的因素，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1、初创阶段（2011 年-2014 年）

在创立德尔玛以前，公司创始人蔡铁强积累了深厚的设计和电商运营经验。2007

年，蔡铁强创立佛山市飞鱼广告策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品牌形象策划和创意设计服务；2010 年，蔡铁强抓住国内电商爆发式机遇，将业务重心转向电商代运营，以电商视觉设计为核心竞争力，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形成战略合作。

2011 年，在积累了一定的电商代运营经验后，蔡铁强决定创立自有品牌，成立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开展小家电业务，“德尔玛 Deerma”品牌孕育而生，凭借对电商的丰富实战经验，德尔玛品牌产品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先后为华帝、万和、格兰仕等知名品牌提供代运营服务，持续提升电商运营能力。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通过在小家电供应链领域的积累，深度参与工业设计、技术研发、供应链、生产品质管控等产品生产关键环节。

2、研发生产核心能力构筑阶段（2014 年-2018 年）

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持续提升自有生产能力。2014 年，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开始逐步构筑产能。2016 年，公司投入资金自建生产车间及园区配套，为公司研产销一体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8 年，公司建成生产车间及园区配套约五万平方米，并持续拓展租赁厂房，建成较为成熟的现代化制造流水线，扎实的制造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严苛的品质要求为优质产品提供了强大后盾。

2014 年，公司同步组建产品自研团队，以 10 人左右的小团队为起点启动吸尘器、加湿器等产品的自主研发，并于当年成功打造一款爆款吸尘器。2016 年，公司进一步壮大了产品开发团队，形成了一支能力涵盖产品定义、工业设计到技术研发等多环节的产品开发队伍，并逐步搭建起了一套稳健的产品开发体系。2018 年，随着研发团队能力、经验、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公司开始将产品研发方向拓展到了更多的品类，并逐步形成了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的产品开发理念，奠定了公司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

3、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布局阶段（2018 年-至今）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小家电行业新兴品类层出不穷，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入多品牌、多品类发展布局阶段。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并持续深化与飞利浦的合作，陆续获得包括净水器、热水器、智能卫浴、移动按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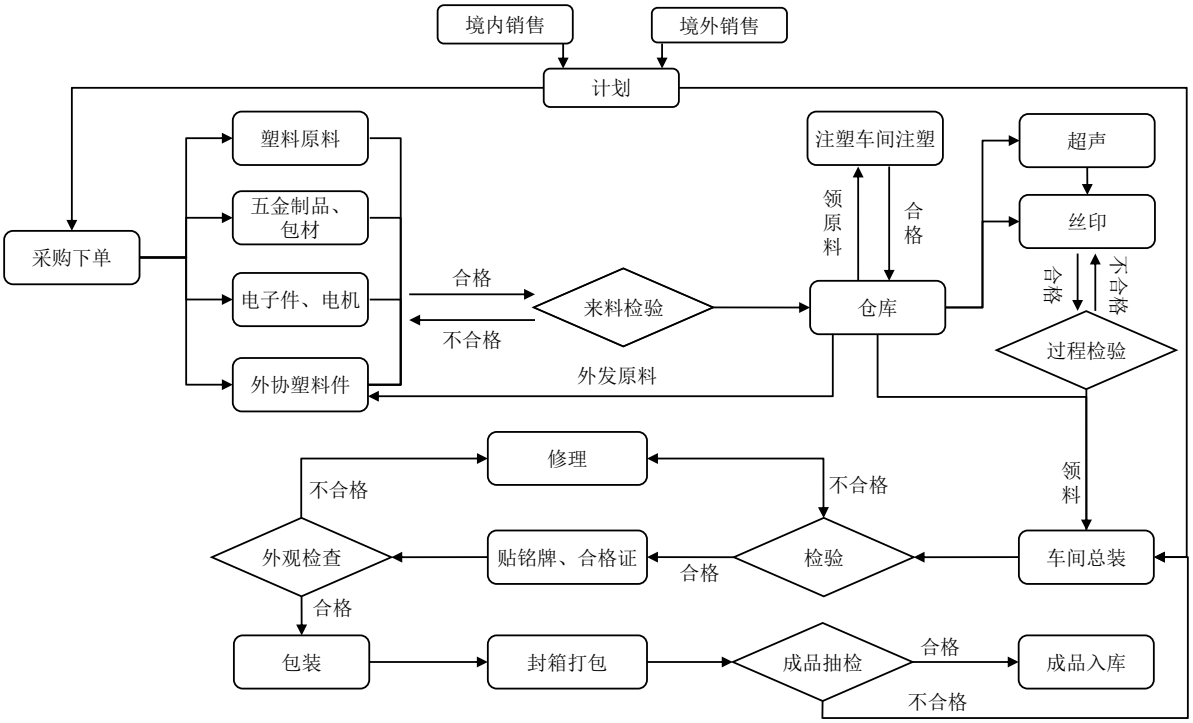
产品在内4的飞利浦品牌独家授权。此期间，公司亦创立“薇新 WellSkins”品牌，以“传统护理方式的科技化升级”为品牌理念，坚持用创新安全的技术改善和升级传统护理方式，专注于中式个护、健康按摩、美容美体美发等细分领域。

在数字经济升级趋势下，全球产业竞争优势不再局限于成本优势，已经转换为全面的产业链优势、产品优势、零售效率优势。以此为基础，中国企业自有品牌出海进入快车道。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捷克、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地设有多家分支机构，积极布局国际化发展。一方面，公司通过优质的供应链能力和高效的研发能力，继续拓展产品品类。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自有境外销售渠道，并与飞利浦品牌成熟的多品类全球渠道网络布局协同，构成独特的中国广阔的消费升级和中国核心优势出海双轮发展引擎，通过中国核心优势和能力出海，以产业链优势抢占境外市场。总体上，形成深耕国内市场，突破境外市场的业务发展格局。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小家电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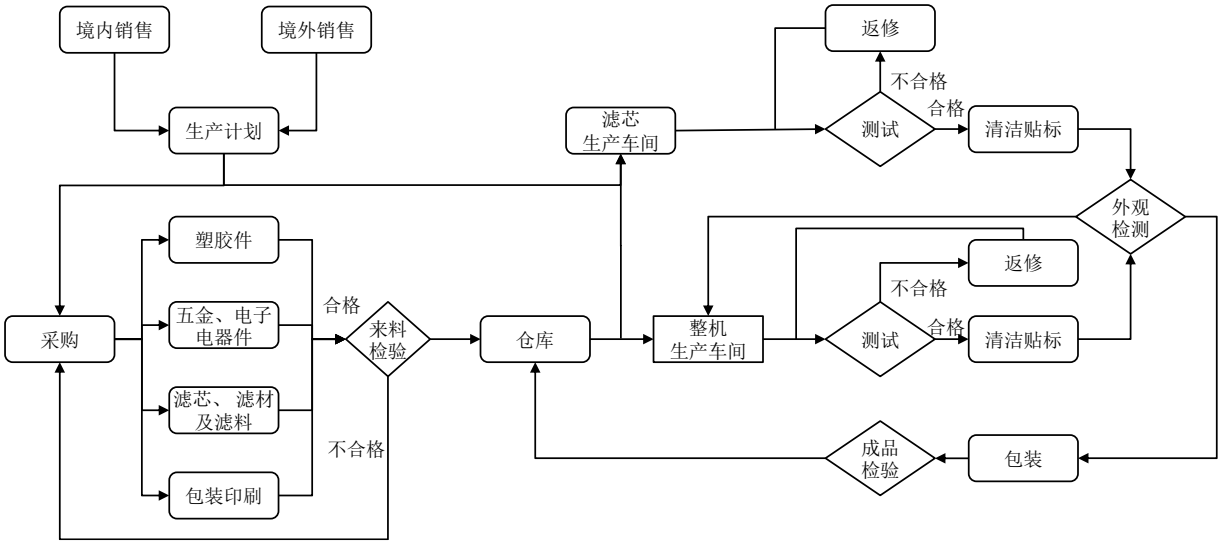
小家电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 具体参见本节“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2、水健康产品

水健康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处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线上销售，受电子商务行业影响较大。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小家电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目前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事项。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

（3）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该协会由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协会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具体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促进品牌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的提高；组织开展新技术的交流与推广，推进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促进国内、国际贸易活动开展，维护企业在贸易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等事项。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	2022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	2021 年 4 月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网络直播营销，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3 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的活动进行规范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应符合限量规定，包括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为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9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1 月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明确了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完好标准以及相关退货程序，并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规，做出了明确的处罚细则
10	住建委、卫计委	2016 年 4 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11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年修正）》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12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10 月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13	商务部	2014 年 12 月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并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说明与规范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5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7 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识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影响的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 年 5 月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为，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
2	商务部、发改委等十二部门	2021 年 1 月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3	中共中央	2020 年 10 月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全面促进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4	发改委、科技部	2019 年 4 月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品，基于绿色技术标准，从设计、材料、制造、消费、物流和回收、再利用环节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5	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6	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8 年 3 月	《家用电器行业实施“三品”战略蓝皮书》（2017）	系统剖析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品种、品质、品牌的现状、特点和问题及家电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变化和成效，总结优秀企业经验，推动家用电器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
7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明确了六大政策助力电商和快递协同发展；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信管理；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等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8	商务部	2017 年 1 月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产业的深度融合
9	商务部、网信办、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以新理念引领发展，激发电子商务市场活力，不断拓展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积极营造宽松的电子商务创业环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坚持通过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发展，加快建立开放、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10	环境保护部、科技部	2016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水专项共设置 100 个项目、259 个课题，开展流域减负修复关键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和水环境监控预警业务化运行技术研究
11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12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
13	广东省政府	2016 年 4 月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将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目标，到 2020 年预计产业产值达 1 万亿元，积极支持智能家电、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4	国务院	2015 年 11 月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
1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设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6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 年 11 月	《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对社会和市场需求、产业目标、技术瓶颈进行分析，从节能、低碳环保、性能及可靠性、智能化等方面编制了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17	工信部	2011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有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发挥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和市场创新方面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加强国际合作，充分运用全球资源，促进优势品牌企业的发展壮大；坚持以政策为引导，综合运用指导和规范等方式，为自有品牌成长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发展阶段，现行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以及安全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利于行业有序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线上销售为主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小家电行业扩充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创造自主品牌也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在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的驱动下，智能家电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中国小家电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70 年代，小家电产品逐渐进入大众视野。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小家电产品开始进入普通消费者家庭，初期主要产品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热水壶等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产品。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以实用、现代为代表的新兴小家电逐步迈入居民家庭生活当中。

21 世纪以来，我国居民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小家电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生活、健康饮食、便捷生活的需求明显增加，以及家电企业对差旅、独居和租房群体、养宠人士等细分人群市场的重视，满足便捷、功能、性价比、颜值、健康生活、智能等多元素叠加的创新小家电陆续推出。

伴随着小家电行业发展，我国家电产品生产能力日益提升，中国逐步成为全球小家电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在满足我国居民对于小家电的需求之外，中国小家电企业还针对其他国家进行大量出口，中国逐渐成长为小家电生产大国。在地区分布方面，我国小家电制造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并形成了成熟的小家电产业链。

近年来，消费者对小家电，尤其是创新小家电的强劲需求加速释放，人们对小家电这一可选消费品的购买意愿逐步变强。随着技术发展与创新，小家电产品技术也得到大幅提升。传统小家电的功能日益丰富，具有不同新功能的小家电产品也纷纷推出市场，小家电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升。目前，小家电领域涌现出以 JS 环球生活、九阳股份、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石头科技、德尔玛等为代表的一大批知名企业。与此同时，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物流基础设施、线上营销手段的不断成熟，以德尔玛、科沃

斯和小熊电器等为代表的新兴小家电企业，凭借着高性价比和口碑效应迅速崛起，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等主流电商平台中占据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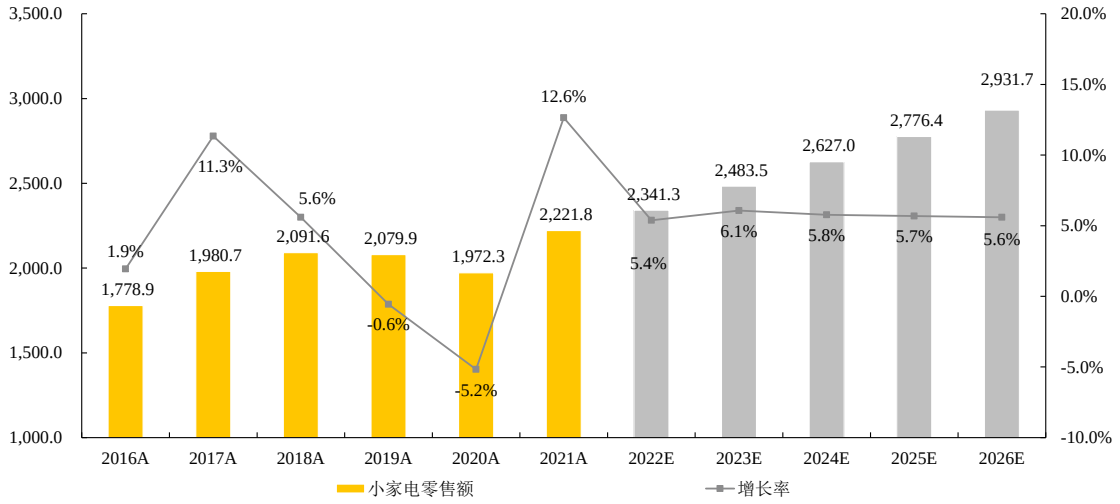
2、小家电行业市场概况

（1）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近年来，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全球小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不含净水类）从 2016 年的 1,778.9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2,079.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伴随疫情的相对控制，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提升，实现 12.6%的同比增长。考虑到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及新兴市场发展，预计全球小家电行业未来将保持 5%-6%左右的增长速度，在 2026 年达到 2,931.7 亿美元。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相关数据，全球净水类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95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6%。

2016 年-2026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不含净水类）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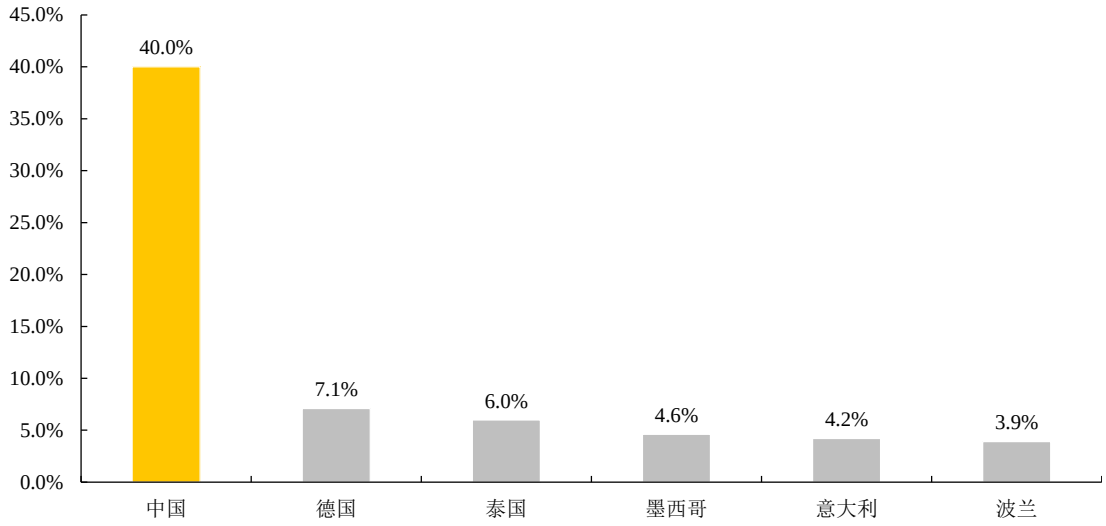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国及消费国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已具备庞大的家电产品生产能力。目前，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已形成先进的小家电制造能力、齐备的小家电产业链集群和高效的小家电产业供应链。经过多年的积累，中国家电行业形成了珠三角集群、长三角集群以及

环渤海集群等领先的产业链集群，产品大量出口到境外。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2019 年中国家电出口额占比 40%，居全球首位。

2019 年全球家电出口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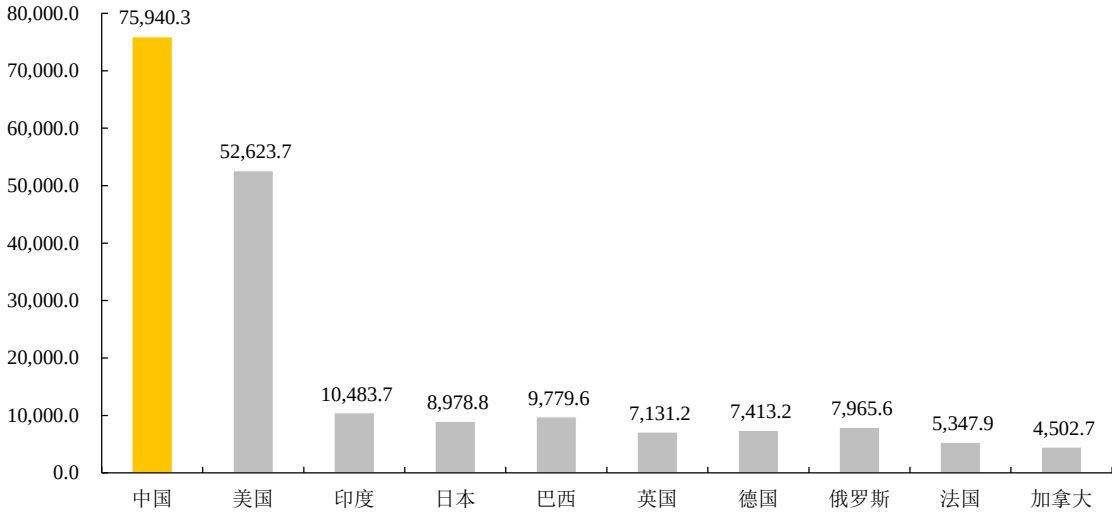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伴随着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广阔的消费升级，中国市场对小家电的消费需求不断提升，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消费国。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度中国小家电零售量为 75,940.3 万台，排名第一，市场需求优势显著。

2021 年度前十大小家电消费国（零售量口径）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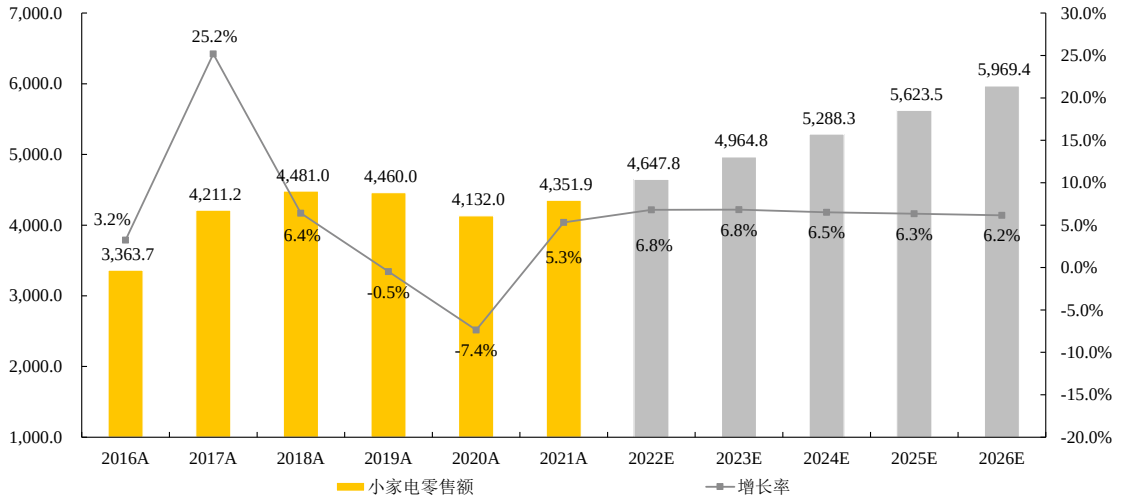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3）中国小家电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小家电市场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从 2016 年的 3,363.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46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86%。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伴随疫情的相对控制，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回升。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进产品更新、电商渠道快速发展等因素，我国小家电市场未来增速可期，预计中国小家电行业未来将保持 6%-7%左右增速，2026 年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预计达到 5,969.4 亿元。

2016 年-2026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不含净水类）零售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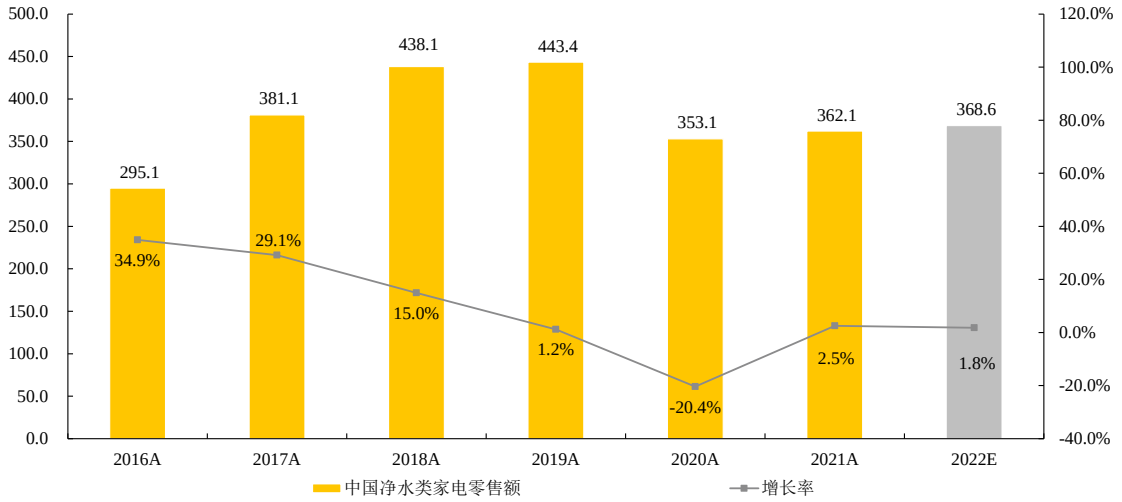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根据奥维云网数据，国内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95.1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4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4%，增长强劲。净水类家电多依赖入户安装，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市场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 年实现一定回升。后续伴随居民水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更新换代产品需求以及三四线市场下沉发展等因素，预计净水类家电将实现较快发展。

2016 年-2022 年中国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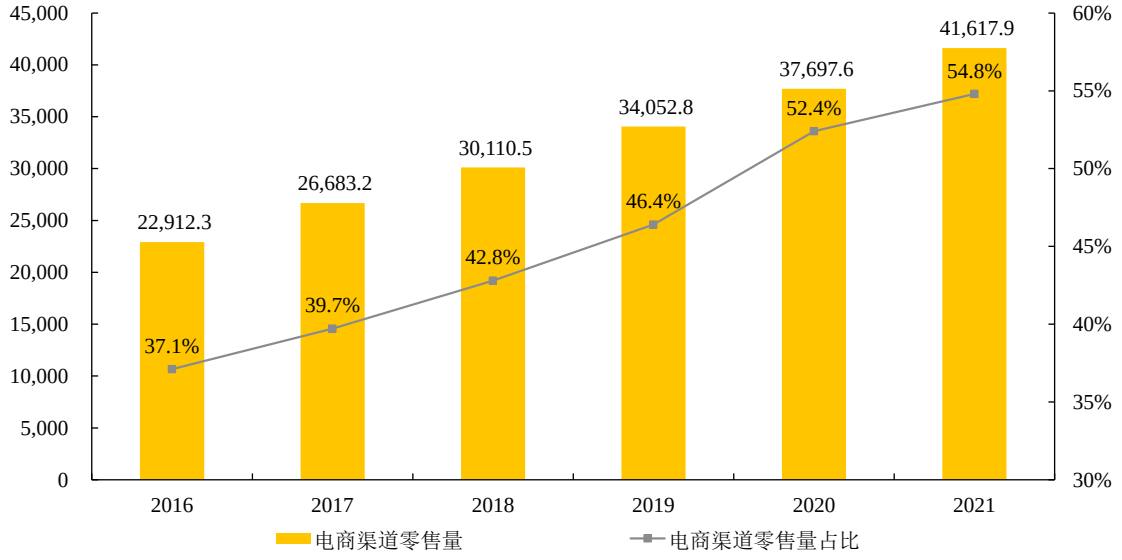
根据日本家电行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在功能性产品优先发展、趋于成熟后，可选消费型家电开始发展并逐渐成为行业主要增长动力，面向市场不同需求，产品不断细分。中日家电保有量前期发展规律吻合，大家电为行业主要推动力。2021 年中国人均 GDP 达到 12,552 美元，与日本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水平相近，在日本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大家电保有量平稳增长的同时，小家电逐渐成为行业主要增长动力。未来国内具有可选消费属性的新兴小家电将迎来发展机遇。

（4）线上销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占比逐渐提升

小家电的销售渠道包括电商平台、自营商店、超市、专卖店及大型零售商。伴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与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终端购物的普及和 80、90 后成为新兴消费主力军，电商平台已经成为小家电最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各小家电企业重视线上渠道的拓展，通过消费者数据反馈进一步快速满足消费者需求，解决消费者痛点。近年来，中国小家电网购市场规模逐渐扩大，销售量和销售额都实现了较快增长，网购的产品类别、营销方式以及物流售后取得长足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中国小家电产品（不含净水类）电商渠道零售规模从 2016 年的 22,912.3 万台增加至 2021 年的 41,617.9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8%，占比从 37.1%提升至 54.8%。

2016 年-2021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不含净水类）分渠道零售规模及比例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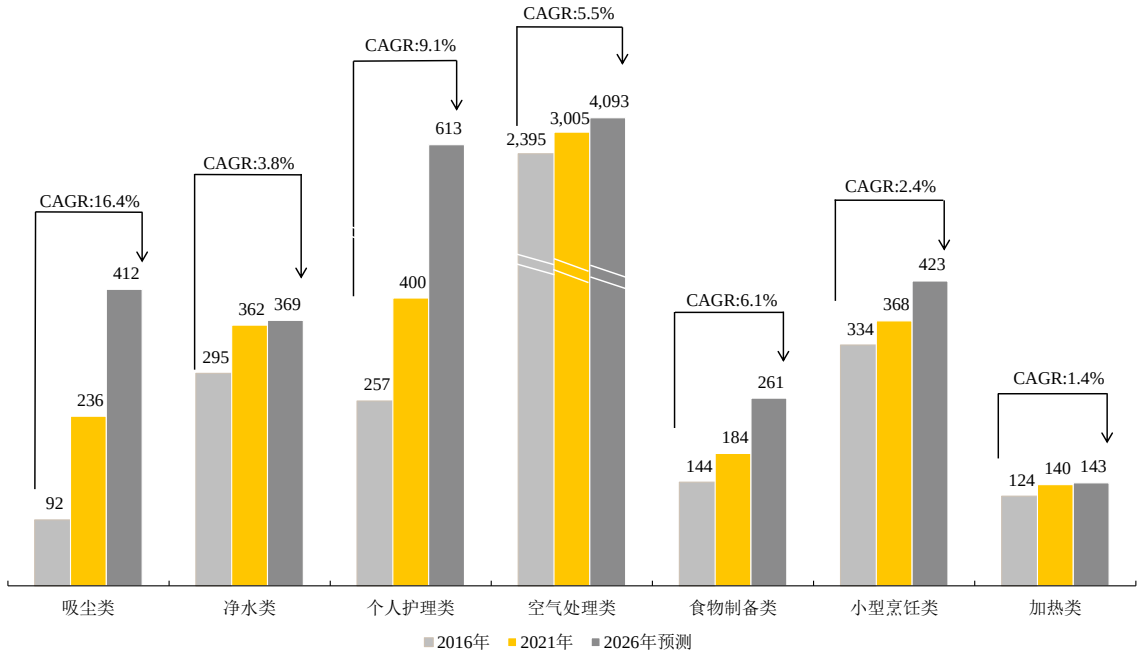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5）细分品类中，吸尘类、净水类、个人护理类增速最快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6 年-2021 年，中国小家电各细分品类（不含净水类）市场规模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吸尘类小家电和个人护理类小家电增速最快，位居小家电行业前列，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8%和 9.2%，2021 年-2026 年预测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和 8.9%。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16 年-2021 年，中国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4.2%。

2016 年-2026 年中国小家电各细分品类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奥维云网

注：除净水类外，CAGR 计算区间为 2016 年实际规模至 2026 年预测规模；净水类市场规模数据分别为 2016 年实际规模、2021 年实际规模以及 2022 年预测规模，CAGR 计算区间为 2016 年实际规模至 2022 年预测规模。

随着近年来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对生活品质要求以及渴望减轻家务负担的需求提升，消费者对于清洁小家电特别是吸尘清洁类小家电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伴随吸尘器无线化和手持化的发展以及性能改进，适用性大幅提升，驱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短期来看，疫情持续催生杀菌消毒、健康生活类消费需求，有利于吸尘器等清洁

小家电的短期增长；长期来看，中国尚处小家电消费升级初期，可选属性较强的清洁类小家电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高增长有望持续。

随着全民健康消费理念的日益普及，饮用水的安全与健康逐步成为提高生活品质的首要问题。消费者对净水类产品，以及餐厅、厨房、洗手间等多场景下家庭水质提升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快速增加。后疫情时代，国内消费者健康意识的空前觉醒，以及对于家居生活空间品质需求的持续提升，有望推动净水类产品市场进一步快速增长。

伴随着人们逐渐增加对生活品质的重视程度，在日常生活中注重个人护理需求，购买个人护理类产品的消费意愿持续攀升，个人护理类小家电需求旺盛。消费者追求高端、时尚的产品特性也促使产品更换频率提升。此外，个人护理类小家电近年来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新持续加速，涌现了较多新品类，供给能力持续提升。

3、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1）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健康生活成为发展新趋势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对于生活水平的追求也不断提升。小家电作为典型的可选消费产品，直接受益于消费升级红利。一方面，在消费升级需求驱动下，小家电企业不断优化和升级原有产品，小家电产品设计朝着高品质、高颜值、健康生活等现代化理念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伴随 80、90 后人群逐渐成为新兴消费主力军，消费者对高性价比、高品质、高口碑的小家电产品购买意愿变强。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健康等元素融合成为小家电行业发展新趋势。

（2）消费分级推动小家电产品定位进一步分化

伴随着消费分级，小家电产品定位进一步分化。以国内吸尘器市场为例，外资品牌如戴森作为高端吸尘器占据金字塔塔尖的精品市场，中国品牌如德尔玛作为性价比吸尘器占据金字塔塔身的主流市场。消费分级代表了不同圈层消费者的偏好，主流人群依然偏好高性价比产品，小家电总体市场中主要销量仍然集中在高性价比产品上。未来，具有高性价比的小家电产品将更有能力抢占市场份额。

（3）线上销售成为新兴小家电的主要销售渠道

小家电的销售渠道包括电商平台、自营商店、超市、专卖店及大型零售商。近年来，小家电线上销售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增速大幅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整体

增速，线上销售的产品类别、营销方式以及物流售后取得长足发展。线上销售具有直面消费者、无限地域覆盖、渠道成本低等优点，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新兴小家电企业利用了线上销售的优势，一方面绕过线下渠道的铺设，另一方面结合消费者痛点和需求的及时反馈持续提升产品，快速提升销售收入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粘性。

（4）产品营销方式逐渐多元化

随着小家电产品同质化现象的加剧，营销能力将成为小家电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无论是线上互联网平台的销售还是线下传统销售模式，企业都需要在营销手段、广告推广和消费者引导等方面进行研究投入和资金投入。近年来，在原有的网络销售渠道上，伴随粉丝经济和年轻消费群体驱动，流量明星代言、网红带货、跨界联名、“短视频+直播+社群平台”等新营销模式逐渐兴起，部分小家电企业充分利用目前互联网的火热发展势头，借助打造爆款产品为品牌带来销量与口碑的多维提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不同的产品营销方式有着不同的获客成本、回报率和适用场景，未来，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自身发展的营销方式的小家电企业将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5）中国小家电品牌逐渐走向境外

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拥有先进的家电制造能力，同时拥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熟练的工人、完备的生产管理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生产出高良品率、高质量的产品，是全球家电及消费电子的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渠道创新亦降低了中国品牌出海门槛，一方面，国外市场电商占比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专业的跨境贸易商、专业跨境电商、专业品牌出海服务商等为中国品牌提供多模块、一站式出海服务，打通境外销售的各个环节，帮助品牌企业建立自身的境外销售渠道。中国企业在出海渠道升级趋势下，经历了前期代工和自建渠道，在自身实力与外部环境方面都已夯实出海基础。中国小家电自主品牌目前积极利用供应链优势，围绕境外消费者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品牌升级，在自身实力与外部环境方面做好了成建制、大规模出海的准备。中国小家电企业，如 JS 环球生活、石头科技、德尔玛逐渐走向境外，输出中国小家电核心能力。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积极推进产品设计创新，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于小家电产品的新增需求层出不穷，公司坚持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立足于创新型小家电市场。通过小家电研发中心和水健康研发中心，公司专注于小家电及水健康领域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积极抓住消费升级的机遇，积极挖掘消费者痛点，通过创新的产品设计与功能设计，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创新特点
加湿器		针对加湿水源中细菌和钙镁离子影响健康呼吸的难题，创新打造蒸馏纯水系统，每次运行时先将水源高温蒸馏成纯水，再雾化加湿，99.9%杀死水中细菌，释放纳米水蒸汽的同时阻拦水中的钙镁离子挥发 相较于小加湿量的产品，本产品通过水位控制系统充分提高雾化效率，配合顶部新增的高速涡轮风扇，快速送出大量水雾，加湿量高达 680mL/h，为一般超声波加湿器两倍，通过暖雾循环深层滋养整屋
蒸汽清洁机		针对家居清洁工具笨重繁多、难以应付厨房重油污和缝隙细菌的难题再思考，设计出推杆手持多用的高温蒸汽清洁机。内置的环形发热管与合金锅炉一体化加热结构，在减轻产品重量的同时，不减弱高温蒸汽清洁效果 配合多个刷头，可自由组装成为蒸汽拖把、厨房清洁机、缝隙清洁机、蒸汽玻璃刮和缝隙清洁机，覆盖全屋地面、厨房、卫浴、窗户玻璃、衣物织物的清洁工作，从清洁地面的传统蒸汽拖把，改进成为深层清洁全屋的多功能蒸汽清洁机，曾获“金点设计奖”和“K-DESIGN AWARD”
净饮机		该产品搭配稀土厚膜即热技术，实现 3 秒出热水，并提供多种温度和水量的选择，满足用户多种饮水需求；集成 All-in-One 五合一复合反渗透净化技术，提供洁净的饮用水；搭载飞利浦 IoT 智能物联模组，用户可以通过手机进行功能选择和信息查询，并随时了解机器使用情况和实现一键购芯，曾获 “红点设计奖”和“AWE 艾普兰产品奖”
长寿命反渗透净水器		针对消费者厨房用水需求，该产品采用全时鲜技术解决传统厨下式反渗透净水器每天第一杯水 TDS 值高的痛点，将首杯水脱盐率提高到 75%以上；通过升级的 AquaShield 多重净化系统有效过滤上百种有害物质；针对厨房多用途用水，搭配双出水功能，饮用用纯水，洗菜用净水；大幅延长滤芯使用寿命，RO 膜寿命提高到 5 年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创新特点
智能马桶		针对传统马桶内细菌超标的痛点，研发对马桶内壁、座圈、喷嘴一体化杀菌和除异味方案，对洗手间和马桶周围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实现了较好的杀菌效果，相关产品曾获“红点设计奖”和“iF 设计奖”
新一代净饮机		该产品搭载水通道蛋白膜，充分利用了水通道蛋白的亲水性与持久净化力，并结合 RO 反渗透原理打造全新高精度净化膜片；实现可移动纯水壶设计，即取即用，满足煲汤、煮饭、清洗蔬果、制作冷饮等用途；通过富锶矿化技术，析出对有益人体健康的锶元素，以及钙、镁、钾等
智能饮水跟踪杯		该产品具备饮水提醒和吃药提醒功能，并通过重力感应模块和陀螺仪感应器能够智能判断饮水、倒水、洗杯等动作，精准记录饮水前后重量变化，并通过蓝牙同步。通过制定个人专属每日饮水目标值，查看每日、每周和每月的饮水数据，助力用户养成良好饮水习惯

（2）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创造新的小家电使用方式

国内人均房屋使用面积较小，小家电产品在不断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也给用户放置、收纳带来一定的困扰。公司注重产品为消费者带来“空间上的获得感”，在产品研发上创造性地提出“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的理念，在实现产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满足消费者对小家电便携性和收纳性的需求，并在不降低基础功能的前提下，将同一场景中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进行集成，减少小家电对消费者家居空间的挤占，通过创意性的设计重新定义小家电的使用方式。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创意特点
组合式蒸汽挂烫机		基于对传统电熨斗、手持挂烫机的复杂结构的深度思考，重新定义产品。在产品原理和功能上删繁就简，创新式的将熨烫、挂烫两种衣物护理方式进行组合设计，在充分保留传统电熨斗高效熨烫的功能上，兼具手持式挂烫机的轻巧、便携，曾获“iF 设计奖”、“红点设计奖”、“AWE 艾普兰产品奖”等国内外大奖
干手吹风机		基于对紧凑的卫浴空间和家庭用户吹发干手需求矛盾的思考，打破品类壁垒，创意设计烘干和吹风嵌合式结构，单独使用时是一个高速负离子电吹风，存放支架上则成为自动清新烘手器，干手干发二合一，满足健康吹发环保干手的需求，同步节省卫浴空间，提升生活品质。凭借设计感与实用性的结合，该产品获“红点设计奖”
无线化、轻量化吸尘器		针对有线吸尘器易绊脚、换插座频繁的弊端，基于用户对轻便吸尘的旺盛需求，开发轻跃无线吸尘器，优化结构部件设计，轻量主机仅 1kg，可实现轻松单手吸尘。该产品实现无线大吸力和手持推杆两用，可清洁家居亦可车载使用；实现 Type-C 充电，充电宝或车载亦可充电。该产品将需求、美学和功能融为一体，曾获“红点设计奖”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创意特点
养生壶		该产品将净水器与养生壶跨界结合，实现一机多能，搭载飞利浦 X-Guard 除垢即滤技术，能够去除水垢，提升饮水口感；同时突破单一使用场景，提供熬、煮、炖、蒸四大烹饪模块，以及 12 种菜单和 16 种功能供选择，该产品获“iF 设计奖”
自动即滤净水壶		与传统净水壶对比，该产品提供 2.4 倍高速过滤速度，即滤即用，避免净化水二次污染；提供 3L 超大可用容积，减少换水频次；搭载 X-Guard 除垢即滤技术，去除水垢，提升饮水口感
便携化迷你开水器		该产品可使用水瓶、水箱、水桶三种水源；进行创新性收纳设计，便于用户出行携带；通过厚膜即热技术，实现 3 秒出热水，并提供 7 档温度和 2 档水量调节，可满足居家、办公室、外出旅行等多种用途，该产品曾获“iF 设计奖”和“红点设计奖”
迷你筋膜枪		该产品搭载全金属动力系统，以 35mm 直径、317g 超轻机身为载体，输出媲美专业级别的 10kg 强劲推力以及 8mm 按摩深度，性能强劲且稳定，兼顾日常收纳及按摩体验
眼部按摩器		与传统眼部按摩器笨重的机身相比，该产品仅 70g 云感轻薄机身，佩戴无负重感；通过立体成型技术贴合脸部轮廓，无痕不压脸，全方位遮光；通过振动波技术在眼周持续产生高频振动波，深层释放眼部压力
颈部按摩器		该产品以多感融合为设计理念，搭载物理按摩系统、香薰系统、音乐系统，将传统物理按摩放松体验升级到以触觉、嗅觉、听觉多感融合放松的过程，同时应用立体成型技术，更加贴合颈部轮廓，为脸颊两侧、下巴、后颈部提供良好的支撑，满足居家、办公、差旅多场景按摩放松需求

（3）深度把控供应链，为创新创意的转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多品类小家电行业中积极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巩固供应链协调能力，叠加自主生产能力，打造“极致供应链”。一方面，公司积极学习飞利浦系统化的研发及供应链管理流程；另一方面，公司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对话消费者的优势，与消费者保持紧密连接和交流，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保持研发过程中“设计、研发、品质、制造、服务”五维一体的端到端开发模式。极致供应链和敏捷研发为产品的推新和创新创意的快速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2、发行人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融合情况

（1）积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设有专门的部门进行小家电及水健康产品领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储备，同时积极通过大数据

对客户人群属性、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偏好等进行多维度分析，有效指导公司进行需求调研、市场分析、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推广。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创造新的小家电使用方式，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和领先的工程技术水平，于 2020 年 11 月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于 2017 年 11 月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复评），于 2019 年 9 月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研发出了一系列契合消费者需求的新技术，例如吸尘器干湿两用及集尘桶上置技术、蒸馏加湿技术、洗地机装置的补给方法、一体化集成过滤技术以及纳米杀菌模块技术。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913 项境内主要专利和 14 项境外主要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50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97 项外观设计专利。凭借对消费者的深刻理解和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公司研发生产出众多兼具复合功能性、高外观水平及工业设计感的产品，荣获一系列工业设计大奖，包括“iF 设计奖”、“K-DESIGN AWARD”、“红点设计奖”、“AWE 艾普兰产品奖”等在内的多个国内外知名奖项。

（2）深植消费者连接基因，线上销售模式直面消费者

公司利用互联网的优势，以线上销售为主，省去零售商、分销商、批发商的中间环节，减少流通成本，直连消费者。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始终与消费者保持紧密连接和交流，直接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渠道触达消费者，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以需求改善供给，以创意培育需求，形成“需求痛点挖掘、产品研发、性能改善、促进需求”的良性循环。

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逐步形成一套以数据分析来指导消费者生命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的方法论及系统，提高需求侧与供给侧的对接效率。对外部消费者，公司围绕 A（知晓）、I（兴趣）、P（购买）、L（忠诚）的消费者生命周期，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通过寻找新客和挖潜老客提高营销的转化率，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对内部运营，公司结合小家电行业的特性自主研发并构建实施了一整套企业级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包括营销报价、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营运管理、配套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自身信息化能力。

（3）紧密依托互联网产业，从研发到流通全面数字化接入互联网

公司诞生于互联网时代，自电商代运营起家，在转型自有品牌后将互联网技术运用到从研发到流通的全产业链环节，在多个方面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研发端，公司线上直销模式积累了大量交易数据，通过大数据对客户人群特征与需求进行分析，了解消费者反馈，成立专项产品经理小组，围绕消费者需求制定新产品方案；生产端，公司通过打通产销系统，信息化形成订单排产、品质控制、仓储等经营生产管理计划体系，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布局工业自动化，持续加大自动化技术创新投入，提升各个环节的自动化比例；销售端，公司积极利用线上销售直面消费者、无限地域覆盖、渠道成本低等优点，综合运用管理团队在电商运营方面的独特优势，积极拥抱线上新零售，融合新兴互联网行业。

（4）把握电商新业态，创意打造新营销

基于对“内容改变交互，交互改变流通”客观规律的深刻洞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从传统网购的好评/差评数据分析，到社群 KOC 用户的评价，再到大批量的消费者画像数据分析，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以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指导营销活动，提高营销的精准度和交互的转化率。

营销渠道上，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的站内推广工具和小红书、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站外推广工具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以直播、短视频、图文营销以及硬广营销（APP 广告链接等）等多种形式打造新营销。公司积极抓住直播带货风口，借助 KOL 带货的营销模式，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积极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并持续打造公司自有直播，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旗下德尔玛和飞利浦品牌。其中德尔玛品牌主要销售家居环境类小家电产品，飞利浦品牌主要销售水健康类家电产品。公司在主营的多个小家电

品类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品类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品牌	平台名称	品类	2021 年排名情况
德尔玛	京东	吸尘器	6-9 月/11-12 月排名第一，10 月排名第二，1 月/4 月排名第三，2-3 月/5 月排名第四
		加湿器	3 月排名第二，8 月排名第三，1-2 月/4 月/6-7 月/9 月/11-12 月排名第四，5 月/10 月排名第五
		除螨仪	11-12 月排名第二，1-8 月/10 月排名第五，9 月第六
		蒸汽清洁机	8-9 月排名第二，5 月/7 月/10 月排名第三，2 月/11 月排名第四，1 月/4 月/6 月/12 月排名第五，3 月排名第七
	天猫	吸尘器	2 月排名第五，4 月/10 月排名第七，1 月/3 月/7-8 月排名第八，9 月排名第九，5 月排名第十，6 月/12 月排名第十二，11 月排名第十四
		加湿器	6 月排名第六，10 月排名第十二，7-8 月排名第十四，1 月排名第十五，2 月排名第十八，3 月/5 月排名第二十一，9 月排名第二十三，4 月排名第二十六，11 月排名第二十八，12 月排名第三十
		除螨仪	1-2 月排名第十，5 月排名第十一，3-4 月/6 月/9 月排名第十二，10-12 月排名第十三，8 月排名第十四，7 月排名第十六
		蒸汽清洁机	4 月排名第一，1-2 月/5-7 月/10 月排名第二，3 月/8-9 月/11-12 月排名第三
	小米有品	吸尘器	小米有品吸尘器热销榜第一名
		除湿机	小米有品除湿机热销榜第三名
		洗地机	小米有品洗地机热销榜第九名
飞利浦	京东	净水器	12 月排名第四，1-2 月/11 月排名第五，3-4 月/6-8 月/10 月排名第六，5 月/9 月排名第七
	天猫	净水器	3 月/10 月排名第六，2 月排名第七，6 月/11 月排名第十，1 月排名第十一，5 月/8 月排名第十二，4 月/7 月/9 月/12 月排名第十三
		台式净饮机	1-2 月/4-7 月/10 月/12 月排名第二，9 月/11 月排名第四，8 月排名第五，3 月排名第六
		气泡水机	4 月排名第一，6 月/8-10 月排名第二，7 月/11-12 月排名第三，5 月排名第四，1 月排名第五，2 月排名第七，3 月排名第八
		抽水器	1-9 月/11-12 月排名第一，10 月排名第二

数据来源：京东平台排名数据来自京东商智品牌成交件数排名，天猫平台排名数据来自生意参谋品牌交易指数排名，小米有品平台排名数据来自小米有品热销排行榜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

公司作为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家电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小家电领域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的小家电品牌企业，如 JS 环球生活、九阳股份、小熊电器等。公司竞争对手亦包括水健康类产品企业，如 A.O.史密斯、沁园集团。公司将主要竞争对手中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包括九阳股份、小熊电器、北鼎股份、

石头科技、科沃斯、新宝股份、莱克电气、苏泊尔、美的集团等。

上述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JS 环球生活（1691.HK）	JS 环球生活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 12 月登陆香港交易所，旗下拥有三大品牌：九阳、Shark 和 Ninja。九阳聚焦中式厨房小家电领域，产品包括豆浆机、料理机、电饭煲等；Shark 聚焦家居清洁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Ninja 聚焦西式小家电领域，产品包括咖啡机、烹饪机等。根据财报，JS 环球生活 2021 年营收 51.51 亿美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20 亿美元
九阳股份（002242.SZ）	九阳股份成立于 2002 年，2008 年 5 月登陆深交所，主要生产和销售豆浆机、破壁机、电饭煲、净水器、吸烟机、电磁炉、烤箱等小家电。根据财报，九阳股份 2021 年营收 105.40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7.46 亿元人民币
小熊电器（002959.SZ）	小熊电器成立于 2006 年，2019 年 8 月登陆深交所，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方式进行线上销售。根据财报，小熊电器 2021 年营收 36.06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2.83 亿元人民币
北鼎股份（300824.SZ）	北鼎股份成立于 2003 年，2020 年 6 月登陆深交所，主要产品包括多士炉、电子水煲、电蒸锅以及电烤炉。根据财报，北鼎股份 2021 年营收 8.47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1.08 亿元人民币
石头科技（688169.SH）	石头科技成立于 2014 年，2020 年 2 月登陆上交所，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财报，石头科技 2021 年营收 58.37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14.02 亿元人民币
科沃斯（603486.SH）	科沃斯成立于 1998 年，2018 年 5 月登陆上交所，主营业务是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财报，科沃斯 2021 年营收 130.86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20.10 亿元人民币
新宝股份（002705.SZ）	新宝股份成立于 1995 年，2014 年 1 月登陆深交所，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根据财报，新宝股份 2021 年营收 149.12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7.92 亿元人民币
莱克电气（603355.SH）	莱克电气成立于 2001 年，2015 年 5 月登陆上交所，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财报，莱克电气 2021 年营收 79.46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5.03 亿元人民币
苏泊尔（002032.SZ）	苏泊尔成立于 1994 年，2004 年 8 月登陆深交所，主要生产和销售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和生活家居电器产品，包括炒锅、压力锅、电饭煲、榨汁机、燃气灶、消毒柜、吸尘器等。根据财报，苏泊尔 2021 年营收 215.85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19.44 亿元人民币
美的集团（000333.SZ）	美的集团成立于 2000 年，2013 年 9 月以整体上市吸收合并的方式登陆深交所，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其消费电器业务覆盖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根据财报，美的消费电器业务 2021 年营收 1,318.66 亿元人民币，毛利 365.87 亿元人民币
云米科技（VIOT.O）	云米科技成立于 2014 年，2018 年 9 月登陆纳斯达克，公司推出包括互联网净水器、吸尘器、空调、冰箱、烟灶等在内的产品。根据财报，云米科技 2021 年营收 53.04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母净利润 0.89 亿元人民币，其中智能净水系统业务收入为 7.4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 14.0%
A.O.史密斯（AOS.N）	A.O.史密斯成立于 1874 年，1983 年 10 月登陆纽交所。A.O.史密斯是美国家用及商用热水装置制商，于 1998 年进入中国，产品跨家用、商用领域，家用产品包括热水器、净水机、空气净化器、烟灶等品类，商用产品包括热水炉、热水锅炉、净水机三大品类。根据财报，A.O.史密斯 2021 年营收 35.39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4.87 亿美元，其中中国区收入占比 26.1%

公司名称	简介
沁园集团	沁园集团成立于 1998 年，拥有家用净水产品、家用饮水产品、商用净/饮水设备等系列产品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官网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清晰的多元化品牌和产品矩阵以及精准的选品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高速成长的新兴家电消费品类，针对不同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和经营模式，形成了成熟的品牌矩阵。公司通过不同品牌覆盖不同品类产品，切入并深耕对应的消费场景。各品牌专业团队在细分领域持续积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验，结合对应消费场景中消费者的痛点，推出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的家电产品。

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逻辑，高度重视消费者调研，从传统网购的好评/差评数据分析，到社群 KOC 用户的评价，再到大批量的消费者画像数据分析，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以此为依据，公司提出产品开发及改进理念，通过每两周召开的产品委员会，确定产品开发方向，通过产品设计、开发、开模、试产、验证、内测和封样等多个环节实现产品上线。

公司能够精准地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通过敏锐的商业嗅觉，结合快速响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以及精准的线上营销能力，不断推出爆款产品，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2）经验丰富的互联网运营能力

公司创始团队于 2007 年通过品牌设计起家，2010 年进入电商代运营领域，先后为华帝、万和、格兰仕等知名品牌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沉淀了丰富的电商运营能力。公司对“内容改变交互，交互改变流通”的客观规律有着深刻的洞察，并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天猫、京东、抖音、小米有品、唯品会等国内主流电商

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开拓了包括拼多多、云集、小红书等在内的新兴社交电商渠道，同时积极抓住直播带货的流量红利，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持续打造公司自有直播，在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等平台上投放成效显著。

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以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指导营销活动。公司基于私域用户数据，围绕知晓、兴趣、购买、忠诚的消费者生命周期，细化不同圈层的消费者画像，寻找新客，挖潜老客，提高营销的精准度和交互的转化率，使公司在不断变化的互联网销售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3）天然产业链优势和核心制造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家电生产基地，拥有全球大部分家电产能。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小家电集群优势明显，顺德更是被评为“中国家电之都”，拥有包括美的集团、新宝股份、小熊电器、德尔玛等知名小家电企业，具有天然产业链优势。公司不断投入自有产能，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建立了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打通产销系统，信息化形成订单排产、品质控制、仓储等经营生产管理计划体系，并不断加大自动化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结合公司供应链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核心优势，公司与小米展开深度合作。一方面，实现了垂直品类部件集成采购，通过做深垂直品类供应链实现核心零部件标准化、提升产品品质标准，并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实现了产能的平稳复制，通过平稳全年产能分布逐步形成一批稳定、成熟的量产专线。

（4）持续提升的研发体系促进产品快速迭代

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不断向飞利浦学习研发体系的“系统化”能力，打造标准化的研发流程，提升产品开发和质量控制的稳定性。同时，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也不断学习德尔玛研发体系的“敏捷化”，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对话消费者的优势，通过网络反馈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在提升品质的同时大大缩短推出新品周期，实现产品的快速开发迭代。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自 2019 年末的 186 人提升至 2021 年末的 423 人，研发费用自 2019 年的 5,438.50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11,043.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913 项境内主要专利和 14 项境外主要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50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97 项外观设计专利。凭借对消费者的深刻理解，公司产品获得了包括“iF 设计奖”、“K-DESIGN AWARD”、“红点设计奖”、“AWE 艾普兰产品奖”等在内的多个国内外设计大奖。

（5）突出的全球化扩张能力

中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产能，随着产业链集群效应及全球产业链转移，中国小家电自有品牌出海是企业的必然选择。依托于供应链优势、产品创新能力、高性价比产品、强大的线上经营能力以及飞利浦全球化品牌属性，公司逐渐开拓境外市场，拥有突出的全球化扩张能力。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境外销售运营团队，不断健全丰富境外销售网络，与欧洲、亚洲、南美洲的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在亚马逊开设直营店面向境外销售。同时，公司获得了飞利浦品牌包括净水器、热水器、智能卫浴、移动按摩等产品在内[5]的飞利浦品牌独家授权，持续发力境外市场，在中国香港、欧洲、北美等成立分支机构，并逐渐布局大型商超、百货、零售等渠道，逐步建立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目前公司境外市场已经覆盖中国香港、巴西、韩国、俄罗斯、乌克兰、印尼、日本、泰国等国家和地区。2019-2021 年，公司自有/授权品牌境外销售分别为 6,401.52 万元、23,248.46 万元和 44,098.8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2.47%。

（6）高效的组织体系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高效的矩阵式组织架构。公司小家电、水健康、卫浴三大事业部作为前台部门，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型和消费群体，开发不同的产品，实施不同的销售策略；并通过在总部层面设立的财经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IT 中心等对运营过程中的共享资源进行统筹管理，提高效率。

公司拥有对小家电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年轻且经验丰富，自创业以来一直紧密合作，从 0 到 1 逐步搭建起销售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制造体系，对消费者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小家电产品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在

[5] 具体参见本节“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加湿器、吸尘器、创意生活小家电、水健康产品、个护健康产品等领域打造了多款明星产品，具备深厚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团队亦引入对境外市场理解深刻、拥有全球品牌运营经历的成员，打造全方位能力兼备的专注专业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实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权，有效保障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前瞻性，亦形成对公司战略和行业趋势的共同愿景，将持续走出属于自己的独特产品驱动及品牌创新之路。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推出爆款产品，公司须长期、持续的进行大规模研发、生产、营销投入。公司虽然获得了数家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但提升研发实力、扩大生产能力、拓展销售网络等均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单一的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境外及线下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在国内电商平台上拥有一定的知名度，线上销售渠道市场占有率多年处于较为领先地位，但境外及线下渠道的市场份额有待提高。虽然小家电产品线上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但线下渠道及自主品牌产品出海需求将长期存在。公司正积极加强境外及线下渠道建设与拓展，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生产规模相对有限

小家电产品种类较多、更新迭代较快，对生产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构筑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生产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生产能力。但相较于行业巨头，公司自主生产规模仍有提升空间。面向蓬勃发展的小家电市场，公司的生产规模亟需进一步提升。

（七）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伴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在消费需求驱动下，小家电进入多元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创新发展阶段，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健康生活成为小家电行业发展新趋势。从产品品类角度看，小家电品类数量和渗透率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销售渠道角度来看，线上线下融合和渠道下沉趋势明显；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中国自主品牌小家电出海正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伴随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竞争加剧，产

品创新能力、营销能力、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成为小家电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面临的机遇

（1）完善的产业链奠定坚实发展基础

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具备先进的小家电制造能力、完善的人才储备、齐备的小家电产业链集群和高效的小家电产业供应链，全球大部分家电产能亦位于中国。经过多年的积累，中国家电行业形成了珠三角集群、长三角集群以及环渤海集群等领先的产业链集群，集群内涌现出众多小家电品牌。

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完善的产业链集群和高效供应链，中国小家电行业有望代表中国制造走向全球，输出中国核心优势，将中国供应链优势带来的低成本、高性价比产品带向全球，成就企业的第二增长曲线。完善的全球物流网络和互联网基础设施为境外自有品牌销售打下坚实基础，中国小家电自有品牌有望依托于跨境电商出口平台和境外线下渠道不断扩大境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

（2）消费升级给产品创新带来机遇

相较于发达国家家庭平均拥有的小家电数量，中国家庭平均拥有数量显著更低，具备广阔的消费升级空间。小家电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新品类方面，伴随消费者对精致、品质、健康、现代感等需求的日益增长，小家电品类不断创新和长尾化发展，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和解决消费者痛点；产品升级迭代方面，为解决消费者需求，小家电在原有功能上横纵双向拓展，横向拓展上，单一功能的小家电逐渐向多功能或复合功能发展。此外，小家电创新在原有的功能性需求上纵向深入，逐步发展为对高端、智能与健康的多样化、个性化满足，为产品创新注入强大的推动力。

（3）产业政策支持，自主品牌持续发展

近年政府出台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推动家电产业向智能、绿色节能、高端及健康等产业升级方向发展，为小家电行业产品创新升级和自主品牌打造提供了政策支持。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助于吸引更多生产要素进入小家电行业，推动小家电产业提质增效并构建高效的发展体系，为自主品牌发展高质量新产品提供了成长的土壤。

（4）渠道变革给新兴企业带来机遇

电商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在我国家电零售市场的渗透率迅速提升。由于小

家电产品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单价低、无需安装等特点，且商家可以在电商平台上以图文、音视频等形式进行产品介绍及功能展示，适合网上购买。受益于电商渠道的流量红利，小家电线上零售额增速高于线下。在视频直播、社交电商等新的线上引流模式下，预计未来小家电线上零售增速亦将保持较高水平，给新兴企业带来机遇。新兴企业抓住渠道红利，提高网络曝光度，加强网络销售渠道建设，塑造优秀的品牌形象，能够实现有效的弯道超车。

（5）环保健康意识提高推动小家电行业发展

健康的饮水水质和家居环境对身体的影响深远，不仅关乎消费者身心健康，亦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消费者越来越重视环保健康，关于饮水健康、家居清洁、室内除菌的需求日益旺盛，进一步推动水健康类产品和吸尘清洁类产品的发展。后疫情时代，消费者更加重视生活中的饮水安全和室内清洁，加快了人们清洁习惯的转变。

2、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加剧

小家电行业迭代较快、品类众多，一方面，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单一爆品为核心的小家电公司，另一方面，小家电领域亦存在家电巨头不断切入的情形，虽然目前仍不是家电巨头的主打市场，但未来家电巨头可能通过庞大的资金实力、领先的渠道优势抢占市场。新兴小家电公司和家电巨头的切入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部分小型家电制造商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逐步淘汰。

（2）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

中国小家电行业主流产品市场存在一定同质化现象，小家电产品在功能和设计上趋同，质量良莠不齐。部分小家电企业重营销轻研发，加大营销和包装的投入，但对于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后劲不足，盲目跟随市场爆品，推出类似新品乃至抄袭以获取市场份额。相关同质化产品导致恶性竞争，对小家电市场的良性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3）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成为全球重要的家电生产基地，家电产业链集群聚集了一大批优秀的工程师和家电设计师。但伴随着小家电传统制造行业与互联网营销和供应

链出海等新趋势的融合，小家电行业在产品设计、产品开发、渠道营销和产品出海等方面涌现出新模式和新业态，复合型人才需求紧迫。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相对缺乏，人才的成长依赖于经验和行业的积累，难以通过短期培训或者授课培养，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八）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环境类	**175,380.44**	**57.82%**	**124,542.91**	**56.01%**	**93,954.36**	**62.07%**
吸尘清洁类	109,364.91	36.05%	66,855.73	30.07%	38,536.41	25.46%
加湿环境类	43,572.63	14.36%	37,574.66	16.90%	32,814.11	21.68%
家居厨房类	22,442.90	7.40%	20,112.52	9.04%	22,603.85	14.93%
水健康类	**83,966.68**	**27.68%**	**69,783.56**	**31.38%**	**31,990.49**	**21.13%**
净水类	63,295.71	20.87%	53,969.35	24.27%	21,450.35	14.17%
滤芯	11,386.43	3.75%	9,147.79	4.11%	8,486.66	5.61%
智能马桶类	6,828.91	2.25%	4,327.74	1.95%	801.84	0.53%
热水器类	2,455.63	0.81%	2,338.68	1.05%	1,251.64	0.83%
生活卫浴类	**20,135.85**	**6.64%**	**18,288.88**	**8.22%**	**13,656.01**	**9.02%**
个护健康类	**21,861.17**	**7.21%**	**7,354.45**	**3.31%**	**7,857.76**	**5.19%**
其他	**1,993.87**	**0.66%**	**2,393.23**	**1.08%**	**3,919.41**	**2.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吸尘清洁类	136.95	9.08%	125.55	3.17%	121.69	25.00%
加湿环境类	108.63	7.20%	101.33	17.28%	86.41	18.80%
家居厨房类	86.10	3.09%	83.52	5.66%	79.05	-7.04%
净水类	249.85	-10.03%	277.70	37.39%	202.12	-9.20%
滤芯	84.67	-2.83%	87.13	-13.41%	100.62	-3.59%
智能马桶类	1,015.81	-6.57%	1,087.26	43.22%	759.17	-
热水器类	445.49	-45.89%	823.33	-11.83%	933.85	-
生活卫浴类	120.84	-0.18%	121.05	-4.94%	127.34	-26.05%
个护健康类	172.67	62.74%	106.10	7.26%	98.91	-1.78%

（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尘清洁类	自有产能	829.00	487.00	315.00
	总产量	876.23	561.74	355.06
	其中：自有产量	734.96	419.57	269.47
	外协产量	141.27	142.17	85.59
	销量	798.56	532.51	316.68
	产能利用率	88.66%	86.15%	85.55%
	产销率	91.14%	94.80%	89.19%
加湿环境类	自有产能	442.00	327.00	394.00
	总产量	420.21	338.22	406.91
	其中：自有产量	389.61	279.59	339.48
	外协产量	30.60	58.64	67.43
	销量	401.09	370.80	379.77
	产能利用率	88.15%	85.50%	86.1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销率	95.45%	109.63%	93.33%
家居厨房类	自有产能	126.00	76.00	144.00
	总产量	353.24	218.18	359.36
	其中：自有产量	110.33	63.81	121.31
	外协产量	242.92	154.37	238.05
	销量	260.65	240.81	285.96
	产能利用率	87.56%	83.96%	84.24%
	产销率	73.79%	110.37%	79.57%
水健康类	自有产能	197.00	30.00	-
	总产量	547.44	342.18	218.91
	其中：自有产量	172.63	24.89	-
	外协产量	374.82	317.29	218.91
	销量	400.05	306.16	192.87
	产能利用率	87.63%	82.96%	-
	产销率	73.08%	89.47%	88.10%
个护健康类	自有产能	-	4.00	29.00
	总产量	117.61	85.01	105.32
	其中：自有产量	-	2.74	23.53
	外协产量	117.61	82.28	81.79
	销量	126.61	69.32	79.44
	产能利用率	-	68.39%	81.15%
	产销率	107.65%	81.54%	75.43%
生活卫浴类	自有产能	-	-	41.00
	总产量	182.39	167.22	150.89
	其中：自有产量	-	-	33.85
	外协产量	182.39	167.22	117.04
	销量	166.63	151.08	107.24
	产能利用率	-	-	82.57%
	产销率	91.36%	90.35%	71.07%
合计（不包括配件）	**总产能**	**1,594.00**	**924.00**	**923.00**
	总产量	**2,497.13**	**1,712.55**	**1,596.45**
	其中：自有产量	**1,407.52**	**790.59**	**787.65**
	外协产量	**1,089.61**	**921.96**	**808.80**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2,153.60	1,670.68	1,361.95
	产能利用率	88.30%	85.56%	85.34%
	产销率	86.24%	97.55%	85.31%

注：产能利用率=自有产量/自有产能、产销率=销量/总产量。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产量、年均生产人数以及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台/人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年均生产人数	人均产量	产量	年均生产人数	人均产量	产量	年均生产人数	人均产量
小熊电器	4,075.34	2,750	1.48	4,532.19	2,647	1.71	3,547.00	2,092	1.7
北鼎股份	210.82	690	0.31	163.6	634	0.26	136.49	732	0.19
科沃斯	976.41	2,806	0.35	828.77	2,554	0.32	682.78	2,650	0.26
新宝股份	14,938.79	21,113	0.71	13,931.16	18,127	0.77	10,647.62	13,883	0.77
莱克电气	5,644.45	6,136	0.92	5,083.31	5,492	0.93	4,273.27	5,461	0.78
苏泊尔	12,296.68	7,420	1.66	10,460.55	7,544	1.39	10,374.71	7,913	1.31
美的集团	58,507.47	127,927	0.46	51,098.69	116,074	0.44	46,506.33	103,359	0.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0.84	-	-	0.83	-	-	0.78
可比公司中位数	-	-	0.71	-	-	0.77	-	-	0.77
公司	1,407.52	1,420	0.99	790.59	895	0.88	787.65	732	1.0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可比公司年均生产人数=（年初生产人数+年末生产人数）/2。

注 3：公司年均生产人数为报告期每年度的月均生产人数。

注 4：石头科技 2019 年度均为委托加工生产，2020 年有少量生产人员，整体不可比。

注 5：九阳股份主要产品食品加工机及营养煲系列与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及水健康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品生产复杂度不同，所需生产人力差异较大，不具备显著可比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1.08 万台/人、0.88 万台/人和 0.99 万台/人，略高于可比公司的人均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为 79.39 万元/人、81.51 万元/人和 94.16 万元/人，可比公司未披露人均产值情况。

（四）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75,555.50 万元、97,223.02 万元和 143,469.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1%、43.64%和 47.2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	小米集团	65,210.65	21.47%
	2	京东集团	52,677.34	17.34%
	3	HONG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9,435.43	3.11%
	4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73.64	2.92%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2.75	2.39%
	合计		**143,469.82**	**47.23%**
2020 年	1	京东集团	57,590.76	25.85%
	2	小米集团	28,103.11	12.61%
	3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82.83	2.33%
	4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5.52	1.87%
	5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90.80	0.98%
	合计		**97,223.02**	**43.64%**
2019 年	1	京东集团	44,177.58	29.13%
	2	云集	13,392.42	8.83%
	3	小米集团	7,772.47	5.12%
	4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843.72	3.85%
	5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369.31	2.88%
	合计		**75,555.50**	**49.8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实际业务及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

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持续加强与小米集团的 ODM 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对小米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②公司积极开发经销商及跨境贸易商，相关客户销售额有所上升；③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从 2019 年度的 49.81%降至 2021 年度的 47.23%。

2、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余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前五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商务洽谈	2019 年	2021 年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综合型的现代整体家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2020 年下半年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伴随合作深入，2021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2017 年	商务洽谈	2020 年	2021 年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主要经营经营家居生活、消费电子产品，2020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向东南亚等地区客户销售，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3 年	商务洽谈	2018 年（长期合作）	2020 年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经营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及个人护理产品，该客户与飞利浦长期合作，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额较高，2020 年销售额进一步上升，成为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前五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前五大客户	
4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商务洽谈	2019 年	2020 年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家电贸易，2019 年与公司达成业务合作，为公司跨境贸易商，2020 年销售额上升，成为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0,256.95 万元、58,327.24 万元和 100,235.42 万元，主要为电子电器、塑料原料、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和五金制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电子电器	25,783.75	25.72%
	2	塑料原料	20,190.12	20.14%
	3	电机	18,923.35	18.88%
	4	包材	9,188.13	9.17%
	5	电子元器件	10,407.49	10.38%
	6	五金制品	4,901.03	4.89%
	合计		**89,393.87**	**89.18%**
2020 年度	1	电子电器	18,037.96	30.93%
	2	塑料原料	11,846.95	20.31%
	3	电机	8,452.61	14.49%
	4	包材	5,582.98	9.57%
	5	电子元器件	5,455.49	9.35%
	6	五金制品	3,296.43	5.65%
	合计		**52,672.42**	**90.31%**
2019 年度	1	电子电器	10,018.95	24.89%
	2	塑料原料	8,635.81	21.45%
	3	电机	5,475.62	13.60%
	4	包材	3,994.15	9.92%

时间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	电子元器件	4,268.72	10.60%
	6	五金制品	3,856.09	9.58%
	合计		**36,249.33**	**90.04%**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二）主要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小家电事业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水健康事业部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卫浴事业部以外协生产为主。基于公司产品战略布局、淡旺季销售差异和自身产能情况，公司部分产品选择优秀的外协生产商进行外协生产。

1、主要外协生产产品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总额分别为 53,927.60 万元、74,328.86 万元和 95,680.18 万元，包括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家居厨房类、水健康类、生活卫浴类、个护健康类相关产品，具体外协生产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占外协生产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吸尘清洁类	5,867.76	6.13%
	2	加湿环境类	1,132.69	1.18%
	3	家居厨房类	9,670.55	10.11%
	4	水健康类	53,929.59	56.36%
	5	生活卫浴类	13,088.93	13.68%
	6	个护健康类	10,890.31	11.38%
	7	其他	1,100.34	1.15%
	合计		**95,680.18**	**100.00%**
2020 年度	1	吸尘清洁类	5,141.74	6.92%
	2	加湿环境类	2,659.27	3.58%
	3	家居厨房类	8,753.29	11.78%
	4	水健康类	40,443.39	54.41%
	5	生活卫浴类	11,675.11	15.71%

时间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占外协生产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6	个护健康类	4,915.27	6.61%
	7	其他	740.79	1.00%
	合计		**74,328.86**	**100.00%**
2019 年度	1	吸尘清洁类	2,318.98	4.30%
	2	加湿环境类	3,623.73	6.72%
	3	家居厨房类	11,828.34	21.93%
	4	水健康类	20,045.29	37.17%
	5	生活卫浴类	9,263.02	17.18%
	6	个护健康类	4,715.93	8.74%
	7	其他	2,132.30	3.95%
	合计		**53,927.60**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外协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品类为水健康类、家居厨房类、生活卫浴类和个护健康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占外协生产合计比例约 85.02%、88.51%和 91.53%。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0,045.29 万元、40,443.39 万元和 53,929.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17%、54.41%和 56.36%。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对其业务进行了整合，相关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公司水健康类产品报告期内以外协生产为主，相关销售的增长持续推动外协生产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提升较快，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263.02 万元、11,675.11 万元和 13,088.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18%、15.71%和 13.68%。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华帝品牌授权，并于同年下半年正式销售华帝品牌的生活卫浴系列产品。基于华帝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陆续开发包括水槽、淋浴花洒、五金龙头在内的新产品，带动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生活卫浴类产品以外协生产为主，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该品类外协生产规模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1,828.34 万元、8,753.29 万元和 9,670.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93%、11.78%和

10.11%。2020 年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及比例降低，系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和水健康类产品，家居厨房类产品研发投入较小，2020 年度家居厨房类销售额略有下滑，该品类外协生产采购规模相应降低。2021 年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及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提升较快，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715.93 万元、4,915.27 万元和 10,890.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4%、6.61%和 11.38%。2021 年个护健康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额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获得皇家飞利浦关于按摩类产品的新增授权，推出按摩眼罩、背部按摩器等热卖个护健康类产品，销量良好，且单位售价较高，带动个护健康类外协生产规模提升。

2、主要外协生产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上述外协生产产品按类别计算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1	吸尘清洁类	41.54	14.83%	36.17	33.48%	27.09
2	加湿环境类	37.02	-18.37%	45.35	-15.62%	53.74
3	家居厨房类	39.81	-29.79%	56.70	14.12%	49.69
4	水健康类	143.88	12.88%	127.47	39.20%	91.57
5	生活卫浴类	71.76	2.78%	69.82	-11.78%	79.14
6	个护健康类	92.60	55.00%	59.74	3.61%	57.66

公司上述产品类别较多，各产品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具体销售情况规划外协生产采购，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采购量存在一定变化，对采购均价影响较大。对于吸尘清洁类产品，2020 年采购均价上涨 33.48%，主要系 2020 年蒸汽清洁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增多；对于加湿环境类产品，2020 年采购均价降低 15.62%，主要系除湿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量降低所致，2021 年采购均价下降 18.37%主要系自动喷香机等单价较低的产品采购较多所致；对于家居厨房类产品，2021 年采购均价下降 29.79%主要系加热破壁料理机和空气炸锅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较少所致；对于水健康类产品，2020 年度采购均价上涨 39.20%，主要系智能坐便器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增多所致；对于个护健康类产品，公司 2021 年采购均价上升 55.00%，主要系公司开

拓飞利浦个护健康类产品，足浴盆、迷你筋膜枪、眼部按摩器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较多。

（三）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受一定季节性影响，在销售旺季公司自有产能难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选择优秀的外协加工商进行注塑加工、零部件组装等生产工序。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新供应商需经过公司的送样确认、现场评审、引入审批、录入合格供方名录、小批量试制等过程通过后方可向公司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分别为 3,477.63 万元、4,518.05 万元和 8,667.5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3.29%和 4.24%。

（四）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用电金额、用量和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用量	单价	金额	用量	单价	金额	用量	单价
电力	1,036.95	1,571.28	0.66	681.90	1,053.49	0.65	588.44	854.84	0.69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持续增长，主要系持续扩大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带动电力耗用量增加。

针对生产用电情况，公司各产品品类产量情况以及生产用电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万台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用电量	1,136.20	695.50	520.79
产量-吸尘清洁类	734.96	419.57	269.47
产量-加湿环境类	389.61	279.59	339.48
产量-家居厨房类	110.33	63.81	121.31
产量-水健康类	172.63	24.89	-
产量-个护健康类	-	2.74	23.53
产量-生活卫浴类	-	-	33.85
产量合计	**1,407.52**	**790.59**	**787.6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从 2019 年度的 520.79 万千瓦时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1,136.20 万千瓦时，生产用电量复合增长率为 47.71%。同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不含配件）从 2019 年度的 787.65 万台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1,407.52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33.68%，低于生产用电量复合增长率。两者差异主要系公司产量统计以各品类每年生产台数合计为基础，公司不同品类产品存在较大生产加工环节差异。如吸尘清洁类产品由于体积较大，生产工序相对繁多，单台产品所需实际耗电量显著高于其他品类。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用电量增长率为 15.33%，总产量增长率为 7.50%，两者增长趋势较为一致。2020 年度，公司生产用电量增长率为 33.55%，总产量增长率为 0.37%，主要系公司生产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吸尘清洁类等生产工序较复杂的产品产量显著增加，家居厨房类、个护健康类等生产工序较简单的产品产量显著降低，尽管总产量仅略高于 2019 年度，但实际耗电量有较大提升。2021 年度，公司生产用电量增长率为 63.36%，总产量增长率为 78.03%，两者增长趋势较为一致。

（五）主要供应商

1、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0,784.43 万元、25,698.00 万元和 36,154.5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8%、18.74%和 17.67%。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等	10,610.37	5.19%
	2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饮机、滤芯等	8,329.94	4.07%
	3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水器等	7,721.57	3.77%
	4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拖把等	4,748.62	2.32%
	5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器等	4,744.00	2.32%
	合计			**36,154.50**	**17.67%**
2020 年	1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器、软水机、滤芯等	6,871.30	5.01%
	2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饮机、滤芯等	5,100.33	3.7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坐便器等	4,876.83	3.56%
	4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拖把、加湿器等	4,609.85	3.36%
	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等	4,239.68	3.09%
	合计			**25,698.00**	**18.74%**
2019 年	1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器、软水机、滤芯等	5,526.42	5.66%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龙头净水器、净水龙头、滤芯等	4,441.11	4.55%
	3	佛山市顺德区奇伟电器有限公司及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热壶、绞肉机等	4,146.00	4.25%
	4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球修剪器、喷香机等	3,459.84	3.54%
	5	昆山九龄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净水壶、滤芯等	3,211.06	3.29%
	合计			**20,784.43**	**21.2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随着业务拓展，公司逐步扩充产品品类，拓展和开发更多合格供应商开展业务，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有所下降，由 21.28%下降至 17.67%。

2、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原因包括：①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快速增长，导致供应商结构有所变化；②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但相对较小合作规模的变动会导致采购排名改变；③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断

降低，重要供应商间的占比差异进一步缩小；④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生产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体系较为成熟，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合作的调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持续，具有合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前五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银行转账/银行承兑/融信支付	2019 年	2021 年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饮水机、净水器、软水器等环保型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加工。2019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成为公司外协生产供应商，提供飞利浦净水器等产品，2021 年与公司交易金额较高，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银行转账/银行承兑/融信支付	2019 年	2020 年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家用、商用及工程直饮水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是公司的外协生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飞利浦净饮机等产品的代工，2019 年处于研发试样阶段，2020 年交易金额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银行转账/银行承兑/融信支付	2019 年	2020 年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智能家居制造商。2019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成为公司外协生产供应商，提供飞利浦智能马桶上盖和整体机等产品，2020 年与公司交易金额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4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银行转账	2018 年	2020 年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外协生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喷水拖把、加湿器等产品，交易金额逐年上升，2020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2017 年	2020 年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交流、直流有刷电机和无刷电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7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成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电机等产品，2020 年与公司交易金额较高，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六）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及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公司由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的情形主要为米家 ODM 业务。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与小米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为小米集团提供米家定制产品。公司除向小米集团采购 WIFI 模组、电源线等少数原材料外，其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独立自主进行。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向小米集团采购下单，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小米集团未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公司可获得从小米集团采购的原材料的控制权，确认为公司存货。经过必要的生产工艺处理、部装加工和总装加工，公司生产成品并向小米集团销售。

产品销售时，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销售价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由公司承担，售后若小米集团验收不合格，公司应按照小米集团的要求进行退换货。公司拥有产品销售、定价及处置权，承担商品运输途中的风险及售后的风险，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故以全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金额为 568.24 万元、2,298.61 万元以及 4,577.19 万元，销售金额为 7,772.47 万元、28,103.11 万元以及 65,210.65 万元。

公司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主要为外协加工（委托加工）模式，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后向外协加工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供应商一般按约定收取加工费。该生产模式下，提供给供应商的原材料的控制权依然属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因此提供给供应商的原材料不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路板等电子电器，为小家电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对电路板等电子电器需求的同时也少量对外销售。公司部分供应商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下单，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未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相关供应商可获得原材料的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五、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

（一）安全生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并实施多项健康与安全措施，制定了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危险作业管理办法》《工伤、职业健康、环境及消防事故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办法》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来对危险源进行识别、进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诉讼。

（二）质量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生活要更有质量”的理念，由集团品质中心负责产品品质的全过程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把控研发、采购、生产、运输、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通过 ISO 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及下属公司制定了《集团质量管理总纲》《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系列程序文件等制度规则，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建立了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已获得销售地区（含国内）所需的前置认证。

公司及下属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系列程序文件，在新供应商引入、供应商绩效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明确的管理体系，规范了从引入到淘汰全流程管理，保证相关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和资质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三）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问题、虚假宣传的保障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并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内部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职责分工、知识产权的权属管理、知识产权的查新和检索、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对）、知识产权保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化。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已覆盖研发、产品开发项目、配件采购等内部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符合《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

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了单独的品质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与改进，其主要职责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维护及改善，公司质量目标的监视和测量，完善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工作流程，策划及实施公司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重大质量问题的跟踪与改进等。

针对产品质量控制，从新品设计开发的验证，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原材料及来料的质量控制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出货成品的质量控制检验，产品销售后的质量投诉处理及分析改进等全流程均有文件规范及监督执行。

公司制定了内部规范，要求在产品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虚假宣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建立相关保障性措施，该等措施已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虚假宣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模具、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22.73	9,475.93	81.53%
机器设备	6,175.86	4,487.52	72.66%
生产模具	16,096.89	7,407.36	46.02%
运输工具	835.20	460.17	55.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71.36	572.44	41.74%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36,102.04**	**22,403.43**	**62.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机器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94	2,435.06	73.44%
2	流水线及组件	290	468.61	66.41%
3	测试设备	208	404.56	83.22%
4	激光打标机	56	360.84	80.37%
5	机械手	115	246.01	73.46%
6	智能项目设备	1	149.42	91.29%
7	螺丝机	72	145.83	78.85%
8	起重机	16	95.83	74.54%
9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56	94.81	80.05%
10	模温机	113	84.92	92.40%
11	测试台	24	79.12	28.10%
12	注塑机配套设施	1	77.65	60.26%
13	自动分选组装支架机	2	75.22	99.21%
14	波峰焊	8	70.80	78.88%
15	加湿器水箱自动超声线	2	69.91	85.75%
16	水滴节能器	66	48.00	87.66%
17	变频电源	43	39.43	52.77%
合计			**4,946.00**	**74.94%**

2、自有房产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2）	是否抵押
德尔玛	粤（2022）佛顺不动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	工业	47,256.75	是[注1]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2）	是否抵押
	产权第 0030035 号	委会龙汇路 4 号			
德尔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B 座 7 梯 1202 单元	成套住宅	150.29	是[注 2]
德尔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B 座 7 梯 1302 单元	成套住宅	150.29	是[注 3]
德尔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G08 车位	汽车位	12.3	否
德尔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G07 车位	汽车位	11.46	否

注 1：以该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注 3：以该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土地的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0035 号）存在在厂房外墙周围扩建/加建棚架、连廊及水泥围蔽的情况，扩建/加建物业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275 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货物存放、厂房间通道等非生产用途，约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及租赁房屋面积的 1.85%，占比较小；上述厂房另存在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而在最上层加建部分建筑的情况，加建部分用于员工休息区，建筑面积约为 74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及租赁房屋面积的 0.60%，占比较小。前述扩建/加建部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物业提交证书补办申请，有权政府部门已同意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关的补办手续，后续将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审批和补办。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前述加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在补办手续完成前将不予行政处罚，可依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同时，

根据于信用广东网站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及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前述物业瑕疵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上述加建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占比较小，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奥兹电器的上述加建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3、租赁物业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物业合计 49 处、在中国境外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合计 2 处，详情参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附件四于中国境内的租赁业务中：（1）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该等租赁物业面积约占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74%；（2）部分租赁物业，对应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租赁物业面积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6.61%；（3）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该等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物业总面积约 5.84%。上述租赁瑕疵所涉及的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核心用房，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前述租赁瑕疵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

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971 项主要注册商标，其中 787 项境内注册商标、184 项境外主要注册商标；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上述境内外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913 项境内主要专利和 14 项境外主要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50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9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

除：（1）1 项专利作为发行人及上海水护盾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2）1 项专利因第三方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外，其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境内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的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已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这一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0 项主要的作品著作权及 12 项主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著作权情况”。

该等著作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重要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其备案情况、到期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到期日
1	发行人	deerma.com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2026/3/12
2	发行人	deerma.cn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2026/10/31
3	发行人	德尔玛.com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2025/1/4
4	广东水护盾	aquashield-ips.com	粤 ICP 备 19012654 号-1	**2025/6/2**
5	广东薇妡	wellskins.cn	粤 ICP 备 18141329 号-1	2027/1/2
6	电鱼科技	drdan.com.cn	粤 ICP 备 19131176 号-2	2025/3/19
7	华聚卫浴	vatti-wy.com	粤 ICP 备 18104801 号-1	**2023/6/11**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德尔玛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0035 号	出让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	工业用地	16,675.53	2065/9/21	是[注 1]
佛山水护盾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0867 号	出让	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	工业用地	80,053.45	2071/8/21	**是[注 2]**

注 1：以该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以该土地使用权及对应建筑物为抵押物为佛山水护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共享资源要素主要包括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皇家飞利浦

（1）商标授权情况

2018 年 6 月，上海水护盾、皇家飞利浦等相关方签署《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获得皇家飞利浦就其飞利浦商标在净水器、饮水机、滤芯、热水器等品类的授权，后协议相关方通过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作为《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人陆续获得坐便器、水龙头、淋浴器、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便携按摩器等新增品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利浦商标许可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要素</th><th>主要内容</th></tr>
<tr><td>1</td><td>许可人</td><td>皇家飞利浦</td></tr>
<tr><td>2</td><td>被许可人</td><td>上海水护盾、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发行人、香港水护盾、香港水护盾销售、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广东健护盾、德尔玛禾米、鱼美电器、德尔玛供应链、电鱼科技、飞鱼供应链、沃德沃特、汕尾巴利、广东健护盾杭州分公司、德尔玛香港、香港巴利、REMA 公司</td></tr>
<tr><td>3</td><td>许可使用的
具体资源要素</td><td>在约定地域制造、销售和分销飞利浦品牌特定产品系列上使用许可的“PHILIPS”、“”、“innovation you”、“飞利浦”飞利浦系列商标。被授权产品系列和对应地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被授权产品</th><th>被授权地域</th></tr>
<tr><td>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td><td>全球</td></tr>
<tr><td>燃气热水器</td><td>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td></tr>
<tr><td>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td><td>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td></tr>
<tr><td>水龙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td><td>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td></tr>
<tr><td>便携式按摩器（不包括按摩椅，个人隐私部位按摩器，头皮按摩器，皮肤治疗按摩器以及基于 TENS 技术或红外加热技术的按摩器）</td><td>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授权试用期）</td></tr>
</table></td></tr>
<tr><td>4</td><td>许可方式</td><td>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许可</td></tr>
<tr><td>5</td><td>许可期限</td><td>合计 20 年，初始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在被许可方同时满足以下 2 项条件时，商标许可自动续展 10 年或由被许可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许可方不再续期。前述条件包括：（1）2025-2027 年各年度净营业额对应的可变许可费均值达到 200 万欧元；（2）被许可方于初始期限内在重大方面遵守</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要素</th><th>主要内容</th></tr>
<tr><td></td><td></td><td>《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
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就进一步延长合作期限拥有与皇家飞利浦的优先磋商权；若存在竞争性提议的，发行人在竞争性报价的基础上，拥有以一定价格折扣与飞利浦优先达成续期许可协议的权利

便携式按摩器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授权为授权试用期，具体安排可参见下文“（2）2021 年起新增便携按摩品类授权情况”的相关内容</td></tr>
<tr><td>6</td><td>授权是否可撤销或终止</td><td>授权的可撤销或可终止条款与飞利浦商标的整体授权相关安排一致，主要如下：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皇家飞利浦可收回授权的主要情形如下：（1）被许可人停止正常营业；（2）被许可人无法偿还其债务，并可能导致以下（3）至（5）项所述情况；（3）债权人或其他索赔人占有被许可人的任何资产，或被许可人的任何资产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4）被许可人受制于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5）在以上（1）至（4）项所述情形下，被许可人作出有利于债权人的安排；（6）被许可人以任何方式损害飞利浦的声誉；（7）如果一方严重违反该协议且未能及时补救违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自授权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被许可主体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未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收到皇家飞利浦认为其声誉被被许可主体损害或认为被许可主体严重违约的主张；未出现过未及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的情形。另根据对皇家飞利浦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皇家飞利浦与上海水护盾、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就《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履行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被许可人均已按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皇家飞利浦没有中止/解除/终止《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计划/方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授权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况</td></tr>
<tr><td>7</td><td>许可费</td><td>被许可人应根据季度销售报告按条款向许可人支付相应季度销售期的许可费。其中，初始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延长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4%，同时协议对每年的最低许可费金额进行了约定；此外，上海水护盾另需缴纳与商标许可费相关的所得税、附加税等税金

根据截至目前最新的《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每年最低的许可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日历年</th><th>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th></tr>
<tr><td>2019</td><td>850,000</td></tr>
<tr><td>2020</td><td>1,200,000</td></tr>
<tr><td>2021</td><td>1,500,000</td></tr>
<tr><td>2022</td><td>1,700,000</td></tr>
<tr><td>2023</td><td>1,900,000</td></tr>
<tr><td>2024 年-2028 年</td><td>2,000,000</td></tr>
</table>
</td></tr>
</table>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延长期限内每年 2,000,000 **便携式按摩器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授权为授权试用期，具体安排可参见下文“（2）2021 年起新增便携按摩品类授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8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注：净营业额为《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词，即为发行人飞利浦品牌商标许可相关业务的税后收入。

（2）2021 年起新增便携按摩品类授权情况

就上述授权品类中的便携按摩器，其授权获得的过程如下：

2021 年 2 月，上海水护盾、皇家飞利浦等相关方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在授权品类中新增按摩产品，**并陆续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对飞利浦商标整体授权的被许可主体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约定。上述《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均为《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及后续更新，构成了《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一部分。

①便携按摩品类的授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便携按摩品类的商标授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及分析
1	许可人	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2	被许可人	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3	被授权地域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澳大利亚、新西兰（为授权试用期）**
4	授权方式	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
5	授权开始时间	**大中华区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 2022 年 5 月 1 日**
6	授权期限	**大中华区的**授权期限截止期限与上文飞利浦商标的整体授权截止日期一致，就按摩品类而言，其授权期限自该品类的授权开始日期起算合计 17 年零 5 个月，初始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授权试用期限自该品类的授权开始日期起算合计 2 年零 8 个月，初始试用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的月平均净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20 万欧元，则发行人将取得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区域按摩品类的正式授权（即与**

<table>
<tr><th>序号</th><th>要素</th><th>主要内容及分析</th></tr>
<tr><td></td><td></td><td>其他授权品类保持一致，初始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若发行人未达到净营业额门槛，双方另行协商是否追加正式授权，否则皇家飞利浦需在试用期限截止前 6 个月通知发行人到期终止决定，并给予发行人自截止日期起 6 个月的出售期

初始期限届满后的自动续期条件与整体授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优先磋商条款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td></tr>
<tr><td>7</td><td>授权是否可撤销或终止</td><td>大中华区的相关内容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相关内容参见上文“授权期限”下的对应内容</td></tr>
<tr><td>8</td><td>续期条件</td><td>参见上文“（1）商标授权情况”下的对应内容</td></tr>
<tr><td>9</td><td>许可费</td><td>本次新增按摩品类的授权，发行人并未向皇家飞利浦单独支付一次性收购/授权费用。新增按摩授权品类后，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收取的授权费仍按可变许可使用费和最低许可使用费收取。

对于大中华区，其许可费与其他品类一同计算，初始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延长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4%，同时协议对每年的最低许可费金额进行了约定。其中可变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式未进行修改，但是对新增授权后每年（即 2021 年至 2028 年）的最低许可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日历年</th><th colspan="2">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th></tr>
<tr><th>新增按摩品类前</th><th>新增按摩品类后</th></tr>
<tr><td>2021 年</td><td>1,350,000</td><td>1,500,000</td></tr>
<tr><td>2022 年</td><td>1,450,000</td><td>1,700,000</td></tr>
<tr><td>2023 年</td><td>1,600,000</td><td>1,900,000</td></tr>
<tr><td>2024 年-2028 年</td><td>1,600,000</td><td>2,000,000</td></tr>
<tr><td>延长期限内每年</td><td>2,000,000</td><td>2,000,000</td></tr>
</table>
对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其许可费单独计算，其中可变许可使用费为两区域按摩品类合计净营业额的 3%，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具体如下：
<table>
<tr><th>日历年</th><th>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th></tr>
<tr><td>2022</td><td>0</td></tr>
<tr><td>2023</td><td>50,000</td></tr>
<tr><td>2024</td><td>100,000</td></tr>
<tr><td>取得正式授权后自 2025 年起的每年</td><td>100,000</td></tr>
</table></td></tr>
<tr><td>10</td><td>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td><td>不存在</td></tr>
</table>

②按摩品类授权的用途和使用场景、对应产品及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按摩品类授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个护健康类产品，授权商标的使用场景与飞利浦商标已授权的其他产品类别一致，主要为在发行人个护健康类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商标、将商标用于被许可主体及其客户就前述产品的营销、推广、经销和销售等，对应的产品主要包括眼部按摩器、按摩披肩、膝盖按摩器、筋膜枪、足浴按摩器、颈部按摩器、按摩眼罩等。

发行人于 2021 年获得该等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授权对应的按摩产品在生产方面均为外协生产，在销售渠道方面主要为线上销售，其于 2021 年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260.7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毛利（万元）	6,752.25
占公司毛利的比例	7.62%

（3）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影响

报告期内，飞利浦授权品牌业务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利浦品牌收入（万元）	98,102.63	69,701.36	30,850.8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34%	31.35%	20.38%
飞利浦品牌毛利（万元）	37,399.53	28,170.55	13,396.49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42.20%	39.28%	24.33%

①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已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发行人 2018 年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并与皇家飞利浦开展商标许可合作以来，已经持续合作近 4 年，授权产品已从合作初期的净水器、饮水机、滤芯、热水器等品类扩展至燃气热水器、坐便器、淋浴器、按摩器等产品。

合作期间，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电商运营、供应链、研发方面的优势，使得飞利浦品牌的净水产品、按摩产品等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较大幅提升。在合作过程中，皇家飞利浦不但获得品牌授权使用费收益，其在净水、按摩产品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也不断增强。双方在历史合作过程中互惠互利，已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商标许可协议被终止的可能性较低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对许可期限、续约条款进行了约定，也对被许可方进行了保护；自双方开展商标许可合作以来，被许可方未曾发生《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相关情形。经皇家飞利浦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及沟通，发行人及时支付商标许可费，与皇家飞利浦之间不存在纠纷；目前皇家飞利浦没有终止对发行人商标许可的计划。故飞利浦商标许可被终止的可能性较低。

③整体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续期优先磋商权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整体许可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及延长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届满后，发行人就进一步延长合作期限拥有与皇家飞利浦的优先磋商权；若存在第三方的竞争性提议的，发行人在竞争性报价的基础上，拥有以一定价格折扣与飞利浦优先达成续期许可协议的权利。考虑到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上述续期优先磋商条款的约定，整体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可获得飞利浦商标继续授权的可能性较大。

④如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飞利浦授权品牌相关收入、毛利在发行人整体收入、毛利中占有较为重要的比例，若飞利浦商标协议被终止，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目前与皇家飞利浦的合作方式为商标授权，除授权商标外，相关业务开展的所有底层能力是完全由公司掌握的，包括消费者洞察、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及市场营销等，同时，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经营团队及销售网络、供应链及产能资源也由公司掌握。即使飞利浦商标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公司也可以将相关能力及资源应用至其他品牌或建立新的品牌，从而减少相关商标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考虑到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拥有的同等条件下的续期优先磋商权，皇家飞利浦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许可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掌握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底层能力及资源，如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公司也可以将相关能力及资源应用至其他品牌或建立新的品牌，从而减少相关商标授权无法续期的负面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1）商标授权情况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	被许可人	华聚卫浴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授权在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第 20 类 11173628 号、第 21 类 11173627 号、第 7 类 11173636 号、第 11 类 11173633 号商标。
4	许可方式	普通非独占许可
5	许可期限	2022/1/1-2022/12/31（经被许可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经许可人同意，双方可另行签署授权合同延续授权时间）。
6	许可费	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核算，最低费用为 5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2019-2022 年，双方认可的最低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6 亿元、2.0 亿元、2.4 亿元、2.0 亿元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2）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帝授权品牌业务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帝品牌收入（万元）	19,945.42	17,980.41	12,352.7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58%	8.09%	8.16%
华帝品牌毛利（万元）	6,450.50	4,735.43	3,436.45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7.28%	6.60%	6.24%

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8 年与华帝股份开始商标许可合作后，已连续合作至第五年，双方历史合作情况稳定良好，华聚卫浴未曾发生过《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相关情形，华帝股份未来与发行人进行品牌许可续签的可能性较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华帝授权品牌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若出现商标许可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与华帝股份的合作方式为商标授权，除授权商标外，相关业务开展的所有底层能力是完全由公司掌握的，包括消费者洞察、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及市场营销等，同时，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经营团队及销售网络、供应链资源也由公

司掌握。即使华帝商标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公司也可以将相关能力及资源应用至其他品牌或建立新的品牌，从而减少相关商标授权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华帝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许可合作具有可持续性。若出现华帝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佛山大自然与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被许可人	佛山大自然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在授权期限内及区域内使用“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
4	许可方式	中国境内的、独占、无偿地许可
5	许可期限	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佛山大自然之日
6	许可费	无许可费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4、发行人应对商标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措施

（1）遵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

自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开展商标许可合作以来，其在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商标许可协议的有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在运营合规性、质量管控、营销推广、品牌管理、商标许可费支付等方面采取措施，确保未来将继续遵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防范潜在的授权许可无法续期或被终止的风险。

（2）与许可方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深化友好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已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会议、重大事项特别会议等形式与许可方进行沟通。对于皇家飞利浦而言，其商标许可期限为 20 年，故发行人将继续将强与皇家飞利浦的友好合作，推动许可业务及市场影响力持续增长，深化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对于华帝股份而言，其商标许可为一年一签，故在《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前，发行人将提前与华帝股份就续期合作事宜积极沟通，推进商标授权许可完成续期。

（3）强化研发、生产、销售等底层能力，提高整体抗风险水平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拥有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产品快速迭代及研发、规模化生产优势等核心底层能力。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产品研发，持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底层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整体抗风险水平。

（4）坚持“多品牌、多品类”策略，防止对单一品牌、单一品类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将持续推动多品牌、多品类发展，完成体系化布局，实现自有品牌、授权品牌业务占比保持在合理比例区间，防止对单一品牌形成重大依赖。多品牌方面，公司目前形成以德尔玛品牌和飞利浦品牌为主，以薇新品牌和华帝品牌为辅的品牌矩阵，未来将根据用户细分需求持续挖掘多品牌布局，通过不同的品牌形象贴近细分用户人群。多品类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未来公司将围绕清洁、健康等核心元素不断深化产品品类的进一步延展。

七、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德尔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876148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21 年 1 月 6 日	长期
2	德尔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442296346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4605633	顺德海关	2021 年 1 月 13 日（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长期
3	广东水护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4422960A3B；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56100590	顺德海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长期
4	广东水护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780631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
5	华聚卫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440796660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7500006	鹤山海关	2018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6	华聚卫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507727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18 年 7 月 6 日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7	沃德沃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4422960B0X；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4606175	顺德海关	2021年6月18日	长期
8	沃德沃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876706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21年4月6日	长期
9	上海水护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为3101600443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2月13日	长期
10	上海水护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海关编码为3118965344	松江海关	2018年2月9日	长期
11	上海水护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MA1J2N683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18年4月10日	长期
12	德尔玛供应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4422960B7X；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56401314	顺德海关	2021年8月16日	长期
13	德尔玛供应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04877531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21年8月4日	长期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具体信息参见附件八			
1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具体信息参见附件九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深耕于构筑核心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创造新的小家电使用方式，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和领先的工程技术水平，于2020年11月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于2017年11月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12月通过复评），于2019

年 9 月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凭借对消费者的深刻理解和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研发生产出众多兼具复合功能性、高外观水平及工业设计感的产品，荣获一系列工业设计大奖，包括“iF 设计奖”、“K-DESIGN AWARD”、“红点设计奖”、“AWE 艾普兰产品奖”等在内的多个国内外知名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
1	吸尘器旋风过滤技术	吸尘器工作时通过马达产生负压，从而使灰尘通过风道进入集尘腔，在集尘腔内使用旋风技术使尘和气流进行分离，有效地达到过滤的效果，该技术采用特殊的风道设计，使气流从尘杯的轴心进入再切向进入尘杯，使气流沿着尘杯壁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使尘与气流有效的分离，过滤效率高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吸尘器的旋风分离器，专利号为ZL201520138868.8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2	吸尘器干湿两用及集尘桶上置技术	一种既能吸固体也能吸液体的技术，使吸尘器适用更多场景，此技术采用干湿两用马达，配合特殊的干湿分离风道设计，安全可靠，吸尘效率高。同时将吸尘器尘桶上置于机身上部，可独立取下进行清洗，方便实用，更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止水阀结构，专利号为ZL201920707917.3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3	双轴吸尘器滚刷易拆装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清洁装置使用时的方便性和实用性，用户可以控制锁止组件在第一位置和第二位置之间移动，以使刷座与壳体相连或脱离，进而便于滚刷组件的安装和拆卸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清洁头和清洁装置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4	吸尘器一键倒尘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旋风杯和集尘杯可拆卸地连接配合，不仅方便用户对集尘杯中异物的清理，还方便吸尘器的尘杯的维修更换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吸尘器的尘杯和吸尘器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5	蒸馏加湿技术	一种高效杀菌、纯水雾化技术，通过发热盘补水加热，100 摄氏度高温持续杀菌，杀菌率可达99.99%，隔离自来水中杂质。蒸馏出来的高温蒸汽，通过顶部静音风扇进行降温挥发，达到温热加湿。加湿量最大可达 680mL/h，为一般超声波加湿器两倍，且不打湿桌面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提高加湿量的蒸发式加湿结构及加湿设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
		备，专利号为 ZL201921733445.5			
6	加湿器智能物联技术	加湿器通过软硬件配置经互联网连接到云端，使用手机或 AI 音箱智能设备，可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及周围环境，亦可进行远程手机及语音操控，提升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7	加湿器湿帘技术	该技术用连接部将多个导流部连接成网，增强整体结构强度，降低噪音，通过将帘体作为非吸水件，延长使用寿命降低使用成本，减少健康隐患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加湿器的湿帘结构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8	加湿器旋转切换通道技术	该技术通过出雾件可旋转地设置于出雾口内，实现不同出雾通道的切换，操作方便可靠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加湿器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9	蒸汽清洁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温蒸汽进行物料表面清洁，使常温下不易清洁的顽固污渍能在 100 度的高温蒸汽下变得容易去除，并通过高温杀灭细菌，解决了家庭环境中较多场景下的清洁需求，产品设计即热产生蒸汽发热体，同时配置多种清洁头，能达到喷、刷、洗多种清洁功能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蒸汽发热芯，专利号为 ZL202020491015.3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10	洗地机污水接收装置技术	该技术通过污水接收装置将第一污水箱中的污水流入第二污水箱中。解决了现有的手持式洗地机重复拆卸和组装污水箱等工作效率较低的技术问题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国际 PCT 发明专利污水接收装置及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11	洗地机烘干底座技术	该技术通过支撑座、底盘、烘干装置，解决了现有的手持式洗地机滚刷一直处于湿润状态、易产生细菌的技术问题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烘干底座和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12	洗地机地刷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机驱动第一滚刷在工作面上向前滚动，解决了现有的洗地机通过驱动装置和传动装置驱动清洁辊滚动损耗较大以及占用较大安装空间的技术问题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国际 PCT 发明专利一种地刷以及洗地清洗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13	洗地机装置的补给方法	该技术通过洗地装置和补给底座，建立两者之间的电通道和水通道，提供收纳洗地装置的同时补给洗地装置的电量和水量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洗地装置的补给方法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14	洗地机电解水杀菌技术	该技术通过模块的相互配合设计，缩短产出电解水的时间，可以减少用户等待地面清洁设备的供水装置流出电解水的时间，从而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洗地机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地面清洁设备的供水装置和地面清洁设备正在申请中			
15	洗地机双轴滚刷一体技术	通过传动装置的设置，保证两个滚刷组件转动时的同步性，通过离合件的设置，便于滚刷组件的安装和拆卸，结构简单，设计合理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清洁头和清洁装置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洗地机领域
16	洗地机刮擦一体技术	通过设置前后流道，并实现流道与滚刷室之间的连通，增强清洁地刷的吸污能力，通过设置刮条滚刷，减少地面污水残留，提高清洁效果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清洁地刷和具有它的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洗地机领域
17	香薰机的雾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转接件设置于雾化管的底部，优化了香薰机的雾化组件的结构设计，可以使精油经过两个进油孔进入雾化空间，保证香薰机的雾化组件对精油的取用和雾化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香薰机的雾化组件和香薰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香薰机领域
18	双杯除螨仪技术	该技术的旋风导流件跟随杯盖和过滤器脱离旋风室，便于旋风导流件的拆卸，从而方便用户对旋风导流件和杯体内部的清理，可以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尘杯和除螨仪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除螨仪领域
19	无泵和净水箱可以清洗的净饮机技术	市场主流净饮机一般都有增压泵，且净水箱不能清洗。该技术通过无泵和可清洗净水箱解决净饮机噪音、水箱不能清洗、易滋生细菌的痛点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纯水箱外置的净饮机，专利号为ZL202120803311.7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净饮机领域
20	大通量净水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内置水箱和抽水泵保证小通量 RO 膜制水和大通量出水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反渗透净水机，专利号为ZL202022445367.8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领域
21	一体化集成过滤技术	该技术是高度集成的 5 合 1 反渗透技术，将五种过滤材料通过一根滤芯高度集成。该技术的成熟应用可更大限度的降低整机设计难度，缩小整机的体积，并使更换滤芯变得更加便捷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净水机的复合滤芯，专利号为ZL201822159272.2。此外，本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净饮机、厨下式净水器领域
22	即滤即热系统平台技术	公司研究同时具备即时过滤和即时加热的净水机平台技术，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能在给用户带来便捷享用全时鲜饮用水的同时快速制备开水（或某温度热水）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解决 RO 膜慢渗透导致出水 TDS 高的净饮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净饮机及反渗透净水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
		机，专利号为 ZL201920638839.6			
23	快旋接口设计	该技术可应用在厨下式净水机、净饮机、龙头净水器等多个净水产品品类中，使用户换芯更加方便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净水器滤芯快速接头结构，专利号为 ZL201520020006.5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净水器领域
24	全时鲜技术	公司研究的全时鲜过滤技术，可应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等产品，该技术能降低头杯水 TDS，解决行业痛点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净水系统，专利号为 ZL201921368370.5 此外，本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系统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
25	集成水路设计	该技术通过集成水路将机器各涉水功能元件连接，结构紧凑、装配便捷，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连接活动零部件，大幅降低机器漏水风险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一体式集成水路板，专利号为 ZL201822159984.4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
26	纳米杀菌模块技术	在杀菌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了对马桶内壁、座圈、喷嘴杀菌的方案，对洗手间和马桶周围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实现了较好的杀菌效果。本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纳米水离子技术和纳米水离子杀菌技术，杀菌率高达 99.99%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采用纳米水离子杀菌消毒的坐便器组件和送风装置、坐便器，专利号分别为 ZL202020318463.3 和 ZL202021065409.9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智能马桶领域
27	即热沸腾出水技术	该技术基于精准的温度控制及出水，以及在结构上改进水汽分离盒方案，实现即热沸腾出水技术，解决即热产品出水无法达到沸腾的行业痛点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直饮水设备的水汽分离盒和一种保持出水水温沸腾的净饮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
28	苏打水瓶快速安装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突破现有气泡水机安装气泡水瓶的繁琐操作，使用户更加快捷、安全安装与卸开气泡水瓶，大幅降低使用气泡水机水瓶脱开的风险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于气泡水机、苏打水机领域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消费者在不同生活场景、工作场景中对小家电的使用需求。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消费者需求数据，对客户人群属性、生活方式

和产品属性偏好等进行多维度分析，有效指导公司进行需求调研、市场分析、新产品研发、产品推广和改进，不断推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小家电研发中心和水健康研发中心开展，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核心研发人员数量	预算投入	主要技术水平以及与行业的比较
1	双杯吸尘器	结合家居或酒店应用场景，开发拆装及清洗方便的吸尘器，实现风尘分离，一键倒尘，满足快速便捷的吸尘需求	模具制作阶段，即将进入小批量试制	4 人	200 万元	一款高效快捷的吸尘器，易于拆装与清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双杯除螨仪	结合家居或酒店应用场景，开发拆装及清理方便的除螨仪，实现尘螨分离，延长滤网使用寿命，提高除螨效率，营造舒适健康的生活空间	模具制作阶段，即将进入小批量试制	3 人	250 万元	一款高效快捷的除螨仪，拆装机清理设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高转速降噪深层除螨刷头技术	研究一种除螨仪滚刷，利于吸尘的同时降低气流与刮片碰撞的噪音，提高产品的除螨率及降低噪音，提高用户体验	已经研发出多款产品，处于完善或量产阶段	6 人	700 万元	一种高除螨率和低噪音的除螨刷，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	布艺清洁机	针对家庭中经常与皮肤接触，又容易滋生螨虫的沙发、地毯等布艺用品开发一款清洁机，满足生活中不同使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试产阶段，即将进入量产阶段	3 人	500 万元	满足不同使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刷头更换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	电解水洗地机	开发一款同时打扫干湿垃圾并为环境消毒杀菌，提高生活的便捷指数、舒适指数及健康指数	试制阶段，即将进入小批量试产	5 人	700 万元	能够同时实现干湿垃圾的清理以及消毒功能，且消毒时间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	蒸汽洗地机	开发一款能产生蒸汽为环境消毒杀菌的洗地机产品，对环境无污染，无伤害，无化学试剂残留，提升去污能力，提高清洁效果	方案设计阶段	5 人	700 万元	针对顽固污渍，通过在清理过程中产生蒸汽进行清洁与消毒，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7	语音控制洗地机	开发一款能通过语音指令进行交互的洗地机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解放双手的操作，满足老人小孩等人群使用，提升使用的便捷性	方案设计阶段	5 人	500 万元	实现洗地机产品的语音控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8	多功能煎烤两用无油空气炸锅	通过配置水箱、水泵，实现蒸汽功能，配合蒸屉、炸篮实现纯蒸、蒸炸的烹饪体验，实现一机多用	结构设计阶段	4 人	380 万元	实现纯蒸、蒸炸功能，完成多维度的厨电产品替代，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9	香薰机	开发一款使空气充满香味的器具，使居室保持较高的湿度，且使用方便、结构简单	处于完善阶段	2 人	150 万元	香薰机内雾化装置的适配性高，且具备精油防洒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核心研发人员数量	预算投入	主要技术水平以及与行业的比较
10	折叠足浴盆	在传统足浴盆功能的基础上，实现可折叠功能，便于用户使用完后进行收纳，也便于外出携带，实现更多的使用场景	模具制作阶段	3 人	300 万元	可折叠，便于收纳与携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1	蒸馏加湿技术	通过高温杀菌实现无菌健康加湿，使空间加湿更健康，使用更方便	已完成小批试产，即将进行中批试产及量产阶段	4 人	220 万元	一种上加水静音出雾的热蒸馏杀菌加湿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2	无线吸尘器	通过配置高速无刷电机以及高效旋风分离系统的研究，使吸尘器转速高、效率高，稳定输出强劲吸力，快速吸尘，高效过滤	方案设计阶段	4 人	350 万	一种多功能高效吸尘器，滚刷防毛发卡死设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3	双滚轴技术	两个地刷滚轴对向联动，使用 360 度万向转接头自由旋转，轻便灵活，提升使用体验	方案设计阶段	3 人	186 万元	双滚轴设计，万向旋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4	中央软水机	结合国内实际水质状况和用水习惯，研制出用户体验良好、出水水质符合国标的中央软水机	小批量试制阶段	2 人	50 万元	可以软化水质，自动消毒，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5	厨下净水器	保持大通量厨下设备的同时，集成速热技术，集即饮即滤和即饮即热于一体，确保用户取到新鲜纯水	方案设计阶段	6 人	200 万元	大通量技术即饮即滤，速热技术即饮即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6	逆流膜技术	通过反渗透结构及水路配比解决首杯水 TDS 值偏高的行业通病，低成本地达成全时鲜	产品进入试产阶段	5 人	10 万元	实现成本可控、效率较高的零陈水解决方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7	气泡水机	迎合消费者 DIY 自制碳酸饮料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开发功能更丰富的气泡水产品。	已经研发出多款产品，处于完善或量产阶段	2 人	180 万元	可以加热、制冷、调节苏打水比例，并带过滤功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8	水杯	在传统保温杯基础上增加更多使用功能，如智能化、超长保温、人性化设计等，提升产品使用体验；同时将净化技术应用于水杯中，推出可以过滤和杀菌的水杯	已经研发出多款产品，处于完善阶段	2 人	200 万元	可显示杯体内部温度，并通过 UV 灯组杀菌达到 99.99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9	泡奶机	通过热交换技术，确保全部出水均经开水降温，饮用更安全可靠；多档水温、水量可调；红外感应技术，方便夜间场景使用；IOT 物联网技术实现人、物互联	方案设计阶段	2 人	150 万元	温开水技术实现饮水更安全，智能调温阀实现控温更精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核心研发人员数量	预算投入	主要技术水平以及与行业的比较
20	智能马桶	通过内置水箱，解决用户水压问题，满足用户家中水压小或者水压不稳定的技术难点需求	方案设计阶段	3 人	60 万元	内置水箱、3D 弧面座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11,043.35	7,496.98	5,438.50
营业收入	303,782.26	222,797.33	151,676.65
研发投入占比	3.64%	3.36%	3.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高度重视消费者反馈，结合消费者在不同生活、工作场景中对小家电的使用需求和痛点，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并积极开发新产品，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

（四）本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2,769 人，其中研发人员 423 人，占公司总人数 15.2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数持续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研发人数（人）	423	388	186
总员工人数（人）	2,769	2,370	1,538
研发人数占比	15.28%	16.37%	12.09%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设置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和基础研究，并以此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对其任职期间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流失的情形。

（五）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储备、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设有小家电研发中心和水健康研发中心专注于小家电及水健康领域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大量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重视研发人才和技术人才培养，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通过结合精神和物质等方面的奖励促使员工大胆创新，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潜能，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

2、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具有的专利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

（2）建立研发资料库

为便于研发人员资料查询和技术交流，公司小家电研发中心和水健康研发中心建立数据资料库，主要包括产品市场信息、产品标准化信息、产品开发文件、产品实验报告、测试报告、专利文件资料、体系文件等。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改善研发条件，对公司多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逐步完善小家电生态建设。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7,037.92	84.74%	196,927.55	88.56%	142,768.30	94.31%
境外	46,300.10	15.26%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市场为主，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占比分别为 94.31%、88.56%和 84.7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中国香港、巴西、韩国、俄罗斯、乌克兰、印尼、日本、泰国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捷克、英国、德国、西班牙、美国、俄罗斯拥有 11 家控股及参股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必要的公司治理架构，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缺陷。

发行人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谢军和纪建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亦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需其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前审阅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均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人员构成及成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人员构成	召开次数
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内部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谢军、纪建斌、蔡演强，谢军为主任委员	5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蔡铁强、毛卫、谢军，蔡铁强为主任委员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谢军、蔡演强、纪建斌，谢军为主任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纪建斌、谢军、蔡铁强，纪建斌为主任委员	0

二、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2 年 4 月 10 日，天健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53 号），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德尔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广东水护盾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2021 年 4 月 2 日向某自然人销售商品合计 1,998 元，未开具发票	罚款 100 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对于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其处罚核查时间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日起至报告期末。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 100 元罚款并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的，属于情节较轻的可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广东水护盾在本行政处罚案件项下被罚款 100 元，金额较小，且广东水护盾已经整改并缴纳罚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德尔玛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人力资源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飞鱼电器、实际控制人蔡铁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演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铁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4.61%的股份
蔡演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蔡铁强	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执行董事
蔡演强	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监事
廖湘娜	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飞鱼电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6.97%股份，

6、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飞鱼电器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本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铁强	珠海鱼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且担任行事务合伙人
	飞鱼电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且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珠海鱼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鱼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珠海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卫	上海泓宝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实体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信通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西藏磐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实体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实体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纪建斌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以及副主任的实体
张春雨	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实体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总经理的实体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实体
	凯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总经理的实体
	上海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凯辉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实体
	Euro Fancy	监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璃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实体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实体
廖湘娜	飞鱼电器	发行人控股股东，廖湘娜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除控股股东飞鱼电器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磐茂	持有公司 23.70%的股份
佛山鱼聚	持有公司 7.11%的股份
珠海鱼池	与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单独持有公司 0.54%的股份

9、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此外，飞鱼耀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为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后，发行人新设健护盾康、健护盾美两家子公司。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现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张浙丰	曾任监事，且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为持股 5%的股东
康毅	曾任监事
赵杰	曾任监事

注 1：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康毅、赵杰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故将其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调整至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	
佛山市飞鱼海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飞鱼电器控制的实体
发行人的子公司	
飞鱼家居（现已更名为佛山市七彩鱼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转出
德尔玛众咖（现已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转出
佛山润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转出
慕家电器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转出
鹤山德尔玛（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土文（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火文（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金文（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木文（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模具（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鹤山薇妡（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电子（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奥兹电器（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	
飞鱼电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蔡铁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飞鱼品牌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2018 年 1 月转出后蔡铁强不再控制或任职
北京飞娱智容传播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2018 年转出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并曾由董事蔡演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实体
广东顺德飞鱼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且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吉士普卫浴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并曾由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顺德小小家家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且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德尔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且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顺德小朋友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持股 50%、蔡铁强配偶持股 50%，并曾由蔡铁强任经理、执行董事
佛山市德尔玛佰才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持股 9%、奇克摩克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并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佛山市德尔玛武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持股 9%、奇克摩克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并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佛山市德尔玛莉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持股 9%、奇克摩克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并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2019 年转出
广东顺德飞鱼趣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实体，蔡演强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实体
佛山市奇迹飞鱼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控制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体
奇克摩克注	曾由飞鱼电商持股 76.5%，于 2019 年变更为由陈婷婷持股 73.44%，于 2020 年 8 月转出
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蔡演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深圳前海国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鹤山市吉士普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曾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实体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曾由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监事张浙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江门市瑞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担任董事的实体
遵义厚载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体
遵义厚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体
鹤山市址山镇吉士普展销部（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担任经营者的实体
浙江洁丽洁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曾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实体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浦有限公司（SANDBROOK TECHNOLOGY LIMITED）	报告期内由张浙丰担任董事
华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荔波美嘉环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毛卫担任董事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监事张春雨曾担任财务总监
深圳美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深圳市衣麦科技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西安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康毅、赵杰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毛卫、张春雨不再担任相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或发行人配偶不再持有相关公司控制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故将上述注释公司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调整至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百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毛卫曾通过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并于 2021 年 6 月转出
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董事毛卫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实体并于 2021 年 8 月转出
上海闳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董事毛卫曾通过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并于 2021 年 8 月转出
北京德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	
北京闳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董事毛卫曾通过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2021 年 12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毛卫不再是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西安闳才致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	
北京德闳明德高中有限公司注	
北京德闳幼儿园有限公司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毛卫不再持有相关公司的控制权、且不再担任相关公司的董事，故将上述注释公司调整至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	-	9.59
	向关联方销售商标或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2,602.72
	关联租赁	协议定价	-	104.73	157.02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	764.68	524.50	553.0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	本期拆入 444.49 万元，拆入偿还 1,035.39 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本期拆出 1,306.51 万元，拆出收回 1,706.04 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并出售资产/股权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股权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股权”		
	关联担保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十：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 AlexRishoej 共同合资设立广东健护盾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900.70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2.05	92.85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鹤山洁丽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	-	1.23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协议定价	-	-	8.36
合计			-	-	**9.5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1%**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加工及采购商品的情形，金额较小，且交易仅发生在 2019 年，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鹤山洁丽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793.28
奇克摩克	销售商品/代运营	协议定价	-	-	0.05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4.35
德尔玛众咖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4.86
佛山润活[注 1]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1,399.05
慕家电器[注 2]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67.23	401.13
合计			-	**67.23**	**2,602.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1.72%**

注 1：此处交易金额未与包括佛山润活之关联方苏州润活的交易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注 2：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慕家电器股权；慕家电器虽在 2020 年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由于其自 2019 年 3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与其 2020 年的交易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处系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2019 年度金额为 2,602.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佛山润活及慕家电器于转让完成后，

作为发行人线上经销商销售德尔玛产品所致。关于佛山润活及慕家电器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仅发生在 2019 年，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3）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鱼电商	办公室	协议定价	-	-	79.72
鹤山洁丽[注]	办公室、厂房、仓库	协议定价	23.27	19.00	70.16
张浙丰[注]	办公室	协议定价	85.73	85.73	7.14
合计			**109.00**	**104.73**	**157.02**
占租赁费用比例			**4.13%**	**5.46%**	**10.66%**

注：张浙丰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卸任发行人监事，张浙丰及鹤山洁丽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张浙丰、鹤山洁丽 2021 年的交易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处系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关联租赁金额占发行人租赁费用的比例呈逐年降低趋势，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4）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764.68	524.50	553.09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飞鱼电商	75.00	75.00	-	-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9.49	600.39	-	-
蔡演强	-	360.00	1,006.51	1,006.51
鹤山洁丽	-	-	300.00	699.54
合计	**444.49**	**1,035.39**	**1,306.51**	**1,706.04**

1）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在公司出现短期运营资金需求时，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不属于股东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华聚卫浴作为资金借出方向鹤山洁丽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拆借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与鹤山洁丽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②奥兹电器和香港水护盾作为资金借出方向蔡演强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拆借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与蔡演强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整体金额较小，拆借系主要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出现短期资金需求而提供支持，不存在因关联资金拆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拆借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严格管理。自 2020 年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或管理层决定和实施，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外，前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完成清理，发行人已针对资金拆借事宜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股权

1）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收购及处置资产

2018 年 6 月，鹤山洁丽（作为出让方）与华聚卫浴（作为受让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的相关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69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对价最终确定为 1,282.75 万元。2019 年，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处置固定资产；该等处置资产的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金额合计为 106.67 万元。

2）华聚卫浴向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处置资产

2019 年 12 月，华聚卫浴因清理固定资产，向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金出售一台车辆，出售对价为 3.15 万元。

3）发行人向飞鱼电商购买固定资产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飞鱼电商购买一台车辆，并支付对价 1.04 万元。

（3）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十：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为关联方珠海鱼池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海水护盾 49%的股权为珠海鱼池提供银行质押担保，该等质

押担保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②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等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海磐茂与发行人、蔡铁强以及飞鱼电器、张浙丰、蔡演强、佛山鱼聚（以下合称“债务人”）签订《A 轮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持的上海水护盾 51%股权及香港水护盾 51%股权质押给上海磐茂，为债务人在《A 轮增资协议》及《A 轮股东协议》、该次增资后公司章程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海水护盾的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水护盾的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解除。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飞鱼净水、奥兹电器为关联方飞鱼电商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及飞鱼净水、奥兹电器分别为飞鱼电商提供银行抵押担保和银行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奥兹电器为飞鱼电商提供银行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担保的债务人飞鱼电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且飞鱼电商的清算报告显示其注销前所有债务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均已终止。

（4）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①蔡铁强、蔡演强分别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2 项著作权；②飞鱼电商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1 项注册号为“22392863”的“飞鱼”商标；③飞鱼电商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15 项域名。

（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1）广东健护盾的基本情况及共同投资背景

2021 年 3 月 29 日，广东健护盾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顺德核设通外字[2021]第 fs21032914087 号），其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因开展飞利浦新增授权的按摩类产品业务，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 Alex Rishoej 共同合资设立广东健护盾。广东健护盾计划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按摩类产品；该等合资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产品矩阵，具有必要性。

广东健护盾系由发行人与 Alex Rishoej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实缴 270 万元，Alex Rishoej 已实缴 30 万元，双方出资公允合理。广东健护盾自设立以来，除上述实缴出资外，股本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健护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16.90
净资产	-240.49
净利润	-540.49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注 2：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健护盾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主要包括：①发行人作为股东，向广东健护盾实缴出资 270 万元；②广东健护盾向发行人采购按摩类产品并对外销售，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等交易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4）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合规性

本次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飞鱼电商	-	-	-	-	42.92	2.15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	-	-	4.92	0.05
	佛山润活	-	-	-	-	860.23	8.60
	合计	**-**	**-**	**-**	**-**	**908.07**	**10.8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	-	-	3.15	0.03
	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	-	-	-	-	0.29	0.003
	合计	**-**	**-**	**-**	**-**	**3.48**	**0.0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	4.92
	合计	-	-	**4.92**
其他应付款	飞鱼电商	-	-	79.72
	鹤山洁丽	-	12.05	8.22
	合计	**-**	**12.05**	**8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均呈现逐年降低趋势。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应收款项余额与应付款项余额。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后，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全体董监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

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21.86	67,431.76	31,52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5.81	1,118.00
应收票据	7,434.75	1,004.09	320.00
应收账款	29,879.53	33,536.44	18,720.07
应收款项融资	861.60	645.62	1,067.76
预付款项	4,600.22	3,628.98	1,492.00
其他应收款	1,624.48	1,863.44	1,991.27
存货	50,199.15	35,490.46	29,944.12
其他流动资产	2,894.88	1,483.83	1,421.22
流动资产合计	**166,116.46**	**146,090.44**	**87,596.3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0.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	6.12	6.15
固定资产	22,403.43	19,401.73	17,377.67
在建工程	1,600.71	2.36	-
使用权资产	2,964.31	-	-
无形资产	32,639.56	23,245.75	24,455.39
商誉	18,585.27	18,714.83	19,416.01
长期待摊费用	385.23	320.62	19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35	789.33	7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0.22	2,664.04	1,12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1.89**	**65,144.80**	**63,287.22**
资产总计	**248,488.35**	**211,235.24**	**150,88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73.00
应付票据	39,911.77	38,472.71	40,782.76
应付账款	53,459.30	37,013.28	21,213.20
预收款项	-	-	2,761.29
合同负债	3,638.67	3,265.86	-
应付职工薪酬	4,249.89	3,215.97	2,441.62
应交税费	3,855.00	4,149.25	2,812.31
其他应付款	8,344.38	11,110.15	4,12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17	-	-
其他流动负债	2,693.84	2,793.86	867.46
流动负债合计	**117,330.02**	**100,021.09**	**75,98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71	499.10
租赁负债	1,827.39	-	-
预计负债	584.37	331.19	62.13
递延收益	212.06	238.23	3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5.13	2,331.60	3,74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8.94**	**2,910.73**	**4,344.29**
负债合计	**122,188.96**	**102,931.82**	**80,32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25.00	36,925.00	4,000.00
资本公积	56,333.18	55,546.37	59,148.22
其他综合收益	-287.18	-179.49	118.99
盈余公积	2,320.99	889.63	502.58
未分配利润	29,388.25	13,812.95	5,0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80.24**	**106,994.47**	**68,7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619.15	1,308.95	1,77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99.39**	**108,303.41**	**70,55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488.35**	**211,235.24**	**150,883.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782.26**	**222,797.33**	**151,676.65**
减：营业成本	215,094.60	150,895.43	96,576.20
税金及附加	1,117.98	1,286.39	691.72
销售费用	45,353.65	34,338.53	25,665.01
管理费用	11,705.99	9,506.57	8,159.37
研发费用	11,043.35	7,496.98	5,438.50
财务费用	326.49	-128.76	379.83
其中：利息费用	182.90	41.08	360.04
利息收入	270.50	174.40	104.22
加：其他收益	2,048.30	821.02	20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84	321.45	142.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32	-215.74	-16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8.46	-2,040.09	-2,64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4	5.56	26.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9.90**	**18,300.21**	**12,318.63**
加：营业外收入	71.46	179.47	183.99
减：营业外支出	374.96	129.54	10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6.40**	**18,350.14**	**12,399.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423.11	1,314.35	1,83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3.29**	**17,035.79**	**10,56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6.66	17,327.63	11,068.3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3	-291.84	-502.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8**	**-308.12**	**54.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31.91**	**16,727.67**	**10,62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98.96	17,029.16	11,12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95	-301.49	-50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9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9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904.62	235,045.19	161,90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85	337.74	27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0.09	32,623.52	19,8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426.55**	**268,006.45**	**182,01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73.78	154,675.76	86,77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6.52	19,110.98	16,28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6.38	10,988.63	5,41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67.41	57,780.08	46,0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64.08**	**242,555.45**	**154,53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2.47**	**25,451.00**	**27,48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50.00	33,318.00	3,516.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3.85	310.28	1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2	176.09	15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56	1,706.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71.68**	**33,934.93**	**5,39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0.01	9,078.94	7,89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0.00	33,200.00	3,788.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2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20.01**	**42,278.94**	**13,54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34**	**-8,344.01**	**-8,15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27,500.00	753.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959.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24	47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27,610.24**	**5,18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	1,462.39	8,15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	103.91	36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32	7,500.00	1,03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50**	**9,066.30**	**9,5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50**	**18,543.94**	**-4,3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73**	**-223.55**	**-1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90**	**35,427.38**	**14,9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2.38	18,275.00	3,32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21.28**	**53,702.38**	**18,275.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00.58	30,823.54	17,267.05
应收票据	7,434.75	-	203.86
应收账款	23,777.75	26,949.41	13,605.40
应收款项融资	246.46	1,736.43	56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984.03	1,021.50	850.37
其他应收款	5,926.29	10,920.40	10,437.19
存货	26,426.86	18,349.43	17,813.15
其他流动资产	950.12	47.23	8.08
流动资产合计	**101,846.83**	**89,847.94**	**60,745.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485.95	61,008.31	53,169.82
固定资产	20,229.65	8,909.80	6,272.02
使用权资产	1,903.35	-	-
无形资产	2,379.07	800.49	383.16
长期待摊费用	49.98	46.07	5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84	175.30	15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3.38	2,022.14	80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74.23**	**72,962.10**	**60,828.70**
资产总计	**197,421.06**	**162,810.04**	**121,57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73.00
应付票据	24,335.81	24,528.80	32,147.49
应付账款	37,029.82	24,104.11	13,627.48
预收款项	-	-	1,527.31
合同负债	923.88	1,747.85	-
应付职工薪酬	2,580.11	1,593.89	1,237.68
应交税费	2,496.82	1,169.54	1,656.93
其他应付款	6,561.11	3,450.67	1,80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93	-	-
其他流动负债	1,064.24	227.22	-
流动负债合计	**75,819.73**	**56,822.06**	**52,973.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63.74	-	-
预计负债	161.62	69.58	35.60
递延收益	212.06	238.23	3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7.41**	**307.81**	**68.70**
负债合计	**77,357.14**	**57,129.87**	**53,042.3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25.00	36,925.00	4,000.00
资本公积	63,277.22	63,207.05	59,505.59
盈余公积	2,320.99	889.63	502.58
未分配利润	17,540.71	4,658.48	4,52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63.92**	**105,680.17**	**68,53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421.06**	**162,810.04**	**121,573.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198.57	**118,315.28**	**96,513.83**
减：营业成本	142,293.35	90,999.61	66,348.49
税金及附加	592.07	624.40	315.93
销售费用	15,471.61	9,974.21	10,665.52
管理费用	5,159.88	2,881.72	2,531.10
研发费用	7,339.62	4,132.40	3,415.76
财务费用	55.66	10.98	37.94
其中：利息费用	106.40	8.28	49.13
利息收入	143.67	93.78	88.10
加：其他收益	1,616.78	28.07	13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38	67.47	156.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22	-76.15	-35.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52	-218.78	-51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2.78**	**9,492.58**	**12,946.14**
加：营业外收入	21.59	587.43	26.35
减：营业外支出	41.13	9.07	4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43.24**	**10,070.94**	**12,923.06**
减：所得税费用	1,129.66	1,174.61	1,61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3.58**	**8,896.32**	**11,310.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13.58**	**8,896.32**	**11,310.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32.42	115,990.74	102,60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37	324.26	7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7.11	19,783.14	18,94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83.90**	**136,098.13**	**121,62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426.75	88,644.96	61,53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8.72	10,833.59	7,81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1.73	5,794.48	2,53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7.06	24,430.06	40,32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44.26**	**129,703.09**	**112,2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9.64**	**6,395.04**	**9,40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00.00	-	801.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6.70	89.11	5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7	1.08	27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41	48.37	1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98.47**	**138.56**	**1,15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4.01	7,771.09	3,6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70.00	7,600.03	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04.01**	**15,371.12**	**4,3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5.54**	**-15,232.56**	**-3,2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34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00.00**	**3,34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3.00	3,446.4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4	4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82	-	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82**	**987.64**	**3,85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2**	**26,512.36**	**-50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0**	**-307.07**	**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78**	**17,367.78**	**5,67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1.31	6,353.53	67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47.09**	**23,721.31**	**6,353.5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52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676.65 万元、222,797.33 万元和 303,782.2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德尔玛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 IT 审计，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并对线上销售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

3）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确认收入的平台流水、电商平台对账单、签收单据等；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了解、核实客户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8）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商誉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9,788.55 万元、20,514.77 万元及 20,514.77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372.54 万元、1,799.94 万元及 1,929.50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9,416.01 万元、18,714.83 万元及 18,585.27 万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获取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健康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和《沃德沃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对其所采用关键数据进行复核，并与管理层测试所用数据进行比较，复核公司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

8）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按照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1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0.00%	股权转让
2	巴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	100.00%	股权转让

注：巴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1 年 1 月 13 日	100.00%
2	Aquashield North America LLC	设立	2021 年 1 月 14 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3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1 年 3 月 29 日	90.00%
4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	设立	2020 年 2 月 26 日	60.00%
5	AQUASHIELD IBERIA, S.L.U.	设立	2020 年 9 月 30 日	60.00%
6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飞鱼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7	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8 月 8 日	42.24%
8	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5 月 2 日	100.00%
9	AQUASHIELD EUROPE s.r.o.	设立	2019 年 7 月 11 日	60.00%
10	AQUASHIELD DACH GmbH	设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60.00%

注：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飞鱼品牌的控股子公司，飞鱼品牌对其持股 55.00%，飞鱼品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尔玛对飞鱼品牌持股比例为 76.80%，因此，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1	佛山市奥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11月25日
2	佛山市德尔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 3 月 12 日
3	鹤山市薇妡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 2 月 1 日
4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11 月 3 日
5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12 月 9 日
6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6 日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2019 年公司执行原收入准则，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线上直销	①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	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线上经销	①代发货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线下经销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线下代销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客户代销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境内 ODM 业务	①小米定制产品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小米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 ②其他 ODM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上直销	公司通过境外 B2C 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电商平台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上经销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下直销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下经销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境外 ODM 业务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

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含，下同）	1.00
7-12 月	5.00
1-2 年	30.00
2-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生产模具	年限平均法	2-3	5.00	31.67-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
商标	3、5、20
软件	3-5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一）租赁

1、2021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

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

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761.29	-2,761.29	-
合同负债	-	2,443.62	2,443.62
其他流动负债	867.46	317.67	1,185.13
存货	29,944.12	539.99	30,484.11
其他流动资产	1,421.22	146.52	1,567.74
预计负债	62.13	146.52	208.66
盈余公积	502.58	30.71	533.30
未分配利润	5,013.54	509.28	5,522.8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会[2017]2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4,277.39	4,277.39
租赁负债	-	4,277.39	4,277.39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2019 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万元

主要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要调整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634.36	31,521.95	系将原计入货币资金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原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的无法随时支取的平台充值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等原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	1,118.00	系将原计入货币资金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21,094.85	18,720.07	系根据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同时对应调整应收账款、往来对冲及重分类调整等原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1,067.76	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所致
资本公积	48,660.34	59,148.22	系补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所致
盈余公积	1,593.96	502.58	系净利润调整相应调整盈余公积计提金额所致
未分配利润	16,650.49	5,013.54	系各项调整累计影响所致

（2）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主要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要调整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5,589.37	151,676.65	系根据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等原因所致
营业成本	98,286.98	96,576.20	系根据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同时调整对应成本等原因所致
销售费用	26,541.17	25,665.01	系销售产品安装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买一赠一的赠品由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等原因所致
管理费用	8,334.57	8,159.37	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材料领用由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等原因所致
研发费用	5,153.22	5,438.50	系试产模具摊销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研发费用等原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32.82	-2,647.84	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上述变更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变更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2	5.56	16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9.36	548.59	19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19	9.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3.85	310.28	1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28	49.93	81.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4	11.79	3.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1,649.84**	**943.15**	**472.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1.23	211.87	85.94
少数股东损益	15.67	34.98	1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2.95**	**696.30**	**375.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006.66	17,327.63	11,068.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33.71**	**16,631.34**	**10,693.24**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16%，19%、20%、21%，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或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19%、20%、21%、25%、30.17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飞鱼机器人有限公司）	20%	20%	20%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	-	20%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20%	20%
佛山市德尔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20%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销售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巴利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
广东薇妡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5%	25%	20%
鹤山市薇妡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	19%	19%	-
AQUASHIELD EUROPE S.R.O.	19%	19%	19%
AQUASHIELD DACH GmbH	30.175%	30.175%	30.175%
AQUASHIELD IBERIA, S.L.U.	25%	25%	-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	-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25%	-	-
Aquashield North America LLC	21%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中国香港主体，在当地利得税两级制下，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降至 8.25%，且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公司选择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二）税收优惠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6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7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85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286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总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17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属于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属于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属于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及 2021 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符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2	1.46	1.15
速动比率（倍）	0.99	1.11	0.76
资产负债率	49.17%	48.73%	53.2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2.90	17.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5.93%	19.99%	32.34%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实收资本）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8	8.53	9.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2	4.61	3.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51.19	24,181.78	17,148.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36	447.66	35.4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7	0.69	6.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96	3.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6.66	17,327.63	11,068.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33.71	16,631.34	10,693.24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6、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4.68%	0.46	0.46
	2020 年度	22.19%	0.49	0.49
	2019 年度	17.5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3.50%	0.42	0.42
	2020 年度	21.29%	0.47	0.47
	2019 年度	16.9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一）财务因素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趋势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378.02 万元、222,363.02 万元和 303,338.02 万元，受益于家居环境类和水健康类产品的快速增长，

2019-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56%。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主营的多个小家电品类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借助竞争优势不断加大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渠道拓展投入，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7%、32.26%和 29.21%，剔除新收入准则变化带来的运杂费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4%和 31.67%。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减少，主要原因包括：①受疫情影响，用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整体有所提高，单位成本上升；②米家 ODM 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米家 ODM 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影响。预计未来在行业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3、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是公司主要费用支出项，销售费用率是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665.01 万元、34,338.53 万元和 45,353.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2%、15.41%和 14.93%。公司销售费用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主要包括促销推广费、平台使用费及佣金、职工薪酬和商标使用费。预计未来在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率对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非财务因素

1、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动产品功能升级及类型多样化、线上销售快速发展、物流快递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我国小家电市场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相关数据，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从 2016 年的 3,363.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46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86%。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伴随疫情的相对控制，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回升。此外，伴随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等因素，

净水类产品销售增长强劲，根据奥维云网数据，国内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 2019 年达 443.4 亿元。净水类家电多依赖入户安装，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市场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 年伴随疫情的相对控制，中国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有所回升。小家电及净水行业规模的较快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互联网销售模式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伴随着互联网、物流快递等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终端购物的普及，和互联网的有利属性，电商平台已经成为小家电最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近年来，中国小家电网购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大，销售量和销售额都实现了较快增长，网购的产品类别、营销方式以及物流售后取得长足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中国小家电产品（不含净水类）电商渠道零售规模从 2016 年的 22,912.3 万台增加至 2021 年的 41,617.9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8%，占比从 37.1%提升至 54.8%。公司以互联网销售为主，电商渠道零售规模的提升有力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3、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通过促成产品升级和革新的良性循环，不断推动提升消费者体验。公司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对话消费者的优势，通过网络反馈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并保持研发过程中“设计、研发、品质、制造、服务”五维一体的端到端开发模式。

伴随人们对生活品质和美好生活的追求，消费者对小家电的功能性、美观度以及便捷度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以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为产品开发理念，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从国际化布局来看，公司将借助飞利浦全球品牌优势、多品类优势，积极拓展包括跨境电商在内的境外销售渠道，利用高效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品牌出海。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夯实基础。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3,782.26	36.35%	222,797.33	46.89%	151,676.65	56.91%
营业成本	215,094.60	42.55%	150,895.43	56.24%	96,576.20	49.48%
销售费用	45,353.65	32.08%	34,338.53	33.80%	25,665.01	93.31%
管理费用	11,705.99	23.14%	9,506.57	16.51%	8,159.37	15.90%
研发费用	11,043.35	47.30%	7,496.98	37.85%	5,438.50	28.72%
财务费用	326.49	-	-128.76	-133.90%	379.83	-12.87%
营业利润	19,939.90	8.96%	18,300.21	48.56%	12,318.63	100.68%
利润总额	19,636.40	7.01%	18,350.14	47.99%	12,399.88	104.50%
净利润	17,213.29	1.04%	17,035.79	61.24%	10,565.54	1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6.66	-1.85%	17,327.63	56.55%	11,068.30	173.80%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8,300.21 万元、18,350.14 万元和 17,035.79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8.56%、47.99%和 61.24%。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9,939.90 万元、19,636.40 万元和 17,213.29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8.96%、7.01%和 1.04%。公司净利润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4%、99.73%和 101.55%，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3,338.02	99.85%	222,363.02	99.81%	151,378.02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444.24	0.15%	434.31	0.19%	298.64	0.20%
营业收入合计	**303,782.26**	**100.00%**	**222,797.33**	**100.00%**	**151,676.65**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35%**		**46.89%**		**56.9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676.65 万元、222,797.33 万元和 303,782.26 万元，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52%，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81%和 99.8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及废品的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环境类	**175,380.44**	**57.82%**	**124,542.91**	**56.01%**	**93,954.36**	**62.07%**
吸尘清洁类	109,364.91	36.05%	66,855.73	30.07%	38,536.41	25.46%
加湿环境类	43,572.63	14.36%	37,574.66	16.90%	32,814.11	21.68%
家居厨房类	22,442.90	7.40%	20,112.52	9.04%	22,603.85	14.93%
水健康类	**83,966.68**	**27.68%**	**69,783.56**	**31.38%**	**31,990.49**	**21.13%**
净水类	63,295.71	20.87%	53,969.35	24.27%	21,450.35	14.17%
滤芯	11,386.43	3.75%	9,147.79	4.11%	8,486.66	5.61%
智能马桶类	6,828.91	2.25%	4,327.74	1.95%	801.84	0.53%
热水器类	2,455.63	0.81%	2,338.68	1.05%	1,251.64	0.83%
生活卫浴类	**20,135.85**	**6.64%**	**18,288.88**	**8.22%**	**13,656.01**	**9.02%**
个护健康类	**21,861.17**	**7.21%**	**7,354.45**	**3.31%**	**7,857.76**	**5.19%**
其他	**1,993.87**	**0.66%**	**2,393.23**	**1.08%**	**3,919.41**	**2.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生活卫浴类产品和个护健康类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1%、98.92%和 99.34%。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378.02 万元、222,363.02 万元和 303,338.02 万元，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56%，主要受益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个护健康类产品的快速增长。

（1）家居环境类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吸尘清洁类						
单位售价	136.95	9.08%	125.55	3.17%	121.69	25.00%
销售数量	798.56	49.96%	532.51	68.16%	316.68	16.33%
销售收入	109,364.91	63.58%	66,855.73	73.49%	38,536.41	45.41%
加湿环境类						
单位售价	108.63	7.20%	101.33	17.28%	86.41	18.80%
销售数量	401.09	8.17%	370.80	-2.36%	379.77	27.42%
销售收入	43,572.63	15.96%	37,574.66	14.51%	32,814.11	51.38%
家居厨房类						
单位售价	86.10	3.09%	83.52	5.66%	79.05	-7.04%
销售数量	260.65	8.24%	240.81	-15.79%	285.96	52.11%
销售收入	22,442.90	11.59%	20,112.52	-11.02%	22,603.85	41.41%

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包括吸尘清洁类产品、加湿环境类及家居厨房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54.36 万元、124,542.91 万元和 175,380.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07%、56.01%和 57.82%，2019-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63%。

1）吸尘清洁类

公司吸尘清洁类产品主要为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蒸汽清洁机、洗地机和除螨仪。报告期各期，公司吸尘清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36.41 万元、66,855.73 万元和 109,364.9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73.49%和 63.58%，呈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公司秉持小家电小型化、无线化和多功能组合化的产品开发策略，推出了包括无线吸尘器、蒸汽清洁机、洗地机在内的多个爆款产品，带动销售额快速增长，且上述产品的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吸尘清洁类产品平均售价逐年提升；另一方面，伴随消费者健康理念提升，消杀清洁相关的小家电产品需求爆发，带动公司吸尘

清洁类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此外，2021 年度公司米家 ODM 业务快速增长，其中吸尘清洁品类增长较多，带动该品类收入增加。

2）加湿环境类

公司加湿环境类产品主要为智能加湿器、超声波加湿器和无雾加湿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湿环境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14.11 万元、37,574.66 万元和 43,572.6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4.51%和 15.96%，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深刻洞察消费者需求，推出智能加湿器和无雾加湿器等多款升级产品，市场销量良好且单价较高，带动加湿环境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此外，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米家加湿器占加湿环境类产品的比例逐步提高，带动该类产品平均售价进一步提升。

3）家居厨房类

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主要为挂烫机、毛球修剪器和果汁杯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03.85 万元、20,112.52 万元和 22,442.90 万元，较为稳定。

（2）水健康类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净水类						
单位售价	249.85	-10.03%	277.70	37.39%	202.12	-9.20%
销售数量	253.33	30.35%	194.35	83.13%	106.13	134.10%
销售收入	63,295.71	17.28%	53,969.35	151.60%	21,450.35	112.57%
滤芯						
单位售价	84.67	-2.83%	87.13	-13.41%	100.62	-3.59%
销售数量	134.49	28.09%	104.99	24.48%	84.34	84.44%
销售收入	11,386.43	24.47%	9,147.79	7.79%	8,486.66	77.82%
智能马桶类						
单位售价	1,015.81	-6.57%	1,087.26	43.22%	759.17	-
销售数量	6.72	68.89%	3.98	276.86%	1.06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销售收入	6,828.91	57.79%	4,327.74	439.73%	801.84	-
热水器类						
单位售价	445.49	-45.89%	823.33	-11.83%	933.85	-
销售数量	5.51	94.06%	2.84	111.93%	1.34	-
销售收入	2,455.63	5.00%	2,338.68	86.85%	1,251.64	-

公司水健康类产品主要包括净水类产品、滤芯、智能马桶类产品及热水器类产品。报告期各期，水健康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990.49 万元、69,783.56 万元和 83,966.6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18.14%和 20.32%。

1）净水类和滤芯

报告期内公司净水类产品和滤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对其业务进行了整合，研发效率大幅提高，新品推出速度加快；②公司不断拓展境外和线下经销渠道，相关市场水健康类产品需求旺盛，带动销量和规模大幅增加。

此外，2020 年度净水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厨下净水器和净饮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所致，同年滤芯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主要是因为净水壶滤芯和净水龙头滤芯等售价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1 年度净水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一方面系单位售价较低的抽水器、水杯等产品销量占比提高，拉低了净水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另一方面，2021 年度线下经销和境外渠道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上述渠道的产品单位售价相对较低。

2）智能马桶类和热水器类

公司陆续获得飞利浦关于热水器类产品及智能马桶类产品的品类授权，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热水器等产品，销售额逐步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丰富了智能马桶的型号和功能，并不断推出中高端智能马桶新品，其销售金额和占比提升，带动智能马桶类单台售价和单台成本上升。2021 年度，智能马桶中售价较低的单加热坐便盖销量占比提升，热水器类产品中电热水器占比提高，且其中售价较低的电热产品占比增加，导致上述两个品类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3）生活卫浴类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单位售价	120.84	-0.18%	121.05	-4.94%	127.34	-26.05%
销售数量	166.63	10.29%	151.08	40.88%	107.24	873.77%
销售收入	20,135.85	10.10%	18,288.88	33.93%	13,656.01	620.09%

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主要包括龙头、水槽和花洒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56.01 万元、18,288.88 万元和 20,135.8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33.93%和 10.10%。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华帝品牌授权，并于同年下半年正式销售华帝品牌的生活卫浴系列产品，基于华帝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陆续开发包括水槽、淋浴花洒、五金龙头在内的新产品，带动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销量不断增长。2019 年度，生活卫浴类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26.05%，主要是因为公司结合市场和竞争对手情况对沐浴花洒、水槽类等产品进行重新定价，单位售价降至合理水平后，2019-2021 年生活卫浴类产品单位售价保持平稳。

（4）个护健康类

报告期内，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单位售价	172.67	62.74%	106.10	7.26%	98.91	-1.78%
销售数量	126.61	82.65%	69.32	-12.74%	79.44	-16.74%
销售收入	21,861.17	197.25%	7,354.45	-6.41%	7,857.76	-18.22%

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主要包括眼部按摩仪、直发梳、刮痧板和按摩眼罩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7.76 万元、7,354.45 万元和 21,861.1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家居环境类和水健康类产品，个护健康类产品研发投入相对较小，个护健康类产品销量有所下滑。2021 年度，

公司获得皇家飞利浦关于按摩类产品的新增授权，推出按摩眼罩、背部按摩器等热卖个护健康类产品，销量良好，且单位售价较高，带动个护健康类产品收入大幅提升。

（5）其他

公司其他类收入主要为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以及代运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退出代运营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代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5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8.83 万元、2,393.23 万元和 1,99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3、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品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尘清洁类	自有产量	734.96	419.57	269.47
	外协产量	141.27	142.17	85.59
	总产量	**876.23**	**561.74**	**355.06**
	销售数量	**798.56**	**532.51**	**316.68**
	销售收入	**109,364.91**	**66,855.73**	**38,536.41**
加湿环境类	自有产量	389.61	279.59	339.48
	外协产量	30.60	58.64	67.43
	总产量	**420.21**	**338.22**	**406.91**
	销售数量	**401.09**	**370.80**	**379.77**
	销售收入	**43,572.63**	**37,574.66**	**32,814.11**
家居厨房类	自有产量	110.33	63.81	121.31
	外协产量	242.92	154.37	238.05
	总产量	**353.24**	**218.18**	**359.36**
	销售数量	**260.65**	**240.81**	**285.96**
	销售收入	**22,442.90**	**20,112.52**	**22,603.85**
水健康类	自有产量	172.63	24.89	-
	外协产量	374.82	317.29	218.91
	总产量	**547.44**	**342.18**	**218.91**
	销售数量	**400.05**	**306.16**	**192.87**
	销售收入	**83,966.68**	**69,783.56**	**31,990.49**

品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活卫浴类	自有产量	-	-	33.85
	外协产量	182.39	167.22	117.04
	总产量	**182.39**	**167.22**	**150.89**
	销售数量	**166.63**	**151.08**	**107.24**
	销售收入	**20,135.85**	**18,288.88**	**13,656.01**
个护健康类	自有产量	-	2.74	23.53
	外协产量	117.61	82.28	81.79
	总产量	**117.61**	**85.01**	**105.32**
	销售数量	**126.61**	**69.32**	**79.44**
	销售收入	**21,861.17**	**7,354.45**	**7,857.76**

公司产品以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生活卫浴类和个护健康类为主。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及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模式，以销定产，总产量与销量基本吻合，产销率较高。经核对，公司产销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尔玛	108,675.91	35.83%	95,007.14	42.73%	83,330.78	55.05%
飞利浦	98,102.63	32.34%	69,701.36	31.35%	30,850.86	20.38%
薇新	7,468.83	2.46%	7,314.64	3.29%	7,851.83	5.19%
华帝	19,945.42	6.58%	17,980.41	8.09%	12,352.76	8.16%
ODM	67,053.13	22.11%	29,738.88	13.37%	11,742.52	7.76%
其他品牌	2,092.10	0.69%	2,620.59	1.18%	5,249.26	3.47%
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德尔玛和飞利浦是公司两大主要品牌，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3%、74.07%和 68.17%。报告期内，德尔玛、飞利浦、华帝品牌产品销售额持续增长，薇新品牌产品销售额较为稳定。此外，公司 ODM 业务快速增长，主要

系自 2019 年开始与小米合作生产“米家”品牌小家电产品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54,921.40	18.11%	37,124.59	16.70%	28,692.64	18.95%
二季度	69,463.86	22.90%	46,469.66	20.90%	29,013.58	19.17%
三季度	68,259.37	22.50%	42,267.73	19.01%	33,764.44	22.30%
四季度	110,693.39	36.49%	96,501.04	43.40%	59,907.36	39.57%
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分别为 59,907.36 万元、96,501.04 万元和 110,693.39 万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7%、43.40%和 36.4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产品销售以线上销售为主，各主要电商平台在每年的第四季度都会开展全年大型促销活动，如“双十一”、“双十二”等；②公司部分小家电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加湿环境类产品在冬天天气干燥时市场需求较大，导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

（2）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主要与其线上销售为主的模式有关，可比公司中，与公司销售模式相类似的公司包括小熊电器、科沃斯、九阳股份和北鼎股份。上述公司季度收入占比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季度	小熊电器	科沃斯	九阳股份	北鼎股份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5.16%	17.00%	21.28%	20.63%	21.02%	18.11%
	第二季度	20.14%	23.95%	23.73%	21.20%	22.25%	22.90%
	第三季度	20.27%	22.05%	21.71%	22.33%	21.59%	22.50%
	第四季度	34.43%	37.00%	33.29%	35.84%	35.14%	36.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间	季度	小熊电器	科沃斯	九阳股份	北鼎股份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20.21%	13.31%	15.16%	16.24%	16.23%	16.70%
	第二季度	26.72%	19.89%	25.45%	23.70%	23.94%	20.90%
	第三季度	21.32%	24.06%	22.49%	22.95%	22.70%	19.01%
	第四季度	31.76%	42.74%	36.89%	37.11%	37.13%	43.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23.45%	23.49%	19.23%	22.95%	22.28%	18.95%
	第二季度	20.76%	22.20%	25.54%	21.97%	22.62%	19.17%
	第三季度	19.81%	19.15%	22.11%	22.83%	20.98%	22.30%
	第四季度	35.98%	35.16%	33.11%	32.26%	34.13%	39.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总体而言，受益于“双十一”和“双十二”等电商节日，上述可比公司普遍呈现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特征，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30%，第四季度为以线上销售为主企业收入实现的最主要期间，与公司的季节性特征相一致。同时由于公司加湿环境类产品销售额较大，其在冬天天气干燥时市场需求更大，进一步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线上直销	58,013.10	19.12%	46,451.27	20.89%	25,028.15	16.53%
电商平台	57,719.17	19.03%	68,548.29	30.83%	64,905.79	42.88%
线上经销	34,973.37	11.53%	22,155.03	9.96%	18,427.85	12.17%
线上销售小计	**150,705.64**	**49.68%**	**137,154.59**	**61.68%**	**108,361.78**	**71.58%**
线下经销	30,016.73	9.90%	16,126.86	7.25%	12,323.25	8.14%
线下直销	10,647.33	3.51%	15,107.76	6.79%	11,620.89	7.68%
线下代销	816.35	0.27%	986.48	0.44%	587.48	0.39%
境内 ODM	64,851.87	21.38%	27,551.87	12.39%	9,534.32	6.30%

销售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下销售小计	**106,332.28**	**35.05%**	**59,772.96**	**26.88%**	**34,065.94**	**22.50%**
境外销售						
境外线上直销	396.55	0.13%	585.80	0.26%	42.46	0.03%
境外电商平台	3,041.44	1.00%	708.03	0.32%	-	-
境外线上经销	41.11	0.01%	200.35	0.09%	-	-
境外线上销售小计	**3,479.10**	**1.15%**	**1,494.18**	**0.67%**	**42.46**	**0.03%**
境外线下直销	8,440.34	2.78%	8,280.95	3.72%	879.37	0.58%
境外线下经销	32,179.40	10.61%	13,473.33	6.06%	5,479.69	3.62%
境外 ODM	2,201.26	0.73%	2,187.01	0.98%	2,208.20	1.46%
境外线下销售小计	**42,821.00**	**14.12%**	**23,941.29**	**10.77%**	**8,567.26**	**5.66%**
代运营	-	-	-	-	340.57	0.22%
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但随着线下销售、境外销售和 ODM 等销售渠道的丰富，公司线上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包括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及线上经销，其中线上直销和电商平台为公司线上主要销售渠道。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抖音、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天猫渠道及抖音布局成果渐显，销售额快速提升所致。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京东自营和云集。2020 年度，公司电商平台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系由于其他销售渠道逐渐丰富所致；2021 年度，电商平台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京东自营、唯品会和云集等主要电商平台的收入下滑所致。其中随着拼多多、抖音直播模式的兴起，云集和唯品会受平台转型、整体流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在其平台的销售收入下滑明显；公司在京东平台的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到水健康品类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减少了对水健康类产品在京东自营渠道的促销推广，未参与当年度京东定制产品的采购活动，导致销量和销售额有所下降。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和线上直销渠道销售的同时，亦通过线上经销商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经销商主要在天猫商城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提升作出了一定贡献。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主要采用线上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2021 年线上经销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线下销售包括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内 ODM，其中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业务包括线下直销、线下经销和线下代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线下经销客户，公司线下经销收入持续增加。境内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 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内 ODM 模式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起公司与小米达成战略合作，米家定制产品销量逐渐增加所致。

公司境外销售包括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外 ODM，其中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主要以境外线下销售为主，包括境外线下直销和境外线下经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线下经销客户，公司境外线下经销收入逐年增加。此外，公司还通过境外线上直销、境外电商平台及境外线上经销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境外业务，并积极开拓跨境电商渠道，不断丰富境外销售网络，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占收入比例快速提升。同时由于公司聚焦自有品牌生产，境外 ODM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略微下降趋势。

7、线上销售收入分析

线上渠道系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包括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和线上经销。

（1）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1）线上直销

根据以订单管理系统为基础形成的分析样本数据，公司线上直销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当期交易金额段	交易人数（个）	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人数占比	金额占比
500 元（含）以下	2,077,888	2,279,720	34,772.68	88.87%	49.18%

当期交易金额段	交易人数（个）	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人数占比	金额占比
500-1,000 元（含）	151,281	229,539	11,624.99	6.47%	16.44%
1,000-10,000 元（含）	107,645	260,278	21,260.40	4.60%	30.07%
10,000-100,000 元（含）	1,173	39,902	2,328.59	0.05%	3.29%
100,000 元以上	35	29,160	721.68	0.00%	1.02%
合计	**2,338,022**	**2,838,599**	**70,708.34**	**100.00%**	**100.00%**

②2020 年度

当期交易金额段	交易人数（个）	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人数占比	金额占比
500 元（含）以下	1,799,887	1,998,714	26,889.05	90.15%	50.67%
500-1,000 元（含）	75,491	139,537	5,170.48	3.78%	9.74%
1,000-10,000 元（含）	120,538	214,931	19,179.85	6.04%	36.14%
10,000-100,000 元（含）	517	19,361	1,108.86	0.03%	2.09%
100,000 元以上	30	21,559	715.70	0.00%	1.35%
合计	**1,996,463**	**2,394,102**	**53,063.95**	**100.00%**	**100.00%**

③2019 年度

当期交易金额段	交易人数（个）	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人数占比	金额占比
500 元（含）以下	1,400,958	1,552,644	21,939.67	95.37%	71.67%
500-1,000 元（含）	53,116	101,830	3,601.79	3.62%	11.77%
1,000-10,000 元（含）	14,525	54,656	2,773.73	0.99%	9.05%
10,000-100,000 元（含）	332	14,724	757.76	0.02%	2.48%
100,000 元以上	25	1,147	1,538.96	0.00%	5.03%
合计	**1,468,956**	**1,725,001**	**30,611.91**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买家年交易金额主要集中在 500 元（含）以下的区间，此区间买家人数占比分别为 95.37%、90.15%和 88.87%，与日常买家购买行为相符。此外，报告期内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0 元的买家人数占比分别为 1.01%、6.07%和 4.66%，其中，2020 年占比相较于 2019 年增加 5.06%，主要系水健康类产品销售订单增多，其单笔订单成交单价较其余产品订单相比较高导致。

报告期各期，买家年消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金额占各期交易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7.51%、3.44%和 4.31%；涉及客户数分别为 357 个、547 个和 1,208 个，占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和 0.05%。此类大额购买主要系贸易商购买后自行销售、拼团、员工福利发放或企业自用等用途，不存在异常大额购买的情况。

2）电商平台模式和线上经销模式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京东、云集、唯品会等）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后续的快递配送，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快递配送和售后服务。

（2）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分平台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平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线上直销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34,477.20	22.88%	32,506.52	23.70%	14,396.24	13.29%
	小米有品	3,262.05	2.16%	7,852.24	5.73%	5,354.79	4.94%
	京东 POP	2,028.61	1.35%	1,421.64	1.04%	2,302.30	2.12%
	抖音	13,859.39	9.20%	1,281.21	0.93%	73.53	0.07%
	其他线上直销平台	4,385.84	2.91%	3,389.66	2.47%	2,901.30	2.68%
	线上直销合计	58,013.10	38.49%	46,451.27	**33.87%**	**25,028.15**	**23.10%**
电商平台	京东自营	52,555.24	34.87%	57,438.79	41.88%	44,177.58	40.77%
	云集	670.59	0.44%	2,144.88	1.56%	13,392.42	12.36%
	唯品会	1,130.85	0.75%	2,052.42	1.50%	3,899.86	3.60%
	其他电商平台	3,362.50	2.23%	6,912.20	5.04%	3,435.93	3.17%
	电商平台合计	**57,719.17**	**38.30%**	**68,548.29**	**49.98%**	**64,905.79**	**59.90%**
线上经销		**34,973.37**	**23.21%**	**22,155.03**	**16.15%**	**18,427.85**	**17.01%**
线上销售合计		**150,705.64**	**100.00%**	**137,154.59**	**100.00%**	**108,36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集中在天猫商城、淘宝平台、抖音、京东自营及小米有品。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比例不断提升，主要系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直销店铺销售金额提升所致。2021 年，随着抖音电商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通过品牌自播等方式加大对抖音的资源投入，抖音线上直销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中介机构已通过穿行测试、数据控制测试、最终用户交易数据分析等程序对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核查，公司的信息系统能够为财务线上销售核算提供准确、完整的合理保证，具备可靠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8、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7,037.92	84.74%	196,927.55	88.56%	142,768.30	94.31%
境外	46,300.10	15.26%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合计	**303,338.02**	**100.00%**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市场为主，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占比分别为 94.31%、88.56%和 84.74%。

9、境外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609.72 万元、25,435.47 万元和 46,300.1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1.90%，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包括德尔玛、飞利浦在内的自有品牌产品境外销售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家居环境类	9,435.43	20.38%	3.11%
	2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水健康类	8,873.64	19.17%	2.92%

年度	序号	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ATLAS,LLC	家居环境类	3,796.24	8.20%	1.25%
	4	AMAZON	水健康类	2,793.47	6.03%	0.92%
	5	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家居环境类	2,334.86	5.04%	0.77%
	合计			**27,233.64**	**58.82%**	**8.96%**
2020年度	1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水健康类	5,182.83	20.38%	2.33%
	2	ATLAS, LLC	家居环境类	1,715.92	6.75%	0.77%
	3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LIMITED	家居环境类	1,381.84	5.43%	0.62%
	4	SMART DISTRIBUTION, LTD	家居环境类	1,327.32	5.22%	0.60%
	5	HK Jierun Technology Ltd	家居环境类	1,178.30	4.63%	0.53%
	合计			**10,786.22**	**42.41%**	**4.84%**
2019年度	1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水健康类	3,495.85	40.60%	2.30%
	2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水健康类	434.30	5.04%	0.29%
	3	BRITANIA ELETRONICOS S.A	家居环境类	352.57	4.10%	0.23%
	4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水健康类	342.69	3.98%	0.23%
	5	ATLAS,LLC	家居环境类	324.08	3.76%	0.21%
	合计			**4,949.50**	**57.49%**	**3.2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中国香港、巴西、韩国、俄罗斯、乌克兰、印尼、日本、泰国等。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稳定，对公司出口产品没有特殊贸易限制。

10、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类型	代付关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企业回款	京东平台关联方	54,980.19	18.10%	57,127.25	25.64%	44,408.81	29.28%
	其他关联方	-	-	5.74	0.00%	-	-
	小计	**54,980.19**	**18.10%**	**57,133.00**	**25.64%**	**44,408.81**	**29.28%**
个人代客	客户股东、法定代	-	-	30.00	0.01%	-	-

代付类型	代付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付款	表人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	-	-	-	10.00	0.01%
	客户员工	126.94	0.04%	333.47	0.15%	683.51	0.45%
	小计	126.94	0.04%	**363.47**	**0.16%**	**693.51**	**0.46%**
境外公司代付款		-	-	**1,255.91**	**0.56%**	**11.38**	**0.01%**
合计		**55,107.13**	**18.14%**	**58,752.38**	**26.37%**	**45,113.70**	**29.7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关联企业回款，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4,408.81 万元、57,133.00 万元和 54,98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29.28%、25.64%和 18.10%。

客户关联企业回款主要为京东集团通过其关联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部分货款实际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回款，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京东集团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符合交易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客户关联企业回款外，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704.88 万元、1,619.38 万元和 12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73%和 0.04%，占比较小，对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境外公司代付款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基于换汇和仓储物流等方面考虑，选择由承运商代为向公司付款，双方已就订单签订代付协议。个人代客户付款主要是客户成立初期，基于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由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员工代付支付。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第三方回款相关方非公司关联方，相关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相勾稽，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215,094.60	150,895.43	96,576.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4,718.69	150,639.51	96,321.03
营业成本增长率	42.55%	56.24%	49.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81%	67.73%	63.6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6,576.20 万元、150,895.43 万元和 215,094.60 万元，营业成本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环境类	**134,637.61**	**62.70%**	**89,658.46**	**59.52%**	**61,088.66**	**63.42%**
吸尘清洁类	84,414.19	39.31%	46,769.54	31.05%	23,399.97	24.29%
加湿环境类	34,443.26	16.04%	28,757.38	19.09%	22,976.79	23.85%
家居厨房类	15,780.16	7.35%	14,131.54	9.38%	14,711.89	15.27%
水健康类	**53,241.59**	**24.80%**	**41,544.63**	**27.58%**	**18,075.08**	**18.77%**
生活卫浴类	**13,640.41**	**6.35%**	**13,421.85**	**8.91%**	**10,142.12**	**10.53%**
个护健康类	**11,838.33**	**5.51%**	**4,340.73**	**2.88%**	**4,693.79**	**4.87%**
其他	**1,360.76**	**0.63%**	**1,673.84**	**1.11%**	**2,321.38**	**2.4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14,718.69**	**100.00%**	**150,639.51**	**100.00%**	**96,32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亦随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生产成本	87,599.71	40.80%	74,852.40	49.69%	44,721.73	46.43%
自产成本	119,664.84	55.73%	69,819.13	46.35%	51,599.30	53.57%
运杂费	7,454.14	3.47%	5,967.97	3.96%	-	-
小计	**214,718.69**	**100.00%**	**150,639.51**	**100.00%**	**96,321.03**	**100.00%**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6.43%、49.69%和 40.80%，其中，2020 年度外协生产占比提升，主要系水健康类产品多为外协生产，2020 年度水健康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1 年度，外协生产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以自产为主的吸尘清洁类产品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9,762.76	83.37%	57,939.32	82.98%	42,588.07	82.54%
人工成本	4,818.47	4.03%	3,106.37	4.45%	2,810.39	5.45%
制造费用	5,540.12	4.63%	3,987.62	5.71%	2,637.60	5.11%
外协加工费	9,543.48	7.98%	4,785.82	6.85%	3,563.23	6.91%
小计	**119,664.84**	**100.00%**	**69,819.13**	**100.00%**	**51,59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占自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82.54%、82.98%和 83.37%，公司原材料占自产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自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启用自有厂房，并逐渐提高注塑等环节自有产能，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包括注塑加工在内的外协加工费占比相对较低。随着公司销量的不断提升，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同时公司已对新建厂房进行了规划，未来将在新厂房投入更多的注塑设备，因此 2021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提升。

（3）原材料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动

1）原材料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0,256.95 万元、58,327.24 万元和 100,235.42 万元，主要为电子电器、塑料原料、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和五金制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电子电器	25,783.75	25.72%
	2	塑料原料	20,190.12	20.14%
	3	电机	18,923.35	18.88%
	4	包材	9,188.13	9.17%
	5	电子元器件	10,407.49	10.38%
	6	五金制品	4,901.03	4.89%
	合计		**89,393.87**	**89.18%**
2020 年度	1	电子电器	18,037.96	30.93%
	2	塑料原料	11,846.95	20.31%
	3	电机	8,452.61	14.49%
	4	包材	5,582.98	9.57%
	5	电子元器件	5,455.49	9.35%
	6	五金制品	3,296.43	5.65%
	合计		**52,672.42**	**90.31%**
2019 年度	1	电子电器	10,018.95	24.89%
	2	塑料原料	8,635.81	21.45%
	3	电机	5,475.62	13.60%
	4	包材	3,994.15	9.92%
	5	电子元器件	4,268.72	10.60%
	6	五金制品	3,856.09	9.58%
	合计		**36,249.33**	**90.04%**

2）采购平均单价

序号	类别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元）	涨跌幅	均价（元）	涨跌幅	均价（元）	涨跌幅
1	电子电器	个/件	2.53	0.04%	2.53	55.71%	1.63	1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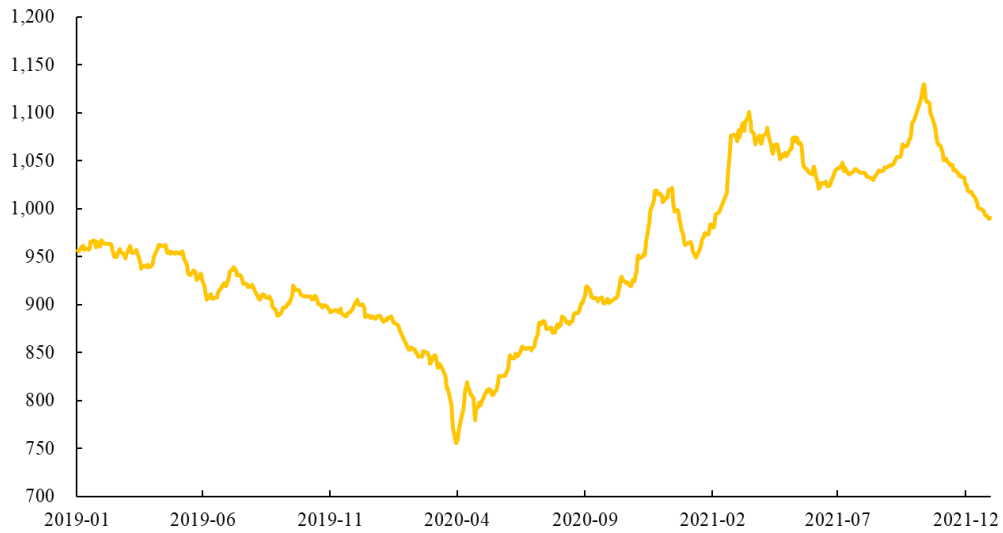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元）	涨跌幅	均价（元）	涨跌幅	均价（元）	涨跌幅
2	塑料原料	千克	15.36	15.82%	13.26	8.08%	12.27	-11.95%
3	电机	个/件	16.07	28.42%	12.51	5.17%	11.89	-26.64%
4	包材	个/件	0.49	-3.56%	0.51	7.32%	0.48	10.12%
5	电子元器件	个/件	0.12	1.90%	0.12	10.14%	0.11	-7.71%
6	五金制品	个/件	0.12	-3.97%	0.12	-39.18%	0.19	-6.68%

公司原材料中占比前三的分别是电子电器、塑料原料和电机，其采购均价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型号较多，且不断更新升级，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均有所不同，导致各大类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①塑料原料

报告期内，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塑料原料采购量较低，随着复工复产与需求恢复，2020 年下半年公司塑料原料采购量快速提升。2020 年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 2020 年度塑料原料采购均价同比增加 8.08%，变化符合市场价格

变动情况。2021 年公司塑料原料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15.82%，同期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上涨 21.89%，公司采购均价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较为一致。

②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交流有刷电机	50.13%	21.15	48.81%	19.38	72.31%	19.36
微电机	11.41%	4.27	16.13%	4.15	17.54%	4.50
直流有刷电机	4.69%	14.25	15.26%	13.71	9.70%	12.55
直流无刷电机	22.09%	59.53	13.64%	64.00	0.45%	85.15
交流有刷电机（端子式）	10.32%	25.28	5.85%	23.53	-	-
风扇无刷电机	1.19%	25.47	0.31%	30.94	-	-
风扇步进电机	0.18%	7.16	-	-	-	-
合计	**100.00%**	**16.07**	**100.00%**	**12.51**	**100.00%**	**11.89**

2020 年度，公司电机采购均价较 2019 年上升 5.17%，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贯彻无线化、小型化的研发理念，推出新产品中更多地使用性能更好、单价更高的无刷电机，无刷电机采购占比提升。2021 年度，公司电机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提高 28.42%，一方面是因为单价较高的无刷电机占比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③电子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电器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电池包	24.28%	80.07	35.02%	60.99	24.94%	59.21
电源线	22.33%	5.78	14.74%	4.75	19.24%	3.37
风扇	6.17%	4.17	6.44%	4.41	7.77%	2.31
电路板	7.40%	0.63	6.10%	0.55	9.64%	0.51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水泵	2.20%	10.84	5.77%	11.01	2.56%	18.36
适配器	4.85%	13.54	4.96%	12.57	4.66%	11.12
连接线排线	4.76%	0.36	4.19%	0.30	4.86%	0.24
wifi 模块	3.55%	7.18	4.01%	7.32	4.17%	8.33
电池	8.48%	6.90	1.11%	8.86	4.92%	7.55
其他	15.98%	2.40	17.66%	2.31	17.24%	1.63
总计	**100.00%**	**2.53**	**100.00%**	**2.53**	**100.00%**	**1.63**

2020 年度，公司电子电器采购均价上涨 55.71%，主要受采购结构变化影响，在公司无线化、小型化的产品开发理念下，公司不断推出无线类小家电，2020 年电池包采购占比相应上升，导致公司电子电器采购均价上涨。2021 年度，电子电器采购均价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电池包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实现了部分电池包的自制；2021 年度公司米家无线吸尘器占比提升，其所使用的电池包单价较高，带动公司电池包采购均价上升。此外，2020 年度开始，铜材价格上涨，导致电源线、风扇采购价格上涨。

（4）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工资总数、平均人数及平均人工的具体情况及变动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生产工人工资总额（万元）	11,846.92	95.21%	6,068.75	29.81%	4,675.23	17.00%
生产工人平均人数（人）	1,420	58.67%	895	22.27%	732	14.55%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8.34	23.04%	6.78	6.22%	6.38	2.06%
总制造工时（万小时）	444.51	56.24%	284.51	20.84%	235.44	9.75%

注 1：生产工人平均人数=全年生产工人人次/12。

注 2：上述生产人员未包括代运营业务相关人员的人数及工资薪酬数据，该部分公司员工不属于生产工人，工资薪酬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8 年增加了 14.55%，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大力发展米家 ODM 业务，其业务占比逐年提高，而米家 ODM 产品工序较为复杂，使得生产人员人数上升较多。总制造工时亦随着生产人员人数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工人工资政策主要按时计算，时薪较为稳定，工资具体构成为“基础时薪工资+岗位津贴+全勤奖+产能奖”，公司每年对工人工资政策进行细微调整完善，整体工人工资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平均工资较为稳定，2021 年平均工资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生产工人的工资进行调整，人均薪资上升，同时，增加了老员工返岗、留岗的激励及补贴。报告期内，生产工人工资变动与生产人员人数、工资政策调整、薪酬水平以及生产工时变动相匹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8.58	8.17	7.82
北鼎股份	10.27	9.32	6.66
九阳股份	4.61	7.92	6.32
石头科技	6.88	9.02	-
科沃斯	19.19	13.72	11.80
新宝股份	7.76	7.94	8.86
莱克电气	14.18	10.79	9.73
苏泊尔	14.73	11.47	10.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78	9.79	8.75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披露	5.78	5.36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披露	6.44	5.90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8.34	6.78	6.3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佛山市统计局等。

注 2：除招股书直接披露的生产人员薪酬数据外，生产人员薪酬按“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管理人员薪酬-销售人员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测算。

注 3：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取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4：石头科技 2019 年无生产人员。

注 5：美的集团年报中未披露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研发费用明细，无法

计算生产人员薪酬数据。

注 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开信息渠道未公布 2021 年当地及全国平均工资，因此未进行 2021 年与当地及全国平均工资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略高于佛山当地平均薪酬水平（2021 年度公开渠道尚未公布当地及全国平均工资），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苏泊尔、科沃斯和莱克电气均位于江浙一带，当地平均薪酬较高。此外，各家公司在经营地域、经营规模、主要产品等方面有所不同，因此薪酬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工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差异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3,782.26	222,797.33	151,676.65
营业成本	215,094.60	150,895.43	96,576.20
综合毛利	88,687.66	71,901.90	55,100.4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88,619.33	71,723.52	55,056.99
综合毛利率	**29.19%**	**32.27%**	**36.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21%**	**32.26%**	**36.37%**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33%、32.27%和 29.19%。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属于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扣除运杂费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5%和 31.65%。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环境类	**40,742.84**	**45.98%**	**34,884.45**	**48.64%**	**32,865.70**	**59.69%**
吸尘清洁类	24,950.72	28.15%	20,086.19	28.01%	15,136.43	27.49%
加湿环境类	9,129.38	10.30%	8,817.28	12.29%	9,837.32	17.87%
家居厨房类	6,662.74	7.52%	5,980.98	8.34%	7,891.95	14.33%
水健康类	**30,725.09**	**34.67%**	**28,238.93**	**39.37%**	**13,915.40**	**25.27%**
净水类	22,808.89	25.74%	21,965.83	30.63%	8,850.43	16.08%
滤芯	5,484.18	6.19%	4,314.95	6.02%	4,379.38	7.95%
智能马桶类	2,240.11	2.53%	1,472.12	2.05%	229.29	0.42%
热水器类	191.92	0.22%	486.02	0.68%	456.30	0.83%
生活卫浴类	**6,495.44**	**7.33%**	**4,867.03**	**6.79%**	**3,513.89**	**6.38%**
个护健康类	**10,022.84**	**11.31%**	**3,013.72**	**4.20%**	**3,163.97**	**5.75%**
其他	**633.12**	**0.71%**	**719.38**	**1.00%**	**1,598.03**	**2.90%**
合计	**88,619.33**	**100.00%**	**71,723.52**	**100.00%**	**55,05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生活卫浴类产品和个护健康类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四类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7.10%、99.00%和 99.29%，系公司毛利主要来源。

3、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家居环境类	**23.23%**	**-4.78%**	**28.01%**	**-6.97%**	**34.98%**	**4.10%**
吸尘清洁类	22.81%	-7.23%	30.04%	-9.23%	39.28%	3.96%
加湿环境类	20.95%	-2.51%	23.47%	-6.51%	29.98%	5.91%
家居厨房类	29.69%	-0.05%	29.74%	-5.18%	34.91%	2.15%
水健康类	**36.59%**	**-3.87%**	**40.47%**	**-3.03%**	**43.50%**	**10.42%**
净水类	36.04%	-4.67%	40.70%	-0.56%	41.26%	11.68%
滤芯	48.16%	0.99%	47.17%	-4.43%	51.60%	11.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智能马桶类	32.80%	-1.21%	34.02%	5.42%	28.60%	-
热水器类	7.82%	-12.97%	20.78%	-15.67%	36.46%	-
生活卫浴类	**32.26%**	**5.65%**	**26.61%**	**0.88%**	**25.73%**	**-8.74%**
个护健康类	**45.85%**	**4.87%**	**40.98%**	**0.71%**	**40.27%**	**-3.71%**
其他	**31.75%**	**1.69%**	**30.06%**	**-10.71%**	**40.77%**	**-0.43%**
合计	**29.21%**	**-3.04%**	**32.26%**	**-4.12%**	**36.37%**	**3.14%**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部分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更低，剔除运杂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家居环境类	**25.53%**	**-5.42%**	**30.95%**	**-4.03%**	**34.98%**	**4.10%**
吸尘清洁类	25.23%	-7.69%	32.92%	-6.36%	39.28%	3.96%
加湿环境类	22.75%	-3.46%	26.21%	-3.77%	29.98%	5.91%
家居厨房类	32.41%	-0.84%	33.25%	-1.67%	34.91%	2.15%
水健康类	**39.23%**	**-2.83%**	**42.06%**	**-1.43%**	**43.50%**	**10.42%**
净水类	38.64%	-3.66%	42.30%	1.04%	41.26%	11.68%
滤芯	50.26%	1.93%	48.33%	-3.27%	51.60%	11.12%
智能马桶类	36.57%	0.21%	36.36%	7.77%	28.60%	-
热水器类	10.76%	-11.90%	22.66%	-13.80%	36.46%	-
生活卫浴类	**35.59%**	**4.52%**	**31.07%**	**5.34%**	**25.73%**	**-8.74%**
个护健康类	**47.58%**	**3.11%**	**44.46%**	**4.20%**	**40.27%**	**-3.71%**
其他	**39.45%**	**4.17%**	**35.29%**	**-5.48%**	**40.77%**	**-0.43%**
合计	**31.67%**	**-3.27%**	**34.94%**	**-1.43%**	**36.37%**	**3.14%**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受疫情影响，用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整体有所提高，单位成本上升；②报告期内米家 ODM 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米家 ODM 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影响。

（2）各类别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家居环境类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位售价	120.10	10.33%	108.85	13.82%	95.64	13.02%
单位成本	92.20	17.66%	78.36	26.02%	62.18	6.32%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89.44	18.98%	75.17	20.88%	62.18	6.32%
毛利率	23.23%	-4.78%	28.01%	-6.97%	34.98%	4.10%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25.53%	-5.42%	30.95%	-4.03%	34.98%	4.10%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8%、28.01%和 23.23%，剔除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95%和 25.53%。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品类结构差异所致。家居环境明细品类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吸尘清洁类						
单位售价	136.95	9.08%	125.55	3.17%	121.69	25.00%
单位成本	105.71	20.36%	87.83	18.86%	73.89	17.36%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102.40	21.59%	84.22	13.98%	73.89	17.36%
毛利率	22.81%	-7.23%	30.04%	-9.23%	39.28%	3.96%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25.23%	-7.69%	32.92%	-6.36%	39.28%	3.96%
加湿环境类						
单位售价	108.63	7.20%	101.33	17.28%	86.41	18.80%
单位成本	85.87	10.73%	77.56	28.19%	60.50	9.56%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83.92	12.22%	74.78	23.60%	60.50	9.56%
毛利率	20.95%	-2.51%	23.47%	-6.51%	29.98%	5.91%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22.75%	-3.46%	26.21%	-3.77%	29.98%	5.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家居厨房类						
单位售价	86.10	3.09%	83.52	5.66%	79.05	-7.04%
单位成本	60.54	3.17%	58.68	14.06%	51.45	-10.01%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58.20	4.39%	55.75	8.36%	51.45	-10.01%
毛利率	29.69%	-0.05%	29.74%	-5.18%	34.91%	2.15%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2.41%	-0.84%	33.25%	-1.67%	34.91%	2.15%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①吸尘清洁类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2.92%，较 2019 年度下降 6.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公司与小米战略合作推出多款米家吸尘器，当年实现较高的销售额，但米家相关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②公司对部分老款无线吸尘器如 VC20 加大促销力度，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25.23%，较 2020 年度下降 7.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吸尘清洁类产品中米家 ODM 产品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此外，米家 ODM 产品的单位售价和成本较高，其占比提升亦带来吸尘清洁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和成本较 2020 年度提高。

②加湿环境类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26.21%，较 2019 年度下降 3.77 个百分点，2021 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22.75%，较 2020 年度下降 3.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米家加湿器占加湿环境类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所致，同时，米家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带动加湿环境类产品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不断上涨。此外，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加湿环境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进一步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③家居厨房类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3.25%，较 2019 年度下降 1.67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公司 2020 年度推出单价

较高、毛利率较低的新款多功能手持挂烫机，该产品销量良好，导致家居厨房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上升，毛利率下降。2021 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2.41%，较 2020 年度下降 0.8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略有上涨。

2）水健康类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位售价	209.89	-7.92%	227.93	37.42%	165.87	1.62%
单位成本	133.09	-1.92%	135.70	44.79%	93.72	-14.20%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127.54	-3.42%	132.06	40.91%	93.72	-14.20%
毛利率	36.59%	-3.87%	40.47%	-3.03%	43.50%	10.42%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9.23%	-2.83%	42.06%	-1.43%	43.50%	10.42%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品类结构差异所致。水健康类明细品类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净水类						
单位售价	249.85	-10.03%	277.70	37.39%	202.12	-9.20%
单位成本	159.82	-2.95%	164.67	38.70%	118.73	-24.26%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153.30	-4.32%	160.23	34.96%	118.73	-24.26%
毛利率	36.04%	-4.67%	40.70%	-0.56%	41.26%	11.68%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8.64%	-3.66%	42.30%	1.04%	41.26%	11.68%
滤芯						
单位售价	84.67	-2.83%	87.13	-13.41%	100.62	-3.59%
单位成本	43.89	-4.66%	46.03	-5.47%	48.70	-21.60%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42.11	-6.46%	45.02	-7.55%	48.70	-21.60%
毛利率	48.16%	0.99%	47.17%	-4.43%	51.60%	11.12%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50.26%	1.93%	48.33%	-3.27%	51.60%	11.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智能马桶类						
单位售价	1,015.81	-6.57%	1,087.26	43.22%	759.17	-
单位成本	682.59	-4.85%	717.42	32.35%	542.08	-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644.31	-6.88%	691.91	27.64%	542.08	-
毛利率	32.80%	-1.21%	34.02%	5.42%	28.60%	-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6.57%	0.21%	36.36%	7.77%	28.60%	-
热水器类						
单位售价	445.49	-45.89%	823.33	-11.83%	933.85	-
单位成本	410.67	-37.04%	652.23	9.91%	593.41	-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397.57	-37.56%	636.77	7.31%	593.41	-
毛利率	7.82%	-12.97%	20.78%	-15.67%	36.46%	-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10.76%	-11.90%	22.66%	-13.80%	36.46%	-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①净水类和滤芯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净水产品毛利率为 42.30%，较 2019 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明显提高，主要是因为净饮机、厨下净水器等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所致。2020 年度滤芯产品毛利率为 48.33%，较 2019 年下降 3.27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净水龙头滤芯和净水壶滤芯收入占比提高，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较低所致。

2021 年，净水类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剔除运杂费后毛利率下降 3.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线下经销和境外渠道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上述渠道的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此外，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低的抽水器、水杯等产品销量占比提高，进一步拉低了净水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2021 年滤芯毛利率较为稳定，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1 年新增净水杯滤芯的销售，其销量良好，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低。

②智能马桶

2020 年度对比 2019 年度，智能马桶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较大提高，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丰富了智能马桶的型号和功能，并不断推出中高端智能马桶新品，其销售金额和占比提升，带动智能马桶类单台售价和单台成本上升。同时，中高端智能马桶拥有较高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智能马桶的销售渠道亦有所改变，2019 年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上经销，2020 年线上直销和电商平台占比提升，进一步推动售价和毛利率的提高。2021 年，智能马桶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单加热坐便盖销量占比提升，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低，导致智能马桶品类整体售价和成本低于 2020 年度。

③热水器类

2020 年度对比 2019 年度，热水器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度，公司单位成本更高的燃气热水器销售金额和占比提升，单位成本较低的电热水器销售占比相应下降。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的下降主要与渠道变化有关，2020 年热水器类产品在境内线下经销渠道销售占比大幅提高，该渠道毛利率较低。2021 年，热水器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大幅下降，剔除运杂费后毛利率下降 11.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热水器类产品 2021 年线下经销渠道销售占比提升，该渠道毛利率较低；②燃气热水器占热水器类产品的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电热水器占比相应提高，且其中售价和成本较低的电热水器产品占比增加。

3）生活卫浴类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位售价	120.84	-0.18%	121.05	-4.94%	127.34	-26.05%
单位成本	81.86	-7.86%	88.84	-6.06%	94.57	-16.18%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77.83	-6.72%	83.44	-11.77%	94.57	-16.18%
毛利率	32.26%	5.65%	26.61%	0.88%	25.73%	-8.74%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5.59%	4.52%	31.07%	5.34%	25.73%	-8.74%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生活卫浴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5.34 个百分点至 31.07%，主要是因为伴随生活卫浴类产品销量提升，公司采购规模持续扩大，采购规模和议价能力提升带来采购单价下降，同时公司对产品成本结构进行了优化，基于上述规模优势和成本结构优化，该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较多，毛利率相应提高。

2021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生活卫浴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4.52 个百分点，主要系水槽、花洒和龙头类等主要产品售价有所提高，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但是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低的五金类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导致单位售价较为稳定，单位成本下降 7.86 个百分点。

4）个护健康类

报告期内，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位售价	172.67	62.74%	106.10	7.26%	98.91	-1.78%
单位成本	93.50	49.32%	62.62	5.98%	59.09	4.72%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90.51	53.62%	58.92	-0.27%	59.09	4.72%
毛利率	45.85%	4.87%	40.98%	0.71%	40.27%	-3.71%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47.58%	3.11%	44.46%	4.20%	40.27%	-3.71%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个护健康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4.20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同比增加 7.26%，主要系公司新推出的小艾盒单位售价较高所致。

2021 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个护健康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3.11 个百分点至 47.58%，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销售飞利浦品牌按摩眼罩、背部按摩器等按摩小件产品，市场反响热烈，销量良好，在个护健康类产品中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而其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和毛利率均较高，带动个护健康类产品整体售价、成本和毛利率提升。

4、各渠道的毛利率差异和变动分析

剔除运杂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境内销售						
线上直销	46.52%	0.35%	46.17%	-2.10%	48.27%	-0.26%
电商平台	35.93%	-0.48%	36.42%	0.74%	35.68%	3.55%
线上经销	37.74%	4.19%	33.55%	3.52%	30.03%	4.11%
线上销售小计	**40.43%**	**1.17%**	**39.26%**	**1.63%**	**37.63%**	**2.96%**
线下经销	30.24%	-3.57%	33.82%	-5.54%	39.35%	3.71%
线下直销	28.41%	-2.77%	31.17%	-0.14%	31.31%	-6.39%
线下代销	29.49%	5.36%	24.13%	-2.58%	26.71%	-5.24%
境内 ODM	12.69%	-6.81%	19.50%	-5.86%	25.36%	8.08%
线下销售小计	**19.35%**	**-7.04%**	**26.39%**	**-6.09%**	**32.48%**	**0.96%**
境外销售						
境外线上直销	60.59%	10.15%	50.44%	3.40%	47.04%	1.43%
境外电商平台	45.35%	4.66%	40.69%	-	-	-
境外线上经销	31.10%	-19.73%	50.83%	-	-	-
境外线上销售小计	**46.92%**	**1.05%**	**45.87%**	**-1.17%**	**47.04%**	**1.43%**
境外线下直销	27.40%	-4.71%	32.11%	0.01%	32.10%	4.55%
境外线下经销	31.18%	1.86%	29.32%	-10.50%	39.82%	3.86%
境外 ODM	26.97%	-8.67%	35.64%	5.28%	30.36%	10.32%
境外线下销售小计	**30.22%**	**-0.65%**	**30.86%**	**-5.73%**	**36.59%**	**13.30%**
代运营	-	-	-	-	19.38%	-24.97%
合计	**31.67%**	**-3.27%**	**34.94%**	**-1.43%**	**36.37%**	**3.14%**

（1）线上销售毛利率情况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价格为终端零售价格，无其他中间销售环节，故毛利率最高。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再由该等电商在自身平台上向终端消费者进一步销售，由于平台运营将会产生一定费用，且平台自身

需要保有一定利润空间，导致公司电商平台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线上直销。

线上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后，仍需通过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中间环节增加，且经销商为推广销售产品需维持一定的运营开支和平台费用，公司考虑其盈利空间，对其售价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

2020 年公司境内线上经销毛利率提升，主要系该渠道下水健康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其毛利率较高所致；2021 年公司境内线上经销毛利率提升，主要系该渠道下飞利浦品牌按摩眼罩、背部按摩器等高毛利率的按摩小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其他境内线上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处于合理范围。

（2）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毛利率情况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向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进行销售；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向线下经销商进行销售。由于上述客户还将进一步对外销售，需要留存部分利润，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线上直销。报告期内，公司线下渠道销售的客户结构，以及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均有所变化，导致其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线下代销为小米 VMI 模式，2021 年线下代销毛利率提高主要系该渠道上销售占比较高的喷水拖把其单位售价有所提高所致。

（3）境内 ODM 销售毛利率情况

境内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进行贴牌销售，因此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境内 ODM 的毛利率波动主要与米家 ODM 收入增加，占比提升有关，2020 年公司和米家新增的合作品类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0 年度境内 ODM 模式毛利率低于 2019 年度。2021 年米家 ODM 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吸尘清洁类产品占比提升较多。

（4）境外线上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毛利率情况

境外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在亚马逊、Lazard 开设自营店铺，直接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销售价格为终端零售价格，无其他中间销售环节，故毛利率最高，2021 年该渠道毛利率提高较多主要是因为吸尘清洁类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的，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喷水拖把占比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减少了部分无线吸尘器老款型号在境外直销渠道的促销力度，单位售价有所提高。

2020 年度，公司境外自有/授权品牌的销售拓展了境外电商平台和境外线上经销模式，其中 2020 年度境外线上经销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渠道主要销售滤芯产品，而滤芯的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减少境外线上经销业务，在该渠道主要销售净水壶产品，其毛利率较低，导致该渠道毛利率下降较多。2021 年境外电商平台毛利率提高 4.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亚马逊平台新增了苏打水机品类，其毛利率较高所致。

（5）境外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毛利率情况

境外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向贸易商、家电零售商等客户进行销售；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境外线下经销商进行销售。由于上述客户还将进一步对外销售，需要留存部分利润，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线上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均有所变化，导致其毛利率变动较大，其中境外线下经销 2020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境外销售，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销售，导致水健康类产品境外线下经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6）境外 ODM 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自有品牌生产，境外 ODM 业务规模相应减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境外 ODM 业务占比均小于 1.5%。其中，针对销售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仅挑选毛利率较高的客户为其代工生产；针对销售规模较大，且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境外 ODM 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客户结构变化有关。

5、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32.78%	32.43%	34.26%
北鼎股份	49.45%	51.43%	46.84%
九阳股份	27.79%	32.05%	32.52%
石头科技	48.11%	51.32%	36.12%
科沃斯	51.41%	42.86%	38.29%
新宝股份	17.61%	23.31%	23.67%
莱克电气	21.79%	25.67%	26.82%
苏泊尔	23.00%	26.42%	31.15%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的集团	22.48%	25.11%	28.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71%**	**34.51%**	**33.17%**
可比公司中位数	**27.79%**	**32.05%**	**32.52%**
本公司	**29.19%**	**32.27%**	**36.3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019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和销售品类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美的集团产品种类较多，其业务涵盖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其中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偏低，综合因素导致美的集团毛利率较低。九阳股份和苏泊尔主要经营厨房小家电，毛利率水平接近，而公司销售品类丰富，亦包括毛利率更高的吸尘清洁类、水健康类和个护健康类等，导致综合毛利率更高。经营模式方面，新宝股份和莱克电气由于贴牌产品比例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方面，石头科技和北鼎股份自有品牌的销售占比上升带动其毛利率提高，导致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相应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米家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其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353.65	14.93%	34,338.53	15.41%	25,665.01	16.92%
管理费用	11,705.99	3.85%	9,506.57	4.27%	8,159.37	5.38%
研发费用	11,043.35	3.64%	7,496.98	3.36%	5,438.50	3.59%
财务费用	326.49	0.11%	-128.76	-0.06%	379.83	0.25%
合计	**68,429.48**	**22.53%**	**51,213.32**	**22.99%**	**39,642.71**	**26.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9,642.71 万元、51,213.32 万元和 68,42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4%、22.99%和 22.53%。公司报告期内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29.19%和 33.6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2、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促销推广费	22,218.11	48.99%	16,233.26	47.27%	8,034.97	31.31%
平台使用费及佣金	7,518.59	16.58%	7,235.74	21.07%	4,595.93	17.91%
职工薪酬	7,696.96	16.97%	5,105.11	14.87%	4,776.00	18.61%
运杂费	-	-	-	-	4,321.18	16.84%
商标使用费	3,748.50	8.27%	2,606.36	7.59%	1,501.71	5.85%
样机费	71.93	0.16%	213.36	0.62%	157.62	0.61%
租赁水电	1,258.57	2.78%	1,371.32	3.99%	1,059.22	4.13%
办公费	570.86	1.26%	492.80	1.44%	228.57	0.89%
差旅费	468.07	1.03%	282.63	0.82%	392.05	1.53%
业务招待费	178.77	0.39%	101.40	0.30%	156.78	0.61%
折旧摊销	825.22	1.82%	66.09	0.19%	73.43	0.29%
股份支付费用	325.22	0.72%	283.80	0.83%	16.53	0.06%
其他	472.85	1.04%	346.65	1.01%	351.02	1.37%
合计	**45,353.65**	**100.00%**	**34,338.53**	**100.00%**	**25,665.01**	**100.00%**
增长率		**32.08%**		**33.80%**		**93.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3%**		**15.41%**		**16.9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促销推广费、平台使用费与佣金、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5,665.01 万元、34,338.53 万元和 45,353.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2%、15.41%和 14.93%，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促销推广费、平台使用费与佣金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促销推广费、职工

薪酬增加所致。

1）促销推广费

促销推广费主要为电商促销费，是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抖音等电商平台进行促销推广而产生的费用，如淘宝直通车、京东京准通、抖音巨量千川等。报告期内，公司促销推广费分别为 8,034.97 万元、16,233.26 万元和 22,21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7.29%和 7.31%，2020 年和 2021 年促销推广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线上直销比例较 2019 年有所提高，及加大促销推广力度所致。

2）平台使用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使用费及佣金主要为根据与各大电商平台约定的服务条款所需支付的平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平台使用费与佣金分别为 4,595.93 万元、7,235.74 万元和 7,51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3.25%和 2.47%，2020 年度平台使用费及佣金的金额和占比提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积极拓展天猫和小米有品渠道，该渠道下的平台使用费及佣金较高；②京东自营模式下，平台使用费比例逐年提升，导致平台使用费逐年上升。2021 年度，平台使用费与佣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境内 ODM 等不需要平台使用费的渠道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776.00 万元、5,105.11 万元和 7,69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2.29%和 2.53%。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展，公司销售相关业务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公司引入更有效的激励机制，职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有所上涨。

4）运杂费

公司运杂费主要为物流费、快递费及报关费。2019 年，公司的运杂费为 4,321.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即运杂费用率）为 2.85%。2020 年起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承担的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度共计 5,731.41 万元，2021 年共计 7,472.93 万元，如考虑计入营业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的运杂费，则 2020 年和 2021 年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和 2.46%。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伴随销售渠道的变化，公司物流发

货占比提高；②单位售价较高的品类销售量和占比有所提高，从而导致运杂费率有所下降。

5）商标使用费

公司商标使用费主要为飞利浦品牌的商标使用费和华帝品牌的特许权使用费，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飞利浦品牌产品的收入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6）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向李军卫、孙斐、孙秀云、熊丽波、杨传志、蔡洪丽、温文聪、叶志荣 8 位授予 1 元/份的激励份额，合计授予激励份额 55.5047 万元，穿透后上述 8 位激励计划参与者新增对德尔玛持股 0.8333%，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系以 2020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 30 亿元估值作为整体权益公允价值标准，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00,000*0.8333%-55.5047=2,444.33 万元，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其中李军卫和熊丽波为销售部门人员，二人共获得激励份额 34.6363 万元，对应穿透后持股比例 0.5200%，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销售费用 16.53 万元、275.01 万元和 274.26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0 月，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 Alex Rishoej、余锋、李军卫三人合计授予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注册资本 19%的期权，行权价格分别为 1.4698 元/注册资本和 0.9749 港元/股。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和《香港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按照期权公允价值 577.52 万元和 234.18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20 年和 2021 年确认金额分别为 55.70 万元和 322.73 万元。其中李军卫为销售部门人员，获得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注册资本 3%的期权激励，故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销售费用 8.80 万元和 50.96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15.34%	12.03%	14.73%
北鼎股份	25.55%	23.86%	22.27%
九阳股份	14.99%	16.64%	15.79%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石头科技	16.08%	13.69%	8.41%
科沃斯	24.73%	21.58%	23.19%
新宝股份	2.95%	3.30%	5.15%
莱克电气	5.62%	5.29%	7.24%
苏泊尔	8.85%	11.42%	16.15%
美的集团	8.40%	9.68%	12.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61%**	**13.05%**	**13.93%**
可比公司中位数	**14.99%**	**12.03%**	**14.73%**
本公司	**14.93%**	**15.41%**	**16.92%**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一方面系新宝股份和莱克电气的出口贴牌业务占比较高，其销售费用率远低于行业均值，另一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线上直销占比较高，推广和营销费用较大，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

3、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479.93	46.81%	4,294.81	45.18%	3,945.61	48.36%
折旧摊销	2,992.90	25.57%	2,291.80	24.11%	1,823.13	22.34%
股份支付费用	298.76	2.55%	172.67	1.82%	8.79	0.11%
服务费	928.66	7.93%	825.42	8.68%	561.86	6.89%
租赁水电	305.67	2.61%	666.40	7.01%	510.00	6.25%
差旅费	414.29	3.54%	218.08	2.29%	379.50	4.65%
办公费	339.07	2.90%	234.16	2.46%	198.27	2.43%
业务招待费	269.31	2.30%	285.51	3.00%	229.88	2.82%
团队建设费	314.55	2.69%	194.60	2.05%	202.98	2.49%
清洁及修理费	309.45	2.64%	154.74	1.63%	91.08	1.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3.41	0.46%	168.36	1.77%	208.28	2.55%
合计	**11,705.99**	**100.00%**	**9,506.57**	**100.00%**	**8,159.37**	**100.00%**
增长率		**23.14%**		**16.51%**		**15.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5%**		**4.27%**		**5.3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59.37 万元、9,506.57 万元和 11,70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4.27%和 3.85%，管理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9-2021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服务费为管理费用主要项目。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45.61 万元、4,294.81 万元和 5,479.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并于 2018 年 6 月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2）股份支付费用

如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所述，2019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孙斐、孙秀云、蔡洪丽、叶志荣 4 人为公司管理人员，四人共获得激励份额 18.4239 万元，对应穿透后持股比例 0.2766%，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8.79 万元、146.28 万元和 145.88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0 月，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Alex Rishoej 为公司管理人员，获得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注册资本 9%的股权激励，故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26.39 万元和 152.87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3）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主要为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带来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在合并层面产生的摊销，报告期内，上述摊销金额分别为 1,574.03 万元、1,574.03 万

元和 1,574.03 万元。此外，2020 年及 2021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增加以及 2021 年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所致。

4）服务费

2020 年公司拟进行 IPO 申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前期辅导、验资及股份制改革等工作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3.63%	3.35%	3.35%
北鼎股份	8.09%	8.14%	7.70%
九阳股份	3.33%	3.55%	4.16%
石头科技	2.04%	1.84%	1.42%
科沃斯	4.01%	5.13%	6.19%
新宝股份	5.23%	5.31%	5.88%
莱克电气	2.51%	3.26%	4.19%
苏泊尔	1.86%	1.71%	1.74%
美的集团	3.01%	3.26%	3.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4%**	**3.95%**	**4.23%**
可比公司中位数	**3.33%**	**3.35%**	**4.16%**
本公司	**3.85%**	**4.27%**	**5.3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主要原因包括：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率较高；②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每年在合并层面的摊销金额较大；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收购及多轮融资，产生较多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4、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582.73	59.61%	4,031.71	53.78%	2,848.10	52.37%
物料消耗	1,933.51	17.51%	1,676.69	22.36%	1,276.35	23.47%
折旧摊销	1,144.82	10.37%	818.61	10.92%	556.71	10.24%
设计咨询费	83.02	0.75%	144.54	1.93%	213.46	3.93%
检测费	222.71	2.02%	305.24	4.07%	183.31	3.37%
专利申请费	251.95	2.28%	88.50	1.18%	146.41	2.69%
差旅费	292.42	2.65%	133.44	1.78%	98.14	1.80%
租赁水电	206.31	1.87%	121.56	1.62%	49.08	0.90%
股份支付费用	166.59	1.51%	41.02	0.55%	0.95	0.02%
其他	159.29	1.44%	135.68	1.81%	65.99	1.21%
合计	**11,043.35**	**100.00%**	**7,496.98**	**100.00%**	**5,438.50**	**100.00%**
增长率		**47.30%**		**37.85%**		**28.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3.36%**		**3.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438.50 万元、7,496.98 万元和 11,043.3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3.36%和 3.6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及折旧摊销构成，随着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以及持续推出新产品，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2019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温文聪为公司研发人员，获得激励份额 1.9982 万元，对应穿透后持股比例 0.0300%。激励对象中的杨传志获得激励份额 0.4463 万元，对应穿透后持股比例 0.0067%，2021 年 2 月前，杨传志为公司制造中心负责人，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 3 月，杨传志转岗担任公司研发项目总监，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研发费用。2021 年 8 月，杨传志离职，以前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于离职当月冲减，调减当期营业成本及

研发费用。因此，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研发费用 0.95 万元、15.87 万元和 15.82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0 月，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余锋为公司研发人员，获得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注册资本 7%的股权激励，故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研发费用 20.52 万元和 118.90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1 月，根据《珠海鱼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通知书》，珠海鱼塘同意合伙人蔡铁强以 1 元/份出让其持有的珠海鱼塘的 1.9982 资本额予新合伙人张永才。该事项完成后，张永才穿透对德尔玛持股比例为 0.0296%，参考 2020 年 7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后 50.75 亿元的估值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07,500*0.0296%-1.9982=147.99 万元，在服务期内分摊，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研发费用 4.63 万元和 31.87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3.60%	2.88%	2.85%
北鼎股份	3.63%	3.77%	3.98%
九阳股份	3.39%	3.08%	3.53%
石头科技	7.55%	5.80%	4.59%
科沃斯	4.20%	4.67%	5.22%
新宝股份	2.96%	2.99%	3.66%
莱克电气	5.48%	4.94%	4.62%
苏泊尔	2.09%	2.38%	2.28%
美的集团	3.52%	3.56%	3.4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5%**	**3.78%**	**3.80%**
可比公司中位数	**3.60%**	**3.56%**	**3.66%**
本公司	**3.64%**	**3.36%**	**3.59%**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9%、3.36%和 3.64%，略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预算 50 万元以上）各年度明细支出、预算及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算	截止 2021 年末实施情况
1	智能按摩产品开发	76.57	-	-	60	正在进行中
2	自动补水自动清洁的洗地机研究	760.34	-	-	750	正在进行中
3	自动擦地自动清洁的技术研究	675.92	-	-	600	已完成
4	双滚刷轴清洁头的技术研究	843.84	-	-	820	已完成
5	可实现三种出雾方式的加湿器研究	578.04	-	-	600	正在进行中
6	可实现长距离聚风静音多功能风扇的研究	288.14	-	-	288	已完成
7	有排气结构的保温果汁机的研究	327.33	-	-	320	已完成
8	吸尘器直流风道的研究	462.00	-	-	450	已完成
9	便携静音电热烧水杯的技术研究	436.04	-	-	420	已完成
10	带蒸汽功能的空气炸锅	468.84	-	-	450	正在进行中
11	家用拨杆控温的多功能电煮锅研究	354.25	-	-	350	已完成
12	带活动香薰盒并隔离潮气上加水加湿器的研究	720.72	-	-	700	已完成
13	通过旋转改变出雾方式的冷暖加湿器	604.17	-	-	600	已完成
14	带助眠功能的香薰机	350.16	-	-	330	正在进行中
15	双胆速热的储热电热水器（50/60/80L）	338.99	-	-	300	已完成
16	带自动翻盖和杀菌的智能坐便器	218.09	-	-	250	已完成
17	带杀菌除臭的智能坐便盖	301.42	-	-	280	已完成
18	带有复合滤芯的过滤水壶的研发	376.45	-	-	230	已完成
19	复合纤维滤芯的过滤水杯的研发	211.81	-	-	230	已完成
20	多合一净饮一体机的研发	603.40	-	-	550	已完成
21	便捷安装龙头过滤器的开发	384.70	-	-	350	已完成
22	一种降低出水 TDS 浓度的净饮机	206.56	-	-	200	已完成
23	一种净饮机的水箱水位控制结构	182.19	-	-	180	已完成
24	一种多功能滤芯	251.04	-	-	240	已完成
25	一种纯水箱外置的净饮机	135.44	-	-	220	正在进行中

序号	研发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算	截止 2021 年末实施情况
26	一种净水机的开盖联动机制	192.80	-	-	180	已完成
27	多功能清洁机	70.40	340.95	-	470	已完成
28	高转速降噪深层除螨刷头技术	155.48	487.89	-	850	已完成
29	多功能煎烤两用无油空气炸锅	167.38	241.22	-	540	已完成
30	一种有线带热风烘干功能除螨吸尘器的研究	-	-	161.09	160	已完成
31	一种水箱上置的手持式挂烫机的技术研究	-	-	212.05	220	已完成
32	主机可拆两用除螨吸尘器的技术研究	-	-	75.78	76	已完成
33	一种聚能加湿器的技术研究	-	-	165.19	168	已完成
34	旋风吸尘器结构的技术研究	-	-	397.61	400	已完成
35	蒸汽清洁机结构的技术研究	-	-	205.91	200	已完成
36	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技术研究	-	-	198.84	200	已完成
37	一种通用型超声波加湿器的研究	-	-	388.33	400	已完成
38	一种上加水智能加湿器的技术研究	-	-	351.80	350	已完成
39	一种雷达感应检测杀菌灯的技术研究	-	-	175.13	180	已完成
40	一种可折叠的果汁机的研究	-	-	167.82	170	已完成
41	一种翘板下水结构加湿器的研究	-	97.39	208.44	307	已完成
42	一种便携手持无线吸尘器的研究	-	216.69	363.10	590	已完成
43	一种带磁吸充电无线吸尘器的研究	-	651.41	-	660	已完成
44	一种上加水带引力帘体降噪无雾加湿器的研究	-	332.13	-	350	已完成
45	一种带出雾消音结构冷热加湿器的研究	-	313.30	-	350	已完成
46	一种带回流功能的湿帘加湿器的研究	-	382.53	-	400	已完成
47	一种加湿器的折叠水箱及其加湿器的研究	-	272.14	-	300	已完成
48	一种手持可拆卸高转速搅拌器的研究	-	342.98	-	380	已完成
49	一种手持合洗拖一体的喷水拖把研究	-	258.44	-	300	已完成
50	一种多功能家用有线切菜机的研究	-	195.35	-	180	已完成
51	精准控温控量的管线机	-	-	185.75	186	已完成
52	复合滤芯净饮机	-	-	151.11	155	已完成
53	集成水路板净水机	-	-	209.31	210	已完成
54	复合滤芯的厨下净水机	-	-	202.72	205	已完成

序号	研发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算	截止 2021 年末实施情况
55	可用柠檬酸清洗净饮机	-	-	79.59	80	已完成
56	逆止功能复合滤芯滤芯的厨下净水机	-	-	65.49	66	已完成
57	纯水冲洗 RO 膜及 TDS 检测水质的净饮机	-	163.77	-	180	已完成
58	一种可旋转的净水机	-	166.29	-	145	已完成
59	净水龙头固定结构产品	-	308.47	-	280	已完成
60	一种可调压式三通结构产品	-	164.20	-	135	已完成
61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	-	202.06	-	160	已完成
62	一种复合滤芯厨下净水机及龙头水壶项目的研发	-	-	56.29	60	已完成
63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智能马桶盖的研发	-	331.47	-	280	已完成
64	一种自动增加水流量的零冷水燃气热水器的研发	-	165.86	-	180	已完成
65	一种带温度自动调节装置的电热水器的研发	-	155.12	-	150	已完成
66	一种出水流量稳定的净水器的研发	-	222.13	-	200	已完成
67	一种净水龙头滤芯固定结构的研发	-	167.78	-	150	已完成
68	一种良好密封性便携手执水壶的研发	-	217.31	-	200	已完成
69	一种带有气囊的复合滤芯系统的研发	-	203.98	-	180	已完成
70	一种可竖放及横置取水的净饮机的研发	-	161.19	-	100	已完成
71	可应用多场景的多功能气泡水机的研发	-	104.95	-	100	已完成
72	带有 LED 触屏温感且快速安装便携保温过滤水杯的研发	-	187.56	-	200	已完成

注：预算及实际支出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82.90	41.08	360.04
减：利息收入	270.50	174.40	104.22
汇兑损失	625.80	330.97	81.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汇兑收益	353.07	414.49	15.1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1.37	88.07	57.68
合计	**326.49**	**-128.76**	**379.8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9.83 万元、-128.76 万元和 326.4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25%、-0.06%和 0.1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0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2021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计提利息费用所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增加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02	613.50	277.29
教育费附加	223.46	276.06	123.31
地方教育附加	148.97	184.04	82.21
房产税	89.93	96.36	136.30
土地使用税	18.38	5.04	5.04
其他	122.23	111.40	67.57
合计	**1,117.98**	**1,286.39**	**691.72**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3.57	805.10	193.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89	4.14	4.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84	11.79	3.88
合计	**2,048.30**	**821.02**	**201.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20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524.10
2	扶持企业协议	292.00
3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专题）	237.00
4	佛山市技改的区级部分政府补贴	110.45
5	收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资金补贴	200.00
6	顺德区股改扶持	100.00
7	2021 顺德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助项目（省工业设计中心）政府补贴	100.00
8	收广东省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补	60.00
9	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	47.33
1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1.95
11	收佛山市工业设计创新财补	30.00
12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支付零余额帐户 "06800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00
13	收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细分行业龙头）财政补贴	20.00
14	收到 2021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	30.00
15	佛山扶持通政府补助资金	20.00
16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20 万元）	120.75
合计		**1,953.57**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60.65
2	2020 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政府补贴	52.69
3	2020 年佛山市促进创新主体专利工作资助及 2020 年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政府补贴	50.60
4	电子商务专项补助	50.00
5	2019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42.00

序号	项目	金额
6	电子商务各业务类型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电子商务诚信建设补助	40.00
7	佛山市工业设计创新能力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30.00
8	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30.00
9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6.64
10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5.00
11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收省级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补助	20.00
12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扶持经费	20.00
13	收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20.00
14	顺德区知识产权补助（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20.00
15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20 万元）	117.52
合计		**805.10**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佛山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1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财政局 2019 年“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20.00
3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20 万元）	73.01
合计		**193.01**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7.18	-202.67	-97.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8	-6.16	-68.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96	-6.91	-3.23
坏账损失合计	**-508.32**	**-215.74**	**-169.2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9.21 万元、-215.74 万元和-508.32 万元，

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38.90	-612.69	-2,418.68
商誉减值损失	-129.56	-1,427.40	-229.16
合计	**-1,168.46**	**-2,040.09**	**-2,647.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47.84 万元、-2,040.09 万元和-1,168.46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减值损失及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

2019 年存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退出生活卫浴类产品的 ODM 业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实施存货跌价测试，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针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由于上海水护盾 2019 年适用 25%税率，2020 年适用 15%税率，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反映在 2020 年，导致 2020 年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七）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34.33 万元、1,314.35 万元和 2,423.11 万元。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上海水护盾 2020 年适用税率降低为 15%，导致公司 2020 年所得税费用减少。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5.06 万元、696.30 万元和 1,372.95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形成。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1,260.66	1,305.27
	当期实缴金额	2,469.15	6,414.38
	期末未交金额	1,228.64	489.41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1,561.59	-375.74
	当期实缴金额	3,070.10	6,706.11
	期末未交金额	1,260.66	1,305.27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819.12	-1,100.54
	当期实缴金额	1,841.65	2,937.33
	期末未交金额	1,561.59	-375.74

注：负数系进项税待抵扣金额。

2、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9,636.40	18,350.14	12,399.8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5.46	2,752.52	1,859.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4.43	80.81	-162.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89	-	-
非应税收入	-	-43.22	-6.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8.14	296.03	39.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5.17	-163.11	-349.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5.25	576.43	953.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16.10	-885.30	-498.62
所得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金额	-	-1,299.82	-
所得税费用	2,423.11	1,314.35	1,834.3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6,116.46	66.85%	146,090.44	69.16%	87,596.39	58.06%
非流动资产	82,371.89	33.15%	65,144.80	30.84%	63,287.22	41.94%
资产总计	**248,488.35**	**100.00%**	**211,235.24**	**100.00%**	**150,883.62**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0,883.62 万元、211,235.24 万元和 248,488.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40.00%，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源于流动资产的快速增长；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7.64%，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源于流动资产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06%、69.16%和 66.85%，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94%、30.84%和 33.15%，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621.86	41.31%	67,431.76	46.16%	31,521.95	35.99%
应收账款	29,879.53	17.99%	33,536.44	22.96%	18,720.07	21.37%
存货	50,199.15	30.22%	35,490.46	24.29%	29,944.12	34.18%
预付款项	4,600.22	2.77%	3,628.98	2.48%	1,492.00	1.70%
其他应收款	1,624.48	0.98%	1,863.44	1.28%	1,991.27	2.2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861.60	0.52%	645.62	0.44%	1,067.76	1.22%
应收票据	7,434.75	4.48%	1,004.09	0.69%	320.00	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5.81	0.69%	1,118.00	1.28%
其他流动资产	2,894.88	1.74%	1,483.83	1.02%	1,421.22	1.62%
流动资产合计	**166,116.46**	**100.00%**	**146,090.44**	**100.00%**	**87,596.3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7,596.39 万元、146,090.44 万元和 166,116.46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66.78%和 13.71%，公司流动资产持续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的占比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1%、94.10%和 93.9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1.45	0.00%
银行存款	54,830.62	79.90%	52,800.90	78.30%	17,125.43	54.33%
其他货币资金	13,791.24	20.10%	14,630.86	21.70%	14,395.07	45.67%
合计	**68,621.86**	**100.00%**	**67,431.76**	**100.00%**	**31,521.9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521.95 万元、67,431.76 万元和 68,621.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99%、46.16%和 41.31%。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大幅提升，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收到增资款 2.75 亿元，银行存款余额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51.18	93.18%	13,656.65	93.34%	13,230.45	91.91%
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890.71	6.46%	902.01	6.17%	1,148.12	7.98%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	49.35	0.36%	72.20	0.49%	16.50	0.11%
合计	**13,791.24**	**100.00%**	**14,630.86**	**100.00%**	**14,395.07**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宝、微信和京东钱包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余额。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30,685.06	33,936.59	18,927.79
应收账款原值变动	-9.58%	79.30%	25.99%
减：坏账准备	805.53	400.15	207.72
应收账款净额	29,879.53	33,536.44	18,720.07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	-10.90%	79.15%	25.89%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7.99%	22.96%	21.37%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12.02%	15.88%	12.41%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9.84%	15.05%	1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720.07 万元、33,536.44 万元和 29,879.53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 79.15%，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减少 10.90%，主要由于期末小米集团以应收票据结算了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4%、15.05%和 9.84%。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四

季度米家 ODM 业务收入规模较高，且该业务模式下回款周期较长所致。米家 ODM 模式下，小米集团一般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向公司开具上月定制产品的入库结算单和上月销售产品的分成款结算单，公司确认无误后向小米集团开具发票，针对货款，小米集团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针对分成款，小米集团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期末小米集团以应收票据结算了部分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9.10	1.53%	469.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15.96	98.47%	336.44	1.11%	29,879.53
合计	**30,685.06**	**100.00%**	**805.53**	**2.63%**	**29,879.53**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7	0.04%	15.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21.43	99.96%	384.99	1.13%	33,536.44
合计	**33,936.59**	**100.00%**	**400.15**	**1.18%**	**33,536.44**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7	0.08%	15.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12.62	99.92%	192.56	1.02%	18,720.07
合计	**18,927.79**	**100.00%**	**207.72**	**1.10%**	**18,720.07**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的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单

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均为 15.17 万元，均为鹤山市汉森格瑞卫浴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21 年公司预计该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并进行了核销；2021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469.10 万元，其中 260.22 万元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应收账款，公司向对方提起诉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判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故针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全部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208.88 万元为广州市汇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关款项已逾期，公司判断其可回收性较低，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月（含）	29,617.09	98.02%	32,828.88	96.78%	18,826.82	99.55%
7-12 月	557.59	1.85%	1,084.26	3.20%	85.80	0.45%
1-2 年	41.28	0.14%	8.28	0.02%	-	-
合计	**30,215.96**	**100.00%**	**33,921.43**	**100.00%**	**18,912.62**	**100.00%**

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而言：对于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7-12 月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公司	小熊电器	北鼎股份	九阳股份	石头科技	科沃斯	新宝股份	莱克电气	苏泊尔	美的集团	本公司
0－0.5 年	5	2	3.00	1.00	1	1.5、10	0	4.24	境内业务组合：3.08%；境外业务组合 3.27%	1
0.5－1 年			31.69		5	50	8			5
1－2 年	20	8	54.15	N.	10	80	27	8.00		30
2－3 年	50	15	100.00		30	100	53	15.00		60
3－4 年	100	50			100		100	50.00		100
4－5 年								80.00		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公司	小熊电器	北鼎股份	九阳股份	石头科技	科沃斯	新宝股份	莱克电气	苏泊尔	美的集团	本公司
0－0.5 年	5	2	2.97	1.18	1	1.5、10	0	4.63	境内业务组合：3.71%；境外业务组合 3.52%	1
0.5－1 年			34.37		5	50	8			5
1－2 年	20	8	54.71	N.A.	10	80	27	8		30
2－3 年	50	15	100		30	100	53	15		60
3－4 年	100	50			100		100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公司	小熊电器	北鼎股份	九阳股份	石头科技	科沃斯	新宝股份	莱克电气	苏泊尔	美的集团	本公司
0－0.5 年	5	2	2.41	1	1	1.5、10	0	5	境内业务组合：5.53%；境外业务组合 4.46%	1
0.5－1 年			27.10	N.A.	5	50	8			5
1－2 年	20	8	48.39		10	80	27	8		30
2－3 年	50	15	100		30	100	53	15		60
3－4 年	100	N.A.			100		N.A.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 1：新宝股份采用逾期比例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1.5%；逾期 1-6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逾期 6 个月-1 年计提比例为 50%；逾期 1-2 年计提比例为 8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注 2：美的集团按境内外业务组合披露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07.72 万元、400.15 万元和 805.53 万元。公司客户信用度较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在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核销，金额分别为 42.52 万元、95.68 万元和 21.80 万元，金额较小。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小米集团	10,045.65	32.7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02.50	9.4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4.32	5.3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1,460.53	4.7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886.52	2.8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6,939.52**	**55.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小米集团	16,575.57	48.8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京东集团	2,283.66	6.73%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6.11	5.0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17	2.3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782.37	2.3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2,150.88**	**65.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小米集团	5,887.30	31.10%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京东集团	2,618.94	13.8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923.70	10.16%	1 年以内	有关联关系
4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1.76	5.13%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1.76	4.98%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2,343.46**	**65.2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2,343.46 万元、22,150.88 万元和 16,939.52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1%、65.27%和 55.20%。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 ODM 客户、电商平台和经销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

对于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6）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系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回笼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对于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不终止确认并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存货规模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504.91	12.47%	391.46	6,102.38	15.97%	1,002.08	2,081.02	6.32%	953.7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128.28	0.25%	-	135.50	0.35%	-	0.40	0.00%	-
库存商品	34,834.29	66.77%	1,420.60	21,709.78	56.82%	1,499.16	13,272.99	40.30%	1,458.03
发出商品	8,601.19	16.49%	32.75	8,385.68	21.95%	202.53	16,983.34	51.57%	577.53
委托加工物资	1,599.64	3.07%	84.95	1,449.74	3.79%	-	560.52	1.70%	-
低值易耗品	174.10	0.33%	39.70	119.69	0.31%	11.97	35.13	0.11%	-
合同履约成本	326.20	0.63%	-	303.43	0.79%	-	-	-	-
账面余额合计	**52,168.61**	**100.00%**	**1,969.46**	**38,206.20**	**100.00%**	**2,715.74**	**32,933.40**	**100.00%**	**2,989.28**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50,199.15**			**35,490.46**			**29,944.12**		
存货净额/流动资产	**30.22%**			**24.29%**			**34.1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44.12 万元、35,490.46 万元和 50,199.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8%、24.29%和 30.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量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两者合计占存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91.87%、78.77%和 83.26%，主要是因为公司以线上销售为主，第四季度为全年销售的旺季，公司需提前从 9 月开始持续储备库存直至 12 月底，以避免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电商平台渠道下的销售占比较高，电商平台和公司对账之前会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2）存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原材料	6,504.91	6.60%	6,102.38	193.24%	2,081.02	-45.31%
在产品	128.28	-5.33%	135.50	33431.67%	0.40	-99.93%
库存商品	34,834.29	60.45%	21,709.78	63.56%	13,272.99	-1.33%
发出商品	8,601.19	2.57%	8,385.68	-50.62%	16,983.34	135.01%
委托加工物资	1,599.64	10.34%	1,449.74	158.64%	560.52	-52.71%

存货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低值易耗品	174.10	45.46%	119.69	240.75%	35.13	-19.08%
合同履约成本	326.20	7.51%	303.43	-	-	-
存货合计	**52,168.61**	**36.54%**	**38,206.20**	**16.01%**	**32,933.40**	**25.42%**

1）原材料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塑料原料、五金制品、电机、电子电器和包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081.02 万元、6,102.38 万元和 6,504.9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7%、13.81%和 12.47%。为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根据各类原材料的采购特点，公司在保持一定数量库存原材料的同时，要求上游供应商快速响应公司需求，故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整体较低。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加 4,021.3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考虑到疫情对原材料供应影响，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安全库存；②2021 年春节假期在二月中旬，公司 2020 年的生产安排较上年有所推后，使得 2020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相应增加；③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亦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 402.53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同时 2022 年春节较早，考虑到工人返乡、假期安排，为保证顺利供货，原材料已完成生产并结转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增加相对较少。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3,272.99 万元、21,709.78 万元和 34,834.2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0%、56.82%和 66.7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库存商品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春节假期较早，公司将较多库存商品发货至电商平台，以减少物流公司停运对配送的影响以及满足消费者的选购需求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24.51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以满足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②国内疫情存在反复，为保障公司正常销售，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③2022 年春节假期较早，考虑到工人返乡、假期安排，为保证顺利供货，公司也进一步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6,983.34 万元、8,385.68 万元和 8,601.1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5%、11.50%和 16.49%。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春节假期较早，考虑到物流公司休假对配送的影响，公司年末将较多库存商品发货至电商平台，以满足消费者的选购需求所致。

4）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560.52 万元、1,449.74 万元和 1,599.64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3.79%和 3.07%。委托加工物资的增减趋势与原材料变动较为一致，2019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考虑春节假期的影响，对生产安排做了统一调整，使得 2019 年末和生产工序相关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低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5）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0.40 万元、135.50 万元和 128.28 万元，低值易耗品金额分别为 35.13 万元、119.69 万元和 174.10 万元，二者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低。

（3）库龄结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库龄结构	2021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尘清洁类	1年以内	9,821.04	97.69%	6,460.75	98.23%	3,180.94	96.03%
	1年以上	231.76	2.31%	116.36	1.77%	131.57	3.97%
加湿环境类	1年以内	4,113.33	97.93%	2,631.65	97.09%	2,147.22	91.33%
	1年以上	86.91	2.07%	78.91	2.91%	203.91	8.67%
家居厨房类	1年以内	3,206.67	97.51%	1,695.36	94.53%	1,848.94	98.29%
	1年以上	81.91	2.49%	98.09	5.47%	32.15	1.71%
水健康类	1年以内	11,751.28	94.75%	6,442.29	96.42%	2,550.60	84.15%
	1年以上	651.09	5.25%	238.94	3.58%	480.59	15.85%

产品类型	库龄结构	2021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活卫浴类	1年以内	1,605.04	98.79%	709.75	64.46%	948.19	75.14%
	1年以上	19.67	1.21%	391.33	35.54%	313.72	24.86%
个护健康类	1年以内	2,160.45	91.40%	2,375.23	96.25%	962.23	97.82%
	1年以上	203.27	8.60%	92.65	3.75%	21.44	2.18%
其他	1年以内	781.71	86.68%	330.47	87.32%	403.66	89.41%
	1年以上	120.16	13.32%	48.01	12.68%	47.83	10.59%
合计	**1年以内**	**33,439.52**	**96.00%**	**20,645.50**	**95.10%**	**12,041.78**	**90.72%**
	1年以上	**1,394.77**	**4.00%**	**1,064.29**	**4.90%**	**1,231.21**	**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2%、95.10%和 96.00%。公司基于对小家电产品的深刻理解和对消费者需求的洞察，不断推出爆款单品，并结合订单情况及判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库龄整体较短。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库龄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尘清洁类	1年以内	2,069.20	100.00%	2,044.80	99.21%	2,322.34	100.00%
	1年以上	-	-	16.19	0.79%	-	-
加湿环境类	1年以内	362.25	100.00%	1,169.32	98.72%	4,514.26	100.00%
	1年以上	-	-	15.10	1.28%	-	-
家居厨房类	1年以内	745.79	100.00%	726.81	96.94%	3,472.78	100.00%
	1年以上	-	-	22.98	3.06%	0.02	0.00%
水健康类	1年以内	3,545.00	99.98%	1,675.26	99.96%	2,883.51	99.48%
	1年以上	0.66	0.02%	0.67	0.04%	15.20	0.52%
生活卫浴类	1年以内	1,166.05	98.89%	1,998.70	99.72%	3,277.70	100.00%
	1年以上	13.08	1.11%	5.63	0.28%	0.16	0.00%
个护健康类	1年以内	677.73	100.00%	663.09	100.00%	222.72	99.19%
	1年以上	-	-	-	-	1.82	0.81%

产品类型	库龄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年以内	21.44	100.00%	43.44	92.17%	212.33	77.82%
	1年以上	-	-	3.69	7.83%	60.50	22.18%
合计	**1年以内**	**8,587.46**	**99.84%**	**8,321.42**	**99.23%**	**16,905.64**	**99.54%**
	1年以上	**13.74**	**0.16%**	**64.26**	**0.77%**	**77.70**	**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存货管理较为有效。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3.45	93.98%	5,705.68	93.50%	1,337.77	64.28%
1年以上	391.46	6.02%	396.69	6.50%	743.25	35.72%
合计	**6,504.91**	**100.00%**	**6,102.38**	**100.00%**	**2,08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原材料余额占当期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8%、93.50%和 93.98%。2019 年公司因业务调整，退出生活卫浴类产品的 ODM 业务后剩余部分原材料，导致 2019 年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较大。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公司考虑其所对应产成品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和

公司整体生产规划计提原材料的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产品转型导致部分原材料呆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有销售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公司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销售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公司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产成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不计提跌价准备；当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高速发展，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竞争愈发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大量积压呆滞、销售不畅等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熊电器	5.50%	4.99%	2.58%
北鼎股份	1.29%	1.89%	4.35%
九阳股份	0.26%	0.26%	0.29%
石头科技	2.62%	3.99%	0.00%
科沃斯	5.45%	7.06%	5.77%
新宝股份	2.06%	2.25%	1.86%
莱克电气	7.05%	9.70%	14.36%
苏泊尔	0.80%	1.36%	2.41%
美的集团	1.16%	1.27%	1.44%
行业平均值	**2.91%**	**3.64%**	**3.67%**
公司	**3.78%**	**7.11%**	**9.0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9.08%、7.11%和 3.7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充分考虑了小家电及净水产品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业务、存货的市场价值等因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初将部分库龄较长且难以对外销

售的库存商品对外处置，对应的存货跌价予以转销，若将处置该批存货影响的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还原，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5.69%，下降幅度较小，处于合理变动范围；同时销售规模扩大等因素导致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新增的库存商品账龄较短，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1.01	96.97%	3,616.86	99.67%	1,386.09	92.90%
1 年以上	139.21	3.03%	12.12	0.33%	105.91	7.10%
合计	**4,600.22**	**100.00%**	**3,628.98**	**100.00%**	**1,492.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492.00 万元、3,628.98 万元和 4,600.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0%、2.48%和 2.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2.90%、99.67%和 96.97%，整体账龄结构良好，未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预付款项核算的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而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91.27 万元、1,863.44 万元和 1,624.4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沃德沃特投资意向金 300 万元和拆借款 226.0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286.19	74.89%	1,237.24	63.77%	879.47	42.65%
应收暂付款	-	-	297.68	15.34%	-	-
拆借款	-	-	-	-	226.06	10.96%
投资意向金	-	-	-	-	300.00	14.5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8.29	2.81%	40.90	2.11%	210.70	10.22%
其他	383.01	22.30%	364.45	18.78%	445.67	21.61%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717.49**	**100.00%**	**1,940.28**	**100.00%**	**2,061.90**	**100.00%**
减：坏账准备	93.02		76.84		70.6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24.48**		**1,863.44**		**1,991.27**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286.19**	**74.89%**	**64.31**	**1,237.24**	**63.77%**	**61.86**	**879.47**	**42.65%**	**43.97**
账龄组合	**431.30**	**25.11%**	**28.71**	**703.04**	**36.23%**	**14.98**	**1,182.43**	**57.35%**	**26.66**
其中：0-6 月	305.07	17.76%	3.05	664.08	34.23%	6.64	1,117.67	54.21%	11.18
7-12 月	64.10	3.73%	3.21	13.40	0.69%	0.67	17.19	0.83%	0.86
1-2 年	49.42	2.88%	14.83	25.55	1.32%	7.67	46.39	2.25%	13.92
2-3 年	12.71	0.74%	7.63	-	-	-	1.18	0.06%	0.71
合计	**1,717.49**	**100.00%**	**93.02**	**1,940.28**	**100.00%**	**76.84**	**2,061.90**	**100.00%**	**70.6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0.64 万元、76.84 万元和 93.0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3.96%和 5.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7,434.75	1,004.09	320.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应收票据合计	**7,434.75**	**1,004.09**	**320.00**

2021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期末小米集团以应收票据结算了部分应收账款，导致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1.60	645.62	1,067.76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861.60**	**645.62**	**1,067.76**

报告期内，针对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7,509.85	1,014.24	323.24
减值准备	75.10	10.14	3.23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7,434.75	1,004.09	3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未能支付的情况，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所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到期未获支付，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故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

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987.81	-	4,429.35	-	8,185.0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323.24
合计	**2,987.81**	**-**	**4,429.35**	**-**	**8,185.07**	**323.24**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	1,149.00	39.69%	774.64	52.21%	1,144.06	80.50%
预缴所得税	683.52	23.61%	449.14	30.27%	277.15	19.50%
应收退货成本	212.28	7.33%	257.52	17.36%	-	-
预付发行费	850.08	29.37%	-	-	-	-
其他	-	-	2.53	0.17%	-	-
合计	**2,894.88**	**100.00%**	**1,483.83**	**100.00%**	**1,421.22**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1.22 万元、1,483.83 万元和 2,894.8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计退货冲减的成本计入应收退货成本，当年应收退货成本 257.52 万元，对应预计退货冲减的收入计入预计负债，金额为 331.19 万元。

8、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金额分别为 1,118.00 万元、1,005.81 万元和 0 万元。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32,639.56	39.62%	23,245.75	35.68%	24,455.39	38.64%
商誉	18,585.27	22.56%	18,714.83	28.73%	19,416.01	30.68%
固定资产	22,403.43	27.20%	19,401.73	29.78%	17,377.67	2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0.22	3.73%	2,664.04	4.09%	1,129.40	1.78%
使用权资产	2,964.31	3.6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35	0.87%	789.33	1.21%	706.72	1.12%
长期待摊费用	385.23	0.47%	320.62	0.49%	195.89	0.31%
在建工程	1,600.71	1.94%	2.36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	0.01%	6.12	0.01%	6.1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	-	0.01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1.89**	**100.00%**	**65,144.80**	**100.00%**	**63,287.22**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287.22 万元、65,144.80 万元和 82,371.89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88%和 2.94%，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长 26.44%，主要系公司购置了募投项目土地，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6.78%、94.19%和 89.39%。

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841.01	319.09	12,521.92	38.36%
专利权	2,325.76	1,626.39	699.37	2.14%
商标	22,822.31	4,115.16	18,707.15	57.31%
软件	1,242.59	531.47	711.12	2.18%
合计	**39,231.67**	**6,592.11**	**32,639.56**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92.20	191.17	1,601.03	6.89%
专利权	2,306.65	1,157.53	1,149.12	4.94%
商标	22,732.07	2,943.08	19,788.99	85.13%
软件	1,025.03	318.42	706.61	3.04%
合计	**27,855.95**	**4,610.20**	**23,245.75**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92.20	155.32	1,636.88	6.69%
专利权	2,232.34	706.07	1,526.27	6.24%
商标	22,629.30	1,799.17	20,830.13	85.18%
软件	582.20	120.09	462.11	1.89%
合计	**27,236.04**	**2,780.65**	**24,455.3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55.39 万元、23,245.75 万元和 32,639.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64%、35.68%和 39.62%。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购置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商标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18%、85.13%和 57.31%，主要为飞利浦品牌商标使用权。

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财务报表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技术。考虑到上述无形资产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因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组合估值，通过估算其未来收益期内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其中商标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2,585.74 万元，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2,223.73 万元。

关于飞利浦商标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上海水护盾收购沃德沃特。根据中广信出具的《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财务报表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及专利，均在使用中，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商标及专利评估价值合计为 0.38 万元。

公司确认的上述商标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技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2021 年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增长较多，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38.36%，主要为公司购置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	19,788.55	1,927.09	19,788.55	1,799.76	19,788.55	372.54
沃德沃特	726.23	2.41	726.23	0.19		
合计	**20,514.77**	**1,929.50**	**20,514.77**	**1,799.94**	**19,788.55**	**372.54**

（1）商誉形成具体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收购对价合计 46,989.11 万元，基于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 31,366.87 万元，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4,166.31 万元，因此确认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商誉金额 19,788.55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金额 15,622.24 万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4,166.31 万元。

2020 年 11 月，上海水护盾收购沃德沃特，收购对价为 1 元，基于中广信出具的《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18.07 万元，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8.15 万元，因此确认商誉 726.23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 718.07 万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8.15 万元。

（2）非核心商誉减值情况

针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372.54 万元、1,799.94 万元及 1,929.50 万元。

（3）核心商誉减值情况

针对核心商誉，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此外，公司聘请中广信对水健康业务包含商誉资产组及沃德沃特包含商誉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核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表所示：

1）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74,878.21	95,083.61	86,731.7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8,844.02	40,165.83	43,398.73
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	-	-
商誉账面价值	17,861.46	17,988.79	19,416.01
其中：核心商誉	15,622.24	15,622.24	15,622.24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①=②*③+④*⑤	2,239.22	2,366.55	3,793.77
上海水护盾评估增值②	11,831.08	12,414.41	12,998.18
所得税税率③	15.00%	15.00%	25.00%
香港水护盾评估增值④	2,815.49	3,056.90	3,298.31
所得税税率⑤	16.50%	16.50%	16.50%
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1,927.09	1,799.76	372.54

2）沃德沃特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991.68	1,267.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084.60	926.86
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价值	723.82	726.04
其中：核心商誉	718.07	718.07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①=②*③	5.74	7.97
沃德沃特评估增值②	22.97	31.88
所得税税率③	25.00%	25.00%
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2.41	0.19

报告期各期末，按上述过程测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均高于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形成的商誉、以及收购沃德沃特形成的商誉与其可辨认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核心商誉每年都进行了减值测试，核心商誉确认和计量合理，相关评估可靠，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622.73	2,146.80	-	9,475.93	42.30%
机器设备	6,175.86	1,688.34	-	4,487.52	20.03%
生产模具	16,096.89	8,689.54	-	7,407.36	33.06%
运输工具	835.20	375.03	-	460.17	2.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71.36	798.91	-	572.44	2.56%
合计	**36,102.04**	**13,698.62**	**-**	**22,403.4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418.39	1,376.35	-	9,042.04	46.60%

机器设备	5,088.79	1,082.65	-	4,006.14	20.65%
生产模具	10,744.37	5,631.72	-	5,112.65	26.35%
运输工具	1,030.69	467.96	-	562.73	2.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32.10	553.93	-	678.17	3.50%
合计	**28,514.34**	**9,112.62**	**-**	**19,401.73**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290.12	781.92	-	9,508.20	54.72%
机器设备	2,974.97	696.10	-	2,278.88	13.11%
生产模具	7,808.09	3,174.15	9.47	4,624.47	26.61%
运输工具	674.36	351.94	-	322.42	1.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4.90	281.19	-	643.71	3.70%
合计	**22,672.45**	**5,285.31**	**9.47**	**17,377.67**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77.67 万元、19,401.73 万元和 22,403.4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6%、29.78%和 27.2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模具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4%、93.60%和 95.39%。

2019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收购前原有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中少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模具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小熊电器	20	3-5	3-5	5	3
北鼎股份	-	10	3-5	6	5
九阳股份	20-35	-	-	4-8	-
石头科技	-	-	2-3	-	3-4
科沃斯	20	3-15	-	4-10	3-10
新宝股份	20	10	3	8-10	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模具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莱克电气	5-20	3-10	-	4-5	3-5
苏泊尔	20-30			4-10	
美的集团	15-50	2-25	-	2-20	2-20
本公司	**5-20**	**5-10**	**2-3**	**4-5**	**3-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注 2：九阳股份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5 年，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12 年；苏泊尔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主要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自有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①	5,088.79	2,974.97	3,094.22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②	6,175.86	5,088.79	2,974.97
自有产能（万台）③	1,594.00	924.00	923.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④	303,338.02	222,363.02	151,378.02
自有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⑤=③*2/（①+②）	0.28	0.23	0.30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⑥=④*2/（①+②）	53.86	55.15	49.88

注 1：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2/（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对注塑生产线、PACK 生产线进行了投资，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增加较多。上述机器设备投资主要增加公司部装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吸尘清洁类生产工序较复杂的产品产能增加，家居厨房类、个护健康类等生产工序较简单的产品产能降低，因此总产能未有明显变化。2021 年，公司增加了部分生产机器设备，2021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有所增长。2021 年，公司自有产能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较去年同期增加了部分总装线；②公司于 2020 年末收购沃德沃特，增加了水健康类产品产能。

公司与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27.17	43.79	55.38
北鼎股份	14.63	12.62	9.97
科沃斯	23.22	14.02	11.06
新宝股份	11.38	11.19	8.51
莱克电气	7.56	9.73	9.33
美的集团	14.35	12.88	13.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38**	**17.37**	**17.93**
可比公司中位数	**14.49**	**12.75**	**10.51**
本公司	**53.86**	**55.15**	**49.8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注 2：九阳股份、石头科技和苏泊尔未在年报中披露机器设备原值。

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水健康类产品、个护健康类产品、生活卫浴类产品和部分家居环境类产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②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公司将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净值为 2,964.3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0%。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289.75	358.74	245.90
信用减值准备	151.82	85.24	42.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1.22	378.50	452.19
预计退货	10.76	9.77	9.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83	42.92	43.82
合计	**717.35**	**789.33**	**706.7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706.72 万元、789.33 万元和 717.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1.21%和 0.87%。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8	8.53	9.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2	4.61	3.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3、8.53 和 9.58。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小米集团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米家 ODM 业务的收入规模快速提升，由于小米集团的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且米家 ODM 的业务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使得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期末小米集团以应收票据结算了部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销售的信用政策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9、4.61 和 5.02。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日渐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更加精准的排产计划。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3、8.53 和 9.58。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29.37	32.70	31.03
北鼎股份	18.31	17.05	10.50
九阳股份	26.27	53.68	49.74
石头科技	44.71	27.09	14.49
科沃斯	8.52	6.53	5.87
新宝股份	9.15	9.57	8.73
莱克电气	5.32	5.45	5.61
苏泊尔	8.73	9.24	11.27
美的集团	14.33	13.65	14.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30**	**19.44**	**16.8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4.33**	**13.65**	**11.27**
本公司	**9.58**	**8.53**	**9.0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同时米家 ODM 业务销售金额大幅提升所致。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有固定的结算期，确认收入和收到货款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年末确认的大额收入年内无法实现回款，应收账款在各年末金额较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9、4.61 和 5.02。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4.22	5.13	4.74
北鼎股份	2.52	3.72	3.90
九阳股份	7.64	7.51	6.88
石头科技	6.20	6.51	9.35
科沃斯	3.44	3.62	3.02
新宝股份	5.15	5.65	5.26
莱克电气	5.07	6.12	6.35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泊尔	6.04	5.88	5.93
美的集团	6.87	6.70	6.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24**	**5.65**	**5.76**
可比公司中位数	**5.15**	**5.88**	**5.93**
本公司	**5.02**	**4.61**	**3.4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线上销售为主，且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为满足旺季需求，需在年末进行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同时公司电商平台渠道的销售占比较高，该模式下由于双方对账存在一定周期，导致公司年末存在大量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综合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7,330.02	96.02%	100,021.09	97.17%	75,981.25	94.59%
非流动负债	4,858.94	3.98%	2,910.73	2.83%	4,344.29	5.41%
负债合计	**122,188.96**	**100.00%**	**102,931.82**	**100.00%**	**80,325.54**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0,325.54 万元、102,931.82 万元和 122,188.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4.59%、97.17%和 96.0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其业务构成相符合。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8.37%、28.14%和

18.7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上升所致。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973.00	1.28%
应付票据	39,911.77	34.02%	38,472.71	38.46%	40,782.76	53.67%
应付账款	53,459.30	45.56%	37,013.28	37.01%	21,213.20	27.92%
预收款项	-	-	-	-	2,761.29	3.63%
合同负债	3,638.67	3.10%	3,265.86	3.27%	-	-
应付职工薪酬	4,249.89	3.62%	3,215.97	3.22%	2,441.62	3.21%
应交税费	3,855.00	3.29%	4,149.25	4.15%	2,812.31	3.70%
其他应付款	8,344.38	7.11%	11,110.15	11.11%	4,129.61	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17	1.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93.84	2.30%	2,793.86	2.79%	867.46	1.14%
合计	**117,330.02**	**100.00%**	**100,021.09**	**100.00%**	**75,98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占比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3%、86.58%和 86.6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	-	-	-	973.00	100.00%
合计	-	-	-	-	**973.0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7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8%，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911.77	38,472.71	40,782.76
合计	**39,911.77**	**38,472.71**	**40,782.7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0,782.76 万元、38,472.71 万元和 39,911.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3.67%、38.46%和 34.02%。公司应付票据为因采购而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原因系为了充分提升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供应商主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及购买长期资产款	1,154.00	2.16%	342.70	0.93%	596.10	2.81%
采购款	52,305.30	97.84%	36,670.58	99.07%	20,617.10	97.19%
合计	**53,459.30**	**100.00%**	**37,013.28**	**100.00%**	**21,21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167.37	99.45%	36,817.17	99.47%	20,913.20	98.59%
1 年以上	291.93	0.55%	196.11	0.53%	300.00	1.41%
合计	**53,459.30**	**100.00%**	**37,013.28**	**100.00%**	**21,213.20**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13.20 万元、37,013.28 万元和 53,459.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92%、37.01%和 45.5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616.64	4.8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144.02	4.0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宁波福特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317.53	2.4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165.33	2.18%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慈溪市沐文电器有限公司	1,135.16	2.12%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8,378.68**	**15.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65.50	5.3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广东韦博科技有限公司	1,132.40	3.0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85.23	2.6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877.13	2.37%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7.77	2.1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758.03**	**15.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704.68	8.0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709.79	3.35%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1.33	2.88%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48.36	2.5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50.36	2.12%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024.52**	**18.9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	2,761.29
合计	-	-	**2,761.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638.67	3,265.86	-
合计	**3,638.67**	**3,265.86**	-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761.29 万元，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不含税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 3,265.86 万元和 3,638.67 万元。上述负债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3%、3.27%和 3.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41.62 万元、3,215.97 万元和 4,249.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1%、3.22%和 3.62%。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业绩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有所上升，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12.16	1,709.80	1,838.7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38.41	2,079.91	76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1	168.14	76.74
教育费附加	47.19	76.85	35.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30	19.95	23.98
地方教育附加	31.46	51.21	23.46
其他	19.38	43.39	45.89
合计	**3,855.00**	**4,149.25**	**2,812.3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812.31 万元、4,149.25 万元和 3,85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0%、4.15%和 3.2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4,494.97	53.87%	5,623.43	50.62%	2,600.98	62.98%
押金保证金	3,229.95	38.71%	4,602.57	41.43%	573.40	13.89%
应付的租金、推广费等	383.29	4.59%	537.50	4.84%	831.31	20.13%
拆借款	68.09	0.82%	144.33	1.30%	29.55	0.72%
其他	168.07	2.01%	202.33	1.82%	94.36	2.29%
合计	**8,344.38**	**100.00%**	**11,110.15**	**100.00%**	**4,129.61**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29.61 万元、11,110.15 万元和 8,344.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4%、11.11%和 7.1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以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为主。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预提费用相应增加。押金保证金主要为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主要为广州和翊电子商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电商备货定金，分别为 3,958.91 万元和 1,487.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与和翊电子商务开展直播电商推广活动，合作初期多场直播推广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推广效果。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加深，2020 年 9 月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签署了框架性《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约定和翊电子商务以直播方式对飞利浦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并按合作期限内确认的直播推广订单总货款的 20%向广东水护盾支付保证金。截至 2020 年末，双方已确认的预期产能对应订单总额较高，广东水护盾收到相应备货定金，导致 2020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金额较高。由于负面新闻的影响及直播电商竞争不断加剧，和翊电子商务额直播推广效果未达公司预期。2021 年末，和翊电子商务未能完成全部商品的推广目标，和翊电子商务根据协议约定选择购买相关未完成推广目标的产品并向公司发出《提货通知函》，购买相关产品的货值金额与公司应退保证金进行净额结算，因此公司将直播电商备货定金中与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相关产品对应的 2,419.51 万元含税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销项）科目，剩余 1,487.00 万元备货定金仍作为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产品的全部发货并由和翊电子商务签收确认，相关收入确认于 2022 年，公司已退还全部保证金。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销售返利	2,249.55	83.51%	2,369.30	84.80%	867.46	100.00%
待转销项税额	444.29	16.49%	424.56	15.20%	-	-
合计	**2,693.84**	**100.00%**	**2,793.86**	**100.00%**	**867.4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67.46 万元、2,793.86 万元和 2,693.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4%、2.79%和 2.30%，主要为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5.13	46.00%	2,331.60	80.10%	3,749.95	86.32%
长期借款	-	-	9.71	0.33%	499.10	11.49%
租赁负债	1,827.39	37.61%	-	-	-	-
预计负债	584.37	12.03%	331.19	11.38%	62.13	1.43%
递延收益	212.06	4.36%	238.23	8.18%	33.10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8.94**	**100.00%**	**2,910.73**	**100.00%**	**4,344.29**	**10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科目。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827.3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7.61%。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46	1.15
速动比率（倍）	0.99	1.11	0.76
资产负债率	49.17%	48.73%	5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51.19	24,181.78	17,148.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36	447.66	35.4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46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1.11 和 0.9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收益的积累，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增资款 2.75 亿元，流动资产增长明显。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4%、48.73%和 49.17%，2020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收到增资款 2.75 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148.35 万元、24,181.78 万元和 28,251.1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44 倍、447.66 倍和 108.36，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计提利息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小熊电器	1.69	1.72	2.30
	北鼎股份	3.90	5.27	4.22
	九阳股份	1.56	1.52	1.49
	石头科技	5.02	8.40	3.82
	科沃斯	1.95	1.64	1.73
	新宝股份	1.31	1.41	1.45
	莱克电气	1.30	1.74	2.04
	苏泊尔	1.84	2.01	1.98
	美的集团	1.12	1.31	1.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9**	**2.78**	**2.28**
	可比公司中位数	**1.69**	**1.72**	**1.98**
	本公司	**1.42**	**1.46**	**1.15**
速动比率	小熊电器	1.29	1.41	1.80
	北鼎股份	2.84	4.42	3.48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九阳股份	1.31	1.32	1.20
	石头科技	4.56	7.87	3.20
	科沃斯	1.43	1.21	1.18
	新宝股份	0.89	1.08	1.04
	莱克电气	0.98	1.47	1.73
	苏泊尔	1.33	1.53	1.52
	美的集团	0.91	1.14	1.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	**2.38**	**1.83**
	可比公司中位数	**1.31**	**1.41**	**1.52**
	本公司	**0.99**	**1.11**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小熊电器	42.80%	46.56%	34.26%
	北鼎股份	26.64%	18.47%	22.48%
	九阳股份	50.19%	53.12%	49.77%
	石头科技	13.41%	9.35%	24.38%
	科沃斯	52.36%	49.48%	42.63%
	新宝股份	51.25%	51.15%	46.90%
	莱克电气	63.60%	51.62%	40.50%
	苏泊尔	44.90%	41.13%	42.23%
	美的集团	65.25%	65.53%	64.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60%**	**42.93%**	**40.84%**
	可比公司中位数	**50.19%**	**49.48%**	**42.23%**
	本公司	**49.17%**	**48.73%**	**53.2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丰富，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五）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2.47	25,451.00	27,48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34	-8,344.01	-8,15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50	18,543.94	-4,368.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73	-223.55	-1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90	35,427.38	14,947.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2.38	18,275.00	3,32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21.28	53,702.38	18,275.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947.76 万元、35,427.38 万元和 2,018.9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83.78 万元、25,451.00 万元和 24,562.47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904.62	235,045.19	161,90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85	337.74	27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0.09	32,623.52	19,8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426.55**	**268,006.45**	**182,01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73.78	154,675.76	86,77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6.52	19,110.98	16,28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6.38	10,988.63	5,41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67.41	57,780.08	46,0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64.08**	**242,555.45**	**154,53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2.47**	**25,451.00**	**27,483.78**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平台保证金	34,493.21	21,732.30	19,114.30
收到电商直播业务保证金	-	8,958.91	-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13	1,026.14	196.89
收到的利息收入	270.50	174.40	104.22
收到营业外收入	27.20	174.84	168.90
往来款及其他	267.04	556.93	252.44
合计	**37,080.09**	**32,623.52**	**19,83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42,302.79	29,955.48	22,369.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平台保证金、押金保证金	33,664.41	22,214.74	23,028.26
退回电商直播业务保证金	52.40	5,000.00	-
往来款及其他	444.19	478.96	542.31
银行手续费	141.37	88.07	57.68
营业外支出	62.25	42.83	58.60
合计	**76,667.41**	**57,780.08**	**46,055.85**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3,782.26	222,797.33	151,676.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904.62	235,045.19	161,905.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0.24%**	**105.50%**	**106.74%**
营业成本	215,094.60	150,895.43	96,57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73.78	154,675.76	86,77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7.38%**	**102.51%**	**89.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4%、105.50%和 110.24%，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5%、102.51%和 107.38%，其中 2019 年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使用较多承兑汇票付款所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A）	**17,213.29**	**17,035.79**	**10,565.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6.78	2,255.83	2,81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01.30	3,843.96	2,620.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7.16	-	-
无形资产摊销	1,900.72	1,829.54	1,68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71	117.05	8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4	-5.56	-26.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	14.21	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63	-42.43	426.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84	-321.45	-14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8	-82.61	-45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48	-1,418.35	-256.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7.42	-6,013.73	-7,00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0.19	-18,128.70	-8,01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79.14	25,872.22	25,153.03
其他	786.81	501.03	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562.47**	**25,451.00**	**27,483.78**
差异（C=B-A）	**7,349.18**	**8,415.21**	**16,918.2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65.54 万元、17,035.79 万元和 17,213.29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83.78 万元、25,451.00 万元和 24,562.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6,918.24 万元、8,415.21 万元和 7,349.1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净利润（A）	28,336.55	42,813.59	26,81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114.29	120,750.90	40,639.84
	净现比（C=B/A）	**0.60**	**2.82**	**1.52**
北鼎股份	净利润（A）	10,848.92	10,034.98	6,5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522.16	9,408.88	8,246.03
	净现比（C=B/A）	**0.60**	**0.94**	**1.25**
九阳股份	净利润（A）	70,130.60	91,631.41	80,5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78.87	200,929.81	125,302.47
	净现比（C=B/A）	**-0.05**	**2.19**	**1.56**
石头科技	净利润（A）	140,246.51	136,941.49	78,2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1,887.21	151,821.45	75,547.42
	净现比（C=B/A）	**1.08**	**1.11**	**0.97**
科沃斯	净利润（A）	201,353.83	64,398.48	12,1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5,729.20	119,680.08	26,159.42
	净现比（C=B/A）	**0.87**	**1.86**	**2.16**
新宝股份	净利润（A）	82,537.52	115,568.26	68,8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4,639.35	250,996.02	144,426.19
	净现比（C=B/A）	**1.03**	**2.17**	**2.10**
莱克电气	净利润（A）	50,291.53	32,615.11	50,2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7,730.20	101,666.66	120,798.57
	净现比（C=B/A）	**0.95**	**3.12**	**2.41**
苏泊尔	净利润（A）	194,137.15	184,262.48	191,56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4,988.16	207,659.28	173,294.10

可比公司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现比（C=B/A）	**1.06**	**1.13**	**0.90**
美的集团	净利润（A）	2,901,537.60	2,750,654.20	2,527,7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09,170.40	2,955,711.70	3,859,040.40
	净现比（C=B/A）	**1.21**	**1.07**	**1.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净利润（A）	408,824.47	380,991.11	338,0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66,033.57	457,624.98	508,161.60
	净现比（C=B/A）	**1.14**	**1.20**	**1.50**
可比公司中位数	净利润（A）	82,537.52	91,631.41	68,8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4,639.35	151,821.45	120,798.57
	净现比（C=B/A）	**1.03**	**1.66**	**1.75**
本公司	净利润（A）	17,213.29	17,035.79	10,5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562.47	25,451.00	27,483.78
	净现比（C=B/A）	**1.43**	**1.49**	**2.6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及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净现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50.00	33,318.00	3,516.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3.85	310.28	1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2	176.09	15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56	1,70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71.68**	**33,934.93**	**5,39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0.01	9,078.94	7,89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0.00	33,200.00	3,788.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22.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20.01**	**42,278.94**	**13,54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34**	**-8,344.01**	**-8,156.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6.21 万元、-8,344.01 万元和-19,948.3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对外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1 年支付土地购置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27,500.00	753.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959.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24	47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27,610.24**	**5,18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	1,462.39	8,15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	103.91	36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32	7,500.00	1,03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50**	**9,066.30**	**9,5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50**	**18,543.94**	**-4,368.4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8.47 万元、18,543.94 万元和-2,322.50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2020 年吸收投资为收到天津金米和董海锋共计 27,500 万元的投资款。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2020 年和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2020 年系公司为购买子公司电鱼科技少数股权而支付的款项，2021 年度主要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后支付的租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以及预付的发行费用。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关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及提示。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产品的定义和开发，打造符合新消费需求的创新家电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中国小家电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主营的多个小家电品类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3、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或登记，同时取得飞利浦品牌和华帝品牌的商标使用权，前述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收入金额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亦不存在对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关于公司重大担保、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480 号），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54,866.23	248,488.35	2.57%
负债总额	122,304.26	122,188.96	0.09%
所有者权益	132,561.97	126,299.39	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58.81	124,680.24	5.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866.23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77.88 万元，同比增加 2.57%；负债总额为 122,304.26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30 万元，同比增加 0.09%；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2,561.97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62.59 万元，同比增长 4.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705.00	124,754.14	21.60%
营业成本	107,060.82	90,068.49	18.87%
利润总额	6,718.81	5,365.89	25.21%
净利润	5,612.08	4,749.20	1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6.27	4,552.53	3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6.16	3,720.44	49.61%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705.00 万元，同比增长 21.60%，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带动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收入大幅提升；②公司大力推广水健康类产品，2022 年 1-6 月，公司水健康类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③公司积极拓展品牌自播业务，抖音小店等渠道线上直销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9.43%，相较 2021 年 1-6 月提高 1.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下半年公司新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 年上半年其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提高；②毛利率较低的米家 ODM 业务占比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612.08 万元，同比增长 18.17%，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扩大和毛利率提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率为 3.70%，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0.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6.27 万元，同比增加 33.69%，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1-6 月欧洲水护盾及飞鱼品牌亏损，且上述业务主体存在少数股东所致。

其中，欧洲水护盾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水健康欧洲业务，由于该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公司相关费用较高，因此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飞鱼品牌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生活卫浴类产品，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经济环境影响，

家装行业整体表现不佳，公司生活卫浴类业务当期有所亏损，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11	-3,163.7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2.30	-14,814.51	-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8	-990.29	24.01%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33.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96.88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本期较上期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所扩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提高了库存周转效率，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较少，减少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占用。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42.3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化均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	3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19	687.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30	26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9	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5	11.97
小计	589.48	1,008.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7.04	16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7	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10	832.0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同期有所减少，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三）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208,500 万元至 254,900 万元，同比增长 8.01%至 32.05%；预计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550 万元至 10,450 万元，同比变化 13.90%至 39.21%；预计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 7,910 万元至 9,670 万元，同比变化 26.15%至 54.22%。

前述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231.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智能家电制造能力、研发品控能力和信息化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备案
1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123,798.18	123,798.18	2103-440606-04-01-174921	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9 号
2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2,683.94	12,683.94	2103-440606-04-01-471750	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3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9,965.43	9,965.43	2103-440606-04-04-534040	不适用
合计		**146,447.55**	**146,447.55**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智能家电规模化生产以及公司研发品控能力和信息化能力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 3 个项目，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建设小家电车间、水健康车间、配件车间等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套办公宿舍楼，打造一个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智能化工厂，实现智能家电规模化生产。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在已掌握的技术、生产工艺及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生产，以应对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是公司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的重要举措，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高度关联。

2、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新建涵盖小家电和水健康产品的研发实验室、综合评价试验室、成品检验室、来料检验室及配套办公楼；引进先进研发测试及评价试验仪器设备；扩建研发品控场地，引入专家人才，构建先进的自主研发平台。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将进一步保持公司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品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公司运营效率。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信息化技术的积累与沉淀，为未来提升智能家电产品信息化水平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方向主要以消费者为中心，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和性能提升。募集资金主要投向：①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保持公司在智能家电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②推动技术创新，深入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产品研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③集成、优化、升级现有信息化资源，通过规划建设私有云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大营销平台和智能办公平台，实现公司资源统筹规划、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同步，提升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和一体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小家电产业蓬勃发展，产能提升需求旺盛，产品升级趋势显著

受益于经济增长、购买力提升、中产阶层规模日益庞大以及零售渠道逐步完善，近年来小家电产业蓬勃发展。同时小家电行业领域科技创新活跃，新产品、新概念不

断注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形成大量产品换购和产品升级需求。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依托现有厂房和设施设备进行小家电的生产，生产线相对较少，亟需建设符合消费者需求的精益化、智能化生产基地，并配备性能优良的生产设备，对小家电产品进行产能扩充。另一方面，为了实现成为行业引领者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研发和品控基地，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2、技术创新能力是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

技术创新能力是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目前公司在国内小家电行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相互流动，原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趋于同质化。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低价同质竞争，以及实现公司建设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规划，必须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开发出新产品和新技术以确保公司的利润增长。

3、信息化建设是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必要组成

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小家电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产品智能化和个性化成为发展趋势。为了更好地洞察消费者需求，信息处理与数据分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需要从硬件、软件及技术人才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各个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程度与内部的信息处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小家电产品具有种类多、规格多、数量多的特点，其生产和仓储对工厂内部物料运转效率、现场生产管理有较高的要求。信息化改造升级有助于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高效、协同的机器互联平台，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需求规模快速增长，产品前景广阔

全球小家电行业方面，近年来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Euromonitor 相关数据，预计 2022 年-2026 年全球小家电行业（不含净水类）将保持 5%-6%左右的增长速度。我国小家电行业方面，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后续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进产品更新、电商渠道快速发展等因素，我国小家电市场未来增速依旧可期，预计 2022 年-2026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不含净水类）将保持 6%-7%增速。同时，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较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差距显著，随着未来小家电的普及率提升与人们生活质量追求的提高，预计未来小家电将逐渐渗透进国内家庭，市场规模将迎

来快速增长。稳定发展的全球小家电行业和快速增长的中国小家电行业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稳定的核心团队和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项目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拥有一批对产品、研发、生产、市场深入了解，有着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团队。优秀的核心团队是公司形成高效生产、研发、IT 体系的基础，使公司对客户需求反馈和供应商管理始终保持紧密高效的状态。公司在流通环节亦保持高效的货物流，通过创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管理，确保所有信息流、业务流高速运转，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管理保障。

3、丰富的建设经验和行业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具备多项自动化项目成功实施案例，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自创立至今，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小家电研产销于一体的创新家电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小家电工业设计、电控开发、无线充电、电机开发等关键技术，拥有多项专利，一定程度上同国内竞品实现了差异化竞争。成熟的制造能力、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维护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强有力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小家电车间、水健康车间、配件车间等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套办公宿舍楼，并通过购置自动化组装线、精益组装线、注塑机、PCBA 生产线等一系列先进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打造一个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智能化工厂，实现智能家电规模化生产。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2）项目实施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36 个月）。

（3）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针对该实施地，佛山水护盾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0867 号。

（4）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项目验收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3,798.18 万元，各具体建设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08,977.06**	**88.03%**
1.1	建筑工程费	47,352.75	38.25%
1.2	设备购置费	52,352.11	42.29%
1.3	设备安装费	2,203.27	1.7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79.54	1.52%
1.5	预备费	5,189.39	4.19%
2	**铺底流动资金**	**14,821.12**	**11.97%**

序号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项目总投资	**123,798.18**	**100.00%**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与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103-440606-04-01-174921。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获得佛山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9 号，同意项目建设。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实施污染防治工作。

（二）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将建设涵盖小家电和水健康产品的研发实验室、综合评价试验室、成品检验室、来料检验室及配套办公楼，并引进安规测试设备、材料测试设备、声学测试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ROHS 测试仪等先进测量仪器设备，为现有产品及拟开发产品提供微生物分析、理化分析、材料成分分析，以及常规功能测试、加标测试、加速寿命测试、试样装配、试样存储等。本项目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先进技术储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2）项目实施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

（3）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针对该实施地，佛山水护盾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0867 号。

（4）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技术研究开发							■	■	■	■	■	■
项目验收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683.94 万元，各具体建设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95.46	22.0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222.09	49.05%
3	安装工程费	311.10	2.4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10	0.51%
5	预备费	469.69	3.70%
6	研发经费	2,820.50	22.24%
	项目总投资	**12,683.94**	**100.00%**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与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103-440606-04-01-471750。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获得佛山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3 号，同意项目建设。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实施污染防治工作。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现状，建设私有云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大营销平台和智能办公平台，私有云平台建设将通过部署全球多节点计算中心，为公司提供稳健的网络通信、计算和存储能力；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将以大数据架构和 AI 智能分析能力为基础，构建内部经营分析、用户服务分析以及产品表现等多主题的数据产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数字化参考；大营销平台建设将打通售前、售中、售后全生命周期服务环节，提供更精准的营销服务；智能办公平台建设将结合移动化及 AI 技术，构建新一代的共享协同工作平台，提升工作效率。上述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佛山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2）项目实施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36 个月）。

（3）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针对该实

施地，佛山水护盾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0867 号。

（4）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											
设备招标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软件平台搭建		■	■	■	■	■	■	■	■	■	■	■	
人员引进及培养		■	■	■	■	■	■	■	■	■	■	■	■
核心平台开发及优化	私有云平台		■	■	■	■	■	■	■	■	■	■	■
	数据分析平台		■	■	■	■	■	■	■	■	■	■	■
	智能办公平台		■	■	■	■	■	■	■	■	■	■	■
	大营销平台		■	■	■	■	■	■	■	■	■	■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965.43 万元，各具体建设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5.00	1.25%
2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508.00	5.10%
3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6,882.00	69.0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	0.04%
5	预备费	375.93	3.77%
6	项目运营实施费	2,071.00	20.78%
	项目总投资	**9,965.43**	**100.00%**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与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103-440606-04-04-534040。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成为深受全球十亿用户喜爱的创新产品公司”的愿景，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通过高效组织和极致供应链打造极致单品，致力于持续为消费者提供设计好、可信赖、高性价比的优质生活小家电，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

（二）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的核心战略持续打造创新小家电，通过高效组织和极致供应链，打造极致单品，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公司拥有对小家电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对小家电产品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公司将进一步构筑销售体系、产品体系和制造体系融合的高效组织体系，打造“高效组织”；公司计划在多品类小家电行业中积极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巩固供应链协调能力，叠加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打造“极致供应链”；公司将以消费者为中心，结合对市场的深刻理解，深入打磨新产品发掘、品类研究、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研发各环节，持续推进产品驱动及品牌创新之路，打造“极致单品”。

（三）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1、推动多品牌多品类发展，完成体系化布局

目前，公司围绕互联网创新小家电业务，针对不同的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和经营模式，通过不同品牌覆盖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等不同小家电品类，切入并深耕对应的消费场景。基于对小家电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对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的

精准把握，公司将持续挖掘多品牌布局，通过不同的品牌形象贴近细分用户人群，更好地触达消费者。公司亦将进一步深化在小家电领域的品类和产品布局，基于对消费者习惯的深入研究，精耕细分市场，推动多品类拓展，实现在小家电行业的体系化布局。

2、深耕境外渠道，稳步推进品牌出海

中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产能，随着产业链集群效应及全球产业链转移，未来中国小家电品牌出海是企业的必然选择，飞利浦品牌亦为公司出海奠定了天然优势。公司将稳步推进品牌出海，首先，公司将以自有团队优势和天然的供应链优势打造境外快速上新能力，实现产品快速进入目标国家市场；其次，公司将持续打磨核心产品，在核心国家市场建立起核心品类竞争优势，占据相关品类一定的市场份额；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境外渠道布局，在线下渠道端开拓当地国家的核心商超渠道，在电商平台端持续布局各国各地区核心的电商平台。

3、推动产品、渠道、市场融合共进，实现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价值经营

公司将围绕产品、渠道和市场，不断深化用户理解能力和用户触达能力，持续增强用户黏性。产品端，公司将基于核心品类在产品、品牌和渠道上进行资源投入和重点布局，构筑市场品类心智；渠道端，通过持续推进规模化发展，公司将基于规模做深做强国内渠道和供应链能力；市场端，基于一定的品牌心智积累，公司将持续增强市场精准投放能力，同时积极布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平台和新模式，实现更好的消费者理解和消费者触达，最终通过产品、渠道和市场的融合共进推动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价值经营。

4、极致供应链和产能扩张双轮驱动公司核心能力提升

近年来，公司不断投入自有产能，已经建立了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为优质产品提供强大后盾。此外，公司加大自动化投入，提升各个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比例，效果显著。公司计划在多品类小家电行业中积极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巩固供应链协调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完成产品扩产规划，实现各项产品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市场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强化产品质量控制，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推动提升公司核心能力。

5、持续打造高效组织体系，推进产品驱动及品牌创新之路

公司拥有对小家电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逐渐形成销售体系、产品体系、制造体系融合的高效组织体系，对消费者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小家电产品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素质、高层面、具有领导组织能力的、跨体系的中高端复合人才，同时进一步构筑高效的组织体系，形成具备前瞻判断性的高效团队。通过持续培养高素质的产品、市场、运营人员，不断精进从市场决策、产品上市、快速爆发、产品迭代的全过程操作方法论，不断优化供应链和精耕细分市场，持续推进产品驱动及品牌创新之路。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上市后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情形、档案管理及追责制度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该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为：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相关信息；

3、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定期举行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以确保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

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

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的中长期分红规划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5）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

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及股票股利分红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以期更加全面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可以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以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57,300	2020/4/1-2025/10/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12,500	2021/8/20-2022/8/19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21/7/9-2022/7/9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7,200	2019/4/16-2024/10/16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9,800	2020/4/1-2025/10/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9,800	2020/4/1-2025/10/1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20,000	2019/3/13 起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期满日一个月前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展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23,200	2017/6/13-2022/12/13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19,320	2017/6/13-2022/12/13	正在履行
10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19,320	2017/6/13-2022/12/13	正在履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1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0,800	2021/4/28-2023/4/28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22,600	2021/4/28-2023/4/28	正在履行
13	电鱼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6,660	2021/4/28-2023/4/28	正在履行
14	广东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22,600	2021/4/28-2023/4/28	正在履行
15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22,600	2021/4/28-2023/4/28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15,000	2021/5/21-2022/5/10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	10,000	2021/4/8-2022/4/7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45,000	2020/7/23-2021/7/22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37,000	2020/7/23-2021/7/22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43,000	2019/6/20-2020/6/19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35,000	2019/6/20-2020/6/19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7,200	2019/4/16-2020/10/16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8,000	2019/4/16-2020/4/16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37,200	2019/4/16-2020/4/16	履行完毕
25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0,000	2019/4/16-2020/4/16	履行完毕
2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2018/7/6-2019/7/5	履行完毕
27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5,100	2020/4/27-2021/4/27	履行完毕
28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8,200	2020/4/27-2021/4/27	履行完毕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29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39,800	2020/4/27-2021/4/27	履行完毕
3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	2020/4/16-2021/3/18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3	2019/7/26-2020/1/2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限额为 749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 749 万元	总贷款期限为 2017/8/21-2019/8/20	履行完毕
3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限额为 4,3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 4,300 万元	总贷款期限为 2016/8/19-2024/8/18	履行完毕
4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限额为 1,2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 1,200 万元	总贷款期限为 2015/6/30-2023/6/29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已终止、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飞鱼品牌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的供应商、经销商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连带担保责任	若华聚卫浴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本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飞鱼品牌承担连带责任（授权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奇克摩克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19,320 万元	已终止
3	飞鱼电商、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奇克摩克	保证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19,320 万元	已终止
4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珠海鱼池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以上海水护盾 49%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20,000 万元	已终止
5	发行人	上海磐茂	发行人、蔡铁强、飞鱼电器、张浙丰、蔡演强、佛山鱼聚	股权质押协议	以上海水护盾 51%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为债务人在其与上海磐茂于发行人 A 轮融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章程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已终止
6	发行人	上海磐茂	发行人、蔡铁强、飞鱼电器、张浙丰、蔡演强、佛山鱼聚	股份质押协议	以香港水护盾 51%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为债务人在其与上海磐茂于发行人 A 轮融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章程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已终止
7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飞鱼电商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	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19,320 万元	已终止
8	飞鱼净水、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飞鱼电商	保证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19,320 万元	已终止
9	发行人、奥兹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飞鱼电商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债权之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 万元	已终止
10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飞鱼品牌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的供应商、经销商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连带担保责任	若华聚卫浴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本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飞鱼品牌承担连带责任（授权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1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的经销商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连带担保责任	若华聚卫浴经销商违反本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授权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对应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形式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吸尘器、除螨仪、蒸汽/电动拖把、家用洗地机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挂烫机/熨斗、毛球修剪器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厨房小电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除湿机、干衣机		正在履行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净水	《产品购销协议》	净水器、饮水机、潮流厨电、气泡水机、壁挂管线机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水护盾	《产品购销协议》	净水器、饮水机、潮流厨电、气泡水机、壁挂管线机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品牌	《产品购销协议》	厨房卫浴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水护盾	DISTRIBUTOR AGREEMENT	净水器设备、滤芯等	2021/7/1-2024/6/30（到期后每年自动续期，除非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9	ATLAS,LLC	发行人	Contract	头发护理设备、衣服护理设备、家用护理设备等	2020/4/17-2021/12/31（已自动延期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北京宝歌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销商协议	飞利浦个护健康按摩产品	2021/9/29-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协议	德尔玛品牌商品	2021/2/1-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飞鱼供应链	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销售订单确定	2021/1/10-2022/1/9	正在履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形式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业务合作协议》	小米定制产品	2020/11/1-2021/10/31（已自动续期至2022/10/31）	正在履行
14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水护盾、广东水护盾	《经销商协议》	协议约定的系列水健康产品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飞鱼净水	《采购协议》	飞利浦净水产品	2020/1/1-2021/12/31（其中，部分产品的期限为2021/3/1至2021/5/15）	正在履行
16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发行人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吸尘器、加湿器、毛球修剪器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加湿器、果汁机；吸尘器；挂烫机、毛球修剪器、果汁机；吸尘器、清洁机、除螨仪、电水壶、喷水拖把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8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除螨仪、吸尘器、加湿器、毛球修剪器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9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水护盾	DISTRIBUTOR AGREEMENT	净水器设备、滤芯等	2018/7/1-2021/6/30（到期后每年自动续期，除非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2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履行完毕
2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电鱼科技	《业务合作协议》	米家智能除菌加湿器等产品	2019/5/29-2020/5/28（已自动续期至2021/5/28）	履行完毕
21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水护盾	《经销商协议》	协议约定的系列水健康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净水	《产品购销协议》	飞利浦净水器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净水	《产品购销协议》	净水器设备、滤芯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吸尘器、除螨仪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吸尘器、除螨仪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吸尘器、除螨仪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2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品牌	《产品购销协议》	厨房卫浴产品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形式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2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品牌	《产品购销协议》	厨房卫浴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9	浙江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德尔玛台灯、洁面仪、吸尘器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30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三）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对应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倍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昭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0/9/29-2021/12/31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智微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2/1/1	正在履行
6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1/10/20-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鹤山市品洁卫浴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开平市百巢卫浴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上海舟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3	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4	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2019/5/8-2021/5/7（已自动延期至2023/5/7）	正在履行
15	中山市高德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6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1/10/20-2022/12/31	正在履行
17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1/10/20-2022/12/31	正在履行
18	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针对德尔玛产品进行委托加工、贴牌或生产	2021/10/20-2022/12/31	正在履行
19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6]	广东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智能马桶、马桶盖设计及开发定制或标准产品	2019/9/22-2021/9/21（已自动延期至2023/9/21）	正在履行
20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2019/9/6-2021/9/5（已自动延期至2023/9/5）	正在履行
21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净水机、超滤机、茶吧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供应	2019/9/3-2021/9/2（已自动延期至2023/9/2）	正在履行
22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2019/3/21-2021/3/20（已自动延期至2023/3/20）	正在履行
23	广东韦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2019/5/1-2021/4/30（已自动延期至2023/4/30）	正在履行
2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采销售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5	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6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7]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7	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8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9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双方一致确定规格的净水产品	订单类不适用	不适用

[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更名为“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更名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30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履行完毕
31	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成品采购合同》	针对德尔玛产品进行委托加工、贴牌或生产	2019/11/15-2020/11/14 2020/10/20-2021/10/19	履行完毕
32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0/10/20-2021/10/19	履行完毕
33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0/10/20-2021/10/19	履行完毕
34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0/10/20-2021/10/19	履行完毕
35	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20/1/10-2021/1/9	履行完毕
36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8]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20/1/3-2021/1/2	履行完毕
37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德尔玛”品牌产品	2019/8/15-2020/8/14	履行完毕
38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19/1/16-2019/12/31	履行完毕

（四）重大知识产权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知识产权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相关重要内容
1	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许可人：皇家飞利浦	被许可人：上海水护盾及其协议约定联方	20年，其中许可初始期限为2018/7/1-2028/6/30；在被许可方满足约定条件下，商标许可在初始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10年或被许可方选择不再续期	在约定地域制造、销售和分销飞利浦品牌特定产品系列上授予所涉飞利浦系列商标的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许可
2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华聚卫浴	2022/1/1-2022/12/31	授权在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第20类11173628号、第21类11173627号、第7类11173636号、第11类

[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更名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相关重要内容
					11173633 号商标
3	投资合作协议	飞鱼品牌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将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无偿转让至大自然饰万家；并在转让完成前，大自然饰万家有权无偿使用该等拟转让商标
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独占使用授权书	许可人：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佛山大自然	授权期限：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大自然饰万家之日	独占、无偿地在授权期限内及区域范围内使用被授权注册商标，即“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

（五）重大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平台主体	公司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京东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德尔玛及相关签署协议的子公司通过京东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京东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15/11/27	至2022/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纵，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3月31日，以此类推）
2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			2020/11/9	2022/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纵，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 3 月 31 日，以此类推）
3	天猫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飞鱼品牌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发行人及相关签署协议的子公司作为旗舰店店铺运营者，通过天猫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天猫收取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2021/11/19	至 2022/12/31（主体满足天猫要求，可自动续展至次年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
4			佛山电鱼				
5			飞鱼净水				
6			广东水护盾				
7		阿里巴巴（江西）有	广东薇妡				

序号	平台	平台主体	公司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8		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德尔玛禾米				
9			发行人				
10			鱼美电器				
11			沃德沃特				
12			广东健护盾				
13		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14	小米有品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发行人/飞鱼净水使用小米有品商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按约定向小米有品支付平台服务费	2021/1/1	至2021/12/31
1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飞鱼净水				
16	抖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德尔玛禾米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提供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以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设店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021/1/14	至2021/12/31（若不存在约定的终止情形，且未要求另行签署协议，服务期可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依次类推）
17			鱼美电器			2021/5/25	
18			广东薇妡			2021/8/24	
19			佛山电鱼			2021/1/14	
20			飞鱼品牌			2021/2/18	
21			广东健护盾			2021/8/24	
22			广东水护盾			2021/1/14	
23			上海水护盾			2021/2/18	
24			佛山水护盾			2021/9/3	
25			汕尾巴利			2021/9/1	
26			沃德沃特			2021/8/2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的担保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徐恢华、飞鱼品牌	华聚卫浴的供应商、经销商	为华聚卫浴的供应商、经销商履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2/1/1	2022/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不存在履行障碍，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未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或构成违规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由	诉讼阶段
1	华聚卫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苏 01 民初 240 号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 156.08 万元并按同期同类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共同承担责任等	156.08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德尔玛	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粤 73 民初 856 号	1、判令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方式实施涉案 ZL201630655189.8 号，名称为“灭蚊机（A）款”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销毁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2、判令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删除被控侵权物销售的链接，并提供相关店铺针对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3、判令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其侵权行为所遭	150 万元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由	诉讼阶段
				受的经济损失和公证费及购买被控侵权物的费用等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1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饮水机”）作为原告，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供应商生产及销售的 4 款净水机产品侵害了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上述纠纷共涉及 5 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2,82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的饮水机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回前述 5 起诉讼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美的饮水机撤回起诉。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铁强　　蔡演强　　毛　卫

纪建斌　　谢　军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谭玉珍　　张春雨　　莫蕴诗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斐　　孙秀云　　Alex Rishoej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实际控制人（签字）：

蔡铁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马思翀　　余　燕

项目协办人：

付　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晓莉　　姚继伟　　叶坚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2年 8月 3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5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8 月 9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6 号、天健验〔2020〕7-128 号、天健验〔2020〕7-144 号、天健验〔2020〕7-162 号、天健验〔2020〕7-17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8 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林心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附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如下列示的发行人住所和保荐人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下午 5:00。备查文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电话号码：0757-26320262

传真号码：0757-22399520

保荐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蔡铁强、蔡演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

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金镒投资、Euro Fancy、达晨创投、天津金米、董海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孙斐、孙秀云、蔡洪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依据本承诺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间内，如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李军卫、叶志荣、温文聪、熊丽波、杨传志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张永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取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珠海鱼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除上述主体外的发行人层面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上海磐茂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6、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第 1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第 1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

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第 2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毛卫、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 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适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上述第 2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尔玛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德尔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德尔玛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

则和《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 承 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

3、谢军、纪建斌、毛卫、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 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蔡铁强、蔡演强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

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

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八）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议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救济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上海磐茂、谢军、纪建斌、毛卫、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谭玉珍、张春雨、莫蕴诗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

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

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谢军、纪建斌、毛卫、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谭玉珍、张春雨、莫蕴诗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十一）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八）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和“（九）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十二）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茂”）、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金镒”）、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8,750 万股、1,050 万股、21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70%、2.84%、0.57%。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金镒 9.8%的财产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财产份额。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德尔玛禾米

名称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八
法定代表人	蔡演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德尔玛品牌小家电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鱼美电器

名称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A 区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德尔玛、薇新品牌小家电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上海水护盾

名称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136 号 2 幢 2 层 219 室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191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广东水护盾

名称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德尔玛供应链

名称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十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德尔玛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飞鱼净水

名称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怡和中心七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7、飞鱼品牌

名称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 1703-17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恢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39.92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华聚卫浴、佛山大自然的运营商，下设京东自营店铺及天猫店铺

8、华聚卫浴

名称	鹤山市华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亚洲厨卫商城 20 号之十五、十六
法定代表人	徐恢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生产、销售生活卫浴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9、广东薇妡

名称	广东薇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蔡演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薇新品牌美容个护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0、电鱼科技

名称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七
法定代表人	蔡演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德尔玛品牌小家电及米家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1、飞鱼供应链

名称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居委会怡和路 2 号怡和中心 7 楼 I 区
法定代表人	许佳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5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品牌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2、佛山大自然

名称	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 1701-1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生活卫浴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3、沃德沃特

名称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厂房 2 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Alex Rishoe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生产、销售滤芯等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4、佛山水护盾

名称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龙汇路 4 号之九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5、汕尾巴利

名称	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飞跃创业基地内 3-D012
法定代表人	孙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5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6、广东健护盾

名称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17、健护盾康

名称	佛山市健护盾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龙汇路 4 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	蔡洪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8、健护盾美

名称	佛山市健护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洪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捷克、德国、英国、西班牙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德尔玛香港

公司名称	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Deerm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50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蔡铁强、蔡演强、毛卫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并出口德尔玛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香港水护盾

公司名称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166,147,229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蔡铁强、蔡演强、毛卫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并出口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香港水护盾销售

公司名称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销售有限公司（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Sal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香港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蔡铁强、毛卫、Alex Rishoej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4、香港巴利

公司名称	巴利科技有限公司（Barry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香港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蔡铁强、香港水护盾、谭颂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5、北美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成立地点	美国
出资情况	尚未进行出资
股权结构	香港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经理	Chung Leung Tam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欧洲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EUROPE s.r.o.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成立地点	捷克
注册资本	130,000 捷克克朗
实缴资本	130,000 捷克克朗
股权结构	香港水护盾持有 80%股权，Grosman & Partners s.r.o.持有 20%股权
公司董事	Jakub Grosman、Alex Rishoej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7、德国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DACH GmbH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成立地点	德国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缴资本	12,500 欧元
股权结构	欧洲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Jakub Grosman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8、英国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成立地点	英国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欧洲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Jakub Grosman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9、伊比利亚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IBERIA S.L.U.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成立地点	西班牙
注册资本	5,000 欧元
实缴资本	5,000 欧元
股权结构	欧洲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Jakub Grosman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设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REMA 公司

公司名称	REMA AOS, a.s.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成立地点	捷克
注册资本	2,000,000 捷克克朗
实缴资本	2,000,000 捷克克朗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欧洲水护盾持有 10%股权；BONALOKA s.r.o.、DNS a.s.、eD system a.s.、FRESHLABELS s.r.o.、Jihomestsky pivovar, s.r.o.、Kofola ČeskoSlovensko a.s.、SWS a.s.各持股 10%，Mattoni 1873 a.s. 持股 20%
公司董事	David Beneš、Stanislava Marková、David Vandrovec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非盈利组织，欧洲水护盾投资 REMA 公司系为当地开展业务的法规要求

2、俄罗斯水护盾

公司名称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QUASHIELD RUS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成立地点	俄罗斯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实缴资本	10,000 卢布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欧洲水护盾持有 25%股权，Jakub Grosman 持有 75%股权
CEO	Dmitry Igorevich Charikov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于当地持有相关产品证书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截至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德尔玛禾米	1,738.01	-164.04	-219.17
2	鱼美电器	1,855.58	-30.50	108.15
3	上海水护盾	25,034.86	14,656.51	721.13
4	广东水护盾	37,476.09	3,048.22	777.88
5	德尔玛供应链	482.15	37.12	37.25
6	飞鱼净水	13,055.85	1,248.72	57.79
7	飞鱼品牌	8,313.26	2,317.36	373.87
8	华聚卫浴	6,768.14	529.77	1,355.30
9	广东薇妡	3,832.33	2,113.19	631.99
10	电鱼科技	6,181.33	2,147.26	32.70
11	飞鱼供应链	7,738.61	2,391.05	484.95
12	佛山大自然	818.05	807.02	-53.41
13	沃德沃特	5,167.34	-448.49	199.03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	佛山水护盾	13,381.01	9,962.30	-37.70
15	汕尾巴利	838.72	76.45	76.45
16	广东健护盾	2,016.90	-240.49	-540.49
17	德尔玛香港	740.51	251.00	23.32
18	香港水护盾	15,039.91	7,857.22	3,531.61
19	香港巴利	58.45	57.90	-20.25
20	香港水护盾销售	20.04	-26.95	-0.07
21	北美水护盾	542.35	16.89	17.12
22	欧洲水护盾	6,382.07	-1,173.57	-313.78
23	德国水护盾	729.48	-379.96	-273.88
24	英国水护盾	100.85	-210.33	-63.97
25	伊比利亚水护盾	561.44	-290.15	-299.79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注 2：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注 3：健护盾康、健护盾美成立于 2022 年，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设有 3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飞鱼供应链北京分公司

名称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5 号楼 13 层 1604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金属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箱包、鞋帽、体育用品、文化用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飞鱼供应链上海分公司

名称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7 层 G02-65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建材、照明灯饰、卫浴洁具、金属材料、服装及服饰、化妆品、日用百货、家具、家居家纺、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首饰、数码产品、鞋、包箱、建筑装潢材料、运动健身休闲用品、文教用品、办公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健护盾杭州分公司

名称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66 号 A 座 7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计注销 10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注销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内部资产或业务调整，或被注销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组织管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前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1	飞鱼耀世	2016/8/25	发行人持股 81.6%，胡萍持股 15%，洪登升持股 3.4%	销售小家电产品	发行人内部业务及股权结构调整业务	2022/2/15
2	奥兹电器	2014/6/16	发行人 100%持股	持有土地等不动产权	发行人内部资产结构调整，德尔玛吸收合并奥兹电器	2021/7/30
3	德尔玛电子	2017/11/13	发行人 100%持股	PCBA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相关业务调整由发行人自身运营	2021/3/12
4	鹤山薇妡	2018/6/29	广东薇妡 100%持股	销售薇新品牌美容个护产品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将此业务统一由广东薇妡运营	2021/2/1
5	德尔玛模具	2018/7/25	发行人持股 70%，聂甲治持股 30%	从事模具设计、生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20/11/3
6	鹤山德尔玛	2018/8/29	发行人 100%持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12/9
7	德尔玛土文	2017/3/16	飞鱼品牌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蔡铁强持股 9%	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18/7/17
8	德尔玛火文	2017/3/17	飞鱼品牌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蔡铁强持股 9%	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18/7/17
9	德尔玛金文	2017/3/17	飞鱼品牌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蔡铁强持股 9%	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18/7/17
10	德尔玛木文	2017/3/16	飞鱼品牌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蔡铁强持股 9%	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18/7/17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子公司于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计转让 4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原因为清理非主营业务、优化组织管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飞鱼家居

2018 年 8 月，飞鱼品牌、朱巧云、李碧英分别向宁玉欣转让飞鱼家居 70%、15%、15%股权。飞鱼家居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七彩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转让前主营炊具等业务，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开展该业务
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除天猫店铺外，转让前已无重要资产、债务、人员；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不再开展该业务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否

报告期内至飞鱼家居股权转让完成前，飞鱼家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飞鱼家居于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德尔玛众咖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向陈其布转让德尔玛众咖 100%股权。德尔玛众咖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一天猫专卖店店铺
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除天猫店铺外，转让前已无重要资产、债务、人员；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不再运营该店铺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否

报告期内至德尔玛众咖股权转让完成前，德尔玛众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德尔玛众咖于转让完成后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因转让后其天猫店铺仍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以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销售德尔玛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小额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	-	-	4.86

上述交易不存在德尔玛众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3、德尔玛水文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朱垚转让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德尔玛水文在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拜特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转让前主营商用厨电等业务，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开展该业务
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除天猫店铺外，转让前已无重要资产、债务、人员；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不再开展该业务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否

报告期内至德尔玛水文股权转让完成前，德尔玛水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德尔玛水文在转让后更名为佛山润活，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各类产品；此外，受佛山润活转让后股东朱垚控制的苏州润活同样作为发行人线上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润活、苏州润活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润活	-	-	1,399.05
苏州润活	929.18	414.11	4,444.66

上述交易不存在德尔玛水文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4、德尔玛盛开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向赵海森、庄明石转让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51%、49%股权。德尔玛盛开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一天猫专卖店店铺
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除天猫店铺外，转让前已无重要资产、债务、人员；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转让的原因	优化线上业务渠道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否

报告期内至德尔玛盛开股权转让完成前，德尔玛盛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德尔玛盛开在转让后更名为慕家电器，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各类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慕家电器	-	67.23	401.13

上述交易不存在德尔玛盛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附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飞鱼电器

名称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MKD8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 3 号美的新都荟广场 2 座 2432 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鱼电器未持有任何除发行人之外的主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蔡铁强	3,665.00	73.30
2	珠海鱼池	1,335.00	26.70
合计		**5,000.00**	**100.00**

飞鱼电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486.26
净资产	9,899.19
净利润	-409.1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蔡铁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蔡铁强。蔡铁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铁强通过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间接控制公司 44.61%的股份。蔡铁强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87********。

蔡铁强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3、蔡演强

蔡演强系蔡铁强的兄弟，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演强直接持有公司 3,193.75 万股，占比 8.65%。蔡演强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91********。

蔡演强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佛山鱼聚

企业名称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CD9L7H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 3 号美的新都荟广场 2 座 2432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结构	珠海鱼塘持有 74.96%出资份额，珠海鱼池持有 24.24%出资份额，洪登升持有 0.8%出资份额

2、珠海鱼塘

企业名称	珠海鱼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UFE45X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 186 号二楼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结构	参见本附件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3、珠海鱼池

企业名称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378XG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深井村 21 号首层 04 室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结构	蔡铁强持有 99%出资份额，蔡演强持有 1%出资份额

4、珠海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B8GEX7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向阳村 6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结构	蔡铁强持有 70%出资份额，何文钜持有 20%出资份额，冯建成持有 10%出资份额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1、上海磐茂

企业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LN0G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3 日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120.88 亿元
实收出资总额	人民币 120.57 亿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磐茂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亿元）	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1	0.0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2.41
3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9.93
4	磐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	8.28%
5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6.62
6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14
7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14
8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	4.14
9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	3.06
10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2.90
11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2.48
12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48
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8
14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	2.46
1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亿元）	财产份额（%）
16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17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65
1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	1.65
19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1.65
2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2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1.65
2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1.65
23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24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	1.36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	1.24
26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24
27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1.24
28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	1.24
29	嘉兴沣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0.99
30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	0.83
31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32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33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3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00	0.83
3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3
36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83
37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0.83
3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3
39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4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	0.83
41	上海镕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5	0.62
42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0	0.50
43	青岛健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44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4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41
46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47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9	0.41
合计		**120.88**	**100.00**

上海磐茂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S139，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9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蔡演强

蔡演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蔡铁强兄弟，身份证号为 441424199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演强直接持有公司 3,193.7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65%。蔡演强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3、佛山鱼聚

企业名称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CD9L7H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认缴出资总额	420 万元
实收出资总额	42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 3 号美的新都荟广场 2 座 24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鱼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鱼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珠海鱼塘	314.82	74.96
2	珠海鱼池	101.82	24.24
3	洪登升	3.36	0.80
合计		**42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鱼聚之合伙人珠海鱼塘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蔡铁强	232.56	62.10
2	蔡演强	59.88	15.99
3	李军卫	33.30	8.89
4	陈龙	24.98	6.67
5	孙斐	8.66	2.31
6	孙秀云	5.55	1.48
7	叶志荣	2.22	0.59
8	张永才	2.00	0.53
9	蔡洪丽	2.00	0.53
10	温文聪	2.00	0.53
11	熊丽波	1.33	0.36
合计		**374.47**	**100.00**

注：其中，蔡铁强、蔡演强、孙斐、孙秀云为公司董事/高管，蔡演强与蔡铁强为兄弟，蔡洪丽与蔡铁强为姐弟，前述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鱼聚之合伙人珠海鱼池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蔡铁强	29,700.00	99.00
2	蔡演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蔡铁强

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 学历。2007 年创立佛山市飞鱼广告策划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创立飞鱼电商；2012 年创立佛山市顺德区飞鱼品牌设计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更名为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创立德尔玛前身德尔玛有限，并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德尔玛有限监事，自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德尔玛有限董事长；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董事长、总经理。

2、蔡演强

董事，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佛山市飞鱼广告策划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淘宝店长；2011 年起任职于德尔玛前身德尔玛有限，其中 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运营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德尔玛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董事、副总经理。

3、毛卫

董事，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香港新意网集团、香港新世界集团；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美国贝恩资本，担任投资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维思资本，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 CPE 源峰基金，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德尔玛前身德尔玛有限，担任董事；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董事。

4、谢军

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江西农业大学农经系，担任助教；199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华南师

范大学经济学系，担任讲师；2003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兼任会计系主任；2014 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教授及 MPAcc 项目主任；2019 年至今兼任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独立董事。

5、纪建斌

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陕西省黄陵监狱，担任分队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陕西法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谭玉珍

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中山市裕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销售专员；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中山市小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电商运营专员；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德尔玛前身德尔玛有限，其中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资深运营专员，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特卖部门销售总监；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监事会主席。

2、莫蕴诗

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新浪网，担任新浪房产编辑；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佛山雅文品牌设计公司，担任品牌策划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觅度品牌设计公司，担任品牌策划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飞鱼电商，担任品牌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德尔玛有限，担任市场部推广经理；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职工监事。

3、张春雨

监事，女，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 年至 2013 年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公司财务经理兼东区财务负责人；2013 年至 2017 年于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2017 年至 2020 年于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2021 年至今于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德尔玛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蔡铁强，简历见本附件“（一）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2、蔡演强，简历见本附件“（一）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3、Alex Rishoej

副总经理，男，丹麦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 Monitor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担任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职于皇家飞利浦，担任战略发展高级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商业及战略发展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水护盾，担任首席执行官；201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水护盾，担任首席执行官；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副总经理。

4、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于广东伟祥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德尔玛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德尔玛完成股份改制后，担任德尔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德尔玛有限，其中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蔡铁强，简历见本附件“（一）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2、蔡演强，简历见本附件“（一）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3、陈龙

首席产品官、男，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佛山市飞鱼品牌策划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11 年 7 月至今，在德尔玛担任首席产品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蔡铁强	董事长	珠海鱼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飞鱼电器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鱼塘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演强	董事	飞鱼电器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毛卫	董事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西藏磐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信通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谢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MPAcc 项目主任	非关联方
		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	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纪建斌	独立董事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独立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张春雨	监事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任职的非关联企业
		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北京明荣晖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凯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上海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上海凯辉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上海璃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Euro Fancy	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上海威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飞鱼净水	李耀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1 室、804 室-2 单元	592.98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2	飞鱼品牌	梁坤伟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 1701、1702、1703、1704、1705 及 1706 之一单位写字楼	934.5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商业使用
3	飞鱼品牌	李耀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3 室、804 室-3 单元	178.9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4	广东水护盾	李耀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4 室-4 单元	35.09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5	上海水护盾	李耀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第 8 层 805 室、806 室单元	299.26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6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及检测车间，包括厂房 1（第一层、第四层、第五层、天面机房一层及天面机房二层）、厂房 2（第四层、天面机房一层）、检测车间 （第一层至第八层及负 1 层与天面机房）、空地	厂房和检测车间面积合计 19,431.815，空地面积 6,270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9]
7	电鱼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1 第二层及第三层	8,820.74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8	广东水护盾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2 第二层之二，厂房 2 第三层之二	2,194.9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从事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电器、热水器、净

[9] 该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记载房屋用途为工业，同时权属证书附记记载“本地块用于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本）中鼓励类 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范围内的项目，且必须包含陶瓷机械装备”，以下第 7 至 10 项的租赁物业亦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水设备、软水设备、饮水设备及其配件、智能清洁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生产
9	上海水护盾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1 第四层	1,500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10	沃德沃特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2 第二、三层	2,194.9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11	发行人	陈月英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1006 号物业	34.14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居住
12	发行人	陈月英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1007 号物业	34.14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居住
13	飞鱼品牌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2 座 1104、1107、1203 物业	143.66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寓
14	上海水护盾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2 座 1113、1114、1115、1118、1201、1202、1211、1212、1213	511.12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寓
15	广东水护盾	袁小明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43 栋 2504	101.94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住宅
16	广东水护盾	赵俊平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2601	113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住宅
17	广东水护盾	贺小兵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58 栋 303	91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住宅
18	飞鱼净水	王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715、719、818、920、1117、1120 号物业	263.02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9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3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3层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7、318、319、320、321、322、323号	627.7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20	发行人	肖福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北路火炬路2号北滘雅居乐花园16座2404	115.54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宿舍
21	发行人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电子科技大厦（工业区）A栋26层01号	155.47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办公
22	沃德沃特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3的第一层	976.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若此期限届满前10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的期限均为三个月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及抽粒机的生产
23	沃德沃特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3的第二层	1,47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若此期限届满前10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的期限均为三个月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
24	广东水护盾	张浙丰	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2号第七层	1,316	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25	飞鱼品牌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2座1117物业	40.83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宿舍
26	飞鱼净水	王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6座712、820、916、917、1017、1109、1112	337.49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宿舍
27	广东水护盾	关玉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路6号华美达广场6号楼304号	103.19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28	广东水护盾	甘海珍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委会南源东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1103 房	101.51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宿舍
29	广东水护盾	黄春静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民委员会南源东路 3 号深业城 45 栋 2203 号房	101.93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宿舍
30	广东水护盾	彭梦云	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会南源东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404	101.52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宿舍
31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9 层 907、908、909、910、911，第 14 层 1413、1415、1431、1432、1433 号物业	418.5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宿舍
32	沃德沃特	陈伟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深潭路大石街 16 号	506.66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宿舍
33	飞鱼供应链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号 JWK 玖维客中心 1708 室	355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办公
34	飞鱼供应链	上海峻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808，810，816 号 858 国际公寓地下车库 5-15、16	80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堆放货物
35	华聚卫浴	亚洲厨卫商城有限公司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亚洲厨卫商城 20 号之十五、十六	550.58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商业经营
36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11 层 1101、1102 物业	83.70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宿舍
37	发行人	郭威	北京市海淀区清上园小区 6 号楼 9 层 3-901	133.91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宿舍
38	广东健护盾	杭州一亿中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A 座 705 室	246.93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39	广东水护盾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9 层 929 号及第 10 层 1029、1030 号物业	125.55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0]	居住
40	飞鱼供应链	冯云波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5 号楼 13 层 1604	146.99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办公
41	汕尾巴利	海丰县新飞跃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飞跃创业基地 3-D012	4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办公
42	发行人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 1 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马龙科技产业园厂房一的 3 楼和 4 楼	12,770	厂房一的 3 楼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厂房一的 4 楼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临时仓库
43	广东水护盾	方少华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 1901 室、1905 室	545.17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44	广东水护盾	叶植美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北路火炬路 2 号北滘雅居乐花园 16 座 2606	115.55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居住
45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4 层 403-423、425-433 号，第 5 层 501-523、525-533 号，第 6 层 601-623、625-633 号、第 11 层 1103-1115、1117-1123、1125-1133 号	5,147.55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居住
46	发行人	郭志华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旧湾南街 19 号 3、4、5 层	242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宿舍
47	发行人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 1 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马龙科技产业园办公楼的 3 楼	1,456.2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0] 广东水护盾与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终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9 层 929 号及第 10 层 1030 号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48	飞鱼品牌	傅三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源东路3号深业城8栋3014房	37.17	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宿舍
49	发行人	陈福荫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深潭大巷1号	537.18	2022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宿舍
50	欧洲水护盾	ANCO Gama Praha s.r.o.	Belgická 115/40,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212	2022年1月24日起，无固定期限	办公
51	香港水护盾	李巧玲	荔枝角永康街No. 55号金百盛中心25楼6号室	52.32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非住宅用途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

（一）中国境内的主要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3457493	deerma	6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3461596		2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3461550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1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43459064		16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3457044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3455515		21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43455476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6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3454357	deerma	42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43451257	deerma	3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43450937		20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3450240	xiao dian yu 小电鱼	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43444290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43444235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3443874		1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43442247		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43436615		1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43432931	deerma	1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43431360		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43430008A	deerma	9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43429141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0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43427757	deerma	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43423655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3423620		12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3420143	xiao dian yu 小电鱼	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43419402		2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42289117	飞鱼	7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42289116	飞鱼	21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41893923	飞鱼德尔玛	10/11/21/7/9/35/28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39962844	POP FISH	11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9962841	人人有鱼	11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39961616	人人有鱼	35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39961614	人人有鱼	7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39959511	人人有鱼	10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39958923	POP FISH	21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39958381	人人有鱼	21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39956953	POP FISH	7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39902037	deerma 德尔玛	10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39790656	紫鼠	18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39790645	紫鼠	43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39788999	紫鼠	44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39778071	紫鼠	40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39775193	紫鼠	5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39773684	紫鼠	10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39769687	紫鼠	36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39769307	紫鼠	12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39767750	紫鼠	2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39763527	紫鼠	7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39762926	紫鼠	1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39602651	菜心	10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39586869	菜心	7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39600697	菜心	21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发行人	39597492	菜心	11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39193833	得意马	36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39192417	得意马	40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39192412	得意马	5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39192409	得意马	7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39192405	得意马	9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39192397	得意马	11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39188232	得意马	18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39185414	得意马	43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39185410	得意马	44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39184786	得意马	35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39184760	得意马	12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39182373	得意马	16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发行人	39182342	得意马	10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39181078	得意马	21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37491149		3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37491145		28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37491125		2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37491107		8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37491090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6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37488922	xiao dian yu 小电鱼	3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发行人	37488908		4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37488531		20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37488503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37487227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8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37487215		18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37483464	xiao dian yu 小电鱼	44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37483441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发行人	37483437		2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37483393		3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37479949	xiao dian yu 小电鱼	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37478493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37478489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37476942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37475846	xiao dian yu 小电鱼	43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37474105		43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发行人	37474097		29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37474054		6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37474033		18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37474022		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37471255		2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37471251		2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37471245		1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发行人	37471243		16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37471239		1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37471212		3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37470884		4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37469215		20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37469186		8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37466441		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37466436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37464526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9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37464511	xiao dian yu 小电鱼	4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37464506		44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37464492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37464459		1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37464449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37464439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发行人	37464428	xiao dian yu 小电鱼	6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37464421	xiao dian yu 小电鱼	9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34219910	飞鱼醇	33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34209403	飞鱼	33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32481313	RNP	3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32260045	飞鱼	7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32260044	飞鱼	10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32260042	飞鱼	21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32260038	FLYING FISH	21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31575579	ClearSmart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31572099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发行人	31571910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31569068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31567710		20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31566120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31566111	QUICKTWIST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31562976	PROLIFETIME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31562890	ClearSmart	20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31562480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31562449		21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31562419	ClearSmart	10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31562388	ClearSmart	9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发行人	31562011	AQUASHIELD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31557678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31557514	水护盾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31556262		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31554586	AQUASHIELD IPS	42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31553634	ClearSmart	35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31552898		10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31552855	ClearSmart	8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31550975		8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31550947	ClearSmart	7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31549615		35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31549602	ClearSmart	21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发行人	30835420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30835410	PROLIFETIME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30834367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30833779	PROLIFETIME	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30833705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30833654	AQUASHIELD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30833451	水护盾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30832904	QUICKTWIST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30832894	AQUASHIELD IPS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30832860	AQUASHIELD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发行人	30830246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30829682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30828731	PROLIFETIME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30828685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30828153	PROLIFETIME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30828151	AQUASHIELD IPS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30828096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30827788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发行人	30826509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30825690	AQUASHIELD IPS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30824891	PROLIFETIME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30824810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30824384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30824359	AQUASHIELD IPS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30824261	水护盾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30822464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30822457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发行人	30821336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30821046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30820647	AQUASHIELD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30820182	AQUASHIELD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30819790	AQUASHIELD IPS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30819468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30819137	水护盾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30819093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30819090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发行人	30818367	QUICKTWIST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30818051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30818022	PROLIFETIME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30818014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30817648	QUICKTWIST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30816842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30816834	AQUASHIELD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30816832	水护盾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30816825	水护盾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30816740	AQUASHIELD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发行人	30816019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30816016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30814599	水护盾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30814577	QUICKTWIST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30814560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30814304	PROLIFETIME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30814297	AQUASHIELD IPS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30814081	水护盾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30813299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9	发行人	30813288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30812900	QUICKTWIST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30812870	QUICKTWIST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30812863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30812857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30811380	AQUASHIELD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30810326	AQUASHIELD IPS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29377647	deerma	7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29377115	deerma	21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29377093	德尔玛	11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29375653	deerma	10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发行人	29375275	deerma	11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29373371	德尔玛	7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29372210	德尔玛	9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29370586	德尔玛	35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29367710	德尔玛	21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29364618	德尔玛	10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29363709	deerma	9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28191006	FYW	35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28190992	FYW	2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28186976		35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28186926	FYW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发行人	28182936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28179002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28172699	FYW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27674210	bixi比昔	10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27674200	bixi比昔	9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27669640	bixi比昔	7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27665729	bixi比昔	35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27664122	bixi比昔	21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27660543	bixi比昔	11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27654394	RNP	35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1	发行人	27648695		2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27645159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27644577		2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27644525		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27644455		1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27644412		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27640796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	发行人	27640745	电鱼 Dianyu	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27636927		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27636223	电鱼 Dianyu	1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27633249	电鱼 Dianyu	1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27629312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27516532	小猪泰德 PigTeddy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27426425	芙丝琪	1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27421531	Freshkit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27420395	芙丝琪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7	发行人	27418259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27416410	Freshkit	10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27414648	芙丝琪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27414290	芙丝琪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27414257	Freshkit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27411193	芙丝琪	1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27410331	Freshkit	2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27407125	德尔玛	7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27406439	Freshkit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27405282	芙丝琪	2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27405270	Freshkit	1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8	发行人	26289517	DRM	21	2018/11/7-2028/11/6	受让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26289502	DRM	11	2018/11/7-2028/11/6	受让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26278666	DRM	7	2018/11/7-2028/11/6	受让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25460091	DEERMAPRO	21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25456984	DEERMAPRO	7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25456269	DEERMAPRO	35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25453080	DEERMAPRO	20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25449481	DEERMAPRO	11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25449204	DEERMAPRO	10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25449186	DEERMAPRO	9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24312635	德尔玛	35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24312596		3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24312569	德尔玛商用	3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24312489	德尔玛商用	20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2	发行人	24312423		20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24312312	德尔玛商用	2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24312213	德尔玛商用	11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24312189		11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24312034	德尔玛商用	7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24311986		7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24242683		35	2020/9/21-2030/9/20	受让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23634459	RNP	21	2018/4/7-2028/4/6	受让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22499559	德尔玛	5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22493291	爱氢水	7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22493290	爱氢水	11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22493289	爱氢水	35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22493288	爱情水	7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5	发行人	22493287	爱情水	11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22493286	爱情水	35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22392863	飞鱼	10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21538634	多宝·鱼塘	41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21538633	多宝·鱼塘	42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21538631	鱼玩粉	35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21538630	飞鱼耀世	35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21538629	飞鱼耀世	41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21538628	飞鱼耀世	42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21538627	洋柯	3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21538626	洋柯	12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21321513	DERMART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21321512	Airbreath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21321511	KONGJING空净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9	发行人	21321510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21228813	Airbreath空净	7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21228812	Airbreath空净	9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21228811	Airbreath空净	1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21228810	Airbreath空净	20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21228809	Airbreath空净	2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21228808	DEERMA BABY	7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21228807	DEERMA BABY	9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21228806	DEERMA BABY	1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21228805	DEERMA BABY	20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21228804	DEERMA BABY	2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21228803	Airbreath	1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21095519	奇迹飞鱼	1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21095518	奇迹飞鱼	2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21095517	奇迹飞鱼	3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4	发行人	21095516	奇迹飞鱼	4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21095515	奇迹飞鱼	5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21095514	奇迹飞鱼	6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21095513	奇迹飞鱼	7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21095512	奇迹飞鱼	8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21095511	奇迹飞鱼	9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21095510	奇迹飞鱼	10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21095509	奇迹飞鱼	11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21095508	奇迹飞鱼	12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21095507	奇迹飞鱼	13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21095506	奇迹飞鱼	14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21095505	奇迹飞鱼	15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21095504	奇迹飞鱼	16	2017/12/28-2027/12/27	受让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21095503	奇迹飞鱼	17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21095502	奇迹飞鱼	18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21095501	奇迹飞鱼	19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0	发行人	21095500	奇迹飞鱼	20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21095499	奇迹飞鱼	21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21095498	奇迹飞鱼	22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21095497	奇迹飞鱼	23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21095496	奇迹飞鱼	24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21095495	奇迹飞鱼	25	2017/12/28-2027/12/27	受让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21095494	奇迹飞鱼	26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21095493	奇迹飞鱼	27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21095492	奇迹飞鱼	28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21095491	奇迹飞鱼	29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21095490	奇迹飞鱼	30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21095489	奇迹飞鱼	31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21095488	奇迹飞鱼	32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21095487	奇迹飞鱼	33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21095486	奇迹飞鱼	34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5	发行人	21049605	视吃	42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21049604	视食	35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21049603	视食	41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21049602	视食	42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21049472	视菜	43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21049471	视吃	43	2017/12/21-2027/12/20	受让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21049470	视食	43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21049469	寻味舌尖	29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21049468	寻味舌尖	30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21049467	寻味舌尖	31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21049466	寻味舌尖	32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21049465	寻味舌尖	33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7	发行人	21049464	寻味舌尖	35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21049463	寻味舌尖	39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21049462	寻味舌尖	40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21049461	寻味舌尖	43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21049460	视菜	35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21049459	视菜	41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21049458	视菜	42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21049457	视吃	35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21049456	视吃	41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20825786	KFA	11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20825784	KFA	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20730944	KONGJING空净	2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9	发行人	20730943	KONGJING空净	21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20730942	德尔玛空净	7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20730941	德尔玛空净	9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20730940	德尔玛空净	11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20730939	德尔玛空净	2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20730938	德尔玛空净	21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20238914	德尔玛	9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18150345	小猪泰德 PigTeddy	21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18148467	小猪泰德 PigTeddy	11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18148355	小猪泰德 PigTeddy	10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17689919	Say hi	21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17689918		21	2016/10/7-2026/10/6	受让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16815611	德尔玛 DEERMA	9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2	发行人	16815586		9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16815585		9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16674495		35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16674412		44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16674314		44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16672916		43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16672908		43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16672813		40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16672772		40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16672649		36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16672613		36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16672482		21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16672432		21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16672277		12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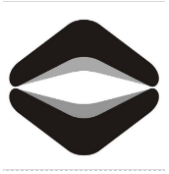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6	发行人	16672178	德尔玛 DEERMA	1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16672025		7	2016/6/14-2026/6/13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16671960	德尔玛 DEERMA	7	2016/12/7-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16411198	傲巴夫	11	2016/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16411196	傲巴夫	9	2016/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16411195	傲巴夫	8	2016/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16411194	傲巴夫	21	2016/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15394039	奇迹飞鱼	35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15394038	奇迹飞鱼	36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15394037	奇迹飞鱼	37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15394036	奇迹飞鱼	38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15394035	奇迹飞鱼	39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15394034	奇迹飞鱼	40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15394033	奇迹飞鱼	41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15394032	奇迹飞鱼	42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1	发行人	15394031	奇迹飞鱼	43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15394030	奇迹飞鱼	44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15394029	奇迹飞鱼	45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14688642		42	2015/8/21-2025/8/20	受让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14688641		37	2015/8/28-2025/8/27	受让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14688640	小朋友装修	37	2015/8/21-2025/8/20	受让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14688639	小朋友装修	42	2015/10/28-2025/10/27	受让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14653239	德尔玛 DEERMA	9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14653238		9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13998035	DEERMA	11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13972938	DEERMA	7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13972937	DERMART	11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3	发行人	13972936	德尔玛	7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13972935	DERMART	7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13972934		7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13972933		11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13972932	德尔玛	11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12699130	R.M.P	11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12699086	R.M.P	7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12595121	Mapcus	43	2014/10/14-2024/10/13	受让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12595043	曼布卡斯	43	2014/11/14-2024/11/13	受让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11575400		21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11575375		11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4	发行人	11575349		7	2014/7/7-2024/7/6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11518055	德尔玛	7	2014/8/14-2024/8/13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11518054	德尔玛 DEERMA	11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11327382	CHINGSH 清狮	2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11327345	KONGJING 空净	2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11327316	Airbreath	21	2014/1/14-2024/1/13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11322414	德尔玛	21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11322327	DEERMA	2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11322237	CHINGSH 清狮	1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11322213	KONGJING 空净	1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11321990	Airbreath	1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11321962	德尔玛	1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11321945	DEERMA	11	2014/3/21-2024/3/20	原始取得	无
447	发行人	11321872	KONGJING 空净	9	2014/3/21-2024/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8	发行人	11321847	Airbreath	9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11321766	KONGJING空净	7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11312290	Airbreath	7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11312210	德尔玛 DEERMA	10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11283637	CHINGSH 清狮	11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11283606	CHINGSH 清狮	7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11283556	CHINGSH 清狮	9	2014/3/28-2024/3/27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11254896	DERMART	11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11254773	DERMART	9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11254441	DERMART	7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10324550		11	2013/2/21-2023/2/20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10301448		7	2013/2/14-2023/2/13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10288475	DEERMA	7	2013/2/14-2023/2/13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9981198	LOOK KATING	35	2012/11/21-2022/11/20	受让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9981191	LOOKING	35	2013/1/14-2023/1/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3	发行人	9981176		35	2013/1/14-2023/1/13	受让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9981067		35	2013/6/28-2023/6/27	受让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9981046		25	2013/5/7-2023/5/6	受让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9981033		25	2013/12/7-2023/12/6	受让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9981025		25	2013/2/21-2023/2/20	受让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9981000		25	2013/5/7-2023/5/6	受让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9846156		20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9846151		35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9846092		11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2	发行人	9846020		7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9377753	德尔玛 DEERMA	35	2012/5/28-2022/5/27	受让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9371783	德尔玛 DEERMA	18	2012/5/7-2022/5/6	受让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9371725	德尔玛 DEERMA	16	2012/5/7-2022/5/6	受让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9371651	德尔玛 DEERMA	11	2012/9/14-2022/9/13	受让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9371600	德尔玛 DEERMA	7	2012/6/7-2022/6/6	受让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4450177	德尔玛 DEERMA	11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3372147		11	2014/5/14-2024/5/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0	广东水护盾	46106463	Micro X-Clean	1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481	广东水护盾	45929825	X-Guard	2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482	广东水护盾	45914209	X-Guard	1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483	广东水护盾	44382156	GoZero	2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484	广东薇妡	43022946	WéllSkins	21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无
485	广东薇妡	36799826	薇芯	3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486	广东薇妡	36684216	薇新	3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7	广东薇妡	30154271	WéllSkins	8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488	广东薇妡	30151562		8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489	广东薇妡	30137215	薇新	8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490	广东薇妡	28131413	薇新	11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91	广东薇妡	28131003	薇新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492	广东薇妡	28128326	薇新	10	2018/12/28-2028/12/27	受让取得	无
493	广东薇妡	28125002	薇芯	9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4	广东薇妡	28120529	薇芯	35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无
495	广东薇妡	28120506	薇新	9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96	广东薇妡	28116658	薇新	21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97	广东薇妡	28115442	薇芯	11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98	广东薇妡	28115435	薇芯	7	2019/1/28-2029/1/27	受让取得	无
499	广东薇妡	28113820	薇新	35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500	广东薇妡	28113780	薇芯	2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1	广东薇妡	28111136	薇芯	10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502	广东薇妡	27905613	WéllSkins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03	广东薇妡	27904010	薇妡	21	2018/11/28-2028/11/27	受让取得	无
504	广东薇妡	27902608	WéllSkins	35	2018/11/28-2028/11/27	受让取得	无
505	广东薇妡	27901194		35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无
506	广东薇妡	27901169		10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507	广东薇妡	27901092		11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8	广东薇妡	27901087	WéllSkins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09	广东薇妡	27898999	薇妡	35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0	广东薇妡	27898683	薇妡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1	广东薇妡	27894010	薇妡	9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2	广东薇妡	27893998		2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3	广东薇妡	27890352	WéllSkins	9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4	广东薇妡	27890294	薇妡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5	广东薇妡	27890284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6	广东薇妡	27888684	薇妡	10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7	广东薇妡	27888673		9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518	广东薇妡	27885692	WéllSkins	2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9	广东薇妡	17686950	微新	10	2016/10/7-2026/10/6	受让取得	无
520	上海水护盾	29719692	ClearSmart	11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521	上海水护盾	28413392		11	2018/12/7-2028/1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2	上海水护盾	27316575		11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523	上海水护盾	27041677		11	2018/10/7-2028/10/6	受让取得	无
524	上海水护盾	26585824	ProLifeTime	11	2018/10/28-2028/10/27	受让取得	无
525	上海水护盾	26351283	QuickTwist	11	2018/8/28-2028/8/27	受让取得	无
526	上海水护盾	23553314	AquaShield	11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无
527	上海水护盾	23553313	Aquashield IPS	11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无
528	上海水护盾	23553312	水护盾	11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无
529	佛山电鱼	47656635		10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530	佛山电鱼	47647513	蛋先生	8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1	佛山电鱼	47632005	蛋先生	10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532	佛山电鱼	44567454		44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3	佛山电鱼	44509693	DR.DAN	3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534	佛山电鱼	44567451		43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5	佛山电鱼	44561773		1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6	佛山电鱼	44561628		3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7	佛山电鱼	44561624		3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8	佛山电鱼	44561617		2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9	佛山电鱼	44561556		18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0	佛山电鱼	44561544		16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1	佛山电鱼	44561528		12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2	佛山电鱼	44560420		2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3	佛山电鱼	44560409		24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4	佛山电鱼	44557976		1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5	佛山电鱼	44552991		25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6	佛山电鱼	44552519		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7	佛山电鱼	44552366		22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8	佛山电鱼	44551235		41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9	佛山电鱼	44548822		6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0	佛山电鱼	44546903		1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1	佛山电鱼	44546865		10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2	佛山电鱼	44545326		20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3	佛山电鱼	44544517		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4	佛山电鱼	44544510		3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5	佛山电鱼	44544206		8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6	佛山电鱼	44539448		2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7	佛山电鱼	44539314		2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8	佛山电鱼	44539312		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9	佛山电鱼	44538896		4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0	佛山电鱼	44548774	DR.DAN	4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561	佛山电鱼	44547129	DR.DAN	3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62	佛山电鱼	44540496	DR.DAN	4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63	佛山电鱼	44540470	DR.DAN	43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64	佛山电鱼	44527659	DR.DAN	24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65	佛山电鱼	44525096	DR.DAN	2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66	佛山电鱼	44524608	DR.DAN	7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7	佛山电鱼	44521296	DR.DAN	5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568	佛山电鱼	44520371	DR.DAN	2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69	佛山电鱼	44519820	DR.DAN	1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0	佛山电鱼	44519794	DR.DAN	10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71	佛山电鱼	44519632	DR.DAN	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2	佛山电鱼	44511134	DR.DAN	21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73	佛山电鱼	44511087	DR.DAN	1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4	佛山电鱼	44510453	DR.DAN	27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5	佛山电鱼	44510432	DR.DAN	1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6	佛山电鱼	44510421	DR.DAN	1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7	佛山电鱼	44504587	DR.DAN	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578	佛山电鱼	44503113	DR.DAN	2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9	佛山电鱼	44499952	DR.DAN	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80	佛山电鱼	44499895	DR.DAN	17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1	佛山电鱼	44499879	DR.DAN	12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82	佛山电鱼	43535945	蛋先生	1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3	佛山电鱼	43535885	蛋先生	12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4	佛山电鱼	43535778	蛋先生	11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5	佛山电鱼	43534009	蛋先生	10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6	佛山电鱼	43531099	蛋先生	6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7	佛山电鱼	43530336	蛋先生	24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8	佛山电鱼	43527628A	蛋先生	9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9	佛山电鱼	43525395	蛋先生	1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0	佛山电鱼	43524040	蛋先生	45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591	佛山电鱼	43523964	蛋先生	41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592	佛山电鱼	43522624	蛋先生	18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3	佛山电鱼	43521594	蛋先生	22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4	佛山电鱼	43521579A	蛋先生	21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5	佛山电鱼	43521559	蛋先生	20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6	佛山电鱼	43521147A	蛋先生	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7	佛山电鱼	43521134	蛋先生	3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8	佛山电鱼	43519944	蛋先生	2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9	佛山电鱼	43517196	蛋先生	8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600	佛山电鱼	43511093	蛋先生	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601	佛山电鱼	31790222	蛋先森	4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2	佛山电鱼	31789784	蛋先森	44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3	佛山电鱼	31789762	蛋先森	36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4	佛山电鱼	31789128	蛋先森	22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5	佛山电鱼	31789101	蛋先森	10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6	佛山电鱼	31788923	蛋先森	34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7	佛山电鱼	31788903	蛋先森	27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8	佛山电鱼	31788852	蛋先森	7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9	佛山电鱼	31788505	蛋先森	8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0	佛山电鱼	31787728	蛋先森	26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1	佛山电鱼	31787716	蛋先森	23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2	佛山电鱼	31787694	蛋先森	17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3	佛山电鱼	31787371	蛋先森	11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4	佛山电鱼	31787332	蛋先森	2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5	佛山电鱼	31786754	蛋先森	37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6	佛山电鱼	31786738	蛋先森	32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7	佛山电鱼	31786711	蛋先森	24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8	佛山电鱼	31786686	蛋先森	19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9	佛山电鱼	31786121	蛋先森	15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20	佛山电鱼	31786107	蛋先森	6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21	佛山电鱼	31785676	蛋先森	39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2	佛山电鱼	31785657	蛋先森	33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23	华聚卫浴	34074567	SMARTMIX	28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624	华聚卫浴	34074559	SMARTMIX	27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25	华聚卫浴	34073081	SMARTMIX	26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26	华聚卫浴	34073023	SMARTMIX	17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27	华聚卫浴	34071376	SMARTMIX	8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628	华聚卫浴	34071212	SMARTMIX	15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9	华聚卫浴	34071161	SMARTMIX	43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0	华聚卫浴	34071138	SMARTMIX	40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1	华聚卫浴	34069979	SMARTMIX	4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2	华聚卫浴	34069745	SMARTMIX	1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3	华聚卫浴	34069605	SMARTMIX	36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4	华聚卫浴	34066367	SMARTMIX	45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5	华聚卫浴	34066199	SMARTMIX	3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6	华聚卫浴	34065841	smartmix	41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7	华聚卫浴	34065132	smartmix	23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8	华聚卫浴	34065116	smartmix	20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无
639	华聚卫浴	34064909	smartmix	1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0	华聚卫浴	34063863	smartmix	9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无
641	华聚卫浴	34063832	smartmix	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2	华聚卫浴	34063814	smartmix	2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3	华聚卫浴	34061950	SMARTMIX	3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4	华聚卫浴	34059971	SMARTMIX	32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5	华聚卫浴	34059934	SMARTMIX	2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6	华聚卫浴	34059872	SMARTMIX	22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7	华聚卫浴	34056128	SMARTMIX	3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8	华聚卫浴	34054557	SMARTMIX	25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9	华聚卫浴	34053383	SMARTMIX	13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0	华聚卫浴	34050411	SMARTMIX	37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51	华聚卫浴	34050345	SMARTMIX	30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52	华聚卫浴	34050282	SMARTMIX	2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53	华聚卫浴	34050204	SMARTMIX	12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654	华聚卫浴	33811453	SMARTMIX	42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655	华聚卫浴	33811417	SMARTMIX 水智洁	21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656	华聚卫浴	33809294	水智洁	19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7	华聚卫浴	33807715	SMARTMIX	1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58	华聚卫浴	33807375	SMARTMIX	6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59	华聚卫浴	33803208	SMARTMIX 水智洁	42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660	华聚卫浴	33803197	SMARTMIX	35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661	华聚卫浴	33802526	水智洁	11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62	华聚卫浴	33798070	水智洁	42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63	华聚卫浴	33798055	SMARTMIX 水智洁	35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64	华聚卫浴	33797772	水智洁	6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5	华聚卫浴	33794647		19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66	华聚卫浴	33792750	水智洁	21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67	华聚卫浴	33792745	SMARTMIX	21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668	华聚卫浴	33792663		6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69	华聚卫浴	33784823	水智洁	35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70	沃德沃特	36235077		3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671	沃德沃特	36227618		1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672	发行人	53125914	健护盾	35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73	发行人	53117030	健护盾	21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4	发行人	53108025	健护盾	9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75	发行人	53091939	健护盾	42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76	发行人	51886814	德尔玛	11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77	发行人	51881302	deerma	11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78	发行人	51870519	deerma	7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79	发行人	51866973	deerma	34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80	发行人	51866972	德尔玛	34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81	发行人	51866971	德尔玛	36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82	发行人	51866970	deerma	36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83	发行人	51866969	deerma	37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84	发行人	51866968	德尔玛	37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85	发行人	51866967	德尔玛	38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无
686	发行人	51866965	deerma	39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87	发行人	51866963	德尔玛	40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88	发行人	51866962	deerma	40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9	发行人	51866960	德尔玛	41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690	发行人	51866959	德尔玛	42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691	发行人	51866958	deerma	42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92	发行人	51866957	deerma	43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93	发行人	51866956	德尔玛	43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94	发行人	51866954	deerma	44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95	发行人	51866953	德尔玛	44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无
696	发行人	51866952	德尔玛	45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697	发行人	51866951	deerma	45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98	发行人	51866902	德尔玛	2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99	发行人	51866900	deerma	4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700	发行人	51866897	德尔玛	13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701	发行人	51866896	deerma	13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02	发行人	51866893	deerma	15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703	发行人	51866886	德尔玛	22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4	发行人	51866885	deerma	22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无
705	发行人	51866884	deerma	23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06	发行人	51866883	德尔玛	23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707	发行人	51866876	deerma	27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08	发行人	51866866	德尔玛	33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709	广东薇妡	50604531	薇新	21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10	广东水护盾	52168406		11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711	广东水护盾	51161793	爱恩净	11	2021.7.14-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712	发行人	56860561	双轮	35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713	发行人	55177347	R.M.P	7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714	发行人	56644593	健护盾	20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15	发行人	56638716	健护盾	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16	发行人	56631941	健护盾	2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17	发行人	56627588	健护盾	44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18	发行人	56621460	健护盾	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9	发行人	56613930	健护盾	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20	发行人	56612429	健护盾	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21	发行人	53108464	健 护 盾	11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722	发行人	53094197	健 护 盾	7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723	发行人	51901956	德尔玛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24	发行人	51899592	deerma	2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725	发行人	51893921	德尔玛	2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726	发行人	51893809	德尔玛	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27	发行人	51893735A	德尔玛	20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28	发行人	51888151A	德尔玛	10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29	发行人	51888100	deerma	6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730	发行人	51885746A	德尔玛	5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31	发行人	51879243	德尔玛	16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732	发行人	51872077	deerma	1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733	发行人	51871678A	deerma	5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4	发行人	51870534	deerma	16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35	发行人	51870505	德尔玛	7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736	发行人	51868326A	德尔玛	35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37	发行人	51866964A	德尔玛	39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38	发行人	51866961	deerma	4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39	发行人	51866955A	德尔玛	29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40	发行人	51866905	德尔玛	1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741	发行人	51866904A	deerma	1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42	发行人	51866903A	deerma	2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43	发行人	51866898	德尔玛	1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44	发行人	51866891	德尔玛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45	发行人	51866889	deerma	1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46	发行人	51866887	德尔玛	1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47	发行人	51866882	德尔玛	24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48	发行人	51866880A	deerma	25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9	发行人	51866879A	德尔玛	25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50	发行人	51866878A	德尔玛	26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51	发行人	51866877A	deerma	26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52	发行人	51866874A	德尔玛	28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53	发行人	51866872	deerma	3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54	发行人	51866871A	德尔玛	30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55	发行人	51866870A	德尔玛	31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56	发行人	51866869	deerma	3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757	发行人	51866867A	德尔玛	32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58	发行人	32260043	飞鱼	11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59	发行人	32260041	FLYING FISH	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无
760	发行人	32260039	FLYING FISH	11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无
761	广东健护盾	56645456		28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62	广东健护盾	56645346	Physishield	1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63	广东健护盾	56643096	Physishield	2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4	广东健护盾	56642485		7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765	广东健护盾	56637298		9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766	广东健护盾	56637267	Physishield	8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67	广东健护盾	56636652		3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68	广东健护盾	56635635	Physishield	2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69	广东健护盾	56633320		44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70	广东健护盾	56632173	Physishield	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71	广东健护盾	56631406	Physishield	28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72	广东健护盾	56629893		21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773	广东健护盾	56629850		11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774	广东健护盾	56623018		2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75	广东健护盾	56622681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76	广东健护盾	56622171	Physishield	10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77	广东健护盾	56620499	Physishield	3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8	广东健护盾	56617384		3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79	广东健护盾	56615997	Physishield	44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80	广东健护盾	56615881	Physishield	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81	广东健护盾	56615708		2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82	广东健护盾	56614556	Physishield	2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83	广东健护盾	56614510		8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784	广东健护盾	56613627	Physishield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85	广东健护盾	56611981		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86	广东薇妡	53136188	薇妡	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87	佛山电鱼	44552057	DR.DAN	44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二）中国境外的主要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土耳其	2020 99752	2030/08/28
2	deerma	9、21	发行人	乌克兰	294350	2030/08/27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3	deerma	35	发行人	比荷卢	1586253	2031/02/10
4	deerma	35	发行人	巴西	920189180	2031/05/25
5	deerma	11	发行人	巴西	919909540	2031/02/23
6	deerma	7	发行人	巴西	919909442	2031/02/23
7	deerma	9、21	发行人	智利	1375397	2031/04/05
8	deerma	7、11	发行人	智利	1360118	2031/01/20
9	DEERMA	7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503331	2023/08/27
10	deerma	10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836900	2029/07/09
11	deerma	11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836902	2029/07/09
12	deerma	7	发行人	柬埔寨	KH/78914/20	2030/01/14
13	deerma	35	发行人	柬埔寨	KH/81145/21	2030/07/22
14	deerma	7	发行人	老挝	48877	2030/11/26
15	deerma	35	发行人	新加坡	40202015192W	2030/07/22
16	deerma	9	发行人	新加坡	40202000359R	2030/01/04
17	deerma	10	发行人	美国	6217891	2030/12/08
18	deerma	7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71025	2027/12/02
19	deerma	9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71026	2028/02/08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20	deerma	11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71027	2027/12/02
21	deerma	21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71028	2027/12/02
22	deerma	35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71029	2027/12/02
23	deerma	35	发行人	墨西哥	2389412	2030/07/20
24	deerma	7	发行人	墨西哥	2146799	2030/07/13
25	deerma	11	发行人	墨西哥	2146796	2030/07/13
26	deerma	35	发行人	新西兰	1154263	2030/07/22
27	deerma	10	发行人	新西兰	1124815	2029/07/08
28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秘鲁	T00028252	2030/11/30
29	deerma	7、9、21	发行人	菲律宾	4/2019/00509318	2031/01/15
30	deerma	21	发行人	泰国	201125590	2029/07/25
31	deerma	10	发行人	泰国	201125589	2029/07/25
32	deerma	7	发行人	泰国	201123801	2028/12/20
33	deerma	9	发行人	泰国	211112364	2030/02/06
34	DEERMA	11	发行人	泰国	191110208	2027/07/25
35	deerma 德尔玛	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2084984	2020/09/16-2030/09/15
36	deerma 德尔玛	1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2085303	2020/09/16-2030/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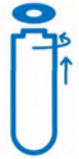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37		2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2093537	2030/10/15
38		3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2105529	2020/12/01-2030/11/30
39		7	发行人	阿联酋	320814	2029/11/18
40		11	发行人	阿联酋	329801	2030/05/17
41		21	发行人	阿联酋	329803	2030/05/17
42		35	发行人	阿联酋	329944	2030/05/21
43		7、11、21	发行人	韩国	1448382	2028/11/21
44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欧盟	1547630	2020/05/25-2030/05/25
45	GoZero	11、21	广东水护盾	新加坡	1546172	2020/06/12-2030/06/12
46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新加坡	1547630	2020/05/25-2030/05/25
47	GoZero	11、21	广东水护盾	新西兰	1546172	2020/06/12-2030/06/12
48	X-Guard	11、21	广东水护盾	新西兰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49	爱恩净	11	广东水护盾	中国香港	305446305	2020/11/12-2030/11/11
50		11	广东水护盾	中国香港	305480091	2020/12/16-2020/12/15
51	爱恩净	11	广东水护盾	中国台湾	02147249	2021/06/16-2031/06/15
52		11	广东水护盾	中国台湾	02147258	2021/06/16-2031/06/15
53		7、11、2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988024	2018/11/21-2028/11/21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54	deerma	7、11、21	发行人	美国	5870602	2019/10/01-2029/10/01
55	deerma	7、11、21	发行人	日本	1448382	2018/11/21-2028/11/21
56	deerma	7、11、21	发行人	新加坡	1448382	2018/11/21-2028/11/21
57	deerma	7、11、21	发行人	印度	4084203	2018/11/21-2028/11/21
58	deerma	7、11、21	发行人	俄罗斯	1448382	2018/11/21-2028/11/21
59	deerma	7、11、21	发行人	欧盟	1448382	2018/11/21-2028/11/21
60	deerma	35	发行人	菲律宾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61	deerma	7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876049	2020/01/03-2030/01/03
62	deerma	35	发行人	老挝	50571	2021/03/26-2031/03/26
63	DEERMA	7、11、2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811737	2026/11/25
64	DEERMA	国际分类：007-primary class 美国分类：013，019，021，023，031，034，035	发行人	美国	5745987	2029/5/7（或延迟至2029/11/7）
65	DEERMA	7,11，21	发行人	日本	5961963	2027/07/07
66	德尔玛 DEERMA	7,11, 21	发行人	新加坡	40201620407T	2026/11/29
67	DEERMA	7，11，21	发行人	印度	3433460	2026/11/29
68	DEERMA	7，11，21	发行人	英国	UK00003198633	2026/11/24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69	DEERMA	07, 11, 21	发行人	俄罗斯	630208	2026/11/25
70	DEERMA	7，11，2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852922	2027/06/30
71	DEERMA	7，11，21	发行人	韩国	40-1291163	2027/10/10
72	DEERMA	7, 11, 21	发行人	欧盟	016077646	2016/11/23 起 10 年
73	DEERMA	7	发行人	意大利	302017000096	2017/8/25 起 10 年
74	德尔玛 DEERMA	7, 11, 21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3971881	2026/11/22
75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5331302	2030/07/13
76	DEERMA	07	发行人	土耳其	2017 86339	2017/09/29-2027/09/29
77	AquaShield	7	上海水护盾	阿根廷	3118671	2020/10/22-2030/10/22
78		11	上海水护盾		3118672	2020/10/22-2030/10/22
79		35	上海水护盾		3022777	2019/09/23-2029/09/23
80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澳大利亚	2113068	2020/05/14-2030/05/14
81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巴西	914307010	2019/04/16-2029/04/16
82	AquaShield	7	上海水护盾		915204088	2019/07/23-2029/07/23
83		11	上海水护盾		915204118	
84		35	上海水护盾		915204126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85	AquaShield	7, 11,35	上海水护盾	俄罗斯	703179	2018/08/07-2028/08/07
86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菲律宾	14014	2019/05/12-2029/05/12
87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6137/4/6	2020/05/25-2030/05/25
88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韩国	4014708210000	2019/04/18-2029/04/18
89	AquaShield	7, 11,35	上海水护盾		4014961300000	2019/07/03-2029/07/03
90	AquaShield	7	上海水护盾	马来西亚	2018065557	2018/08/06-2028/08/06
91		11			2018065559	
92		35			2018065561	
93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美国	6219168	2020/05/14-2030/05/14
94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欧盟	17869301	2018/03/06-2028/03/06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95	AquaShield	7, 11,35	上海水护盾		17933990	2018/07/23-2028/07/23
96	Go zero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172	2020/06/12-2030/06/12
97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98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日本	6081807	2018/09/21-2028/09/21
99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6145343	2019/05/17-2029/05/17
100	AquaShield	7	上海水护盾	沙特阿拉伯	1439027689	2018/08/29-2028/05/09
101		11			1439027696	
102		35			1439027708	
103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中国台湾	01950977	2018/11/16-2028/11/15
104		11	上海水护盾		01947664	2018/11/01-2028/10/31
105	AquaShield IPS 本件商標不就「IPS」文字主張商標權。	11	上海水护盾		02049917	2020/04/01-2030/03/31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06		11	上海水护盾		2013529	2019/10/01-2029/09/30
107		11	上海水护盾		02013530	2019/10/01-2029/09/30
108		11	上海水护盾		01919880	2018/06/16-2028/06/15
109		11	上海水护盾		02013528	2019/10/01-2029/09/30
110	水护盾	11	上海水护盾		01958045	2018/12/16-2028/12/15
111	AquaShield	11	上海水护盾		01935488	2018/09/01-2028/08/31
112	Ionshield	11	广东水护盾		02093081	2020/10/16-2030/10/15
113		11	广东水护盾		02089140	2020/10/01-2030/09/30
114	GoZero	11, 21	广东水护盾		02088056	2020/09/16-2030/09/15
115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02106779	2020/12/01-2030/11/30
116	Micro X-Clean 本件商標不就「Micro」文字主張商標權。	11	广东水护盾		02100440	2020/11/16-2030/11/15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17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泰国	180126438	2018/08/14-2028/08/14
118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中国香港	304452426	2018/03/07-2028/03/06
119	QuickTwist	11	上海水护盾		304455216	2018/03/09-2028/03/08
120	AquaShield IPS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8203	2018/03/21-2028/03/20
121	ClearSmart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5729	2018/03/20-2028/03/19
122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6278	2018/03/20-2028/03/19
123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6304	2018/03/20-2028/03/19
124		11	上海水护盾		304324338	2017/11/03-2027/11/02
125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6287	2018/03/20-2028/03/19
126	AquaShield	11	上海水护盾		304448719	2018/03/05-2028/03/04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27	A. 水護盾 B. 水护盾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9491	2018/03/22-2028/03/21
128		11	上海水护盾		304542101	2018/05/28-2028/05/27
129		11	广东水护盾		305279527	2020/05/21-2030/05/20
130	Ionshield	11	广东水护盾		305226589	2020/03/23-2030/03/22
131	Go zero	11, 21	广东水护盾		305212025	2020/03/09-2030/03/08
132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305261391	2020/04/30-2030/04/29
133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305266981	2020/05/08-2030/05/07
134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新加坡	40201814915Y	2018/07/27-2028/07/27
135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40201805111Q	2018/03/16-2028/03/16
136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137	AquaShield	7	上海水护盾	印度	3908992	2018/08/06-2028/08/06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38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印度尼西亚	D002018011096	2018/03/08-2028/03/08
139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英国	UK00003329289	2018/08/03-2028/08/03
140	Go zero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172	2020/06/12-2030/06/12
141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142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1547630	2020/05/25-2030/05/25
143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越南	4-0372128-000	2018/08/06-2028/08/06
144	deerma	9、3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2172967	2021/03/17-2031/03/17
145	GoZero	11	广东水护盾	澳大利亚	2113079	2020/06/12-2030/06/12
146	GoZero	1	广东水护盾	美国	90068820	2021/08/17-2031/08/17
147	GoZero	7	广东水护盾	美国	90068825	2021/08/17-2031/08/17
148	GoZero	21	广东水护盾	美国	90068842	2021/08/17-2031/08/17
149	deerma	9、35	发行人	俄罗斯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50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土耳其	2020 87973	2020/08/03-2030/08/03
151	deerma	9、21	发行人	巴西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52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巴西	1547630	2020/05/25-2030/05/25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53	X-Guard	11、21	广东水护盾	巴西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154	deerma	9	发行人	韩国	1587604	2021/03/17- 2031/03/17
155	deerma	35	发行人	韩国	1585238	2021/03/02-2031/03/02
156	GoZero	11、21	广东水护盾	韩国	1546172	2020/06/12-2030/06/12
157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日本	1547630	2020/05/25-2030/05/25
158	GoZero	11、21	广东水护盾	日本	1546172	2020/06/12-2030/06/12
159	DEERMA	7、11、21	发行人	英国	UK00916077646	2016/11/23-2026/11/23
160	deerma	7、11、21	发行人	英国	UK00801448382	2018/11/21-2028/11/21
161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英国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62	deerma	9、35	发行人	欧盟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63	deerma	9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876053	2020/01/03-2030/01/03
164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越南	1547630	2020/05/25-2030/05/25
165	X-Guard	11、21	广东水护盾	越南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166	deerma	35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20015000	2020/07/20-2030/07/20
167	deerma	35	发行人	印度	1585238	2021/03/02-2031/03/02
168	deerma	9	发行人	印度	4956622	2021/03/17-2031/03/17
169	deerma	7、9、11、21	发行人	比荷卢	1591690	2021/02/10-2031/02/10
170	deerma	7、11、35	发行人	白俄罗斯	71476	2020/07/23-2030/07/23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71	deerma	9、21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72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波兰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73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德国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74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法国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75	deerma	7、9、11、21	发行人	捷克	1591690	2021/02/10-2031/02/10
176	deerma	35	发行人	捷克	1586253	2021/02/10-2031/02/10
177	deerma	7、9、11、21	发行人	西班牙	1591690	2021/02/10-2031/02/10
178	deerma	35	发行人	西班牙	1586253	2021/02/10-2031/02/10
179	deerma	7、9、11、21	发行人	匈牙利	1591690	2021/02/10-2031/02/10
180	deerma	35	发行人	匈牙利	1586253	2021/02/10-2031/02/10
181	deerma	7、9、11、21	发行人	塞尔维亚	1591690	2021/02/10-2031/02/10
182	deerma	35	发行人	塞尔维亚	1586253	2021/02/10-2031/02/10
183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587604	2021/03/17-2031/03/17
184	deerma	7、9、11、21、35	发行人	摩洛哥	224036	2021/02/08-2031/02/08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

（一）中国境内的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眼部按摩器（点震）	ZL202130613210.9	2021-09-15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迷你）	ZL202130613221.7	2021-09-15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肩颈按摩器	ZL202130612735.0	2021-09-15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迷你）	ZL202130595306.7	2021-09-09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运动型）	ZL202130595308.6	2021-09-09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池盒	ZL202130595310.3	2021-09-09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运动型）	ZL202130595312.2	2021-09-09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迷你运动型）	ZL202130595269.X	2021-09-09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运动型）	ZL202130595270.2	2021-09-09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迷你）	ZL202130586545.6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颈部按摩器（U 型）	ZL202130586328.7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条纹 Mini）	ZL202130586270.6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颈部按摩器（捶打式）	ZL202130586308.X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足浴按摩器	ZL202130586199.1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背部按摩器（迷你）	ZL202130586209.1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腰臀按摩器	ZL202130586249.6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运动型）	ZL202130586650.X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背部按摩器	ZL202130586579.5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Mini）	ZL202130586605.4	2021-09-0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智能洗地机	ZL202130298534.8	2021-05-18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盖子	ZL202130464659.3	2021-07-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烫机	ZL202130333745.0	2021-06-01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轴吸尘器地刷头	ZL202130788951.0	2021-11-30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折叠料理棒	ZL202130564489.6	2021-08-27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料理机	ZL202130360942.1	2021-06-10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锅	ZL202130361103.1	2021-06-10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风扇	ZL202130333241.9	2021-06-01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汽拖把	ZL202130270236.8	2021-05-07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智能洗地机	ZL202130538467.2	2021-08-18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底座	ZL202130465071.X	2021-07-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智能洗地机	ZL202130538976.5	2021-08-18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配件盒	ZL202130361107.X	2021-06-1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洗地机	ZL202130576261.9	2021-05-1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打蛋器	ZL202130575906.7	2021-06-1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ZL202130333751.6	2021-06-01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洗地机	ZL202130576260.4	2021-05-18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锅	ZL202130465065.4	2021-07-21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炖盅支架	ZL202130465048.0	2021-07-21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炖盅	ZL202130465060.1	2021-07-21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屉	ZL202130464657.4	2021-07-21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打蛋器机体	ZL202130360943.6	2021-06-10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烤串机	ZL202130333229.8	2021-06-01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洗地机	ZL202130298533.3	2021-05-18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有线绞肉机	ZL202130397888.8	2021-06-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智能电动马桶刷	ZL202130333730.4	2021-06-01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智能电动马桶刷	ZL202130333802.5	2021-06-01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升降火锅	ZL202130414541.X	2021-07-01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暖奶器	ZL202130391297.X	2021-06-23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烤箱	ZL202130357086.4	2021-06-09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动果汁杯	ZL202130182629.3	2021-04-01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过滤嘴	ZL202130176998.1	2021-03-31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干手吹风机	ZL202130360956.3	2021-06-1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干手器机座	ZL202130361102.7	2021-06-1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屉	ZL202130357075.6	2021-06-09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吹风（无叶）	ZL202130270237.2	2021-05-0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煮锅	ZL202130361121.X	2021-06-10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桶式吸尘器	ZL202130361109.9	2021-06-10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盖子	ZL202130361108.4	2021-06-10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煮锅	ZL202130357088.3	2021-06-09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锅	ZL202130360944.0	2021-06-10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2130360945.5	2021-06-10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底座	ZL202130361101.2	2021-06-10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屉	ZL202130361100.8	2021-06-10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净化器	ZL202130333742.7	2021-06-01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无叶风扇	ZL202130333743.1	2021-06-01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烫机	ZL202130333737.6	2021-06-01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煮锅	ZL202130333804.4	2021-06-01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烫机	ZL202130333160.9	2021-06-01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封口机	ZL202130333739.5	2021-06-01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屉	ZL202130333741.2	2021-06-01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脖风扇	ZL202130333168.5	2021-06-01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空气压力锅	ZL202130333752.0	2021-06-01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鞋盒	ZL202130333738.0	2021-06-01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2130333156.2	2021-06-01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红酒开瓶器	ZL202130333166.6	2021-06-01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汽吸尘器	ZL202130333149.2	2021-06-01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2130333150.5	2021-06-01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容器及清洁装置	ZL202120907712.7	2021-04-28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果汁机	ZL202121022522.3	2021-05-13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料理棒	ZL202122054450.7	2021-08-27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水箱的通气开关结构及洗地机水箱	ZL202120807435.2	2021-04-19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垃圾盒的清洁装置	ZL202120538349.6	2021-03-15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装置的扫地结构	ZL202120537242.X	2021-03-15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粘毛器结构	ZL202120436423.3	2021-02-26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粘毛器结构	ZL202120436424.8	2021-02-26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搅拌器主机及搅拌器	ZL202121181453.0	2021-05-28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扫地机的防回转装置	ZL202120157723.8	2021-01-20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扫地机的转动限位装置	ZL202120157719.1	2021-01-20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的排污装置	ZL202023174563.2	2020-12-24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搅拌棒组件及搅拌器	ZL202121181455.X	2021-05-2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污水箱及清洗设备	ZL202120908303.9	2021-04-28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清洗设备	ZL202120909263.X	2021-04-28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地刷及清洁设备	ZL202120890136.X	2021-04-27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地刷及清洁装置	ZL202120892461.X	2021-04-27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北京小	实用新型	电动滚刷及清洗设备	ZL202120890080.8	2021-04-27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96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清洁装置、清洁设备	ZL202120875621.X	2021-04-2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清洁装置、清洁设备	ZL202120878164.X	2021-04-2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拖把导向滚轮的清洁桶	ZL202120805703.7	2021-04-19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排水口的清洁桶	ZL202120805702.2	2021-04-19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滚刷的固定结构及洗地机	ZL202120806893.4	2021-04-19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装置手柄和清洗装置	ZL202120806911.9	2021-04-19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设备的水箱通气装置和清洁设备	ZL202120805996.9	2021-04-19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的滚刷结构及洗地机	ZL202120805998.8	2021-04-19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手柄的安装结构和洗地机	ZL202120807298.2	2021-04-19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地刷及清洁设备	ZL202120908443.6	2021-04-28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污水收集箱及清洗设备	ZL202120890118.1	2021-04-27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地刷及清洁设备	ZL202120890132.1	2021-04-27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污水收集装置及清洗设备	ZL202120890107.3	2021-04-27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清洁装置、底座、清洁设备	ZL202120881533.0	2021-04-26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底座、清洁设备	ZL202120875732.0	2021-04-26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滚刷拆装装置及清洗设备	ZL202120878163.5	2021-04-26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设备的排风装置和清洁设备	ZL202120807380.5	2021-04-19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排水的滚刷和洗地机	ZL202120807528.5	2021-04-19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装置的水箱和清洁装置	ZL202120807320.3	2021-04-19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水箱的过滤网连接结构及洗地机	ZL202120806465.1	2021-04-19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底座的出水口结构及洗地机	ZL202120807526.6	2021-04-19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喷水拖把	ZL202120805705.6	2021-04-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伸缩开关结构的清洁工具	ZL202120804478.5	2021-04-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活动式刮条的清洁桶	ZL202120805704.1	2021-04-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溢流的清洁桶	ZL202120831705.3	2021-04-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易拆水箱的喷水拖把	ZL202120804479.X	2021-04-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甩干拖把头的清洁桶	ZL202120804477.0	2021-04-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自动复位拖把头的喷水拖把	ZL202120804480.2	2021-04-19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装置的补给结构	ZL202120131419.6	2021-01-18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底盘	ZL202120907499.X	2021-04-28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120350412.3	2021-02-05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高效的地面清洁设备	ZL202120342943.8	2021-02-05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喷水功能的地面清洁设备	ZL202120342944.2	2021-02-05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撞结构的洗地机	ZL202120342941.9	2021-02-05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北京小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装置的多功能	ZL202120132495.9	2021-01-18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补给底座					
131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喷头装置	ZL202120131405.4	2021-01-18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托盘	ZL202120907497.0	2021-04-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面清洁设备	ZL202120343403.1	2021-02-05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机的刮条拆装结构	ZL202120343401.2	2021-02-05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的烘干装置	ZL202120131402.0	2021-01-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驱动装置	ZL202120132516.7	2021-01-18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装置的滚刷安装结构	ZL202120132493.X	2021-01-18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的污水接收装置	ZL202023171307.8	2020-12-24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装置的地面刮条结构	ZL202120343370.0	2021-02-05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滚轴刷的清洁头	ZL202120342945.7	2021-02-05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脏液盒的清洁装置	ZL202120343063.2	2021-02-05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方便的地面清	ZL202120343369.8	2021-02-05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洁装置					
1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拆外管的洗地机	ZL202120342942.3	2021-02-05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烘干底座和洗地机	ZL202023169460.7	2020-12-24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灯座	ZL202120806312.7	2021-04-19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降噪加湿器	ZL202120365459.7	2021-02-06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支撑底座的清洁装置	ZL202120343062.8	2021-02-05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出雾调节结构	ZL202120249578.6	2021-01-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风道结构	ZL202120249577.1	2021-01-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降噪结构	ZL202120249605.X	2021-01-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出雾口的控制结构	ZL202120249637.X	2021-01-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控制的加湿器	ZL202120233675.6	2021-01-27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洁的空气炸锅	ZL202120130968.1	2021-01-1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个滚刷的清扫装置	ZL202023223326.0	2020-12-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扫装置的滚刷结构	ZL202023223158.5	2020-12-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装置的滚刷干燥结构	ZL202023230922.1	2020-12-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装置的防缠绕结构	ZL202023227320.0	2020-12-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排放底座和洗地机	ZL202023171262.4	2020-1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喷漆夹具结构以及应用该夹具结构生产的电器	ZL202023169241.9	2020-1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泡茶机的出水阀门结构	ZL202023171058.2	2020-1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封闭型窗口结构的泡茶机	ZL202023171056.3	2020-1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清洁洗地机	ZL202023171027.7	2020-1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洗地机的污水排放控制装置	ZL202023171185.2	2020-1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蒸炸两用的空气炸锅	ZL202023023518.7	2020-12-1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食品搅拌机	ZL202022903663.8	2020-12-0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皂液器的通气装置	ZL202022177018.2	2020-09-2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发热盘结构及加湿器	ZL202120349333.0	2021-02-06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出气降噪结构的加湿器	ZL202120346643.7	2021-02-06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降噪型加湿器	ZL202120349331.1	2021-02-06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食物处理器的传动结构	ZL202022987147.8	2020-12-11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食物处理器的绞切组件安装结构	ZL202022988719.4	2020-12-11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食物处理器的刀具结构	ZL202022988763.5	2020-12-11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奶茶机的散热结构及奶茶机	ZL202022903669.5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清洁器的推杆连接结构	ZL202022458091.7	2020-10-29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泡茶组件	ZL202023169458.X	2020-12-24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易换刷头的清洁刷结构	ZL202022988720.7	2020-12-1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个启动结构的除毛球机	ZL202022824114.1	2020-11-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毛球机的可拆卸主机结构	ZL202022823883.X	2020-11-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洗的除毛球机	ZL202022824112.2	2020-11-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毛球机的导风结构	ZL202022824040.1	2020-11-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毛球机的主机安装导向结构	ZL202022823990.2	2020-11-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接油的炸篮结构	ZL202022771827.6	2020-11-2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炸篮	ZL202022770834.4	2020-11-2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炸锅的空气炸篮	ZL202022786163.0	2020-11-2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擦地机	ZL202022543232.5	2020-11-0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擦地机	ZL202022543177.X	2020-11-0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转盘擦地机	ZL202022543095.5	2020-11-0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盘式擦地机	ZL202022543179.9	2020-11-0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擦地机的驱动机构	ZL202022543004.8	2020-11-0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支架	ZL202022479606.1	2020-10-29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头的轴承限位结构	ZL202022392580.7	2020-10-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头的防毛发缠绕的滚传动结构	ZL202022405741.1	2020-10-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型出液装置	ZL202022181168.0	2020-09-28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食物搅拌器的驱动装置	ZL202021529293.X	2020-07-29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蒸汽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023025012.X	2020-12-14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蒸炸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023024718.4	2020-12-14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蒸炸一体的空气炸锅	ZL202023024684.9	2020-12-14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型升降火锅	ZL202022274069.7	2020-10-13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底座的升降火锅	ZL202022277895.7	2020-10-13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升降火锅	ZL202022274067.8	2020-10-13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火锅	ZL202022274066.3	2020-10-13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净化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10140801.1	2017-03-10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	ZL201911073037.6	2019-11-0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扩展手柄功能的除毛球机	ZL201811009194.6	2018-08-31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205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	ZL202120814253.8	2021-04-2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06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机的开盖联动结构	ZL202120815329.9	2021-04-2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07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饮机的水箱水位控制结构	ZL202120728165.6	2021-04-09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8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路部件的节流降噪结构	ZL202120677939.7	2021-04-01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9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机的更换滤芯结构	ZL202120819241.4	2021-04-20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10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纯水箱外置的净饮机	ZL202120803311.7	2021-04-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11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出水 TDS 浓度的净饮机	ZL202120600454.8	2021-03-24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1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座便器（AIB6316）	ZL202130637881.9	2021-09-26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1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座便器（AIB6307）	ZL202130637988.3	2021-09-26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1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宠物饮水机滤芯	ZL202130633476.X	2021-09-24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1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器（Apple）	ZL202130633478.9	2021-09-24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1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器（四条芯）	ZL202130633473.6	2021-09-24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1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立式饮水机（ADD4962-1）	ZL202130633302.3	2021-09-24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1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ADD5980M）	ZL202130633437.X	2021-09-24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1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壶	ZL202130534217.1	2021-08-1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2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杯（弹跳）	ZL202130534061.7	2021-08-1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2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杯（咖啡）	ZL202130534209.7	2021-08-17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2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杯（便携）	ZL202130534220.3	2021-08-17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2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宠物饮水机（B）	ZL202130489662.0	2021-07-30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2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龙头（独角兽）	ZL202130467345.9	2021-07-22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22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ADD5910M）	ZL202130405828.6	2021-06-29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前置过滤器	ZL202130467332.1	2021-07-22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22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气泡机	ZL202130467524.2	2021-07-22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22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气泡机（ADD4901）	ZL202130467523.8	2021-07-22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22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杯（AWP2797）	ZL202130192102.9	2021-04-07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3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Cube-C）	ZL202130285088.7	2021-05-13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23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ZL202130283447.5	2021-05-12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3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ADD6830)	ZL202130311026.9	2021-05-24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3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热水器（Trigger 全面玻璃款）	ZL202130296383.2	2021-05-18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3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热水器（Dagger 直面玻璃款）	ZL202130296401.7	2021-05-18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3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快拆可升降智能马桶固定底座	ZL202121959663.8	2021-08-1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3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花洒	ZL202121909752.1	2021-08-13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3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的安装结构	ZL202121856723.3	2021-08-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3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龙头过滤器	ZL202121855602.7	2021-08-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3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饮机及其加热器供水稳流装置	ZL202121852746.7	2021-08-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温精准净饮机	ZL202121852603.6	2021-08-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饮机及其除垢装置	ZL202121852604.0	2021-08-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向逆止结构的净饮机	ZL202121852619.7	2021-08-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饮机及其蒸汽导流装置	ZL202121852570.5	2021-08-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热水器	ZL202121772964.X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气体热量回收装置、燃气热水器、烘干机	ZL202121776313.8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马桶清洗器及智能马桶	ZL202121775482.X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消音装置的增压泵	ZL202121570356.0	2021-07-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消音装置的水路板	ZL202121570407.X	2021-07-0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4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无电杀菌马桶	ZL202121508077.1	2021-07-02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5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纳米水离子杀菌模块	ZL202121508216.0	2021-07-02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5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底座可拆卸的智能水杯	ZL202121332841.4	2021-06-15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5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杯的智能底座	ZL202121332843.3	2021-06-15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5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	ZL202121265588.5	2021-06-07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5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向出水的滤芯结构	ZL202121856485.6	2021-08-09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25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及水路板	ZL202121265454.3	2021-06-07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25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机	ZL202120372753.0	2021-02-10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25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复合滤芯、净水机	ZL202023334287.1	2020-12-30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25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切换水路的净水器	ZL202121019068.6	2021-05-1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5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器的水路切换结构	ZL202121018675.0	2021-05-1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6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静音装置、泵组件、净水机	ZL202121168733.8	2021-05-2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水龙头组件	ZL202120993215.3	2021-05-1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6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反渗透膜组件、过滤装置	ZL202121112667.2	2021-05-2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6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滤芯壳体、滤芯	ZL202121112670.4	2021-05-2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6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滤芯	ZL202121112692.0	2021-05-2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6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智能马桶座圈以及智能马桶	ZL202121019069.0	2021-05-12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6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下水龙头顶座模组	ZL202120990118.9	202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6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上水龙头底座模组、下水龙头顶座模组	ZL202120988928.0	202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6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出水系统、出水装置	ZL202120990765.X	202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6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上水龙头模块	ZL202120990876.0	202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7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智能马桶座圈组件	ZL202120794167.5	2021-04-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7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遥控器组件、坐便器座盖	ZL202120252291.9	2021-01-28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7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具有投影功能的坐便器	ZL202120571782.X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7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壶盖的水壶	ZL202023089807.7	2020-12-18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7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的净水机	ZL202022694683.9	2020-11-18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7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	ZL202121268417.8	2021-06-07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27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马桶盖以及智能马桶	ZL202120991401.3	2021-05-10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27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下水龙头模块	ZL202120988657.9	2021-05-10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27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出水系统、出水装置	ZL202120991402.8	2021-05-10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体复合滤芯、净水机	ZL202023334780.3	2020-12-3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28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马桶遥控器	ZL202120537590.7	2021-03-15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8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美容用过滤结构	ZL202120295591.5	2021-02-01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8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壶盖	ZL202023083934.6	2020-12-18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8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龙头的出水结构	ZL202022984818.5	2020-12-1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8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复合滤芯、净水机	ZL202022893835.8	2020-12-03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8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滤芯外壳组件	ZL202022892871.2	2020-12-03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28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机的净水系统	ZL202120157717.2	2021-01-20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8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节流装置的反渗透膜组件	ZL202120064383.4	2021-01-1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8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组件	ZL202120064365.6	2021-01-1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8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阻垢剂的反渗透滤芯	ZL202120064720.X	2021-01-1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9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复合滤芯	ZL202120064364.1	2021-01-1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9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	ZL202023350743.1	2020-12-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9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净水机的节流装置及净水机	ZL202023352585.3	2020-12-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9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净水机的外置节流装置	ZL202023350741.2	2020-12-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9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反冲洗功能的反渗透滤芯、复合滤芯及净水机	ZL202023352606.1	2020-12-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9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备用电源的饮水机供电电路	ZL202023230091.8	2020-12-28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29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烘干毛巾架	ZL202022261551.7	2020-10-12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防水遥控器	ZL202023147325.2	2020-12-23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298	佛山电鱼	实用新型	加湿器	ZL202121435198.8	2021-06-25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99	佛山电鱼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手柄安装结构	ZL202121409079.5	2021-06-23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有线绞肉机（JR02）	ZL202130304592.7	2021-05-20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绞肉机（JR08）	ZL202130301034.5	2021-05-19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清洁刷手柄	ZL202030763736.0	2020-12-11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湿器的控制水量的结构	ZL202021571582.6	2020-07-31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湿器的上盖组件	ZL202021571616.1	2020-07-31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器电池固定结构	ZL202021529291.0	2020-07-29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的尘杯安装结构及除螨仪	ZL202021383038.9	2020-07-14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端盖结构	ZL202021270600.7	2020-07-01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30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龙头过滤器	ZL202030823104.9	2020-12-31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0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前置过滤器（90479）	ZL202030763718.2	2020-12-11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1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前置过滤器（90466）	ZL202030763731.8	2020-12-11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1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前置过滤器（1835）	ZL202030755269.7	2020-12-0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1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机	ZL202030709130.9	2020-11-23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31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2030709153.X	2020-11-23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1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养生壶净饮机	ZL202030699370.5	2020-11-1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1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吸管式净水杯	ZL202022543039.1	2020-11-05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水的净水机结构	ZL202021992712.3	2020-09-11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31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烘干毛巾架	ZL202021974705.0	2020-09-1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31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机用复合滤芯盖组件	ZL202021730050.2	2020-08-1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31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机用复合滤芯	ZL202021735020.0	2020-08-18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32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水杯	ZL202020504044.9	2020-04-0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洗地机支座	ZL202130298535.2	2021-05-18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动搅蒜器	ZL202130269803.8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旗舰款）	ZL202130269812.7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家庭）	ZL202130269815.0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高端）	ZL202130269828.8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鼻毛修剪器	ZL202130269829.2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筋膜枪（FLP）	ZL202130269830.5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透明）	ZL202130269836.2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水壶（升降水壶）	ZL202130270214.1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三角）	ZL202130270216.0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火锅（韩式）	ZL202130270217.5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剃须刀（电动）	ZL202130270219.4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旋转出雾）	ZL202130270231.5	2021-05-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煮锅	ZL202130273202.4	2021-05-08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加湿器雾化 PID 控制系统	ZL201811029875.9	2018-09-05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器电池的固定结构	ZL202021529089.8	2020-07-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食物搅拌机的电路板固定结构	ZL202021529292.5	2020-07-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的旋风风道结构	ZL202021854648.2	2020-08-31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滚刷	ZL202021953052.8	2020-09-0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水拖把手柄的安装结构	ZL202022129859.6	2020-09-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食材切割器	ZL202022129876.X	2020-09-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出液量的皂液器	ZL202022176814.4	2020-09-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出液装置	ZL202022181169.5	2020-09-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收纳电线的烹饪装置散热底座	ZL202022392725.3	2020-10-23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准确对位的食物托盘结构	ZL202022395424.6	2020-10-23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烹饪装置的滑动定时控制结构	ZL202022395461.7	2020-10-23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炸篮手柄	ZL202022395682.4	2020-10-23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炸锅的炸篮结构	ZL202022397225.9	2020-10-23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炸锅的安全启动装置	ZL202022397252.6	2020-10-23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炸锅的聚风散热底座	ZL202022445666.1	2020-10-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饼铛的收纳结构	ZL202022480561.X	2020-10-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饼铛的加热管的固定	ZL202022480610.X	2020-10-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3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上加热装置的烹调器	ZL202022483658.6	2020-10-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饼铛的平衡结构	ZL202022484029.5	2020-10-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烹调器的上加热装置	ZL202022484326.X	2020-10-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烹调器的上加热装置供电结构	ZL202022484328.9	2020-10-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烹调器的加热控制结构	ZL202022484576.3	2020-10-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烹调装置	ZL202022485154.8	2020-10-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拖把	ZL202130161068.9	2021-03-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刮水板	ZL202130161073.X	2021-03-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支架	ZL202130161257.6	2021-03-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扫把	ZL202130161259.5	2021-03-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垃圾斗	ZL202130161276.9	2021-03-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柄电煮锅	ZL202130176991.X	2021-03-31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笼	ZL202130176993.9	2021-03-31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绞肉机	ZL202130179047.X	2021-03-31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升降火锅	ZL202022274030.5	2020-10-13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除螨仪的热风风道结构及除螨仪	ZL202021383081.5	2020-07-14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除螨仪的排气通道结构及除螨仪	ZL202021383084.9	2020-07-14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稳定电连接结构的手持吸尘器	ZL202021507535.5	2020-07-27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充电的吸尘器组件	ZL202021507687.5	2020-07-27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器配件收纳结构和搅拌器的配件	ZL202021529090.0	2020-07-29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搅拌棒连接结构	ZL202021729955.8	2020-08-18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棒	ZL202021730046.6	2020-08-18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搅拌棒收纳结构	ZL202021735610.3	2020-08-18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降噪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883593.8	2020-08-31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清扫工具的电池安装结构	ZL202022022916.0	2020-09-15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水拖把的喷水控制结构	ZL202022023215.9	2020-09-15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扫工具的垃圾盒结构	ZL202022024447.6	2020-09-15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除毛球机	ZL202022177181.9	2020-09-28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奶茶机	ZL202030746046.4	2020-12-04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保温果汁杯（B 款）	ZL202130082989.6	2021-02-04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保温果汁杯（A 款）	ZL202130082992.8	2021-02-04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粘毛筒收纳盒	ZL202130083322.8	2021-02-04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便携式粘毛筒	ZL202130083326.6	2021-02-04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粘毛筒	ZL202130083328.5	2021-02-04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7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颈椎按摩仪	ZL202022006485.9	2020-09-14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38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具有泡沫除臭功能的智能坐便器	ZL202022360446.9	2020-10-2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8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龙头（水晶）	ZL202130240561.X	2021-04-25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9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管线机（ADD4801）	ZL202130240659.5	2021-04-25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9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ZL202130285079.8	2021-05-13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9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sanxia）	ZL202130285087.2	2021-05-13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9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花洒	ZL202130285089.1	2021-05-13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9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Cube-A）	ZL202130285128.8	2021-05-13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9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杯	ZL202130285131.X	2021-05-13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9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Cube-B）	ZL202130285132.4	2021-05-13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9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反渗透净水机	ZL202022445367.8	2020-10-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9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加热式净饮机	ZL202022445369.7	2020-10-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9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抽水壶滤芯	ZL202022638267.7	2020-11-13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40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抽水壶	ZL202022638269.6	2020-11-13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40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多水源净水机	ZL202022678255.7	2020-11-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40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饮水机的按压旋转臂结构	ZL202022682236.1	2020-11-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40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滤芯的滤芯装置	ZL202022694800.1	2020-11-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40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杯	ZL202022988716.0	2020-12-1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ZL202130185164.7	2021-04-02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40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抽水器（AWP1722）	ZL202130185177.4	2021-04-02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40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ZL202130185116.8	2021-04-02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40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花洒（1520）	ZL202130185117.2	2021-04-02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40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龙头（AWP3760）	ZL202130185120.4	2021-04-02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41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AUT7009）	ZL202130185185.9	2021-04-02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41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抽水器	ZL202130032484.9	2021-01-18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41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坐便器盖板（AIB2208/93）	ZL202130063742.X	2021-01-28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41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漏电保护开关	ZL202130084538.6	2021-02-05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414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淋浴龙头（083003）	ZL202030788869.3	2020-12-21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415	沃德沃特	实用新型	开水机滤芯结构	ZL202022219665.5	2020-09-30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清洁刷底座	ZL202030765556.6	2020/12/1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洗地机底座	ZL202030749487.X	2020/12/07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泡茶机	ZL202030684081.8	2020/11/12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锅的安全开关结构	ZL202022485161.8	2020/10/3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组合式炸篮	ZL202030646925.X	2020/10/28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食物绞碎机	ZL202030646936.8	2020/10/28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底座	ZL202030634146.8	2020/10/23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支架	ZL202030630917.6	2020/10/22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驱动底座的升降火锅	ZL202022277891.9	2020/10/13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饼铛	ZL202030559338.7	2020/09/18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清洗机	ZL202030528963.5	2020/09/08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拆装湿帘的加湿器	ZL202021905058.8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引水结构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907282.0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风扇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909538.1	2020/09/03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帘体弯曲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909774.3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加水式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909782.8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湿帘加湿器回流降噪结构	ZL202021909793.6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雾加湿器的湿帘结构	ZL202021909827.1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雾加湿器的加热结构	ZL202021909829.0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滚刷（除螨仪）	ZL202030517486.2	2020/09/03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毛球机（防水）	ZL202030514606.3	2020/09/02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出雾管组件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854506.6	2020/08/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防水结构和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854646.3	2020/08/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ZL202030461480.8	2020/08/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雾加湿器	ZL202030462106.X	2020/08/13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湿器的风道结构及加湿器	ZL202021573473.8	2020/07/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组件及应用此组件的吸尘器	ZL202021507572.6	2020/07/27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热灸仪主机	ZL202030397935.4	2020/07/21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除螨仪刷盖的扣合结构	ZL202021381940.7	2020/07/14	2021/05/07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回流功能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333288.1	2020/07/08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盖体安装结构	ZL202021270435.5	2020/07/01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4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垃圾盒弹性安装结构	ZL202021270445.9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喷水结构	ZL202021270491.9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辊刷安装结构	ZL202021270494.2	2020/07/0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刮条安装结构	ZL202021270516.5	2020/07/01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可拆卸刮条结构	ZL202021270520.1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水箱安装结构	ZL202021270599.8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垃圾盒安装结构	ZL202021270631.2	2020/07/01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均匀加水的加热蒸发式加湿器	ZL202021271746.3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冷热双加湿的加湿器	ZL202021272360.4	2020/07/0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隔热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272441.4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缓和进风的加湿器	ZL202021272442.9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过滤的加湿器	ZL202021272443.3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导流的加湿器	ZL202021272582.6	2020/07/0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出雾引导组件的加湿器	ZL202021272585.X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蒸发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272659.X	2020/07/0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消音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275101.7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检测监控的加湿器	ZL202021275104.0	2020/07/01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加水的加湿器	ZL202021275129.0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余水蒸干的加湿器	ZL202021275160.4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叠烘干机的折叠筒固定结构	ZL202021103103.8	2020/06/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烘干机的导风结构	ZL202021103112.7	2020/06/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烘干机的内置盛放结构	ZL202021103122.0	2020/06/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叠烘干机的开盖结构	ZL202021104196.6	2020/06/15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叠烘干机的底座结构	ZL202021104418.4	2020/06/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烘干机的收纳结构	ZL202021104420.1	2020/06/15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线加湿器的底座结构	ZL202021074849.0	2020/06/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线加湿器的灯座结构	ZL202021076457.8	2020/06/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取出喷雾瓶的垃圾桶	ZL202021063418.4	2020/06/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喷雾装置的垃圾桶	ZL202021063493.0	2020/06/10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开关盖结构的垃圾桶	ZL202021073514.7	2020/06/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易于拆装的地刷结构	ZL202020872985.8	2020/05/2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	ZL202020842670.9	2020/05/19	2021/05/07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扇叶挂脖式风扇	ZL202020749668.7	2020/05/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安全的挂脖式风扇	ZL202020750471.5	2020/05/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外接电源式吸尘器的连接结构	ZL202020751411.5	2020/05/08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紧凑的吸尘器	ZL202020751415.3	2020/05/08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置电源式吸尘器的连接结构	ZL202020759629.5	2020/05/08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拼接式的取暖器	ZL202020759803.6	2020/05/08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4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UV杀菌灯	ZL202020561316.9	2020/04/15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熨烫机主机	ZL201830700464.2	2018/12/05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VC20）	ZL201830619908.X	2018/11/02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4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毛球机	ZL201830310222.2	2018/06/15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11
4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蒸发式加湿器	ZL202020819779.0	2020/05/15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4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挂脖式风扇	ZL202020750521.X	2020/05/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挂脖式风扇的转向结构	ZL202020750481.9	2020/05/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挂脖式安全风扇	ZL202020750619.5	2020/05/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1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作出的决定，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按摩功能的挂脖式风扇	ZL202020750697.5	2020/05/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规范出风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633521.1	2020/04/2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把手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633543.8	2020/04/2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杯体可折叠的榨汁机	ZL202020588146.3	2020/04/1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良好的便携式榨汁机	ZL202020588187.2	2020/04/1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4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出雾大小的加湿器	ZL202020572244.8	2020/04/16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头	ZL202020574507.9	2020/04/16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地刷	ZL202020574415.0	2020/04/16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出雾顺畅的加湿器	ZL202020572243.3	2020/04/16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5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 UV 杀菌灯	ZL202020561343.6	2020/04/15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5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加水的加湿器	ZL202020503329.0	2020/04/0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部带保护罩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0503327.1	2020/04/07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505	德尔玛有限	实用新型	蒸汽发热芯	ZL202020491015.3	2020/04/07	2021/01/05	受让取得	无
5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拖布安装结构的扫地机	ZL202020488281.0	2020/04/0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5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拖地功能的扫地机	ZL202020451367.6	2020/03/3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5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扫地机	ZL202020403387.6	2020/03/25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扫地机	ZL202020389318.4	2020/03/2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洁地机	ZL202020390604.2	2020/03/24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扫地机	ZL202020390603.8	2020/03/24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5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两用的吹风装置	ZL202020215113.4	2020/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5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挡水盖的两用吹风装置	ZL202020215272.4	2020/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5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支架的电吹风	ZL202020215111.5	2020/02/26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5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的吹风装置	ZL202020215114.9	2020/02/26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5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的两用吹风装置	ZL202020216300.4	2020/02/26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5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吹风装置	ZL202020216171.9	2020/02/26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5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烘干结构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0162945.4	2020/02/1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5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拖把	ZL201922446567.2	2019/12/30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5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湿器出风口的滑动封口结构	ZL201922374537.5	2019/12/2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5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蒸干功能的湿帘加湿器	ZL201922374662.6	2019/12/2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5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吹风口封盖结构	ZL201922289561.9	2019/12/18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5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出风口电动防水结构	ZL201922289562.3	2019/12/18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5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式加湿器出风口的防水结构	ZL201922249991.8	2019/12/13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5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弹出式加湿器出风口的防进水结构	ZL201922249993.7	2019/12/13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5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尘桶的风道结构	ZL201922133085.1	2019/11/29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加水式无雾加湿器	ZL201922046792.7	2019/11/22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5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箱	ZL201922046793.1	2019/11/22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5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吸尘器	ZL201922045060.6	2019/11/22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5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的组装结构	ZL201922046794.6	2019/11/22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5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误开关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2045044.7	2019/11/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设备的装配结构	ZL201922045072.9	2019/11/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尘杯安装结构	ZL201922049993.2	2019/11/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万向转动的吸尘组件	ZL201922045043.2	2019/11/22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5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地刷进风结构以及应用该结构的吸尘器	ZL201922055215.4	2019/11/22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5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直立式吸尘器	ZL201922045073.3	2019/11/22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5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的高效雾化结构	ZL201921896360.9	2019/11/0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5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的旋转开关结构	ZL201921896399.0	2019/11/0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5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	ZL201921904252.1	2019/11/0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5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加湿器的水箱结构	ZL201921827217.4	2019/10/28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5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加湿量的蒸发式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	ZL201921733445.5	2019/10/15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5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加湿量的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	ZL201921732853.9	2019/10/15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折叠水箱及其加湿器	ZL201921695253.X	2019/10/09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5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旋转折叠水箱	ZL201921589852.3	2019/09/23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5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加湿器水箱底部安装结构	ZL201921468189.1	2019/09/03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5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加湿器的出雾结构	ZL201921468229.2	2019/09/03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5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加湿器的折叠水箱	ZL201921468187.2	2019/09/03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5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集尘桶	ZL201920860059.6	2019/06/06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5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集尘桶的吸尘器	ZL201920860023.8	2019/06/06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5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加湿效果的空气净化装置	ZL201920752919.4	2019/05/23	2020/03/17	受让取得	无
5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的拍打装置及除螨仪	ZL201920716779.5	2019/05/17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5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设备的收尘结构	ZL201920716812.4	2019/05/17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5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空气净化装置	ZL201920718646.1	2019/05/17	2020/05/08	受让取得	无
5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清洁器	ZL201920721154.8	2019/05/17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5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止水阀结构	ZL201920707917.3	2019/05/16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5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集尘桶拆卸结构	ZL201920719528.2	2019/05/16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5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吸尘器	ZL201920571819.1	2019/04/25	2020/03/17	受让取得	无
5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蒸发式加湿器	ZL201920293432.4	2019/03/07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5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湿器中干簧管的固定	ZL201920293433.9	2019/03/07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5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挂烫机的水箱	ZL201920180632.9	2019/01/31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5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加水结构	ZL201920051720.9	2019/01/11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5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吸尘器	ZL201822210440.6	2018/12/26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5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上置的手持式挂烫机	ZL201822179557.2	2018/12/24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5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合联动式喷香机	ZL201822167565.5	2018/12/21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5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动式开盖的喷香机	ZL201822167492.X	2018/12/21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5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放罐检测的喷香机	ZL201822176574.0	2018/12/21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5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下水控制结构	ZL201822077915.9	2018/12/11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5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	ZL201821686203.0	2018/10/17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5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烘干功能的除螨仪	ZL201821686878.5	2018/10/17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5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水位检测电路	ZL201821638496.5	2018/10/10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5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阻容降压保护电路	ZL201821537020.2	2018/09/19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5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恒功率电路	ZL201821537018.5	2018/09/19	2019/09/10	受让取得	无
5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果汁杯取样电路	ZL201821520997.3	2018/09/17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5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果汁杯安规认证电路	ZL201821520996.9	2018/09/17	2019/06/21	受让取得	无
5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湿器的负反馈控制电路、电路板及加湿器	ZL201821446388.8	2018/09/05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入式毛球修剪器	ZL201821419661.8	2018/08/31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5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收纳式粘毛器	ZL201821433074.4	2018/08/31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5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粘毛结构的除毛球机	ZL201821435536.6	2018/08/31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5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无水检测电路	ZL201821373605.5	2018/08/24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5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加湿器控制装置	ZL201821348701.4	2018/08/21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5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下水稳定的加湿器	ZL201821348703.3	2018/08/21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5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开阀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ZL201821350302.1	2018/08/21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5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落地式加湿器	ZL201821277284.9	2018/08/08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5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雾化装置	ZL201820986946.3	2018/06/25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5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支架及应用该支架的折叠设备	ZL201820310119.2	2018/03/06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5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底座及其配套组件	ZL201721052080.0	2017/08/21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5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水位控制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20917809.X	2017/07/26	2018/03/09	原始取得	无
5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智能水位控制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20432672.9	2017/04/21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5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超声波加湿器	ZL201720430826.0	2017/04/21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5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头的软管保护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智能吸尘器	ZL201720440157.5	2017/04/21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5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可抽离水桶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ZL201720316404.0	2017/03/28	2017/12/01	原始取得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佛山市金星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器有限公司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5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位控制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20307148.9	2017/03/27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5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净化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20237520.3	2017/03/10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5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尘桶升降紧锁功能的清洁主机及吸尘器	ZL201720105839.0	2017/01/25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5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组件可拆卸的吸尘器	ZL201720109112.X	2017/01/25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5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水过滤结构的吸尘器	ZL201720109113.4	2017/01/25	2018/02/02	原始取得	无
5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风道系统的吸尘器	ZL201720101789.9	2017/01/25	2018/03/09	原始取得	无
5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吸尘头及应用该真空吸尘头的吸尘器	ZL201720022613.4	2017/01/09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5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结构及应用该水阀结构的上加水式加湿器	ZL201620560229.5	2016/06/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6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加水式加湿器	ZL201521140607.6	2015/12/30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6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结构及其加湿器	ZL201521141158.7	2015/12/30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6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箱及应用该水箱的加湿器	ZL201521136890.5	2015/12/30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6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净水器外壳	ZL201520155282.2	2015/03/12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吸尘器的过滤部	ZL201520138639.6	2015/03/11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6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拆卸出风网盒的吸尘器	ZL201520138640.9	2015/03/11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6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旋风分离器	ZL201520138868.8	2015/03/11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6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电机部组件	ZL201520138869.2	2015/03/11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6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卧式水过滤吸尘器	ZL201420787093.2	2014/12/11	2015/05/06	受让取得	无
6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消毒器（XD10）	ZL202030481018.4	2020/08/20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6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地刷头（TB1000）	ZL202030455527.X	2020/08/1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6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搅拌棒	ZL202030455465.2	2020/08/1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食物搅拌机	ZL202030419478.4	2020/07/29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6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食物搅拌器	ZL202030419216.8	2020/07/29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6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	ZL202030412631.0	2020/07/27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6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颈部按摩仪	ZL202030412633.X	2020/07/27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6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热灸仪	ZL202030397644.5	2020/07/2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6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汽加湿器	ZL202030335780.1	2020/06/28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烹煮炉	ZL202030328355.X	2020/06/2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6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烹调器	ZL202030328417.7	2020/06/2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烤炉	ZL202030328419.6	2020/06/2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汽加湿器	ZL202030302818.5	2020/06/15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恒温壶	ZL202030305240.9	2020/06/15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6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垃圾桶	ZL202030224700.5	2020/05/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6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脖式风扇	ZL202030201688.6	2020/05/07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6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暖器	ZL202030172220.9	2020/04/23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6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脖式风扇	ZL202030154591.4	2020/04/16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6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DX300）	ZL202030114163.9	2020/03/30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6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折叠果汁杯（NU10）	ZL202030114173.2	2020/03/30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6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USB 加湿器（1）	ZL202030108761.5	2020/03/26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USB 加湿器（2）	ZL202030109020.9	2020/03/26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6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2030106549.5	2020/03/25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6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UV 杀菌灯	ZL202030107194.1	2020/03/25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6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打蛋器	ZL202030106553.1	2020/03/25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6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拖地扫地机	ZL202030085106.2	2020/03/13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6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吹风	ZL202030024267.0	2020/01/14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6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两用干手机	ZL202030024261.3	2020/01/14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6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干手机机座	ZL202030024959.5	2020/01/14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6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干手机安装支架	ZL202030024963.1	2020/01/14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6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烫机底座	ZL201930556245.6	2019/10/12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6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挂烫机	ZL201930556251.1	2019/10/12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6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箱（挂烫机）	ZL201930556557.7	2019/10/12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6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F800）	ZL201930548462.0	2019/10/09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毛球机（紧凑型）	ZL201930507103.0	2019/09/16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6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吸尘器（VC25）	ZL201930444871.6	2019/08/15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6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主机（VC25）	ZL201930444300.2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6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折叠加湿器（DEM-F235）	ZL201930444301.7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6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刷（VC20）	ZL201930256599.9	2019/05/23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6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射频美容仪（迷你WX-SP200）	ZL201930256612.0	2019/05/23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6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毛球修剪器	ZL201930256951.9	2019/05/2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6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LD610）	ZL201930257018.3	2019/05/2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6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DEM-ST636）	ZL201930257016.4	2019/05/23	2020/03/10	原始取得	无
6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F426）	ZL201930138868.1	2019/03/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6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雾加湿器（CT300）	ZL201930139349.7	2019/03/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6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DEM-F225）	ZL201930139350.X	2019/03/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6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SCK0A45）	ZL201930139354.8	2019/03/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6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桶式吸尘器（TJ200）	ZL201930138865.8	2019/03/29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6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F325）	ZL201930138862.4	2019/03/29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F725）	ZL201930139352.9	2019/03/29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LD810）	ZL201930139356.7	2019/03/29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6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主机（CM1900）	ZL201830741605.5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6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CM800）	ZL201830741617.8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6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LD200）	ZL201830741948.1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CM1900）	ZL201830741949.6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6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汽清洁机主体（ZQ600）	ZL201830741978.2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6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烘鞋器（DEM-HX10）	ZL201830741616.3	2018/12/20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6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湿机（DEM-DT12C）	ZL201830700477.X	2018/12/05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6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迷你除湿器（DEM-CS50M）	ZL201830701013.0	2018/12/05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6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主机（VC40S）	ZL201830619447.6	2018/11/02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主机（VC20）	ZL201830619453.1	2018/11/02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VC30S）	ZL201830619452.7	2018/11/02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6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主机（VC30S）	ZL201830619907.5	2018/11/02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6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香器	ZL201830610291.5	2018/10/30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6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落地式加湿器	ZL201830446027.2	2018/08/13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6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养生壶（202）	ZL201830362965.4	2018/07/06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6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养生壶（203）	ZL201830363406.5	2018/07/06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6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养生壶（201）	ZL201830362440.0	2018/07/06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6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无线直流吸尘器（VC40）	ZL201830250730.6	2018/05/25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6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手持吸尘器（VC30）	ZL201830150210.8	2018/04/13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6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香薰加湿器（便携式）	ZL201830056687.X	2018/02/06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6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ZL201830004185.2	2018/01/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6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小风扇	ZL201830004206.0	2018/01/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ZL201830004208.X	2018/01/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6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果汁杯	ZL201830004207.5	2018/01/05	2018/03/30	原始取得	无
6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养生壶	ZL201830004202.2	2018/01/05	2018/04/24	原始取得	无
6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套件	ZL201830004191.8	2018/01/05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6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果汁杯	ZL201830004201.8	2018/01/05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6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吸尘器	ZL201830578187.2	2018/01/05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6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湿机	ZL201730666264.5	2017/12/25	2018/02/06	原始取得	无
6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DX730）	ZL201730655486.7	2017/12/2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6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水拖把（TB500）	ZL201730655101.7	2017/12/20	2018/06/19	原始取得	无
6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水拖把（TB800）	ZL201730654822.6	2017/12/20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6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菱形）	ZL201730443577.4	2017/09/19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6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绞肉机	ZL201730443749.8	2017/09/19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6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饭盒	ZL201730443757.2	2017/09/19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6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ZL201730443831.0	2017/09/19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6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	ZL201730443417.X	2017/09/1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6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1730443400.4	2017/09/1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6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迷你电暖气	ZL201730443569.X	2017/09/1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6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暖气	ZL201730443756.8	2017/09/1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7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ST900A）	ZL201730204329.4	2017/05/26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7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ST800）	ZL201730204530.2	2017/05/26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7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DEM-F850）	ZL201730204327.5	2017/05/26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小火锅（二合一）	ZL201730204328.X	2017/05/2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7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香薰机（A 款）	ZL201730171628.2	2017/05/11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7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补水仪（二合一）	ZL201730171627.8	2017/05/1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香薰机（B 款）	ZL201730171641.8	2017/05/1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推杆式吸尘器（DX710）	ZL201730171670.4	2017/05/1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修脚器	ZL201730171629.7	2017/05/1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7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推杆式吸尘器（DX720）	ZL201730171643.7	2017/05/1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7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LD700）	ZL201730171640.3	2017/05/11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7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CM900-6）	ZL201730171654.5	2017/05/11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7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DEM-F420）	ZL201730062085.0	2017/03/07	2017/06/09	原始取得	无
7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吸尘器（CZ500 及 CZ600）	ZL201730061710.X	2017/03/06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7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DX700）	ZL201730061279.9	2017/03/06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7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水拖把	ZL201730061491.5	2017/03/06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香薰机	ZL201730035674.X	2017/02/09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7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灭蚊器（MW-700）	ZL201730035717.4	2017/02/09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7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煮蛋器（单层款）	ZL201730035721.0	2017/02/09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7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煮蛋器（多层款）	ZL201730035722.5	2017/02/09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7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灭蚊机（A 款）	ZL201630655189.8	2016/12/29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7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ZQ990）	ZL201630623564.0	2016/12/16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7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湿机	ZL201630436696.2	2016/08/29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ST600）	ZL201630310866.2	2016/07/08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ST900）	ZL201630289293.X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落地式）	ZL201630289299.7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取暖器（DN01）	ZL201630289538.9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CM300）	ZL201630289546.3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F500）	ZL201630289547.8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7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打蛋器机头	ZL201630164569.1	2016/05/06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7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水壶	ZL201630164570.4	2016/05/06	2016/10/05	受让取得	无
7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1630108601.4	2016/04/06	2016/05/18	原始取得	无
7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热饭盒	ZL201630005322.5	2016/01/08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7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二）	ZL201630005337.1	2016/01/08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7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吸尘器	ZL201530369358.7	2015/09/23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7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1530369385.4	2015/09/23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7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六）	ZL201530052354.6	2015/03/03	2015/07/29	受让取得	无
7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一）	ZL201430534950.3	2014/12/18	2015/07/29	受让取得	无
73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加湿器控制方法	ZL201711277416.8	2017/12/06	2020/03/13	受让取得	无
73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以及应用该水阀的上加水式加湿器	ZL201610409011.4	2016/06/12	2018/12/28	原始取得	有
740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颈椎按摩仪的壳体结构	ZL202022006511.8	2020/09/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741	德尔玛有限、深	实用新型	颈椎按摩仪的电极片安	ZL202022006769.8	2020/09/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装结构					
742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颈椎按摩仪的磁吸充电结构	ZL202022006770.0	2020/09/14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74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	ZL202030746007.4	2020/12/04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4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器	ZL202030746083.5	2020/12/04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4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2030718126.9	2020/11/2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4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龙头	ZL202030718136.2	2020/11/2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4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饮水机	ZL202030701190.6	2020/11/18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4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烧水杯	ZL202030686919.7	2020/11/1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4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组合杯	ZL202030688347.6	2020/11/1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5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坐便器	ZL202030613755.5	2020/10/15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75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2030611557.5	2020/10/14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5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电热水器	ZL202030601005.6	2020/10/1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75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饮水机	ZL202030536148.3	2020/09/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75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吸管杯	ZL202030514437.3	2020/09/02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75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抽水壶	ZL202030514597.8	2020/09/02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75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机	ZL202030477414.X	2020/08/19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75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饮水机（制冷）	ZL202030463634.7	2020/08/14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75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饮水机（制冷与气泡）	ZL202030463914.8	2020/08/14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75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的防伪识别装置	ZL202021598164.6	2020/08/04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座密封结构	ZL202021203716.9	2020/06/2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6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逆止阀结构	ZL202021203717.3	2020/06/2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6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自动增加水流量的燃气热水器	ZL202021203718.8	2020/06/23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76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温度调节装置、热水器	ZL202021175775.X	2020/06/22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76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饮水设备	ZL202020818743.0	2020/05/1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6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座	ZL202020819832.7	2020/05/1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76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智能饮水系统	ZL202020738391.8	2020/05/07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76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坐便器喷杆全方位自洁装置	ZL202020718497.1	2020/04/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76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滤芯结构、滤水装置	ZL202020504245.9	2020/04/08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76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纳米水离子杀菌消毒的坐便器盖组件	ZL202020318463.3	2020/03/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77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送风装置、坐便器	ZL202021065409.9	2020/06/1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77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过滤器的刻度转动展示结构	ZL202020729325.4	2020/05/06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77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出水流量稳定的净水器	ZL202020358823.2	2020/03/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77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的止水结构	ZL202020369222.1	2020/03/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77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拆装的滤芯结构	ZL202020347771.9	2020/03/18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77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气囊的复合滤芯系统	ZL202020175235.5	2020/0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77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分的滤芯结构	ZL202020175422.3	2020/0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77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	ZL202020175423.8	2020/0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遥控器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智能坐便盖	ZL201922006896.5	2019/11/19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77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龙头滤芯固定结构	ZL201921904254.0	2019/11/05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78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阀体开关结构	ZL201921781475.3	2019/10/22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78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系统	ZL201921368370.5	2019/08/21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78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竖放及横置取水的净饮机原水箱	ZL201920621630.9	2019/05/03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78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手执水壶	ZL201920623824.2	2019/05/03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78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冲洗系统	ZL201920623828.0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78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无水箱即热式加热系统	ZL201920623841.6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78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过滤器的稳压装置	ZL201920623945.7	2019/05/03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78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系统	ZL201920624261.9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78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决 RO 膜慢渗透导致出水 TDS 高的净饮机	ZL201920638839.6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78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冲洗装置	ZL201920643367.3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79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增压泵减震降噪结构	ZL201920653816.2	2019/05/03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79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	ZL202030419338.7	2020/07/29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79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	ZL202030375665.7	2020/07/13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79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机	ZL202030328418.1	2020/06/23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前置过滤器	ZL202030165379.8	2020/04/21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79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滤芯	ZL202030150518.X	2020/04/1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79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采暖热水炉	ZL202030128096.6	2020/04/03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79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箱（AUT7000）	ZL202030092368.1	2020/03/18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79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遥控器	ZL202030076013.3	2020/03/0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79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马桶	ZL202030076379.0	2020/03/09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80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盖（可遥控）	ZL201930638369.9	2019/11/19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80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龙头净水器（Tigris）	ZL201930606574.7	2019/11/05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80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龙头净水器（Aden）	ZL201930606575.1	2019/11/05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80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遥控器	ZL201930522550.3	2019/09/23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80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机	ZL201930504514.4	2019/09/12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80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	ZL201930499919.3	2019/09/11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80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AWH6102）	ZL201930500083.4	2019/09/11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80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ZL201930211444.3	2019/05/03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80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ZL201930211447.7	2019/05/03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80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ZL201930211451.3	2019/05/03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81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ZL201930211452.8	2019/05/03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81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AIB6400/00）	ZL201930211569.6	2019/05/03	2020/01/24	原始取得	无
81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930211571.3	2019/05/0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81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直饮机（RO 机）	ZL201930212055.2	2019/05/0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马桶盖（AIB2200&2201/00）	ZL201930218897.9	2019/05/03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81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AIB6401/00）	ZL201930219510.1	2019/05/03	2020/01/24	原始取得	无
81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盖	ZL201930180897.4	2019/04/19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81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AWH6202）	ZL201930145591.5	2019/04/02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818	广东薇妡	外观设计	水光枪（SHQ-G12）	ZL201930274578.X	2019/05/30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819	广东薇妡	外观设计	水光枪（纳米微晶美颜SHQ-G1）	ZL201930138876.6	2019/03/29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820	广东薇妡	外观设计	洁面仪底座	ZL201830343526.9	2018/06/29	2019/01/01	受让取得	无
821	广东薇妡	外观设计	双面洁面仪	ZL201830343527.3	2018/06/29	2019/01/01	受让取得	无
822	广东薇妡	外观设计	美容仪（WX-MR30）	ZL201830164849.1	2018/04/20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823	广东薇妡	外观设计	洁面仪	ZL201730668919.2	2017/12/26	2018/08/07	受让取得	无
824	广东薇妡	外观设计	洁面仪	ZL201730668927.7	2017/12/26	2018/09/18	受让取得	无
825	广东薇妡	外观设计	洁面仪	ZL201730668946.X	2017/12/26	2018/09/18	受让取得	无
826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三出水的沐浴龙头	ZL201921217826.8	2019/07/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827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分水装置	ZL201921096293.2	2019/07/12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828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水龙头安装座	ZL201921096315.5	2019/07/12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829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多出水切换结构	ZL201921070491.1	2019/07/09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830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卫浴水龙头结构	ZL201921070495.X	2019/07/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831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双出水旋转式水管以及水龙头	ZL201921042364.0	2019/07/04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832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快装式淋浴龙头	ZL201921042442.7	2019/07/04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3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双功能起泡器	ZL201920881311.1	2019/06/12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834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净水龙头流量监测提醒组件	ZL201920885219.2	2019/06/12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835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龙头结构	ZL201920885220.5	2019/06/12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836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分水阀	ZL201822001221.7	2018/11/30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837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旋转密封水龙头	ZL201520386559.2	2015/06/04	2015/11/25	受让取得	无
838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抽取式冷热水水龙头导向组件	ZL201520386560.5	2015/06/04	2015/12/02	受让取得	无
839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淋浴装置	ZL201520386577.0	2015/06/04	2015/11/25	受让取得	无
840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淋浴龙头（02）	ZL201930406389.3	2019/07/29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无
841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淋浴龙头（01）	ZL201930371173.8	2019/07/12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842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厨房水龙头（带喷枪）	ZL201930301233.9	2019/06/12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843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1930188881.8	2019/04/23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844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1930116494.3	2019/03/2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845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手持花洒	ZL201830688976.1	2018/11/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846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儿童手持花洒	ZL201830688978.0	2018/11/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847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转换阀	ZL201830688991.6	2018/11/30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848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多功能淋浴器	ZL201830689582.8	2018/11/30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849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净水厨房龙头（3223517C）	ZL201830592498.4	2018/10/23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850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净水厨房龙头（3223516C）	ZL201830592604.9	2018/10/23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851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四功能阀	ZL201830554953.1	2018/09/30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2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淋浴花洒架	ZL201830554954.6	2018/09/30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853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五功能阀	ZL201830554959.9	2018/09/30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854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三功能龙头	ZL201830555387.6	2018/09/30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855	沃德沃特	实用新型	滤芯的水路转换件及滤芯结构	ZL201921549609.9	2019/09/16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856	沃德沃特	实用新型	一种分水的滤芯结构	ZL201921521895.8	2019/09/12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857	沃德沃特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防冻裂支撑结构	ZL201921492380.X	2019/09/09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858	上海水护盾	发明专利	包括发射紫外线光的源的装置	ZL201010502886.1	2010/08/13	2016/05/18	受让取得	无
859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滤芯逆止结构	ZL201822159218.8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60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龙头结构	ZL201822159219.2	2018/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861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逆止阀结构	ZL201822159220.5	2018/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862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管路承压三通结构	ZL201822159271.8	2018/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863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机的复合滤芯	ZL201822159272.2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64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的净水机	ZL201822159274.1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65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调水放水泄压功能的进水阀组件	ZL201822159275.6	2018/12/21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866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压式三通结构	ZL201822159288.3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67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的逆止结构	ZL201822159979.3	2018/12/21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868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除垢功能的板式换热出水阀组件	ZL201822159981.0	2018/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869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集成水路板	ZL201822159984.4	2018/12/21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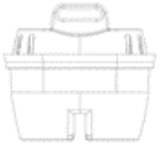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0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止水结构的复合滤芯	ZL201822159986.3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71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止水结构	ZL201822159992.9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72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精准控温控量的饮水机	ZL201822160001.9	2018/12/21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873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用柠檬酸清洗的净饮机	ZL201822169080.X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74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纯水冲洗 RO 膜及 TDS 检测水质的净饮机	ZL201822169138.0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75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机械恒温调控的电热水器	ZL201821752247.9	2018/10/26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876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机械恒温调控的燃气热水器	ZL201821753895.6	2018/10/26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877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热水器	ZL201821681889.4	2018/10/17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878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逆止结构	ZL201821576074.X	2018/09/26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879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	ZL201821576104.7	2018/09/26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880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内壳体的复合滤芯	ZL201821576143.7	2018/09/26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881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净水器反渗透膜冲洗装置	ZL201520544825.X	2015/07/24	2015/12/09	受让取得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882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净水器过滤装置的排气和防逆流结构	ZL201520475126.4	2015/06/30	2015/11/18	受让取得	
883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净水器滤芯快速接头结构	ZL201520020006.5	2015/01/13	2015/06/10	受让取得	
884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注水开关及包括该注水开关的热胆和净水机	ZL201220621462.1	2012/11/21	2013/05/22	受让取得	
885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电热水器	ZL201930066505.1	2019/02/18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6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830759370.2	2018/12/26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87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830759376.X	2018/12/26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88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830759875.9	2018/12/26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889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830759876.3	2018/12/26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890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	ZL201830759877.8	2018/12/26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891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管线机	ZL201830759878.2	2018/12/26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892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反渗透净水器	ZL201730626333.X	2017/12/11	2018/12/11	受让取得	无
893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商用纯水机	ZL201730269254.8	2017/06/26	2018/02/06	受让取得	无
894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商用纯水机	ZL201730269255.2	2017/06/26	2018/01/16	受让取得	无
895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商用纯水机	ZL201730269867.1	2017/06/26	2018/01/16	受让取得	无
896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parana）	ZL201730110294.8	2017/04/06	2017/10/24	受让取得	无
897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中央软水机（WP4103 系列）	ZL201630054657.6	2016/02/29	2016/08/10	受让取得	无
898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中央净水机（WP4104 系列）	ZL201630054659.5	2016/02/29	2016/07/27	受让取得	无
899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Tyne）	ZL201530531480.X	2015/12/15	2016/05/11	受让取得	无
900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机（missouri）	ZL201530531484.8	2015/12/15	2016/05/11	受让取得	无
901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WP4187&WP4186 系列不带显示屏）	ZL201530409549.1	2015/10/22	2016/03/02	受让取得	无
902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WP418701&WP418601 带显示屏）	ZL201530409664.9	2015/10/22	2016/03/02	受让取得	无
903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Yumana）	ZL201530379496.3	2015/09/28	2016/03/0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4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SAARE）	ZL201530268038.2	2015/07/23	2015/11/18	受让取得	无
905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两三级整体式）	ZL201530176743.X	2015/06/03	2015/09/23	受让取得	无
906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RO 式）	ZL201530176755.2	2015/06/03	2015/10/28	受让取得	无
907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带显示屏）	ZL201530164854.9	2015/05/27	2015/11/04	受让取得	无
908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不带显示屏）	ZL201530165050.0	2015/05/27	2015/09/23	受让取得	无
909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机（FAYOUM 系列）	ZL201430435181.1	2014/11/07	2015/04/15	受让取得	无
910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RO 净水器（2）	ZL201430200566.X	2014/6/25	2015/2/11	受让取得	无
911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主机（1）	ZL201430200567.4	2014/06/25	2015/02/11	受让取得	无
912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台面净水器（WP5813）	ZL201330456740.2	2013/09/25	2014/04/02	受让取得	无
913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单臂）	ZL201230225473.3	2012/06/06	2012/11/14	受让取得	无

（二）中国境外的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韩国	nap removers	30-1017533	2018.11.01
2	发行人	欧洲	Lint removers	005807369-0001	2018.10.24
3	发行人	日本	Pill Remover	1630398	2018.10.30
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Lint remover	D197597	2018.11.09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	广东水护盾	欧盟	 Bottles	007955661-0001	2020.05.18
6	广东水护盾		 Pitchers	007978853-0001	2020.06.02
7	广东水护盾		 Pitchers	007952296-0001	2020.05.15
8	广东水护盾		 Water filter cartridges	007981816-0001	2020.06.02
9	广东水护盾	中国台湾	送风装置及坐便器	M612641	2020.12.31
1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除毛球机	I712715	2019.08.28
11	广东水护盾	中国香港	Water dispenser 净饮机	2118977.6	2021.11.15
12	发行人	美国	Lint remover	D917,890	2018.10.24
13	广东水护盾	欧盟	Cups	008374839-0001	2020.12.30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4	广东水护盾	欧盟	Plant pots	008368591-0001	2020.12.30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著作权情况

（一）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制作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类别
1	德尔玛系列图样	德尔玛有限	粤著转让备字-2019-F-00000852	2012/12/20	F 美术
2	电子秤产品设计图	德尔玛有限	粤作登字-2014-J-00000190	2014/06/08	J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3	DEERMA 新 LOGO 设计标识	德尔玛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0994251	2018/01/30	美术作品
4	Dr.dan 蛋先生 LOGO 设计标识	电鱼科技	国作登字-2020-F-01074499	2020/02/20	美术作品
5	WELLSKINS 薇新 LOGO 设计标识	广东薇妡	国作登字-2020-F-01074497	2018/01/12	美术作品
6	德尔玛设计图	德尔玛有限	国作登字-2018-F-00603257	2016/12/03	美术作品
7	德尔玛商用平面设计图	德尔玛有限	粤作登字-2017-F-00022880	2017/04/01	F 美术
8	“纸飞机图形”商标	德尔玛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221810	2012/09/30	美术作品
9	赞哥（Brother Like）	德尔玛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0257	2013/11/01	美术作品
10	DEERMA 旧 LOGO 设计标识	德尔玛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1074500	2012/12/20	美术作品

注：编号 2 对应的著作权已由蔡演强作为转让方转让予德尔玛有限，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因著作权证书原件遗失，故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及实际使用该等著作权不会受到实质影响。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德尔玛直流无刷电机吸尘器控制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2019SR0711686	2018/05/08
2	德尔玛加湿器 PID 控制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2019SR0716324	2018/08/06
3	德尔玛多功能果汁机控制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2019SR0716329	2018/09/01
4	直流有刷电机吸尘器控制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2020SR0138161	2019/01/10
5	EAI 业务中台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2020SR0857540	2020/06/10
6	EAI-企业智慧中台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2020SR0974575	2020/06/10
7	水质实时监控查询分析系统 V1.0	上海水护盾	2019SR1198526	2019/01/15
8	变频水质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上海水护盾	2019SR1198228	2019/01/18
9	飞鱼网络交易平台 V1.0	飞鱼耀世	2017SR589486	2016/01/0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0	飞鱼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飞鱼供应链	2017SR588951	2017/01/01
11	德尔玛手机软件[简称：德尔玛 APP]V1.0	发行人	2021SR2062924	2021/11/20
12	智能多功能蒸煮锅系统 V0037	发行人	2021SR2062926	2020/08/15

注：编号 9、10 对应的著作权证书遗失，根据公开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该等证书缺失情况不会导致著作权人持有及实际使用相应著作权受到实质影响。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	飞利浦牌 WP4104/00 型中央净水机	闽卫水字（2016）第 005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2	飞利浦牌 WP4103/00 型中央软水机	闽卫水字（2016）第 007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3	飞利浦牌 WP4200/00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3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4	飞利浦牌 WP4200/00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6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5	飞利浦牌 WP4210/00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3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6	飞利浦牌 WP4201/98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3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7	飞利浦牌 WP4205/00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8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8	飞利浦牌 WP4210/99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3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9	飞利浦牌 WP4100/00 型过滤器	沪卫水进字（2015）第 006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0	PHILIPS 牌 AWP9805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1	PHILIPS 牌 AWP9802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2	PHILIPS 牌 AWP9818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3	PHILIPS 牌 AWP9815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4	PHILIPS 牌 AWP9812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5	飞利浦牌 AWP1830 型前置过滤器	浙（07）卫水字（2020）第 003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16	飞利浦牌 WP4112/00 型净水机	闽卫水字（2018）第 006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17	飞利浦牌 WP4115/00 型净水机	闽卫水字（2018）第 006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18	PHILIPS 牌 WP4272/00 型超滤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8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9	飞利浦牌 WP5813 型台式净水器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8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20	飞利浦牌 WP4121/02 型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0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1	飞利浦牌 WP4141/00 型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0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2	飞利浦牌 WP4160/00 型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2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3	飞利浦牌 WP4170/99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3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4	飞利浦牌 WP4191/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0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5	飞利浦牌 WP4173/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11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6	飞利浦牌 WP4186/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11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7	飞利浦牌 WP4202/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04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28	飞利浦牌 WP4213/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04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29	飞利浦牌 WP4234/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04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30	飞利浦牌 WP4241/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04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31	PHILIPS 牌 WP4142/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32	PHILIPS 牌 WP414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33	飞利浦牌 F400-A1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18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34	飞利浦牌 AUT2002/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9）第 001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35	PHILIPS 牌 AUT300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9）第 006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36	Aqua Shield 牌 APU-R400-D1A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16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37	飞利浦牌 AUT3043 型双出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38	飞利浦牌 AUT2009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39	飞利浦牌 ADD5800 型净水机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17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40	水护盾牌 AUT1200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6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41	飞利浦牌 AUT203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07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42	飞利浦牌 AUT303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07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43	飞利浦牌 AUT2015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8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44	飞利浦牌 AUT1210 型超滤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9）第 011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45	飞利浦牌 AUT2037 型反渗透净水机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17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6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	浙（04）卫水字（2019）第 006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47	飞利浦牌温热饮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 016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48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4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49	Aquashield 牌 APD-R50-G1A 型反渗透净饮机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7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50	飞利浦牌 WP3811 型净水器	沪卫水进字（2015）第 006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51	PHILIPS 牌 WP3828/00 型龙头净水器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52	PHILIPS 牌 WP3829/00 型龙头净水器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53	PHILIPS 牌 WP3928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54	PHILIPS 牌 WP3929 型超滤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55	飞利浦牌 WP3921/00 型超滤复合滤芯	沪卫水字（2017）第 004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56	飞利浦牌 WP3912 型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57	飞利浦牌 WP3903 型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58	飞利浦牌 WP3963 型树脂滤芯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59	飞利浦牌 WP3961 型活性炭滤芯	沪卫水字（2017）第 012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60	飞利浦牌 WP3975/00 型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61	飞利浦牌 WP3977/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62	飞利浦牌 WP3985/00 型聚乙烯超滤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63	飞利浦牌 WP3995/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64	飞利浦牌 WP3995/11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7）第 009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65	飞利浦牌 WP3976/00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66	飞利浦牌 WP3975/11 型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7）第 009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67	飞利浦牌 WP3976/11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7）第 010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68	飞利浦牌 WP3986/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7）第 000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69	飞利浦牌 WP3904 型活性炭树脂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17）第 3205-008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70	飞利浦牌 WP3911 型超滤滤芯	沪卫水字（2017）第 012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71	飞利浦牌 WP3978/00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8）第 010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72	飞利浦牌 WP3991/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8）第 010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73	飞利浦牌 AUT742/00 型反渗透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01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74	飞利浦牌 AUT701/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01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75	飞利浦牌 AUT700/00 型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01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76	飞利浦牌 AUT743/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01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77	飞利浦牌 AUT727 型聚乙烯超滤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11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78	飞利浦牌净水用 PC5inl 型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1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79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酰胺反渗透膜滤芯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1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80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酰胺反渗透膜滤芯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5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81	飞利浦牌 AUT704 型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82	飞利浦牌 AUT705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83	飞利浦牌 AUT746 型反渗透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84	PHILIPS 牌 WP3965/00 型炭棒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1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85	PHILIPS 牌 WP3966/00 型炭棒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86	PHILIPS 牌 WP3967/00 型 RO 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87	PHILIPS 牌 WP3968/00 型 RO 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88	Aqua Shield 牌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89	Aqua Shield 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90	PHILIPS 牌 WP3910/01 型超滤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1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91	飞利浦牌 AUT760/00 型 R0 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0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92	水护盾牌 AUT702 型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93	水护盾牌 AUT703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94	水护盾牌 AUT726 型超滤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95	Aqua Shield 牌 AFD-C000-D1 型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96	AquaShield 牌 AFD-R50-D1 型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97	飞利浦牌 ADD501 型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98	飞利浦牌 ADD550 型聚丙烯活性炭反渗透炭棒一体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99	飞利浦牌 ADD551 型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0	飞利浦牌 WP3965 型聚丙烯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2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1	飞利浦牌 WP3976/00 型活性炭棒聚丙烯纤维折纸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5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102	飞利浦牌 WP3977 型活性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3	飞利浦牌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0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104	飞利浦牌超滤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1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5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2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6	飞利浦牌活性炭阳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7	飞利浦牌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3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108	飞利浦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2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9	飞利浦牌阳离子交换树脂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10	飞利浦牌 AWP3866 型龙头净水器	沪卫水字（2019）第 016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11	飞利浦牌 ADD8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21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12	飞利浦牌 AWP1820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20）第 002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113	飞利浦牌 ADD6821 型反渗透净饮机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5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14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20）第 3201-101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115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 PCF5inl 型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20）第 3201-101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116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0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117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1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118	飞利浦牌 AUT7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3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119	飞利浦牌反渗透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0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120	飞利浦牌 WP3979/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闽卫水字（2018）第 010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121	飞利浦牌 AWP210 型颗粒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21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122	飞利浦牌 AWP220 型离子交换树脂炭纤维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21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123	飞利浦牌 AWP2814WHT 型净水壶	浙（04）卫水字（2020）第 029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124	飞利浦牌 ADD500 型活性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125	飞利浦牌 AWP2811WHT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126	飞利浦牌 AWP2821WHT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127	飞利浦牌 AUT2017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73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8	飞利浦牌 AUT3115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 044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29	飞利浦牌 AWP2822GNT 型净水壶	浙（04）卫水字（2020）第 0403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130	飞利浦牌 WP4272/00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8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131	飞利浦牌 WP3912 型活性炭超滤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1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132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1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33	飞利浦牌 AWP3610 龙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11-第 S005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134	飞利浦牌 ADD4804 型饮水机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5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135	飞利浦牌 WP5813 型台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36	飞利浦牌 WP4143 型反渗透净水机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9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137	飞利浦牌炭纤维超滤膜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138	飞利浦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139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140	飞利浦牌 ADD4810 型便携饮水机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3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1	飞利浦牌 ADD4810Plus 型饮水机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3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2	飞利浦牌 AUT1007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 076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143	飞利浦牌 WP4120/00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44	飞利浦牌 WP4140/00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45	飞利浦牌折纸活性氧化铝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46	飞利浦牌 AUT2016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 004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147	飞利浦牌 AWP9831 型中央净水机	沪卫水字（2020）第 020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148	飞利浦牌 AWP9840 型中央软水机	沪卫水字（2020）第 019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149	飞利浦牌 AWP3600 龙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50	WORLDWATER 牌 PP 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6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1	WORLDWATER 牌超滤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20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2	WORLDWATER 牌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5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53	WORLDWATER 牌 PP 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3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4	WORLDWATER 牌 RO 膜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7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5	WORLDWATER 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4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6	WORLDWATER 牌 PP 炭纤维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9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7	WORLDWATER 牌 RO 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21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8	WORLDWATER 牌炭纤维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8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9	WORLDWATER 牌 WDWT-SH01 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00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60	WORLDWATER 牌纳滤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33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1	WORLDWATER 牌纳滤膜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34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2	WORLDWATER 牌活性炭棒阻垢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63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163	WORLDWATER 牌阻垢阳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3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64	飞利浦牌 AWP3878 型净水器	粤卫水进字[2020]-05-第 S000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5	飞利浦牌 AWP320 型沸石颗粒活性炭超滤膜复合滤芯	粤卫水进字[2020]-05-第 S000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6	飞利浦牌活性炭超滤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11-第 S000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167	飞利浦牌 AUT1011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1）第 003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68	飞利浦牌 AUT1009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1）第 0033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69	飞利浦牌 AWP302 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0	飞利浦牌 AWP311 碳纤维超滤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1	飞利浦牌 AWP3650 龙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2	飞利浦牌 ADD5807PK 型净饮机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6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73	飞利浦牌 AWP2980PK 型电动滤水壶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6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174	飞利浦牌离子交换树脂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9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175	飞利浦牌 AWP1701 型前置过滤器	浙（07）卫水字（2021）第 002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176	水护盾牌 APT-T01 型龙头净水器	浙（04）卫水字（2021）第 017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177	飞利浦牌 AWP2980PK 型电动滤水壶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15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78	飞利浦牌 AUT777 型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18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179	飞利浦牌 AWP1823 型前置过滤器	浙（07）卫水字（2021）第 004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180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0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181	飞利浦牌 ADD4818WH 型饮水机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1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2	飞利浦牌 AUT1013 型双出水净水器	（苏）卫水字（2021）第 3200-005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3	水护盾牌陶瓷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6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84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反渗透膜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5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185	飞利浦牌 ADD5840 型反渗透净饮机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6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86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7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87	飞利浦牌后置活性炭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6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88	飞利浦牌聚丙烯熔喷活性炭复合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7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89	deerma 牌即热饮水机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185 号	发行人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90	WW 牌 RO 反渗透膜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58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91	WW 牌 RO 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56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92	WW 牌碳棒滤芯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7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93	WW 牌炭纤维滤芯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8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194	WW 牌 PP 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20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195	WW 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21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196	WW 牌超滤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9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197	WW 牌阻垢滤芯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5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198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199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200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201	飞利浦牌厨下式温热管线机	浙（04）卫水字（2021）第 030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石英玻璃）	浙（04）卫水字（2021）第 030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203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9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4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9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5	飞利浦牌 WP3828/00 型龙头净水器	浙（04）卫水字（2020）第 0023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6	飞利浦牌 WP3928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浙（04）卫水字（2020）第 023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7	飞利浦牌 AUT706 型聚丙烯熔喷活性炭复合滤芯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0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208	飞利浦牌 AUT1014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47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9	飞利浦牌 AUT10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30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10	飞利浦牌 AWP1837 型前置过滤器	浙（07）卫水字（2021）第 013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211	飞利浦牌 AUT749 型反渗透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21）第 017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212	飞利浦牌 AUT6030 型净水机	闽卫水字（2021）第 017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213	飞利浦牌 AUT6040 型净水机	闽卫水字（2021）第 017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214	飞利浦牌冷热饮水机	浙（04）卫水字（2021）第 059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215	飞利浦牌 AUT1016 型双出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4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216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6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17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63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18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6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19	飞利浦牌 AUT2009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3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20	飞利浦牌 AUT3043 型双出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3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21	飞利浦牌 AUT7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3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22	飞利浦牌 AUT1018 型双出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4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23	飞利浦牌 AUT1019 型双出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43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24	飞利浦牌前置折叠 PP 棉炭棒后置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8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25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4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26	飞利浦牌前置折叠 PP 棉炭棒后置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4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27	飞利浦牌 AUT7003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5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28	飞利浦牌 AUT7022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6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29	飞利浦牌聚丙烯棉活性炭反渗透炭棒一体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703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30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浙（04）卫水字（2021）第 066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231	飞利浦牌 WP3935/00 型压缩活性炭棒滤芯	闽卫水字（2018）第 003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232	飞利浦牌 AUT1206 型超滤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2）第 007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1	2020180708013971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5.5.11
2	2020180709013295	多功能干手吹风机	2025.3.11
3	2018180708005795	真空吸尘器	2023.5.30
4	2018180708005811	真空吸尘器	2023.5.31
5	2018180708005618	真空吸尘器	2023.5.8
6	2019180708009746	真空吸尘器（干湿两用吸尘器）	2024.6.13
7	2018180708005896	真空吸尘器	2023.6.12
8	2018180708006154	蒸汽吸尘器	2023.7.11
9	2018180708007172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3.10.17
10	2018180708007031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3.9.29
11	2019180708007904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4.1.6
12	2020180708012512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5.1.3
13	2019010708251529	真空吸尘器	2024.11.5
14	2018180708005727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5.24
15	2018180708007570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11.29
16	2019180708008524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4.3.18
17	2018180708005592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5.6
18	2018180708006160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7.12
19	2019180708008869	无线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4.4.15
20	2018180708007030	无线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9.29
21	2019010717169872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2024.3.28
22	2019010717169869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2024.3.28
23	2019010717207381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电热壶）	2024.5.27
24	2019180717010931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2024.9.11
25	2020180717012927	电热水壶	2025.3.1
26	2019010702148250	落地扇	2023.3.22
27	2019010702148707	遥控落地扇	2023.3.22
28	2018180717007291	煮蛋器	2023.10.31
29	2018180707007536	电暖器	2023.11.25
30	2018180717007270	小火锅	2023.10.30
31	2019010713173026	食品加工器	2024.3.28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32	2019010713242174	食品加工器	2024.10.18
33	2019180717008002	煮蛋器	2024.1.16
34	2018180717007269	液体加热器（电热饭盒）	2023.10.30
35	2019010712205965	多功能电煎锅	2024.6.5
36	2019010717245284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电热壶）	2024.5.27
37	2019190712002217	面包片烘烤器（多士炉）	2024.4.28
38	2019010713178559	搅拌器	2024.4.17
39	2019180717008004	电热饭盒	2024.1.16
40	2017010713020127	加热破壁料理机	2022.8.9
41	2018010712102251	煎烤机（牛排机）	2022.7.25
42	2018190712001876	面包片烘烤器（多士炉）	2026.4.22
43	2019010713249302	加热破壁料理机	2024.10.22
44	2019010717218094	便携式电热水杯	2024.7.29
45	2020180702014263	空气循环扇	2024.1.20
46	2020180708015713	真空吸尘器（除螨仪）	2025.8.9
47	2020180708015881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5.8.16
48	2020180708017439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5.10.12
49	2020180708017444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5.10.12
50	2020180708017608	米家无线吸尘器 Lite	2025.10.20
51	2020180708016972	米家吸尘器	2025.9.23
52	2020010713339260	食品加工器	2025.9.29
53	2020010718320426	IH 电磁电饭煲	2024.6.4
54	2020010707337227	踢脚线取暖器	2023.7.23
55	2020010712302043	电烤箱	2023.3.8
56	2020010717344317	电热水壶	2025.10.16
57	2020190712006011	多功能早餐机	2025.9.29
58	2020010707342563	室内加热器	2025.9.9
59	2020010712342769	便携式烹调器具（迷你空气烤炸杯）	2025.9.1
60	2020010712324566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5.1.17
61	2020180708018590	真空吸尘器	2025.12.6
62	2019010717168089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	2023.11.9
63	2019010717194050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3.11.16
64	2019010717239020	AquaShield 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4.7.29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65	2019010717250627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4.7.29
66	2020010717288967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5.4.8
67	2020010717298110	飞利浦牌便携开水机	2025.5.11
68	2019010717227887	飞利浦牌 ADD4804 型饮水机	2024.7.2
69	2020010717331579	飞利浦牌 WP4272/00 型净水器（注：具有液体加热功能）	2025.9.24
70	2020010717337238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5.4.21
71	2020010717286740	飞利浦牌温热饮水机	2024.5.28
72	2020010717337791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5.8.11
73	2020010717356459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2025.12.21
74	2019010706180680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4.2.22
75	2020010706299347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6.7.26
76	2019010706211738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4.2.21
77	2020190706004106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5.6.15
78	2019010706238596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4.3.27
79	2020010706283854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5.3.16
80	2020352402220001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3.4
81	2020352402220002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9.28
82	2018190709001734	美发直发梳	2023.5.31
83	2020010717298398	液体加热器（恒温调奶器）	2025.5.12
84	2020010717321969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消毒器）	2023.8.9
85	2021010717363970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暖奶器）	2025.9.24
86	2020010717326284	电炖盅	2024.11.28
87	2019010706240348	快热式电热水器（即热式水龙头）	2024.8.29
88	2021180708019616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6.1.20
89	2021010717363329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加热水杯）	2025.12.22
90	2020010717352242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加热水杯）	2025.5.20
91	2020352402220004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12.25
92	2020352402220003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12.24
93	2020352402220005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12.25
94	202119240200882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9.1
95	202119240200882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9.1
96	202019240200659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	2025.7.3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速热水器）	
97	2020190706003872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5.5.17
98	2020190706003829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5.5.10
99	2019010717207087	飞利浦牌净水机	2024.4.13
100	2021180702021812	空气循环扇	2026.4.28
101	2021010717393951	液体加热器（分体式电火锅）	2025.8.20
102	2021010717390059	多功能电煮锅	2025.7.21
103	2021010717394195	电热水壶	2024.5.6
104	2021190706009767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6.5.27
105	2021010717376883	飞利浦牌 ADD5807PK 型净饮机	2026.1.5
106	2018010703049397	除湿机	2022.12.13
107	2021180717024624	电煮锅	2026.8.1
108	2021180717024063	米家智能多功能蒸煮锅 1.5L	2026.7.12
109	2021180717024013	多功能电煮锅	2026.7.12
110	2021180713023988	无线便携式食物料理机	2026.7.11
111	2021010717396785	液体加热器（电煮锅）	2026.5.28
112	2021010717403019	deerma 牌即热饮水机	2026.5.16
113	2021180717023471	便携式多功能锅	2025.9.17
114	2021010717403736	养生锅	2025.8.6
115	2021010713401733	食品加工器（碎肉机）	2024.3.15
116	2021190709010390	美发直发梳	2023.5.31
117	2021010713415387	食品加工器（有线套娃绞肉机）	2026.8.25
118	2021190712090110	多功能料理锅	2026.8.25
119	2021010710415712	多功能蒸汽熨烫机（注：含电熨斗功能）	2026.8.5
120	2021010717408925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飞利浦牌 ADD6829 型反渗透净饮机/飞利浦牌 ADD6830 型反渗透净饮机	2026.6.28
121	2021010717394101	飞利浦牌 ADD4818WH 型饮水机	2026.6.7
122	2021010717399958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石英玻璃）	2026.5.12
123	2021010717408174	飞利浦牌厨下式温热管线机	2026.5.12
124	2021010717404093	飞利浦牌 ADD4810Plus 型饮水机	2026.4.10
125	2021010717400874	便携烧水杯	2026.3.29
126	2019010703161966	除湿机	2024.2.25
127	2021352402220008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6.4.1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128	2021352402220007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6.6.3
129	2021352402220006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10.25
130	2019010717226230	电热水壶	2024.8.2
131	2019010717226231	电热水壶	2024.7.24
132	2020010712323054	三明治机	2025.4.3
133	2022010717446283	升降电火锅	2026.11.25
134	2021180717028122	便携式电热水杯	2026.11.23
135	2021180708027600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6.11.7
136	2021010708419398	无线真空吸尘器	2026.8.27
137	2021010713438311	食品加工器（绞肉机）	2026.7.22
138	2022010708449194	智能扫地机器人（注：带有真空吸尘器功能）	2026.5.18
139	2021180713026207	多功能破壁机	2026.4.6
140	2022010717453627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暖奶器）	2025.9.24
141	2021180708027401	吸水式吸尘器（洗地机）	2024.10.12
142	2021010708421437	干湿两用吸尘器（洗地机）	2024.9.14
143	2021010709440277	电吹风	2024.8.2
144	2021352403220004	燃气采暖热水炉	2026.11.10
145	2021352403220001	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	2026.10.25
146	2021352402220011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6.9.16
147	2021352402220009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6.9.2
148	2021010717422836	飞利浦牌 ADD5840 型反渗透净饮机	2026.8.3
149	2021010706422307	快热式热水器	2026.7.22
150	2021010706422304	快热式热水器	2026.7.22
151	2022010706445471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6.4.20
152	2021352403220003	燃气采暖热水炉	2025.9.2
153	2021352403220002	燃气采暖热水炉	2025.9.2
154	2021190709011061	直发梳	2025.9.29
155	2021180709027356	毛发处理器具（热风梳）	2023.10.25
156	2021010717425298	飞利浦牌 AUT6032 型净水机	2026.9.27
157	2021010717423220	飞利浦牌冷热饮水机	2026.9.24
158	2021010717422482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6.8.10

附件十：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1	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2019年11月1日变更为发行人、珠海鱼池以及蔡铁强）	上海水护盾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上海水护盾在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字第000077号-担保01）	鹤山洁丽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19年7月5日止	4,5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4）	鹤山洁丽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19日止	8,000
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5）	张浙丰、计文玉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19日止	8,000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D110061201900081）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陈婷婷、计文玉、廖湘娜、蔡汉泉、丘寿娣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10月16日止	37,200
6	《申办不动产抵押登记要素合同》（合同编号为：SD110061202000055（J1））	蔡演强、蔡铁强、陈婷婷、廖湘娜、蔡汉泉、丘寿娣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5年10月1日止	39,80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2）	飞鱼电商、飞鱼电器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19年7月5日止	4,5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3）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19年7月5日止	4,50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	飞鱼电器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	8,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000444 号-担保 01）			分行		止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2202100000009）	飞鱼电器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	15,000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 000444 号-担保 02）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	8,000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378 号-担保 04）	蔡铁强、蔡演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8,000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378 号-担保 03）	飞鱼电器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8,000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3）	蔡铁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757XY201803622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000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4）	蔡演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757XY201803622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000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5）	张浙丰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757XY201803622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000
1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6）	飞鱼电器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757XY201803622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	5,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9）	飞鱼电商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000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0）	蔡铁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25日	3,000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1）	陈婷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25日	3,000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2）	蔡演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25日	3,000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3）	张浙丰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25日	3,000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2000000008）	珠海鱼池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1年3月18日	10,000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2000000003）	蔡铁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1年3月18日	10,000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2000000004）	陈婷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1年3月18日	10,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分行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2000000005）	蔡演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000
2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800212）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3,129
2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800213）	陈婷婷、计文玉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3,129
2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49）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7,200
3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0）	陈婷婷、计文玉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7,200
3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065）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39,800
32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213）	蔡演强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749
3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500159）	飞鱼电商、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200
3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600180）	蔡铁强、陈婷婷、飞鱼电商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4,3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3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600181）	张浙丰、蔡演强、计文玉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4,300
3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104）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佛山电鱼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9,000
3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4）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	广东薇妡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800
3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5）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广东薇妡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800
3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110061202000067）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广东薇妡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3,000
4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103）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广东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3,000
4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1）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000
4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2）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000
4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066）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9,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4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251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飞鱼品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3,000
4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14 号）	飞鱼电器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00
4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15 号）	飞鱼电商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00
4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20 号）	蔡铁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00
4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21 号）	陈婷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00
49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700006）	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00
50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700005）	蔡铁强、陈婷婷、飞鱼电商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00
51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600001）	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飞鱼电商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710
52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600002）	洪登升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71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53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2）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4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3）	陈婷婷、计文玉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5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4）	飞鱼电商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6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5）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7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6）	陈婷婷、计文玉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8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7）	飞鱼电商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9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600090）	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洪登升、奥兹电器、飞鱼电商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止	2,000
60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600136）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61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77）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19,320
62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78）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19,320
6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800215）	飞鱼电商、蔡铁强、张浙丰、蔡演强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2,600
6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800216）	陈婷婷、计文玉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2,600
65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号－担保 05）	张浙丰、计文玉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4,500
6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 000772 号-担保 02 号）	飞鱼电器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10,000
6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1）佛山额保字（顺德）第 044-1 号）	蔡铁强、蔡演强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其已确认解除张浙丰、洪登升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其二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终止。